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死亡区域

 **eBOOK**
网络资料 非精英

收入奇高的神怪

小说作家斯蒂芬·金

董鼎山

有一个午夜（那是好几年前的事了），我的十四岁女儿碧雅在我们公寓中最豪华的屋顶花园住房看顾小孩后下楼回来，很惊喜地告诉我们说：“你们猜我与谁在电话上通话？”

“谁？”

“斯蒂芬·金（Stephen King）。”

“他怎么说？”

“请对 Scott 与 Catherine 说，斯蒂芬·金来过电话。”

我们倒并不觉什么惊奇。Scott 与 Catherine 是电影制片者，不过他们所摄制的是神怪恐怖片，而他们的电影故事来源当然非神怪恐怖小说大师斯蒂芬·金不可了。因为经常合作的关系，斯蒂芬成为他们的好友，也是他们小女儿 Maria 的教父。我尚在中学的女儿经常在他们夜出时照顾 Maria，赚些零用钱。

Scott 与 Catherine 是独立制片商，他们所监制的都是资金较低的 B 级片。而斯蒂芬·金在美国通俗娱乐界声名之高，在今日已成为好莱坞资金雄厚制片公司的追求对象。最近一部电影 Misery 便可证明。男主角由影星詹姆斯·坎恩（James Cann）饰演，而女主角凯茜·蓓茨（Kathy Bates）更曾得 1990 年度奥斯卡金像奖演技最佳女主角之一的提名。

我通常没有时间读神怪恐怖小说。但是除了对间谍小说（勾心斗角的情节引人深思）有特别嗜好之外，我对斯蒂芬·金的作品也很欣赏。这是因为他的故事布局的细致与他的写作的引人入胜。读恐怖小说如果没有毛骨耸然的感觉，这本读物就一文不值。斯蒂芬·金的小说则多是在深晚令人不寒而栗的，这是他今日靠写作而成为亿万富翁的原因。他的想象力高人一等。

且看过去十年来他的成就。1980 年 1 月，他曾有一本小说上了全国性的精装畅销书榜。到 1990 年 1 月，他仍有一本小说上了全国性的精装本畅销书榜。这种情况并不是偶然的，十年以来，他的每本著作都是畅销书，不但精装本上了榜，出了平装本也立即上了平装本畅销书榜。试想这么一位通俗小说作家的收入！

我有一个传播界朋友对斯蒂芬·金的多产做了一番统计。他把 1990 年秋间的四个星期做准绳。在那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斯蒂芬·金有下面这些成就：一部小说《厄兆》（CUJO）被拍摄为电视片上荧幕；两部小说——《神秘火焰》（FIRESTARTER）与 Misery 被摄为电影在全国各地上银幕；另一部小说《黑暗的另一半》（The Dark Half）正在摄制电影中；五部小说一起登上了畅销书榜——两部是精装本，三部是平装本。试想这样的“忙碌”可以带来多少金钱收入！

过去十年来，斯蒂芬·金不但是著名人物，而且他的面容也成为户户皆知：他替可口可乐，租车公司，照相机等商品做广告。他本人已成为一项大企业。且不去谈他的写作才能，他的生意门槛也极精明。他不但知道用他的想象力与打字机去吸引读者，他也知道怎么样来销售他的产品。这项“企业”

的迅速成长甚至使他本人害怕。在 1990 年两年内，他的收入一共是二千二百万元美金。他并已与出版商订了一份图书合同，全部价值三千二百万至四千万美元（相比之下，且看中文作家中有几个甚至能靠写作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

1985 年时，斯蒂芬还是不信自己的运气，曾在一篇文章中说：“数目字越来越大。有时我感到好似《幻想世界》中的米老鼠，拾起扫帚起步后，突然间一阵大变化。”六年以来，数目变得比天文数字更大，不过他的神经已逐渐麻木了。

听他谈论自己写作生涯的开始，更是惊人。他出身贫苦，父亲在他幼时即弃妻儿离家出走。长大后他当小学教师为生。七十年代初期他开始在业余写小说，目的只不过想赚一些稿费贴补家用。他的初期短篇小说都投给通俗趣味的神奇故事杂志，采用后每篇稿费三十五元。1973 年时他的教师年薪是六千四百元，要养活妻儿是很困难的。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嘉莉》(Carrie) 被双日(Double Day) 书局接受，预支金不过二千五百元。不料精装本出版后不胫而走，平装本版权就售了四十万元。斯蒂芬说，“我突然了解我的一份是二十万元，不必再靠教书为生了。”

斯蒂芬于十四岁开始试写小说。《嘉莉》成功后（曾被摄为电影，译成多国文字），他不但连续获登畅销榜、本本都是令人惊栗的佳作，而且出产速度也越来越快。Salem's Lot 与 The Shining（都被摄为电影）的出版中间隔了两年，但是此后他的作品产量之多、交稿之迅速，甚至连书局编辑也感惊慌。他们忠告他，物以稀为贵，如果他每年在市上出售的作品太多，读者购买力就受影响。他们以为每年新作只能一本，不然读者来不及读，没有钱购新书。但是斯蒂芬已成名，在出版界也有声望。于 1977 年开始，他仍与平装本出版商接洽，把他在中学与大学时代所作小说另以笔名出版。斯蒂芬·金的读者请注意，这个笔名是 Richard Bachman。

斯蒂芬的惊人多产速度有时也引起书局编辑的困难。他的小说 The Stand 的原稿交与双日书局后，编辑认为太长，至少要删除四百打字页（约十五万字）。斯蒂芬仍不断坚持自己的意见。书局的理由是紧缩可提高故事的可读性，斯蒂芬却以为书局要省成本。当时两者之间颇引起一些不快。但是 The Stand 一书不但登上精装本畅销书榜，而且是他达到平装本畅销书榜首名的第一部著作。

由于斯蒂芬·金的号召力，此后他与书局编辑间之争就不再发生。编辑方面是千依百顺。但是不久他换了出版商，主要是因双日书局不愿提高他的收入百分比。这是双日的失策。斯蒂芬下一部小说《死亡区域》The Dead Zone 于 1979 年出版，立即升为精装本畅销书榜的首名。

我尤记得多年前在学校上创作课时，老师欧尼·赖特教授老是叮嘱，写作必须养成习惯，即使文思枯竭，每天必须要坐在打字机前，迫出几页来。斯蒂芬自幼养成这种写作习惯，文思绝不枯竭。他每天必非打出五页至十页不可。每年他只有三天停笔：圣诞节，7 月 4 日国庆节，自己的生日。由于读者的需求，他越写越快，到了 1982 年，他已在八年内出了十部小说（用笔名所写的学生时代著作平装本尚不算）。他每天清晨第一件事是坐在打字机前写作，以摇滚音乐的节奏来陪伴打字。音乐来自当地（他住在缅因州庞果尔镇）的广播电台（他是那电台主人）。他的清晨写作的习惯已成为他的生活常例。

到了 1985 年，读者侦测出 Richard Bachman 原来乃是斯蒂芬·金的笔名，用此笔名所出的书也都立即成为畅销书。既有这种号召力，斯蒂芬觉得已不必遵守每年一书的限制。他的写作欲大增，在十五个月时间内一共出版了四部新作。1988 年 1 月，这四部新小说同时登上畅销书榜，成为出版界一件破天荒大事。

他的生意门槛也越来越精，读书会与他谈判再版，他如认为条件不够，立即停止谈判，因为终会有人要的。去年他达成了他的最大报复：双日书局终于把他的 The Stand 原稿全部照印再出版，把十余年前删去的四百页多半都放回去。使他最心满意足的是这部增订本立即升上畅销书榜第一名。

在这种情况下，斯蒂芬·金的身价百倍，成为世界出版史上一位收入最高的作家。他最近所订的合同，每部小说是八百万至一千万美元，而这些书尚在他的脑袋中！

斯蒂芬·金作品的广泛大众化是因为他在动笔时绝不忘记自己的贫困背景。他把自己的口味作为读者大众的口味。即使致富以后，他的口味与风格不变。他的生活方式与衣着丝毫不变。他毫无架子，也没有大作家风度，通常所穿的总是牛仔裤、皮夹克。他今年四十三岁，仍与二十年前大学时代相遇的发妻恩爱非凡——而二十年前是性爱自由时代，婚姻与家庭生活并不是青年人的目标。他的妻子塔希莎也出版过小说。他们有三个女儿，在阪果尔镇过平静的生活。他不爱到纽约大城市，但有时为了谈出版不得不去，去时不驶汽车，而驾驶他所心爱的哈莱牌 (Harley) 摩托车。到了纽约后他顺便到扬基棒球场看球赛，与书局代表约谈，午餐是几条热狗。他的奢侈品是他的住所，一所漆了深红衬白色的维多利亚女王时代式的、拥有二十三个房间的大厦。在大厦的铁门外，他的读者迷常来露营，因为那所大厦外表犹如他小说中的恐怖事件发生场所。

朋友说他一向不喜爱出风头。名气越大，他越是不惹外界的注意。他经常拒绝记者们的访问要求。电视谈话节目中很少看到他。他的新书一出即销，用不着以电视广告做宣传。朋友说：“他一面对自己读者的众多极为悦意，但一面又惧怕名气的大扬。请想，他写的是这类恐怖小说，你可猜喜爱他的作品是哪类人……”

斯蒂芬·金并不是一位深奥的思想家，也不是一位文笔风格优美的文学家。不过他的作品在神怪恐怖类中非常“有效”。这种“有效性”引动读者的恐惧，这是小说的成功之处。他曾说过，文字是在其次；他先有了一个故事的概念，然后才想到写作。故事的创造是他的想象的特殊能力，他知道如何触发读者的恐怖神经。他可以将一辆汽车，一条狗，一个儿童，甚至一个父亲，转化为杀人凶手。故事逐渐成型后才慢慢出现了文字的创作——血淋淋的文字。

斯蒂芬仍承认自己的能力有限，对自己某些作品并不满意。多年前他曾告一记者，“有的写作者很认真，有的写作者只是为了金钱。后者的作品不会是好的。哈罗·罗宾斯 (Harold Robbins) 只是为钱写作，作品看得出来。杰克琳·苏珊虽写不出好书来，但至少她比较认真一些，她相信自己所写的东西。”这两位作家都是七十年代极为畅销的通俗艳情小说家。在我眼中看来，斯蒂芬·金至少高他们一等。因为他也相信自己所写的东西。1981 年他写了名为 Danse Macabre 的书，分析如何可使恐怖作品生效。他写道，恐怖的目的是让人们知道，他们如入了禁忌的区域，便会有邪恶事物的临头。在

他小说中常出现的地方叫罗克堡 (Castle Rock)。这个地名虽是虚构，却已经上了美国文学地图。1986 年时斯蒂芬宣布要放弃恐怖性写作，转向科学或魔幻小说。但是没有用。他的读者迷对恐怖小说胃口奇大，他只好一直写下去。

斯蒂芬·金售出第一部小说时，他穷得连电话机费也出不起，被电话公司割线。十七年后，他成为全美国收入最高的作家，八十年代的经济兴旺现象也大大帮助了他的销路。他自己曾说过，读者收入好一些，不必等待平装本出版再购书。美国近年全国性书店的盛行也大大帮助了流行小说的销行。这类小说作家成了名后，名字成为商标。读者对商标有信心后，购书犹如购商品。斯蒂芬·金的名与可口可乐相齐。他也替美国连通旅行社 (American Express) 等国家做广告，某次甚至成为《时代》杂志的封面人物。他所造成的形象有利于他的私人企业。这项企业由他的多年律师管理，去年收入就达一亿美元。

不过，人们对财富很难满足。美国出版界近来的谣言是《黑暗的另一半》销得“并不好”。这所谓“并不好”是什么意思？在这里，什么估计都是相对的。以书的一般销路标准而论，《黑暗的另一半》销路不错。只是维京 (Viking) 书局一共印了一百五十万本，至今“只”销了一百二十万本，尚有三十万本左右“未动”。这怎么可说销得“并不好”？连电影版权费也尚没有算进去呢。售价以每本二十一元九角五分计算，书局十一年之前，当《死亡区域》The Dead Zone 登上畅销书榜第一名时，所销数目也不过九十七万五千本。

在最近《午夜后四点钟》(Four Past Midnight) 序言中，斯蒂芬写了这么一段：

你也许知道或不知 (在乎或不在乎) 我出版这本与下面两本书赚了大笔钱。你如真的在乎，你也应该知悉，在“写”的方面我并没有报酬。正如其它自发性的事情一样，写作本身是超乎金钱之外。钱当然是好的，不过在创作时，你最好不要太去想钱。这样的想只有引起整个创作过程的便秘。

虽然我对作家的千万家财并不重视，但我却重视斯蒂芬·金上面一段话。那是真正作家的真言：为自己兴趣而写作，不是为金钱而写作，不然没有好果实。

Scott 与 Catherine 仍在摄制 B 级恐怖片 (斯蒂芬已不大来电话)。Maria 已是初中学生。碧雅已大学毕业，在一电视台工作，所见的著名人物多得很，斯蒂芬·金的电话又何足为道？

1991 年 4 月

(本文作者董鼎山先生系著名的美国文学专家，中美文化交流学者。我国著名翻译家董乐山先生的兄长，现系纽约市立大学教授。)

恐怖小说之王与斯蒂芬·金现象

效 时

美国恐怖小说作家中有斯蒂芬·金，就像中国武侠小说作家中有金庸一样，两者都是巅峰人物，其地位是不可替代的。斯蒂芬·金是当今世界上读者最多、声誉最高、名气最大的美国小说家，在美国及欧洲，他的名字几乎是妇孺皆知。金的每部小说发行量都在一百万册以上，在八十年代美国最畅销的二十五本书中，他一人便独占七本。自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以来，历年的美国畅销书排行榜小说类上斯蒂芬·金的小说总是名列榜首，久居不下。因此，他被青年一代奉为恐怖小说之王。在1996年的9、10月份美国畅销书排行榜上，金的恐怖小说《绿地》又居第一。法国《读书》杂志在评述这一奇特现象时，介绍了一些鲜为人知的背景。

斯蒂芬·金于1947年出生于美国缅因州（Maine）。他两岁时父亲有一天“出去买烟”，从此一去不返，后来听说是到刚果当了雇佣军。总之他母亲成了寡妇，为了养家吃尽了苦头。金从小肥胖异常，姿势可笑，童年时没有留下什么美好的回忆，惟一印象深刻的事情，是他五岁时在铁道边玩耍，眼见一个小伙伴被火车头压碾成了肉酱。十四岁那年，他在家中阁楼上发现了一个小箱子，里面是他父亲收藏的一些恐怖小说和科幻作品，金在阅读之余便也舞文弄墨起来，在缅因州大学学习英国文学时还在校刊上发表了几篇习作。毕业后他白天在汽车修理站工作，晚上写一些神鬼古怪的恐怖小说。他工资菲薄却嗜酒如命，写出来的东西又没有人要，全家生活拮据，捉襟见肘。为此他通宵难眠，心中的怒火只有在扑向打字机写恐怖故事时才得以宣泄。可是他买不起稿纸，只能把字打在牛奶发票的背面。

1973年他时来运转，受到了出版商的垂青。他的第三部小说《嘉丽》的精装本发行了一万三千册，后来又改编成电影。他的名字上了《纽约时报》，被誉为“现代恐怖大师”。他预支了二千一百元的稿费，从此告别贫困，闭门写作。两年出版一、两部小说，作品的发行量惊人，只有《圣经》可与之相比。到1979年他三十二岁时，已经成了全世界作家中首屈一指的富翁。他不喜欢听家乡电台的迪斯科乐曲，便干脆把电台买了下来，随心所欲地播放他爱听的摇摆舞曲。

金的作品数量之多、想象力之丰富，对读者来说始终是一个谜。其实他从不要冥思苦想，而是靠日常生活中的琐事来触发灵感。看到垃圾堆的旧冰箱里有只死鸟，他会想象人们发现冰箱里冻死一个孩子时的惊人效果；看到超级市场里一位顾客舔自己的手指，他便设想一个人若是切割自己的肢体可以忍耐到什么程度，从而写出一个现代鲁滨逊在荒岛上靠吃自己的肢体充饥的恐怖故事……他的小说的魅力不在于描写恐怖，而是用悬念和暗示来激发读者的想象力，以至于他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最佳的效果是读者在阅读他的小说时因心脏病发作而死去。

斯蒂芬·金对爱伦·坡等恐怖小说的先驱佩服得五体投地，同时也受到现代恐怖电影及电视的启迪。但他的作品之所以受到欢迎，最主要的是他善于把离奇古怪的恐怖故事和城市小镇的日常生活结合起来，从而适应了都市的平庸生活和人们世纪末的焦虑。生活中谁没有恐惧感？谁不怕死神光临？有的心理学家认为，越是读斯蒂芬·金的小说，即越是在精神上经历恐怖的

幻觉或场面，便越能激发出与生俱来的恐惧感。这种理论是否正确姑且不论，但是金的小说的确反映了人们被恐惧和死亡所缠绕的焦虑心理，而且更把市井小民写成与恐怖的恶魔搏斗的英雄，使平庸之辈在心理上获得一种虚幻的满足，因此尤其受到追求刺激和幻想的年轻人的青睐。加上八十年代后科幻小说盛极而衰，金的恐怖小说生逢其时，轻而易举地填补了读者群中的真空。此外他的每部小说都是好莱坞拍电影的抢手货，也成为驰名世界的捷径。

斯蒂芬·金的写作技巧与独特的风格是惊人的。这里可以举一个例子：在读他的《黑暗的另一半》时，就像你躺在一张吊床上，然后两头的纹盘在不断绞动，一直到吊床的绳子突然断了、吊床落地，小说的故事也到此结束。恐怖故事的种类很多，有鬼怪的、分尸的、复仇的等等，从有形到无形的，创作无所不包。读他的小说时，你会感到恐怖从字里行间渗出来，你抬起头，它会从窗外望进来；你闭上眼，会突然感到下面的椅子在晃动，好像要散架，会不会有什么锋利的刃在地板下等着你？金有一点和一般畅销小说作家不同，就是他很少和自己的读者接触，他曾心情复杂地承认：“我不知道喜欢看我的都是些什么人。”

斯蒂芬·金现象目前方兴未艾，甚至已经“由虚构变成了现实”。波士顿的一个女孩子，模仿《嘉丽》中的情节，在厨房里用刀叉杀死了她的母亲；在巴尔的摩，一位妇女边等车边读金的小说，忽被一流氓调戏，她立即按小说里的描写如法炮制，从兜里掏出水果刀向他猛扑过去，使他一命呜呼；在佛罗里达州，一个有同性恋癖好的医生死在家中，血肉模糊，墙上用血写成了“谋杀”二字。金得知后大为光火，认为对凶手应该审判两次；一次判他谋杀罪，一次判他剽窃罪，因为凶手杀人留字的方式是从金的小说《照耀》里学来的。

斯蒂芬·金写了这么多恐怖小说，照理说应该是个胆大包天的硬汉了，其实恰恰相反。他胆小如鼠，并且害怕黑暗，晚上不亮灯就睡不着，“总是害怕自己惊醒过来，感到有一只潮乎乎的手抓住我的脚脖子。”他也很迷信，怕街角的黑猫，怕13这个不祥的数字，如果打字打到第13页，他一定要拚命打下去直打到页码数字吉利为止。不过与鲜血和挖出的内脏相比，他最怕的还是不能写作。他写作不是为了钱，而是为了发泄从童年时代起蕴藏在心中的仇恨和愤怒，所以他身不由己，欲罢不能。一旦停止写作，他就会失去理智，“我害怕自己变成疯子。”

他的写字台上放着一个读者寄给他的礼物：一个大玻璃圆球罩着一个张着血盆大嘴的响尾蛇头，每天上午他面对这件礼物写作一千五百字。他还没有发疯，至少现在还没有，不过迹象表明他的未来是凶多吉少。他是否心理变态或精神失常，心理学家日后自有分晓。不过在我们看来，九十年代的美国，在科学技术都充分发达的今天，文坛上竟会出现这种近于疯狂的斯蒂芬·金现象，的确值得深思的。

目前，金及全家住在缅因州的一栋古老的房子里，铁门深锁，阴森、杀气、鬼怪而吓人。也许恐怖作家的生活，本身就带有恐怖之感吧。

1996年12月

死亡区域

[美] 斯蒂芬·金/著
王 强/译

珠 海 出 版 社

死亡区域

序 幕

—

约翰·史密斯大学毕业时，已经完全忘记了1953年1月那天他在冰上重重地摔了一跤的事。实际上，他高中毕业时已不太记得那件事了。而他的母亲和父亲则根本不知道有那么一回事。

那天，他们在杜尔海姆一个结冰的水塘上溜冰。大一点的男孩们用两个土豆筐做球门，在打曲棍球，小一些的孩子则很笨拙可笑地在水塘边缘溜冰。水塘角落处有两个橡胶轮胎在呼呼地烧着，冒出黑烟，几个家长坐在旁边，看着他们的孩子。那时还没有摩托雪车，冬天的主要娱乐方式就是溜冰。

约翰尼肩上搭着溜冰鞋，从家里走下来。他六岁，溜冰已溜得很不错了，虽然没有好到能和大孩子们一起玩曲棍球的程度，但比那些初学者强多了。这些初学者总是要张开手臂才能保持平衡，否则就会一屁股摔到地上。

他在水塘边缘滑着，希望自己能像梯米·本尼迪克斯一样向后倒着滑冰。他听到远处白雪覆盖的冰下面传来神秘的噼啪声，听到打曲棍球孩子们的喊叫声，听到运果浆汽车开过大桥的轰轰声，以及大人们的低语声。在这个寒冷、晴朗的冬天，他非常高兴，觉得自己充满活力，无牵无挂，只希望自己能像梯米·本尼迪克斯一样向后倒着滑冰。

他从火边滑过，看到两、三个大人在传着喝一瓶酒。

“给我喝一点儿！”他冲着查克·斯巴尔喊道，查克穿着一件伐木工人的长衬衫和一条绿色的法兰绒裤子。

查克冲他咧嘴一笑：“走开，小孩，我听到你妈在喊你呢。”

六岁的约翰·史密斯笑着滑开了。滑到靠路边的一侧时，他看到梯米·本尼迪克斯本人从山坡上走下来，后面跟着他父亲。

“梯米！”他喊道，“瞧！”

他转过身，开始笨拙地向后倒着滑。不知不觉地，他滑进了打曲棍球的那个圈子中。

“嘿！小孩！”有人喊道，“离开这里！”

约翰尼没有听到。他成功了！他能向后倒着滑了！他一下子就掌握了节奏，这么摆动脚……

他低着头，着迷地看着自己脚的摆动。

大男孩们的曲棍球圆盘从他身边飞过，他没有看到。一个滑冰滑得不好的大男孩在后面追这个球，不顾一切地冲过来。

查克·斯巴尔看到了这情景，他猛地站起身，喊道：“约翰尼！注意！”

约翰尼抬起头——紧接着，那个一百六十磅重的大男孩全速撞到了小约翰·史密斯身上。

约翰尼被撞得两臂张开，飞了起来，片刻之后，他的头重重地撞到冰上，眼前一片漆黑。

一片漆黑……黑色的冰……一片漆黑……黑色的冰……黑色，黑色。

他们告诉他，他昏了过去。他真正知道的就是这些奇怪的、反复出现的念头和突然抬头看到的一圈脸——吓坏了的打曲棍球的大男孩、焦虑的大人和好奇的小孩。梯米·本尼迪克斯在傻笑。查克·斯巴尔正抱着他。

黑色的冰。黑色。

“你怎么样了？”查克问。“约翰尼……你没事儿吧？你被撞得很厉害啊。”

“黑色的。”约翰尼声音沙哑地说。“黑色的冰。别再夹了，查克。”

查克抬头看看四周，有点儿害怕，然后又低头看着约翰尼，摸摸他额头鼓起的硬块。

“对不起。”撞他的那个男孩说。“我根本没有看到他。照理说，小孩应该远离打曲棍球的地方。”他不安地望望周围的人，希望能获得他们的赞同。

“约翰尼？”查克说。他不喜欢约翰尼的眼神，这眼神神秘、恍惚而冷漠。“你没事儿吧？”

“别再夹了。”约翰尼说，并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一心只想着冰——黑色的冰。“爆炸，酸液。”

“我们是不是应该送他去看医生？”查克问比尔·甘德伦。“他在说胡话。”

“稍等一下。”比尔建议说。

他们又等了一会儿，约翰尼的头脑清醒了。“我没事儿。”他说，“让我起来。”梯米·本尼迪克斯仍在傻笑，这该死的家伙。约翰尼决定要向梯米露一手，到这个星期结束前他要围着梯米滑……向前滑和向后倒着滑。

“你到火边休息一会儿吧。”查克说。“你这一下可撞得很厉害啊。”

约翰尼让他们把他扶到火边。熔化的橡胶味浓烈刺鼻，弄得他有点儿恶心。他头很疼，左眼上方的硬块肿得好像有一英里长，那种感觉很古怪。

“你还记得你是谁吗？”比尔问。

“当然，我当然记得。我没事儿。”

“你爸爸、妈妈叫什么？”

“赫伯和维拉，赫伯和维拉·史密斯。”

比尔和查克互相看看，耸耸肩。

“我认为他没事儿。”查克说，然后又第三次补充道，“但他确实被撞得很厉害，是吗？”

“孩子们。”比尔说，抬头慈爱地看看他两个八岁的双胞胎女儿，她们正手拉着手在滑冰，然后又转回头看看约翰尼。“这么猛烈的撞击，连大人都可能被撞死。”

“但撞不死波兰人。”查克说，两人爆发出一阵大笑。然后，他们又开始传着喝那瓶酒了。

十分钟后，约翰尼又回到冰上，头疼已经消失了，额头上鼓起的肿块像个古怪的烙印。等到他回家吃午饭时，已经完全忘记了摔跤这件事，只是很高兴知道怎么倒着向后滑了。

“天啊！”维拉·史密斯看到他时喊道，“你怎么会这样了？”

“摔了一跤。”他说，开始喝蕃茄汤。

“你没事儿吧？约翰？”她问，轻轻地摸摸他额头上的肿块。

“没事儿，妈妈。”他确实没事儿，只是在随后的一个月里，偶尔会做恶梦，有时白天也觉得昏昏欲睡，他以前从没有这种情况。当他不再做恶梦了，这种昏昏欲睡的感觉也随之消失了。

他没事儿了。

二月中旬的一天早晨，查克·斯巴尔起床后发现他的汽车电池没电了，

他想把电池从汽车上取下来，当他第二次用钳子夹电池的时候，电池当着他的面爆炸了，碎片和腐蚀性的电池酸液溅了他一身。他失去了一只眼睛。维拉说，由于上帝保佑，他才没有失去双眼。约翰尼认为这是一件可怕而悲惨的事件，事故发生一周后，他和他父亲一起去列文斯通总院探望查克。高大的查克躺在医院病床上，显得衰弱渺小，这一景象使约翰尼感到震惊——那天晚上，他梦见他自己躺在医院病床上。

随后的几年中，约翰尼常常会有许多预感——他在电台主持人播放前就知道下一张唱片是什么，以及诸如此类的事——但他从没把这些和他在冰上摔跤一事联系在一起过。那时，他已忘记了那件事。

那些预感并不惊人，也不常常出现。直到那个乡村博览会和假面具的晚上，才发生了令人震惊的事。那发生在第二次事故前。

后来，他经常想起那件事。

命运轮的事发生在第二次事故前。

就像来自他童年的一个警告。

二

1955年的那个夏天，推销员在烈日之下毫不疲倦地穿过内布拉斯加州和依阿华州。他开着一辆1953年制造的水星汽车，这车已经跑了七万多英里了，汽门总是幽幽乱响。他个子很高大，但看上去仍像个中西部男孩；1955年夏天，格莱克·斯蒂尔森才二十二岁，四个月前，他在奥马哈市的刷房生意破产了。

汽车的行李箱和后座装满了纸箱，纸箱里全是书，大部分是《圣经》。这些《圣经》的形状和大小各不相同。有带十六张彩色插图的版本，售价1.69美元，装订用的胶水很好，至少十个月内不会散架；还有只卖六十五美分的袋装书版，没有彩色插图，但我主耶稣的话都印成红色的，很醒目；另外还有豪华本，售价19.95美元，是用白色的人造革装订的，封面上可以烫金印上收藏者的名字，有二十四幅彩色插图，中间留有空白，可以写下出生、结婚和埋葬的时间。这种豪华本两年来一直没卖出去过。另外，还有一纸箱平装书，书名叫《美国的真理之路：共产主义——犹太人反对美国的阴谋》。

格莱克把车拐进一栋农舍灰扑扑的私用车道上，这农舍看上去已被人废弃了——窗帘拉上了，谷仓门关着——但你只有试一下才能确定。自从两年前格莱克·斯蒂尔森和他母亲从俄克拉荷马搬到奥马哈后，他一直信守这一格言。刷房生意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业，但他需要暂时离开耶稣一会儿，这虽然有点儿渎神，但可以原谅。但现在他又回来了——虽然不是回到祭坛上。另外，不用装神弄鬼了，也让他觉得很轻松。

他打开车门，下了车，这时，从谷仓里蹿出一条大狗，它的耳朵向后耷拉着，冲着他吼叫。“你好，狗儿。”格莱克用他低沉、悦耳、富于魅力的声音说——这声音已经是一个经过训练的演说家的声音了，虽然他才二十二岁。

狗儿并不理睬他富于魅力的声音，继续向前跑来，想要把推销员当午餐吃掉。格莱克又坐回到汽车内，关上门，按了两次喇叭。汗珠从他脸上滚落下来，把他的白色亚麻套装染成了黑灰色，他的背上也冒了汗。他又按了一次喇叭，但没有人出来答应。那些乡下佬一定是开着车进城了。

格莱克微微一笑。

他没有把车开出私用车道，相反，他探身从身后拿出一个喷雾器——只是这个喷雾器里装的是氨水。

格莱克拔掉盖子，又从车里走出来，得意洋洋地笑着。本来是蹲着的狗马上又站起来，一边吼叫一边向他冲来。

格莱克继续微笑着。“很好，狗儿，”他用悦耳、富于魅力的声音说。“你尽管走过来，过来你就会得到它。”他痛恨这些丑陋的乡下狗，这些狗在宽大的庭院里跑来跑去，傲慢之极，你可以猜到它们的主人也一样傲慢。

“操他妈的乡巴佬，”他低声说，仍然微笑着。“过来，狗儿。”

狗来了。它微微俯下身，准备扑向他。谷仓里，一头牛在哞哞地叫，风轻轻吹过玉米地。当狗扑过来的时候，格莱克的微笑变成了冷酷的狞笑。他一按喷嘴，把刺人的氨水直接喷进狗的眼睛和鼻子。

它愤怒的咆哮立即变成短促、痛苦的嗥叫，随着氨水的进一步腐蚀，这嗥叫又变成了哀鸣。它马上摇尾乞怜，看家狗变成了一条被打败的杂种狗。

格莱克·斯蒂尔森的脸阴沉下来，眼睛眯成难看的两条缝。他迅速走向前去，对着狗的腰狠狠地飞起一脚。狗发出一声悲惨的尖叫，由于疼痛和恐惧，它没有逃向谷仓，而是转过身向导致它痛苦的人发起了进攻，这就注定了它的毁灭。

它吼叫一声，猛扑上来，一口咬住格莱克白色亚麻裤的右裤脚，撕开了裤子。

“你这狗杂种！”他又惊又怒地喊道，又飞起一脚，把狗踢得在尘土中打滚。他又赶过去，一边喊一边踢。狗的眼睛流着泪，鼻子疼痛难忍，一条肋骨断了，另一根也裂开了，这时它才意识到这个疯子的危险，但已经太晚了。

格莱克·斯蒂尔森追着它穿过灰扑扑的庭院，气喘吁吁地喊着，汗水从他面颊上滚落。狗被他踢得尖叫不止，几乎爬不动了，身上五、六处都在流着血，它快死了。

“你不应该咬我，”格莱克低声说。“听到了吗？你不应该咬我，你这条臭狗。没有人敢惹我，听到了吗？没有人。”他用血迹斑斑的鞋尖又踢了狗一下，但狗只发出一声低低的、嘶哑的叫声，让他很不满意。格莱克的头很疼，这是因为在炎热的太阳下追赶狗引起的，最好别昏过去。

他闭上眼睛，急促地呼吸着，汗水像眼泪一样从他脸上滚落，被打断肋骨的狗在他脚边慢慢死去。五颜六色的光点随着他心跳的节奏，从他眼睑后面飘过。

他的头很疼。

有时，他怀疑自己会不会发疯。就像现在一样，他本来只想用喷雾器里的氨水喷一下狗，把它赶回谷仓，这样他就能把自己的名片插到纱门的门缝里，以后再回来推销。现在你瞧，事情弄得一塌糊涂。现在他根本不能再留下名片了。

他睁开眼睛。狗躺在他的脚边，急促地喘着气，汗水滴滴答答地从它的鼻子往下流。格莱克低头看时，狗谦卑地舐舐他的鞋，好像承认它被打败了，然后安静地死去。

“你不该撕我的裤子，”他对它说。“这裤子花了我五块钱，你这条臭狗。”

他必须赶紧离开这里。如果那个乡下佬克莱姆和他的妻子以及六个孩子从镇上回来，看到推销员打死了他们的狗，那可不妙了。他会被解雇的。公司可不雇用打死基督徒养的狗的推销员。

格莱克神经质地咯咯笑着回到汽车边，钻进汽车，迅速把车倒着开出私用车道。他向东开上了一条土路，这条路笔直地穿过玉米地。他把车速开到每小时六十五英里，在汽车后面扬起一大片尘土。

他不想被解雇，至少现在不想。他赚了很多钱——除了公司给他的之外，他自己还在悄悄地赚钱。他干得很不错。另外，四处旅行可以遇到很多人……很多姑娘。这是一种很好的生活，只是——

只是他并不满足。

他继续开着车，头在咚咚地跳。不，他就是不满足。他觉得他应该干大事，而不只是开着车在中西部卖《圣经》和偷偷摸摸赚点儿小外快。他觉得他天生是要干……干——

惊天动地的事业的。

对，的确是这样的。几个星期前，他和某个姑娘在谷仓的干草堆上搞。这姑娘的父母开车到集市卖鸡去了，她主动挑逗他，问他要不要喝一杯柠檬汁，接下来的事情就可想而知了。当他们完事后，她说跟他搞就像跟一个牧师搞一样，他打了她一个耳光，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他打了她耳光后就离开了。

啊，不是这样的。

实际上，他打了她三、四个耳光，一直打到她哭着喊救命，然后他不得不施展全身解数来安慰她。那时他的头也很疼，眼前直冒金星。他努力使自己相信这是由于干草堆太闷热了才引发了头疼，但其实并不是闷热导致头疼的，而是某种阴暗疯狂的情绪造成的，当狗撕开他的裤子时他就感到了这种情绪。

“我没有发疯。”他在汽车中大声说，迅速摇下车窗，让夏天的热气和尘土味、玉米味以及肥料味吹了进来。他打开收音机，声音放得很大，听着帕蒂·佩杰的歌。他的头疼减轻了一点儿。

这其实是控制自己情绪的问题——也是保持自己的工作记录完美无瑕的问题。如果你做到这两点，就不会头疼了。他在这两方面做得越来越好。他已经不像过去那样经常梦见他父亲，在梦中，他父亲歪戴着帽，冲他吼道：“你是个废物，小崽子！你他妈的是个废物！”

他不常做这种梦了，因为梦是错误的。他再不是个小崽子了。对，他曾经又瘦又小又多病，但现在他长大了，他在照顾他的母亲——

他的父亲死了，他的父亲看不到了。他不能让他父亲认错，因为他有一次油井爆炸中死了。有那么一次，格莱克想把他从坟墓中挖出来，对着他腐烂的脸喊道：“你错了，爸爸，你说我的话错了！”然后狠狠地踢他一脚，就像——

就像他踢那条狗一样。

头疼好些了。

“我没有发疯。”在嘈杂的音乐声中他又低声说道。他母亲经常告诉他，他是注定要干大事的人，格莱克对此深信不疑。问题是要控制那种事情——像打姑娘耳光或踢狗——的发生，并使他的工作记录完美无瑕。

他确信，当时机成熟时，他是会干出一番大事业的。

他又想起了那条狗，脸上露出了狰狞的微笑。

他会干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事业的。当然，还需要几年的时间努力，但他还年轻，不用着急。他相信自己最终会成功的。

上帝保佑那些阻碍他的人吧。

格莱克把一条晒得黑黑的胳膊搭在车窗上，随着收音机吹着口哨。他一踩油门，把车加速到每小时七十英里，穿过依阿华的农田，飞快地向未来驶去。

第一部 命运轮 第一章

—

那天晚上，有两样东西给莎拉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他玩命运轮的好运气和那个假面具。但是，几年后，随着时光的流逝，她常常想起的却是那个假面具——在此之前，她根本不敢回想那个可怕的夜晚。

他住在克利维斯·米尔斯镇的一间公寓。莎拉到那里时七点四十五，她把车停在拐角，按了门铃进了大门。今天晚上他们开她的车，因为约翰尼的汽车的轴承坏了，送去修理了。约翰尼在电话上告诉她，修车要花很多钱，然后爆发出一阵典型的约翰尼·史密斯式大笑。如果莎拉的小汽车坏了，她一定会哭的。

莎拉穿过走廊向楼梯走去，经过挂在那里的一块公告牌。上面钉着一张张广告，出售摩托车、音响配件、打字设备，还有想搭车去堪萨斯或加利福尼亚的人的告示，以及开车去佛罗里达的人招请搭车者以共同负担汽油费的告示。但今天晚上公告牌主要被一张大布告占据了，这张大布告上画了一个紧握的拳头，背景是红色的火焰，布告上写着“罢课”两个字。时间是1970年10月末。

约翰尼的房子在二层，他称之为阁楼，你可以穿着晚礼服站在那儿，手里拿着一杯葡萄酒，俯看下面热闹非凡的镇中心：匆匆忙忙的行人、喧闹的出租汽车，以及闪烁的霓虹灯。城市里几乎有七千间公寓，这是其中之一。

克利维斯·米尔斯镇实际上就是一条大街，十字路口安着红绿灯，沿街有二十几家商店，还有一家小皮鞋厂。像大多数奥罗诺市周围的小镇一样，因为缅因州立大学就在奥罗诺市，所以这个镇真正的产业就是提供学生消费品——啤酒、葡萄酒、汽油、摇滚乐、快餐食品、麻醉药、日用杂货、房子和电影。电影院叫“阴凉”，学校开学期间，它放映艺术影片和四十年代的怀旧片，暑假它就放映克林特·伊斯特伍德主演的西部片。

约翰尼和莎拉毕业一年多，两人都在克利维斯·米尔斯中学教书，这是很少几所没有被兼并到大社区的中学之一。大学教员和学生把克利维斯镇当成他们的卧室，镇里的税收令人羡慕。镇中心有一座崭新的传媒大楼。小镇居民可能很不喜欢大学生的尖刻语言和为他们为结束战争而举行的游行示威，以及他们干涉小镇事务的行为，但小镇居民从不拒绝大学教师和学生每年所交的房屋税。

莎拉敲敲他的门，约翰尼的声音低沉得让人奇怪，这声音喊道：“门开着，莎拉！”

她皱皱眉，推开房门。约翰尼的房间一片漆黑，只有远处街上黄色交通灯的一闪一闪。家具上全是黑色的阴影。

“约翰尼……”

她怀疑是不是保险丝烧了，试着向前迈出一步——突然，一张可怕的脸浮现在她的面前，可怕得像在恶梦中见到的。它闪着幽灵似的绿光。一只眼睛睁得大大的，好像惊恐地凝视着她，另一只眼睛邪恶地眯成一条缝。睁着眼睛的左半边脸似乎很正常。但右半边则是一个皱成一团的恐怖的脸，咧着厚厚的嘴唇，露出残缺不全的牙齿，那牙齿也在闪着绿光。

莎拉低低地尖叫一声，踉跄着向后退了一步。这时，灯亮了，黑暗的地狱消失了，眼前还是约翰尼的公寓，墙上是尼克松为旧汽车做广告的招贴画，地上是约翰尼母亲手织的地毯，蜡烛盒里放着葡萄酒瓶。那张脸不再闪光了，她看到那只不过是廉价商店出售的万圣节假面具。约翰尼的蓝眼睛正透过假面具的眼窝向她一眨一眨的。

他取下面具，冲她亲切地微微一笑，他穿着退色的牛仔裤和一件棕色的毛衣。

“万圣节快乐，莎拉。”他说。

她的心仍在狂跳，他把她吓坏了。“很有意思。”她说，转身就走。她不喜欢这么被人吓唬。

他在门口赶上她：“嘿……我很抱歉。”

“你应该抱歉。”她冷冷地看着他——或者说试图冷冷地看着他。她已经不生气了，你很难真的对约翰尼生气。不管她是否爱他——对此她正在苦苦思考——她都不可能长久地对他生气，或憎恨他。她怀疑是否真有人不喜欢约翰尼·史密斯，这一念头是如此荒谬，她不由得笑起来。

“啊，很好。哥儿们，我以为你要不理我了呢。”

“我不是什么哥儿们。”

他打量着她：“我已经注意到了。”

她穿着一件笨重的仿浣熊皮上衣，他这种天真的挑逗又让她笑起来：“穿着这种衣服，你什么也看不到的。”

“噢，对，我能看到。”他说，一只胳膊搂住她，开始亲吻她。开始她没有做出回应，当然很快就有了。

“对不起，我吓着你了，”他说，用他自己的鼻子友好地碰碰她的鼻子，然后松开手。他举起假面具，“我把你吓了一跳。星期五我要戴着它上课。”

“噢，约翰尼，这可是违背校纪的。”

“我会想法蒙混过去的。”他咧嘴一笑说。天知道，他会的。

她每天上课都戴着女学究式的大眼镜，头发一丝不苟地梳成一个发髻。她的裙子刚刚过膝盖，而那时大多数姑娘的裙子都只不过刚遮住内裤而已（我的腿比她们的更漂亮，莎拉恨恨地想）。她坚持按字母顺序给学生排座，这样一般能把那些调皮学生分开。对于不服教管的学生，她毫不留情地把他们送到校长助理那里，她的理由是：既然他一年比她多拿五百块，那他就该来管学生。但是，她总是不断地和校纪校规发生冲突。更使她不安的是，她开始感觉到每个新教师都要受到某种学校集体意识的审视，而对她的审视结果并不让她乐观。

从表面上看，约翰尼完全不像个好老师。他总是有点儿恍恍惚惚地从一个班走到另一个班，由于课间跟人聊天，上课经常迟到。他让学生爱坐哪儿就坐哪儿，所以同一个座位每天坐的都是一个不同的学生（班里的调皮学生总是坐到教室的后排）。这样莎拉直到三月份才能记住他们的名字，而约翰尼似乎早已经记住了。

他个子很高，有点儿驼背，孩子称他为“弗兰肯斯坦”。约翰尼一点儿也不生气，反而似乎很喜欢这个绰号。但他上课时学生是最安静的，很少有逃课的（莎拉上课时总有学生逃课）。他在学校似乎很有人缘，是那种学校引以为骄傲的老师。她就不是，有时候想到个中原因，她差点儿气疯了。

“我们出发前你想不想喝杯啤酒？或来杯葡萄酒？”

“不要，但我希望你带够钱，”她说，抓住他的胳膊，决定不再生气了。“我总是吃至少三个热狗，特别当那是本年最后一次乡村博览会时。”他们要去克利维斯·米尔斯镇以北二十英里的艾斯帝镇，那个镇宣称它举办的这次乡村博览会是本年的最后一次。这乡村博览会将在星期五晚上的万圣节结束。

“考虑到星期五是发工资的日子，我会满足你的。我有八块钱。”

“噢……我的天哪……”莎拉翻着眼睛说，“我就知道如果我保持纯洁，总有一天会遇到一个大款的。”

他微笑着点点头：“咱们这些拉皮条的可赚钱了，宝贝。现在让我穿上上衣，我们就走吧。”

她心花怒放地看着他，一个声音又在她大脑中响起来，这声音在她淋浴、备课、读书或做饭时常常响起，就像电视上三十秒钟的公益广告。他是个非常好的男人，亲切、风趣，他永远不会折磨你。但这就是爱吗？我的意思是说，这就是全部吗？连你学自行车也必须摔几次跤，擦破膝盖。这应该称之为社交礼仪，只是件微不足道的事。

“我要上厕所。”他冲她喊道。

“好吧。”她微微一笑。约翰尼属于那种不断提到自己生理需要的人——一天知道为什么。

她走到窗户边，望着下面的大街。大学生们正在把车开到“奥麦克”边的停车场，“奥麦克”是人们常去的出售比萨饼和啤酒的餐馆。她突然希望自己也能成为那些孩子中的一员，把这些混乱的思绪扔到脑后。大学是很安全的，那是一片世外桃源，其中每个人都可以成为一个不愿长大的勇敢少年。总有一个尼克松或阿格纽扮演胡克船长的角色。

她是在九月开始上课时遇到约翰尼的，但她以前也见过他。约翰尼和她以前的男朋友丹毫无相同之处。丹长得英俊潇洒，能言善辩，有些尖刻，喜欢喝酒，是个热情奔放的情人。他喝醉时会变得非常残酷，她记得那天晚上在班戈尔一家酒吧发生的事。坐在他们旁边饭桌上的一个男人为橄榄球比赛的事跟丹开玩笑，丹问他是不是想挨揍。那个男人道了歉，但丹并不想要道歉，他想打架。他开始辱骂和那个男人一起的女人。莎拉抓住丹的手，要他住口。丹甩开她的手，用他的灰眼睛冷冷地盯着她，吓得她说不出话来。最后，丹和那个男人走到外面，丹把那人痛打了一顿，打得那个三十多岁的男人尖叫起来。莎拉以前从没听到过一个男人尖叫——她永远不想再听到。他们不得不赶紧离开，因为酒吧服务员看到他们在干什么，打电话叫警察了。那天晚上她很想一个人回家，但酒吧离学校有十二英里，公共汽车六点就停开了，而她又不敢搭便车。

回去的路上，丹一言不发。他脸上被抓了一道，但只有这一道。他们回到她宿舍，她告诉他，她再也不想见他了。“随你的便，宝贝。”他满不在乎地说，这种态度令她心寒。酒吧事件后他第二次打电话找她时，她又跟他出去了。她内心深处为此而痛恨自己。

这种关系持续了整整一学期。她既害怕他，又迷恋他，他是她第一位真正的情人。甚至到现在，差两天就是1970年的万圣节了，他仍是她惟一的真正情人。她和约翰尼没有上过床。

丹在床上很不错。他只是利用她，但他在床上的确很不错。他不肯采取任何避孕措施，于是她不得不去学校医院，结结巴巴地说她痛经，从那里开

些避孕药。在性生活上，丹一直占上风。她和他一起达到性高潮的次数不多，但他的粗暴本身有时会使她达到性高潮。在这种关系结束前的几个星期，她开始感到一个成熟女人对性的渴求，这种欲望令人尴尬地和其它感情交织在一起：对丹和她自己的厌恶，对建立在屈辱之上性关系的怀疑，以及因为自己无法中断这种关系而产生的对自己的蔑视。

今年年初，这种关系突然结束了。他退学了。“你要去哪儿？”她坐在他室友的床上，看着他把东西扔进两个箱子中，怯生生地问。她想要问其它更私人的问题。你会住在周围吗？你会找个工作吗？你会上夜校吗？你的计划中有我的位置吗？最后这个问题是她无法问的，因为任何回答她都无法接受。他的回答让她大吃一惊。

“大概去越南。”

“什么？”

他伸手到书架中翻出一封信，扔给她。这是一封来自班戈尔征兵中心的信：命令他去报到进行体检。

“你不能躲开吗？”

“我不知道，也许可以。”他点着一根香烟，“我并不想躲开。”

她盯着他，大吃一惊。

“我厌倦了现在的生活：读大学、找工作然后再结婚。我知道你想跟我结婚，我也想过这个问题，但这是不可能的。你知道，我也知道。我们俩不合适，莎拉。”

她的问题都得到了回答，于是她逃走了，而且以后再也没见过他。她见过他的室友几次，这位室友从一月到七月收到过三封丹的来信。丹应征入伍，被送到南方某地进行基本训练。那是这位室友最后一次听到丹的消息，也是莎拉最后一次听到他的情况。

起初她以为她会一切如常的。人们在半夜之后从汽车收音机中听到的那些忧伤的失恋歌曲对她并不适用，她并没有借酒浇愁，痛哭流涕。她没有因为失恋而又赶紧再找个男人，或去酒吧鬼混。那年春天的大部分晚上，她都在宿舍里安静地读书。这是一种解脱而不是痛苦。

上个月在一次舞会上她偶然遇到约翰尼，只是在这以后，她才意识到她大学的最后一个学期是多么的空虚，那种空虚是你身在其中时意识不到的。

回想起来，正是那种空虚吓坏了她，使她喘不过气。整整八个月，她租了间公寓，除了找工作和读廉价小说外，什么都没干。她起床，吃早饭，出去上课或应聘，再回到家，吃饭，打个盹（有时这个盹长到四个小时），再吃饭，读书读到十一点三十分左右，困了，就上床睡觉。在那段时间内，她从没思考过。生活变成了例行公事。有时候，她腹股间有一种骚动，一些女小说家称之为“不满足的骚动”，这时她要么冲个冷水浴，要么采用灌洗疗法。灌洗疗法会有些疼，却给了她一种痛苦的满足。

那段时间，她常常庆幸自己的成熟，庆幸自己能对丹一笑置之。后来，她意识到自己那八个月其实一直在想丹。她没有注意到，那八个月全国发生了大规模的动乱。游行示威，戴着防暴头盔和防毒面具的警察，阿格纽对报纸日益加剧的攻击，肯特州的枪击事件，黑人和激进的种族团体在街头的暴力冲突，所有这一切都由电视做了报道。莎拉完全龟缩在个人的小天地里，庆幸自己摆脱了丹，庆幸自己得到了解脱。

这时她开始到克利维斯·米尔斯中学教书，这对她来说是个很大的变化：

经过十六年的学生生涯后，她自己走上了讲台，另外，是在舞会上遇见了约翰尼·史密斯。她意识到他看她时的样子，不是色迷迷的，而是一种很健康的欣赏眼光。

他请她去看电影《公尼凯恩》，她答应了。他们一起玩得很开心，她想：这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她很喜欢晚上分手时他吻她，心想：他可不是个清教徒。他的喋喋不休让她大笑不止，于是她想，他长大后会成为喜剧演员的。

那天晚上看完电影回到她的公寓，莎拉坐在卧室看电视上的午夜电影，贝蒂·戴维斯在电影中扮演一个轻浮的职业妇女。这时，她对约翰尼的看法又回到她的大脑中，她嘴里咬着苹果愣住了，对自己的不公平感到震惊。

一个沉默了大半年的声音突然响了起来，这声音与其说是良心，不如说是反省：你真正的意思是，他和丹完全不同。是吗？

是！她安慰自己道，现在已不只是震惊了。我根本没有想丹，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那声音回答说：尿布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而丹昨天才离去。

她突然意识到她深夜一个人坐在公寓，吃着苹果，看着电视上一部她毫不感兴趣的电影，只因为这样做可以避免思考，当你所思考的只不过是你自己和你失去的爱时，这种思考真是太讨厌了。

非常令人震惊。

她放声痛哭起来。

约翰尼第二次和第三次约她时，她也跟他出去了，这表明了她的变化。她不能说这些是约会，因为它们的确不是。她是个聪明、漂亮的姑娘，和丹断绝关系后，有很多人请她出去，她惟一接受的一次就是和丹的室友出去吃汉堡，她现在意识到，她之所以跟他出去，是因为想从这可怜的家伙嘴里套出有关丹的消息。

毕业后，她大多数大学女友都消失得无影无踪。贝蒂·海克曼参加和平工作团去非洲了，让她富有的双亲大吃一惊。莎拉有时想知道，乌干达人会对贝蒂雪白的皮肤、淡金黄色的头发以及冷艳的容貌作何感想。丹尼·斯达丝在休斯顿读研究生。拉塞尔·朱戈丝和她的男朋友结了婚，目前在马萨诸塞州西部的某个地方怀孕了。

莎拉有点儿惊讶地承认，约翰尼·史密斯是她很长时间内结识的第一位新朋友——她在中学可是一位很受欢迎的小姐。她和克利维斯中学的许多老师出去过，这只是为了礼貌。其中之一是数学老师戈纳·赛德克，但他是非常乏味的人。另一个是乔治·罗德斯，他第一次出去就试图和她发生关系，她打了他一个耳光，第二天他们在走廊相遇时，他居然还有胆子冲她挤眉弄眼。

但约翰尼则很风趣，也很好相处。他对她也很很有性吸引力，只是有多强烈她目前还说不准。上星期五他们参加完十月教师集会，他邀请她去他公寓吃一顿自己做的通心粉。在慢慢煮调味汁的时候，他冲到角落拿出两瓶葡萄酒，这是约翰尼的风格，就像他喜欢提自己的生理需要一样。

吃完饭后，他们一起看电视，然后又发展到抱在一起亲吻，如果不是他的两个朋友打搅的话，天知道会发展到哪一步。这两个朋友是大学讲师，拿着一份论学院自由的文章要约翰尼读读，谈谈他的看法。他照办了，但是显然很勉强。她注意到了这一点，暗地里很高兴，她也很高兴自己腹股间的骚

动，那天晚上，她没有用灌洗法消灭这种骚动。

她从窗户边走开，来到他放假面具的沙发旁。

“万圣节快乐。”她咕嘈道，笑起来。

“你说什么？”约翰尼喊道。

“我说如果你还不快出来，我就要一个人去了。”

“马上就好。”

“快点！”

她用一根指头摸摸杰克尔——海德假面具，左半边是和气的杰克尔医生，右半边是邪恶的、非人的海德。到感恩节时我们会发展到哪一步？她想知道。或到圣诞节时会怎么样呢？

这想法使她兴奋地打了个冷战。

她喜欢他。他是个极其平凡而甜蜜的男人。

她再次低头看着假面具，可怕的海德像一块肿瘤一样从杰克尔脸上长出来。它上面涂了荧光粉，所以会在黑暗中闪闪发光。

什么是平凡？没有什么东西，没有什么人是真正平凡的。如果他真的那么平凡，他怎么会想到在屋里戴这东西呢？学生们又怎么能叫他“弗兰肯斯坦”，却又尊敬和喜欢他呢？什么是平凡？

约翰尼拨开卧室和浴室之间的帘子，走了出来。

如果他今晚想要和我上床，我想我会答应的。

这个念头很温馨，就像回家一样。

“你在咧嘴笑什么？”

“没笑什么。”她说，把面具扔回沙发。

“不，你在笑。是什么有趣的事？”

“约翰尼，”她说，一只手放在他胸口，踮起脚尖轻轻吻吻他。“有些事是不能说的。哎，我们走吧。”

二

他们在大门楼梯口边停了一下，他扣上棉布上衣的扣子，她的眼睛不由自主地又落到那张“罢课”布告上，上面画着握紧的拳头和燃烧的火焰。

“今年又会有一次学生罢课。”他说，顺着她的眼睛看去。

“为了反对战争？”

“战争只是一部分原因。越南和关于预备军官训练团的争论，以及肯特州事件，所有这些会激起更多学生的愤怒。我猜大学从来没有过这么少的咕噜者。”

“咕噜者是什么意思？”

“咕噜者指的是那些两耳不闻窗外事的书呆子，他们只关心毕业后能不能找到年薪一万的工作。咕噜者就是那些只关心文凭的人。那种时代结束了，大部分咕噜者都觉醒了。大学会有很大的变化。”

“这对你很重要吗？虽然你已经离开大学了？”

他挺起腰板。“夫人，我是男校友，1970年毕业的。为亲爱的缅因州干杯。”

她笑了。“好了，快走吧。我要在他们关门玩玩滑车。”

“很好，”他说，抓住她的手臂。“我刚好把你的车停在拐角。”

“还有八块钱。今天晚上太棒了。”

这是个阴天的晚上，但没下雨，还算挺暖和的。天空一勾弯月时隐时现。约翰尼一只胳膊搂着她，她偎过去。

“你知道，我很想念你，莎拉。”他的声调似乎很随便，但这只是表面现象。她的心停了一下，然后狂跳起来。

“真的吗？”

“我猜那个叫丹的家伙伤害了你，是吗？”

“我不知道他对我做了什么。”她坦率地说。他们身后的黄色交通灯一闪一闪的，使他们的影子在前面的水泥道上时隐时现。

约翰尼似乎在认真考虑这句话。“我不会伤害你的。”他最后开口说。

“我知道你不会的。但是约翰尼……这需要时间。”

“对。”他说。“时间。我想我们有足够的时间。”

后来，不论是醒着还是在梦中，她常常会想起这句话中所包含的难以言表的痛苦和失落。

他们走到拐角，约翰尼为她打开乘客一边的车门。然后绕过去坐到驾驶座上。“你冷吗？”

“不冷，”她说。“今天晚上天气很不错。”

“对。”他说，把车驶离拐角。她又想起那个荒唐的面具。杰克尔那半边脸眼睛睁得大大的，眼窝孔后面是约翰尼的蓝眼睛，这一半并不可怕，因为能够看出后面是约翰尼本人。正是海德的那半边脸吓着她，因为那只眼睛眯成了一条缝，它有可能是任何人的眼睛。比如，有可能是丹的眼睛。

但是，等他们到达艾斯帝镇乡村博览会时，她已经忘记了那假面具。游艺场中光秃秃的灯泡闪闪发光，大转轮上的霓虹灯上下翻转。她和她的朋友在一起，他们将痛痛快快地玩个够。

他们手拉手走进游艺场，一路上不怎么说话，莎拉又想起小时候逛乡村博览会的情况。她生长在缅因州西部的一个小镇南巴黎，在弗莱伯格有个乡村博览会。对于生长在波奈尔的约翰尼来讲，塔普舍尔大概是他小时候去的乡村博览会了。但这些乡村博览会其实都一样，这些年也没什么变化。人们把车停在泥地停车场，在门口交两块钱，还没走进乡村博览会就闻到热狗、胡椒和洋葱、熏肉、棉花糖、锯末以及其它芬芳的气味。你可以听到铁链带动的小火车的隆隆声，他们称之为“野老鼠”。你听到射击区传来的0.22毫米口径枪的叭叭声，大帐篷上绑着的大喇叭高喊着让人们进去赌博，帐篷里是从当地殡仪馆搬来的长桌和折叠椅。摇滚乐在和汽笛风琴一争高低。你可以听到招徕顾客的人的叫声——二角五分射两次，赢个小布狗送你的孩子，快来啊，快来赢啊。这一切都没有变，它再次把你变成一个小孩，迫不及待地要去上当受骗。

“在这儿！”她拉住他停下，说，“滑车！滑车！”

“当然。”约翰尼安慰地说。他递给售票亭里的女人一美元，她推给他两张红票和两个一角的银币，头都没从《电影剧本》杂志上抬起来。

“你说‘当然’是什么意思？为什么你用那种声调对我说‘当然’？”他耸耸肩，一副天真无邪的样子。

“问题不是你说了什么，约翰·史密斯。问题是你说话时的语气。”

滑车停了。乘客纷纷下来，从他们身边穿流而过，大部分都是少年，穿着蓝色的海军呢衬衫或开领的羊毛衫。约翰尼领着她走上木梯，把票交给开滑车的人，那人看上去像世界上最厌倦的人。

“没什么意思，”他说，开滑车的人让他们坐进一个小圆壳车中，插上保险杠。“只不过这些车是在环形轨道上，对吗？”

“对。”

“而环形轨道又是嵌在一个圆形大转盘上的，对吗？”

“对。”

“啊，当滑车全速运转时，我们坐的这个小车围着环形轨道飞速旋转，其速度只比宇航员升空时的速度稍慢一点儿。我知道一个男孩……”约翰尼严肃地探过身。

“噢，你现在要说瞎话了。”莎拉不安地说。

“这个小孩五岁时，在台阶上摔了一跤，脖子上部的脊椎骨摔了头发丝那么小的一个裂缝。十年后，他坐上了塔普舍尔乡村博览会的滑车……于是……”他耸耸肩，然后同情地拍拍她的手。“但你大概不会有事儿的，莎拉。”

“噢……我要下、下、下去……”

滑车猛地启动了，乡村博览会和游艺场变成了一片模糊的灯光和面孔，她尖叫着笑起来，开始打他。

“头发丝那么小的裂缝！”她冲他喊道。“我们下车后，我要让你有头发丝那么小的裂缝，你这个撒谎的家伙！”

“你还没觉得脖子有裂缝吗？”他甜蜜地问道。

“噢，你这个撒谎的家伙！”

他们越转越快，当他们第十次经过开动滑车的人时，他俯身过去吻她，

车呼啸着在轨道上旋转，他们的嘴唇热烈、兴奋地紧紧贴在一起，然后滑车慢了下来，他们的车在轨道上发出短而尖的响声，最后终于摇摇晃晃地停了下来。

他们下了车，莎拉捏捏他的脖子：“头发丝细的裂缝，你这狗东西！你真让人受不了！”她嗔怪地说。

“我不会有好结果的，”约翰尼同意说。“我母亲总是这么说。”

他们又并肩走到游艺场，等着那种天旋地转的感觉消失。

“你母亲很信教，是吗？”莎拉问。

“她是一个虔诚的浸礼教会教友，”约翰尼同意说。“但她并不狂热，很有节制。我在家时，她总忍不住要塞给我一些宗教小册子，但那是她的事。爸爸和我对此都能容忍。我过去常常捉弄她——我问她，既然该隐的爸爸妈妈是地球上的第一对人，那么该隐到底跟谁结婚呢？诸如此类的一些问题——但后来我认为这么做有点儿卑鄙，就再不问了。两年前，我以为尤金·麦卡锡能够拯救世界，那么至少浸礼教会教友不用选耶稣当总统了。”

“你父亲不信教吗？”

约翰尼笑了：“我不知道，但他肯定不是浸礼教会教友。”他想了想又补充说：“我爸爸是个木匠。”好像这很说明问题似的。她微微一笑。

“如果你妈发现你在和一个叛教的天主教徒约会，她会怎么想呢？”

“她会要我把你带回家，”约翰尼马上回答说，“这样她就能塞给你一些宗教小册子了。”

她停住脚，仍然拉着他的手。“你愿意带我去你家吗？”她问，仔细打量着他。

约翰尼长长的、快乐的脸变得严肃起来。“是的，”他说，“我愿意你去见他们……反过来也一样。”

“为什么？”

“你不知道为什么？”他温柔地问。突然她哽咽起来，心跳得很厉害，好像要哭了，她紧紧捏住他的手。

“噢约翰尼，我真喜欢你。”

“我更喜欢你。”他严肃地说。

“带我上转轮吧，”她微笑着突然请求说。她要找个机会认真考虑一下，想想他们的未来，“我要到最高处，这样我能看到一切。”

“在顶部我可以吻你吗？”

“如果你动作迅速的话，可以吻两次。”

她领着他走到售票亭，他又交了一块钱。他一边交钱一边告诉她：“我中学时认识一个在游艺场工作的小孩，他说建造这些转轮的人都是些醉鬼，他们留下各种……”

“见鬼去吧，”她兴高采烈地说，“没人长生不老。”

“但每个人都试图长生不老，你注意到这一点了吗？”他说，跟着她钻进一个摇摇晃晃的吊篮。

实际上，他在顶部吻了她好几次，十月的风吹乱了他们的头发，游艺场尽收眼底，在黑暗中像个闪光的钟表。

四

玩完转轮后他们又玩旋转木马，虽然他明白告诉她他不想玩，因为他的脚太长，能跨站在木马上。她调皮地告诉他，她在中学认识一个姑娘，这姑娘心脏不好，但谁都不知道。一次，她和她男朋友坐到木马上，于是……

“以后你会后悔的，”他平静而真诚地告诉她。“建立在谎言基础上的关系是很不牢固的，莎拉。”

她嘲弄地冲他咂咂舌头。

最后他们跳了出来，他买了两个炸热狗和一袋炸薯条，这种炸薯条只在十五岁前才吃得津津有味。

他们经过一个夜总会。三个姑娘站在门口，裙子和乳罩上装点着金属片，正随着一首杰瑞·李·刘易斯的老歌调子在跳摇摆舞，有一个人拿着话筒在招徕客人：“来吧，宝贝。”杰瑞·李的钢琴声在撒满锯末的拱廊回荡。“来吧，宝贝，不要犹豫……我们不骗你……很刺激……”

“花花公子夜总会，”约翰尼惊叹道，笑了起来。“以前在哈里森海滩也有个这样的地方。招徕顾客的人发誓说，姑娘们双手绑在背后就能摘下你的眼镜。”

“听上去像是一种传染性病的有趣方式。”莎拉说。约翰尼爆发出一阵大笑。

他们身后，招徕客人的声音逐渐模糊，杰瑞·李的钢琴声疯狂而固执，这五十年代的声打破了那个年代的死寂消沉，像是一种先兆。“来吧，来吧，别害羞，这些姑娘就一点儿也不害羞！都在里面呢……不看花花公子俱乐部的表演，你的教育就不完整……”

“你想不想回去完成你的教育？”她问。

他微微一笑。“很久以前我就修完了那个课目的基本课程，我可以等等再得博士学位。”

她扫了一眼手表：“嘿，很晚了，约翰尼。明天还要上课呢。”

“是的。但至少今天是星期五啊。”

她叹了口气，想到还有两节课没设备呢。

他们向游艺场最热闹的地方走去。人群在逐渐离去。小火车已经关门了，两个工人嘴里叨着烟，正用防雨布把它盖起来。掷圈游戏的摊主正在关灯。

“星期六你有什么事吗？”他突然小心翼翼地问。“我知道现在问你太匆忙了，但……”

“我有自己的安排。”她说。

“噢。”

她不能忍受他那种失望的表情，在这类事情上拿他开玩笑真是太残酷了。“我要跟你在一起。”

“真的？噢，那太好了。”他冲她咧开嘴笑起来，她也对他笑。她大脑中的声音突然说话了。

你又感到很好了，莎拉。感到很幸福。这不是很好吗？

“对，是的。”她说，踮起脚尖飞快地吻了他一下。她要趁自己胆怯退却之前赶紧说出来。“有时，我一个人在公寓非常孤独。也许我能……跟你一起过夜。”

他亲切地、若有所思地看着他，这种沉思使她的内心深处热辣辣的。“你

真这么想吗，莎拉？”

她点点头。“我真的这么想。”

“好吧。”他说，一只胳膊搂住她。

“你是真的吗？”莎拉有点儿害羞地问。

“我只怕你变卦。”

“我不会的，约翰尼。”

他把她搂得更紧了。“那么今天晚上我运气太好了。”

他这么说时，他们正经过命运轮摊，她后来记起这是游艺场这一侧三十码内惟一还开着一个摊子。

“喂——喂——喂，如果你觉得自己运气好，先生，那么就玩玩命运轮吧，把银币变成美元。到轮上试试你的运气吧，一个银币就可以玩一次。”

约翰尼听到后转过身。

“约翰尼？”

“我觉得很幸运，就像那个人说的。”他冲她微微一笑。“除非你不愿意？”

“不，去吧。只是别玩得时间太长。”

他又用那种沉思的眼光看看，这使她全身有点儿发软，暗想和他在床上时会是什么感觉。她的胃慢慢翻了一下，使她对突然而至的性渴望感到恶心。

“不，不会很久的。”他看着摊主。现在，他们身后的游艺场几乎空了，天上阴云消散，天气有点儿冷。他们三人呼出的气都变成白色的了。

“想试试你的运气，年轻人？”

“是的。”

他们到乡村博览会时，他把所有的现金都放到胸前的口袋，现在他掏出剩下的钱，还有一美元八十五美分。

赌盘是一块黄色塑料板，上面不同的区域印着数字和赌注与付款的差额。有点儿像轮盘赌中的那种，但约翰尼马上看出这里的赌额会使拉斯·维加斯玩轮盘赌的人大失所望的。赌圈数的赌注才仅仅是二比一。有两个数字零和双零，押上算输。他向摊主指出这一点，后者只是耸耸肩膀。

“你想要按维加斯方式赌，那你就去维加斯。我能说什么呢？”

但约翰尼今天晚上兴致特别好。开头因为面具的事有些不愉快，但后来就一直很好。实际上，这是几年来他最愉快的一个夜晚。他看看莎拉，她红光满面，两眼放光。“你说呢，莎拉？”

她摇摇头：“我一窍不通。你怎么办呢？”

“赌一个数字，或红色/黑色，或奇数/偶数，或十个连续的数字。输赢都不同。”他盯着摊主，后者满不在乎地也盯着他。“至少它们应该不同。”

“赌黑的，”她说，“这有点儿刺激，是吗？”

“黑的。”他说，把一角银币扔到黑区中。

摊主凝视着赌盘上惟一的一个一角银币，叹了口气。“真敢冒险。”他转向轮子。

约翰尼的手漫不经心地举起来，摸摸额头。“等一等。”他突然说，把一个两角五分的银币推到11—20区。31

“就是它了？”

“对。”约翰尼说。

摊主一推轮子，它就在一圈灯泡中旋转起来，红色和黑色分不清了。约

翰尼心不在焉地擦着他的额头。轮子开始慢下来，现在他们能听到小木指针滑过分开数字的针时发出的节拍器似的滴答声。它到了 8、9，似乎要停到 10 上，最后滴答一声滑进 11 区，停了下来。

“女士输了，先生赢了！”摊主说。

“你赢了，约翰尼？”

“好像是。”约翰尼说，摊主把两个两角五分的银币放到他原来的那个上。莎拉尖叫一声，没有注意到摊主把一角银币拿走了。

“告诉过你，今天晚上我运气很好。”约翰尼说。

“两次是运气，一次只是侥幸，”摊主评论说。“喂——喂——喂。”

“再来一次，约翰尼。”她说。

“好吧。还赌刚才的号。”

“那就开始了？”

“好吧。”

摊主又推了一下轮子，它转起来，莎拉低声对他说：“这些轮子是不是预先做了弊的？”

“过去是的。现在政府检查过，他们只能凭偶然了。”

轮子滴滴答答慢下来，指针过了 10，进入了约翰尼赌的数字，仍在滑动。

“停下，停下！”莎拉喊道。两个正在向外走的少年停下来看着。

木指针现在转得非常慢了，过了 16 和 17，然后停在 18 上。

“先生又赢了。”摊主又放了六个两角五分的银币到约翰尼那一堆上。

“你发财了！”莎拉瞪大眼睛，吻吻他的面颊。

“你运气真好，伙计，”摊主兴高采烈地说。“没有人会在走运时退走的。喂——喂——喂。”

“我应该再赌一次吗？”约翰尼问她。

“为什么不呢？”

“对，接着赌，”一个少年说，他上衣的一个扣子画着吉米·汉德里克斯的脸。“那个家伙今天晚上赢了我四块钱。我很乐意看到他被打败。”

“那么你也来吧，”约翰尼对莎拉说。他给了她一个两角五分的银币。她犹豫片刻后，把它放到 21 上。赌盘上说，压单个数字成功的话是十比一。

“你赌 10—20，对吗，伙计？”

约翰尼低头看看赌盘上堆着的八个银币，又开始搓他的额头，好像他的头开始疼了。突然，他双手抄起赌盘上所有的银币。

“不，让女士赌吧。这次我旁观。”

她迷惑地看着他。“约翰尼？”

他耸耸肩膀。“只是一种预感。”

摊主轻蔑地翻翻眼睛，再次推动轮子。它转起来，慢下来，停下来。停在两个零的区上。“你输了，你输了。”摊主单调地说，莎拉的银币进了他的围裙。

“这公平吗，约翰尼？”她很委屈地问。

“零和双零都是你输。”他说。

“那么你把钱从赌盘上拿掉真是聪明。”

“我想是的。”

“你们还要不要赌？”摊主问。

“赌！”约翰尼说，把他的银币分成两堆，每堆四个，放到20—30区上。当轮子在一圈电灯泡中转起来时，莎拉眼睛盯着轮子问约翰尼：“这种地方一天晚上能赚多少钱？”

除了两个少年，又有两男两女四个年龄大些的人过来旁观。一个建筑工人模样的男人说：“大约五百到七百美元。”

摊主又翻翻眼睛。“噢，伙计，我希望你说得对。”他说。

“喂，别跟我装穷，”建筑工人模样的人说。“我二十年前也干过这一行。一个晚上五百到七百，星期六两千，很容易。那是说在轮子上不做手脚。”

约翰尼盯着轮子，轮子现在转得比较慢，可以看清每个数字。它闪过0和00，转完第一圈，慢下来，转完第二圈，仍然在慢慢转过。

“转得太多了，伙计。”一个少年说。

“等一等。”约翰尼说，声音很怪。莎拉瞥了他一眼，他愉快的长脸看上去很僵硬，蓝眼睛比平常暗了，恍惚、冷漠。

指针指到30上，停了下来。

“运气太好了，太好了！”摊主无可奈何地说，约翰尼和莎拉身后的一小群人发出一阵欢呼。建筑工人模样的人使劲拍了一下约翰尼的背，拍得他摇摆了一下。摊主从柜台下的盒子中掏出四张一元钞票放在约翰尼的八个两角五分银币边。

“玩够了吗？”莎拉问。

“再玩一次，”约翰尼说。“如果我赢了，这个家伙就为我们付了逛博览会的费用和你的汽油费。如果我输了，我们就只剩下半美金左右了。”

“喂——喂——喂，”摊主单调地喊道。他又兴高采烈起来，喊声也恢复了原来的节奏。“把钱放到你想放的地方。其他人也加入啊，这不是旁观者的游戏。轮子转啊转，谁也不知道它会停到哪里。”

建筑工人模样的人和两个少年走到约翰尼和莎拉身边。稍稍商量了一下后，两个少年拿出半美元的零钱，扔到10——20区。那个建筑工人模样的人自称斯蒂文·伯恩哈特，他把一美元放在写着“偶数”的区域中。

“你赌吗，伙计？”摊主问约翰尼。“你还赌20——30区域吗？”

“是的。”约翰尼说。

“噢，伙计，”一个少年说，“这可是冒险啊。”

“我想是的。”约翰尼说，莎拉冲他微微一笑。

伯恩哈特猜疑地扫了约翰尼一眼，突然把他的钱换到20——30区。“天哪！”告诉约翰尼他在冒险的那个少年叹气道。他把他和朋友凑出的五十美分换到同样的区域。

“孤注一掷了，”摊主喊道，“你们确定了吧？”

赌博的人站着一言不发，默认了。两个游艺场打杂的走过来看，其中一个还带着一位女朋友。现在，命运轮前面聚集了一小群人。摊主使劲转了一下轮子。十二双眼睛盯着它转动。莎拉不由自主地又看着约翰尼，觉得他的脸在灯光中显得非常奇怪。她又想起那个假面具——杰克尔和海德，奇数和偶数。她的胃又翻了一下，让她觉得有点儿虚弱。轮子慢下来，开始滴答作响。两个少年对着它大叫，催它继续向前转。

“再向前转一点儿，宝贝，”斯蒂文·伯恩哈特哄它。“再转一点儿，宝贝。”

轮子滴滴答答转到第三圈，停在24上。人群中又爆发出一阵欢呼声。

“约翰尼，你赢了，你赢了！”莎拉喊道。

摊主厌恶地吹着口哨，付了钱。一美元给两个少年，两美元给伯恩哈特，十二美元给约翰尼。他面前的赌盘上有十八美元。

“好运气，好运气，喂——喂——喂。再来一次，伙计？今 35 天晚上，这个轮子是你的好朋友啊。”

约翰尼看着莎拉。

“你自己决定吧，约翰尼。”但她突然感到不安。

“再来一次，伙计，”扣子上画着吉米·汉德里克斯像的少年催促他说。“我喜欢看到这家伙被打败。”

“好吧，”约翰尼说，“最后一次。”

“把钱放到你想放的地方吧。”

他们都看着约翰尼，他站着寻思了半刻，揉揉他的额头。他平时开朗的脸很严肃和紧张。他看着一圈灯泡中的命运轮，手指不断地揉着右眼上方光滑的皮肤。

“还是赌原来的 20——30。”他最后开口说。

人群中传来一阵猜测的低语声。

“噢，伙计，这可真是冒险了。”

“他运气很好。”伯恩哈特怀疑地说。他看他妻子一眼，后者耸耸肩，表示自己根本不明白。“不管怎么样，我都跟着你。”

扣子有肖像的少年看看他的朋友，后者耸耸肩，点点头。“好吧，”他说，转向摊主。“我们也跟着。”

轮子转起来。莎拉听到身后一个打杂的用五美元打赌不会再停在第三圈。她的胃又翻动，她觉得自己直恶心。她的脸上冒出了冷汗。

轮子在第一圈开始慢下来，一个少年气愤地拍着他的手，但他没有走开。它滴答着转过 11、12、13。摊主总算露出了笑容。滴答，滴答，14、15、16。

“它在向第二圈转啊。”伯恩哈特说，他的声音中充满敬畏。摊主看着他的轮子，好像希望能伸手停住它。它滴答着转过 20、21，然后停在 22 上。

人群中又是一阵胜利的欢呼声，这人群现在已经快有二十个人了。好像留在游艺场的人都聚集到了这里。莎拉模模糊糊听到赌输了的那个打杂的一边交钱一边嘟哝说：“他妈的狗屁运气。”她的心怦怦直跳，两条腿突然发软，肌肉在颤抖。她急忙眨了几下眼睛，却又一阵恶心、晕眩。眼前的世界像他们坐在滑车上一样倾斜起来，然后又慢慢恢复正常。

我吃了一个坏热狗，她沮丧地想。这就是你在乡村博览会冒险的结果，莎拉。

“喂——喂——喂，”摊主懒洋洋地说，付了钱。两美元给少年，四美元给斯蒂文·伯恩哈特，然后是一捆钞票给约翰尼——三个十元，一个五元，一个一元。摊主不是很高兴，但他还是很乐观的。如果和漂亮金发女郎一起的这个瘦高男人再赌一次第三圈，摊主确信他一定能把他刚付的钱全收回来。钱离开赌盘前，并不是那个瘦男人的。如果他不赌了呢？没关系，他今天白天在轮子上已经赚了一千元了，晚上这点儿钱他还输得起。他的命运轮今天输了，这话传出来，明天会有更多的人来赌。一个赌赢者就是一个好广告。

“把钱放到你想放的地方。”他喊道。有几个人走到赌盘边，放下一些一角和两角五分的银币。但摊主只看着约翰尼。“怎么样，伙计？想不想再

来一次？”

约翰尼低头看看莎拉。“你认为怎么样……喂，你没事儿吧？你的脸惨白。”

“我的胃不舒服，”她说，勉强一笑。“我想是吃热狗吃坏了。我们能回去吗？”

“当然可以，”他开始从赌盘上收拾起钱，这时，他的眼睛又落到命运轮上。对她的关心从他眼睛中消失了，那双眼睛似乎又暗淡下来，冷冷地若有所思。他看轮子的样子，就像一个小男孩看他自己的蚂蚁王国。莎拉想。

“稍等一下。”他说。

“好吧。”莎拉回答。但她现在既觉得反胃，又觉得头晕。她 37 的下腹还有咕噜声，天哪，可别拉肚子。

她想：直到他输光了，他才会罢手。

然后，她又有一种奇怪的确信：他不会输的。

“怎么样，伙计？”摊主问。“玩还是不玩，留下还是离开。”

“拉屎还是滚蛋。”一个打杂的说，引起一阵神经质的笑声。莎拉的头很晕。

约翰尼突然把所有的钱都推到赌盘的角上。

“你要干什么？”摊主问，大吃一惊。

“全部押在 19 点！”约翰尼说。

莎拉想要呻吟，但忍住了。

人群中发出一阵低语声。

“别太冒险了。”斯蒂文·伯恩哈特在约翰尼耳边说。约翰尼没有回答，他冷漠地凝视着命运轮，眼睛几乎是蓝紫色的。

突然传来一声叮当声，莎拉起初以为是自己耳鸣。然后她看到那些把钱放到赌盘上的人又把钱拿了回来，留下约翰尼一个人赌。

不！她不由自主地想喊，别这样，这不公平……

她咬住嘴唇，害怕自己张开嘴的话，可能会呕吐。她的胃现在非常难受。约翰尼赢来的钱孤零零地堆在灯光下，五十四元，赌单个数字的输赢之比是十比一。

摊主舔舔嘴唇。“先生，政府规定赌单个数字时，每次下注不能超过两元。”

“算了吧，”伯恩哈特喊道。“按规定，赌圈数时每次下注不能超过十元，可你让那家伙下注十八元。怎么回事，是不是你害怕了？”

“不，只是……”

“快点，”约翰尼很不客气地说。“赌还是不赌。我的女朋友病着呢。”

摊主打量了一下人群，大家都用充满敌意的眼睛看着他。这不好。他们不明白，这家伙等于在扔掉自己的钱，而他正试图阻止他。去他妈的，这群人就想看他们赌。让这家伙输个精光，这样他就可以关门停止营业了。

“好吧，”他说，“只要你们当中没有政府检查人员……”他转向命运轮。“它转啊转，谁也不知道它停到哪儿。”

他一转轮子，数字立即看不清了。人群一下子悄无声息，只剩下轮子的转动声、远处风吹帆布声，以及莎拉自己脑袋怦怦的跳动声。她暗暗乞求约翰尼搂住他，但他只是两手放在赌盘上，静静地站着，眼睛盯着轮子，那轮子似乎永无止境地转动着。

最后它慢了下来，可以看清上面的数字了，她看到了19，1和9是淡红色的，背景是黑色。上去，下来，上去，下来。轮子的飕飕声变成了很有节奏的滴答滴答声，在寂静中显得很响。

现在，数字很慢地从指针前经过。

一个打杂的惊奇地喊道：“天哪，不管怎么样，它都会离得很近啊！”

约翰尼冷静地站着，看着轮子，她觉得他的眼睛几乎是黑色的（虽然这可能是因为她的胃不停地翻动引起的错觉）。杰克尔和海德，她想，突然莫名其妙地害怕起他来。

滴答、滴答。

轮子滴滴答答转进第二圈，经过15和16，又经过17，然后又稍停了一下，也经过了18。最后它滴答一声，指针落入了19区。人群屏住了呼吸。轮子慢慢转动，把指针带上了19和20之间的小针。有那么一瞬，小针似乎没法把指针留在19区，最后的一点速度将它推到20区。这时轮子反弹了一下，停住了。

有那么一会儿，人群中一点儿声音也没有。

然后一个少年羡慕地轻声说：“喂，伙计，你赢了五百五十元。”39

斯蒂文·伯恩哈特说：“我从没见过这样的情况，从没见过。”

接着人群欢呼起来。人们拍打着约翰尼的背，把莎拉挤到一边，挤到约翰尼身边去摇他，在被他们挤开的一瞬，她感到孤独、恐慌。她全身无力，被人们挤来挤去，胃急剧地翻动起来。十几个轮子的景像从她眼前掠过。

片刻之后，约翰尼又和她在一起了，她高兴地看这是真正的约翰尼，不是那个看着轮子的冷静的、木头人体模型一样的约翰尼。他很关心地看着她。

“宝贝，我很抱歉。”他说。她很喜欢他这一点。

“我没事儿。”她说，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真的没事儿。

摊主清清嗓子。“命运轮关门了，”他说。“命运轮关门了。”

人群中传来不满的嚷嚷声。

摊主看着约翰尼。“我只好给你一张支票了，年轻人。我摊上没这么多现金。”

“随便，”约翰尼说。“只是快点儿。这位小姐真的病了。”

“一张支票，”斯蒂文·伯恩哈特轻蔑地说。“他会给你一张根本兑换不了的支票，而他则会逃到佛罗里达过冬。”

“我亲爱的先生，”摊主开始说。“我向你保证……”

“噢，去向你妈保证吧，也许她会相信你。”伯恩哈特说，突然从赌盘上探过身子，在柜台下面摸起来。

“喂！”摊主喊道。“这是抢劫！”

人群对他的喊声无动于衷。

“快点走吧。”莎拉低声说，觉得头晕目眩。

“我不在乎钱，”约翰尼突然说。“让开，我们要走了。小姐病了。”

“噢，伙计。”一个少年说，但他和他的朋友还是勉强退到一边。

“不，约翰尼，”莎拉说，虽然她使劲控制住自己别吐出来。“拿走你的钱。”五百元是约翰尼三个星期的工资呢。

“快付钱，你这个自以为是的家伙！”伯恩哈特吼道。他从柜台下掏出了一个装零钱的盒子，看都没有就把它推到一边，又到下面去摸，这次拿来一个锁着的绿铁盒。他砰地一声把它砸在赌盘上。“如果这里面没有五百

五十元，我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吃下我的衬衫。”他一只手重重地搭在约翰尼的肩膀上。“你稍等一下，宝贝。你会拿到钱的，否则我不叫斯蒂文·伯恩哈特。”

“真的，先生，我没有那么多……”

“你快付钱，”斯蒂文·伯恩哈特说，朝他俯过身去。“否则我要让你完蛋，我可是说话算话的。”

摊主叹了口气，伸手到衬衫里掏出一个钥匙，这钥匙系在一根很漂亮的铁链上。人群松了口气。莎拉再也支持不住了。她的胃胀得突然动不了了，所有的东西都以特快列车似的速度涌上来。她踉踉跄跄从约翰尼身边走开，冲出人群。

“宝贝，你没事吧？”一个女人的声音问她，莎拉猛烈地摇摇头。

“莎拉？莎拉！”

你不能躲开……杰克尔和海德。她混乱地想。她匆匆穿过旋转木马区时，那荧光闪闪的假面具似乎就在她眼前晃动。她肩膀撞上了一根电线杆，摇晃了一下，抓住它，呕吐起来。呕吐似乎来自她的脚底，她的胃急剧痉挛起来。她不加控制地尽情呕吐起来。

闻上去像棉花糖。她想，呻吟了一下又吐了一次，然后又一次。她眼前金星直冒。最后一次只吐出一些粘液和空气。

“噢，天哪！”她有力无气地说，抓着电线杆免得自己跌倒。她身后什么地方约翰尼在喊她的名字，但她还不能回答，她不想回答。她的胃舒服了一点儿，有那么一瞬，她想站在这黑夜中，庆贺自己还活着，活过了这个游艺场之夜。

“莎拉？莎拉！” 41

她吐了两次唾沫清清口。

“我在这儿，约翰尼。”

他从旋转木马边走过来。她看到他一只手漫不经心地抓着厚厚一叠钞票。

“你没事吗？”

“不，不太好。我吐了。”

“噢，噢，天哪！赶快回家吧。”他轻轻握住她的手臂。

“你拿到你的钱了。”

他低头瞥了一眼那一叠钞票，漫不经心地把它们塞进裤子口袋里。“是的。一部分或全部，我也不知道。那个大个子数的。”

莎拉从她钱包里拿出一条手绢，开始用它擦嘴巴。用水嗽嗽口，她想，我真想用水嗽嗽口。

“你要当心，”她说。“这可是一大笔钱。”

“不劳而获的钱带来恶运，”他阴郁地说。“我母亲经常这么说。她有几百句类似的格言。她痛恨赌博。”

“真正的浸礼教会教友。”莎拉说，打了个冷战。

“你好吗？”他关心地问。

“有点儿冷，”她说。“我们进车后，我要把暖气开到最大……噢，天哪，我又要吐了。”

她转过身，干呕起来。她摇晃了一下，他连忙扶住她。“你能走回汽车吗？”

“能。我现在没事了。”但她的头很疼，嘴巴很难受，背部和腹部的肌肉脱了节似的，拉得很疼。

他们一起慢慢离开游艺场，脚踏着地上的锯末，走过那些关了门的帐篷。一个影子走到他们身后，约翰尼猛地回过头，也许意识到他口袋里有许多钱。

是那个大约十五岁的少年。他羞怯地冲他们微微一笑。“我希望你现在好点儿了，”他对莎拉说。“我敢打赌肯定是那些热狗引起的。你很容易吃到一个变质的。”

“哎，别说了。”

“要不要帮你扶她上汽车？”他问约翰尼。

“不用，谢谢。我们可以。”

“好吧，那么我就走了。”但他停了一会儿，羞怯的微笑变成了咧嘴大笑，“我很喜欢看到那个家伙被打败。”

他一路小跑消失在黑夜之中。

莎拉的白色小旅行车是黑乎乎的停车场中惟一的一辆汽车，像一条孤零零的、被遗弃的小狗。约翰尼为莎拉打开乘客一侧的门，她小心翼翼地钻进去。他坐到驾驶室上，发动了汽车。

“几分钟后才有暖气。”他说。

“没关系，我现在很热。”

他看看她，发现她脸上冒了汗。“也许我们应该送你去东缅因州医院的急诊室，”他说。“如果是细菌感染，那可严重了。”

“不用，我没事儿。我只是想回家睡觉，明天早晨我要起来给学校打电话，说我病了，然后再继续睡。”

“别那么早起来打电话。我会为你请假的，莎拉。”

她感激地看着他。“你会吗？”

“一定。”

他们现在正向高速公路开去。

“我很抱歉不能跟你一起去你那里，”莎拉说。“真是非常抱歉。”

“这不是你的错。”

“当然是我的错。我吃了变质的热狗。不幸的莎拉。”

“我爱你，莎拉！”约翰尼说。话已说出口，再不能收回了，这话悬在他们之间，等着谁做出反应。

她尽自己的所能回答说：“谢谢你，约翰尼。”

他们在一种惬意的沉默中向前驶去。43

第二章

—

约翰尼把车开进她住处的车道时，已经快半夜了。莎拉在打盹。

“喂，”他熄了火，轻轻摇摇她。“我们到了。”

“噢……好。”她坐起，拉拉衣服。

“你觉得怎么样？”

“好些了。我的胃和背都有点疼，但好些了。约翰尼，你开着车回克利维斯镇吧。”

“不，最好别这样，”他说。“人们看到它整夜停在公寓楼门前，会说闲话的，最好避避嫌。”

“但是我本来也是要和你一起回去的……”

约翰尼笑了。“真是那样的话就值得冒险了，既然我们不得不步行走三条街。另外，万一你要去急诊室，车在你这儿就方便多了。”

“我不会去的。”

“你有可能去的。我能进屋打电话叫辆出租车吗？”

“当然可以。”

他们走到里面，莎拉打开电灯，接着又打了一个冷战。

“电话在客厅里。我要躺下盖上被子。”

客厅小而实用，窗帘上印着朦朦胧胧的鲜花图案，一面墙上贴着一排广告画：狄兰在森林山、白亚兹在卡耐基大厅、杰弗逊·艾尔泼莱在伯克利、比尔兹在克莱弗兰德。

莎拉躺在一长沙发上，被子一直盖到下巴处。约翰尼担心地看着她。她的脸像纸一样白，只有眼睛下一圈是黑的，看上去病得很重。

“也许我应该留下来，”他说，“以备万一，如果……”

“如果我脊椎上裂了头发丝细的一条缝。”她看着他，幽默地说。

“啊，你知道，不管发生什么事，我在身边总是好一些。”

她腹部的咕噜声使她决定让约翰尼回去。她很想和约翰尼共度良宵，但现在她身体这么差，可能还会呕吐、拉肚子，她可不想让约翰尼在一边看着，这太煞风景了。

“我没事儿，”她说。“我只不过吃了个变质的热狗而已，约翰尼。你自己也很容易碰上这种事情的。明天你有空给我打电话。”

“你真的没事吗？”

“真的。”

“好吧，孩子。”他拿起电话叫出租车。她闭上眼睛，他的声音听上去很舒服，让她昏昏欲睡。她最喜欢他的一点，就是他总是很真诚。她太累了，没精神讲客套了。

“行了，”他说，挂上电话。“出租车五分钟内就到。”

“至少你有出租车费。”她微笑着说。

“我准备多给小费。”他回答说。

他走到沙发旁，坐在她身边，拉着她的手。

“约翰尼，你怎么赢的？”

“什么？”

“命运轮。你怎么赢的？”

“那只不过是运气罢了，”他说，显得有点儿不自然。“每个人在游戏时都有好运气的时候。”

“不是的。”她说。

“怎么了？”

“我不认为每个人都有好运气的。这很奇怪……让我有点儿害怕。”

“真的吗？”

“真的。”

约翰尼叹了口气。“我很小的时候，就有一种预感，总是能发现别人丢的东西。就像学校里的小丽莎·舒曼。你认识这姑娘吗？”

“那个胆小、忧郁的丽莎？”她微微一笑。“我认识她。她上我的语法课时总是迷迷糊糊的。”

“她丢了班里的一串钥匙，”约翰尼说，“哭着跑来找我。我问她有没有在柜子最上层的角落找过。这只是一种猜测，但它的确在那儿。”

“你总是猜得很准吗？”

他笑了，摇摇头。“很少，”他的笑容收敛了一点儿。“但今天晚上那种预感很强烈，莎拉。我和那轮子……”他轻轻握紧拳头，皱着眉看着它们。

“那轮子给我一种奇怪的联想。”

“什么样的联想？”

“橡胶。”他缓缓地说。“燃炸的橡胶。还有寒冷和冰，黑色的冰。这些东西浮现在我大脑中。天知道为什么。还有一种很不好的感觉，好像提醒我要当心。”

她紧盯着他，什么也没说，他的脸慢慢又开朗起来。

“但这一切现在都烟消云散了，可能根本就没事。”

“不管怎么说，这运气值五百美元。”她说。约翰尼笑着点点头。他不知道怎么说话了，她闭上眼睛，很高兴他就坐在自己身边。屋外的车灯把她惊醒了。他的出租车来了。

“我会给你打电话的，”他说，轻轻吻吻她的脸。“你真的不要我留下照顾你？”

突然她很想要他留下，但她摇摇头。

“给我打电话。”她说。

“第三节课的时候。”他答应说，向门口走去。

“约翰尼？”

他转过身。

“我爱你，约翰尼。”她说，他的脸一下子亮了起来。

他飞了个吻。“我觉得好多了，”他说，“我们以后再详谈。”

她点点头，但是，四年半后，她才再次和约翰尼·史密斯详谈。

二

“我可以坐在前排吗？”约翰尼问出租汽车司机。

“可以。只是你的膝盖别碰着计程器，它很娇贵。”

约翰尼费力地把他的长腿放到计程器下，砰地一声关上门。出租汽车司机是个中年人，秃顶，大腹便便的，他落下小旗，汽车开上了大街。

“去哪儿？”

“克利维斯·米尔斯镇。”约翰尼说。“镇中心。我会指给你看具体在哪儿的。”

“我要多收你一半的车费，”出租汽车司机说。“我不想这么做，但从那里回来我是空车。”47

约翰尼的手不经意地摸摸裤子口袋鼓出的那一叠钱。他努力回忆自己以前是否拿过这么多钱。

“多收一半钱，没问题。”他告诉出租车司机。

“只要我们能互相理解就好。”出租汽车司机说。“我能这么快赶到这里，是因为有人打电话叫我到河边路，但我到那里时，却一个人也没见到。”

“是吗？”约翰尼敷衍地应答道。外面的黑房子一闪而过。他赢了五百元，以前从没发生过这种事。那种想象的燃烧的橡胶气味……使他模模糊糊想起小时候发生的什么事……他觉得好运气之后，一定会有恶运的。

“是的，好些醉鬼打了电话，然后又改变了主意。”出租汽车司机说。

“该死的醉鬼，我恨他们。他们打完电话，然后又去喝酒了。也许他们把车费喝光了，当我赶到那里喊：‘谁要的出租车’时，他们就不露面了。”

“是的。”约翰尼说。他今天晚上很幸运，但这并不是指他赌博赢了，而是莎拉说她爱他。不过，他总是想起命运轮，有一种焦虑感。黑暗中，他仍能看到它在转动，能听到它滴答滴答的转动声，就像在一个恶梦中听到的一样。不劳而获的钱会带来恶运。

出租汽车司机把车开上了6号公路，喋喋不休地说着。

“所以我说，‘滚吧，你爱去哪儿就去哪儿吧’。我的意思是说，那孩子是个自以为是的家伙。我不想再为谁卖命了，包括我自己的孩子。我开出租车开了二十六年，被人抢过六次，撞过无数次车，虽然没有一次是很严重的，为此我感谢圣母玛丽亚、圣徒克里斯托弗和全能的上帝，懂我的意思吗？每个星期，不管那星期我赚得多么少，我都要为他以后上大学存五美元。从他是个吃奶的小孩起就一直这样。这一切都是为什么呢？那天他回家，告诉我说美国总统是头猪。天哪！那孩子也许认为我也是头猪，虽然他知道如果他这么说，我会打掉他的牙的。这就是现在的年轻人。所以我说‘滚吧，你爱去哪儿就去哪儿吧。’”

“是的。”约翰尼说。现在外面是一片森林。他们离克利维斯·米尔斯镇大约还有七英里。计程器又跳过一角。

一角银币，一美元的十分之一。喂——喂——喂。

“我能问一下你是干什么的吗？”出租汽车司机问。

“我在克利维斯中学教书。”

“噢，真的吗？那么你明白我的话了。这些孩子到底出了什么毛病？”

啊，他们吃了一个叫越南的变质的热狗，食物中毒了。一个叫林登·约翰逊的人卖给他们的。于是他们走到另一个家伙那里，说：“天哪，先生，

我病得厉害。”这个家伙的名字叫尼克松，他说：“我知道怎么治这病。再多吃几个热狗。”这就是美国年轻人的毛病所在。

“我不知道。”约翰尼说。

“你对你的生活做个计划，然后尽力而为。”出租汽车司机说，他的声音中有一种困惑，这困惑不会持续很久了，因为他已经到了他生命中的最后一刻。约翰尼并不知道这一点，他对司机产生一种怜悯之情，对他的迷惑不解深表同情。

来吧，宝贝，很刺激的。

“你只想尽力而为，可那孩子回到家，头发长得到屁股眼了，说美国总统是一头猪。一头猪！妈的，我不知道……”

“注意！”约翰尼大喊一声。

出租汽车司机转过脸来看他，他胖胖的脸在仪表盘和迎面而来的车灯中显得急切、愤怒和痛苦。现在他猛地向前转过头，但已经太迟了。

“天、天哪……”

白线两边各有一辆卡车，并排从山坡上开下来，一辆是大49发，一辆是道奇。约翰尼可以听到它们发动机的轰轰声。道奇正对着他们冲下来，一点儿也没有闪避的样子，出租汽车司机愣住了。

“天……”

约翰尼几乎没有意识到大发车从他们左边飞驶而过。接着，出租车和道奇车迎头撞上，约翰尼觉得被撞得飞了出来。并没有疼痛，虽然他隐隐约约地意识到他的大腿撞上了计程器，脱了臼。

玻璃撞碎的声音。一团巨大的火焰冲天而起。约翰尼的头撞在出租车的挡风玻璃上，整个身体从那个破碎的玻璃洞飞了出去，肩膀和手臂隐隐做痛。他在飞，飞进了十月的黑夜。

一个念头闪过他的大脑：我在死去吗？这会杀了我吗？

内心的声音回答：是的，可能会杀了你。

飞行。十月的星星划过黑夜。汽油轰隆隆的爆炸声。一团橘红色的光焰。然后一片漆黑。

他重重地落到地下，落到离道奇车和出租车二十五英尺的又冷又湿的沼泽地上。两辆车紧紧地撞在一起，一团火焰直冲夜空。

漆黑一片。

逐渐消失。

直到出现了一个巨大的红黑两色的轮子，这轮子像在星星之间旋转。试试你的运气，第一次是偶然，第二次是运气，喂——喂——喂。轮子转上转下，一会儿红色，一会儿黑色，指针滴滴答答地旋转，他尽力去看它是不是落到两个零区上，那样大家都输了。他尽力去看，但轮子不见了，只剩下黑夜和空虚。这是寒冷的地狱边缘。

约翰尼在那里躺了很长时间。

第三章

—

1970年10月30日凌晨两点，一栋小屋楼下客厅的电话铃响了，这里距克利维斯·米尔斯镇大约150英里。

赫伯·史密斯从床上坐起来，迷迷糊糊的，不知身在何处。

维拉的声音在就在他身边，含含糊糊的。“电话。”

“是。”他说，下了床。他个子很高，肩膀很宽，将近五十，头发秃了，现在穿着一件蓝色睡衣。他走到楼上走廊，开了电灯。楼下，电话在尖叫着。

他走下楼，来到维拉所谓的“电话角”。这“电话角”主要由一部电话和一张奇怪的小书桌构成，这书桌是她三年前买的。赫伯体重有240磅，从一开始就不愿用这张小桌子，打电话时总是站着。书桌的抽屉里塞满了《读者文摘》和《命运》杂志。

赫伯伸手去拿电话，却又停了下来。

半夜电话一般有三种可能：一位老朋友脸皮太厚，认为你在凌晨两点也会很乐意听他聊天；打错了号码；坏消息。

赫伯希望是当中一种可能，伸手拿起电话。“你好？”

一个爽利的男人声音说：“这是赫伯·史密斯家吗？”

“是的。”

“请问你是谁？”

“我是赫伯·史密斯。什么……”

“你能等一下吗？”

“可以，但谁……”

太晚了。他的耳边传来一声咔嚓声，好像电话那头那人将电话放在了桌子上。他不得不拿着电话等待。

“赫伯？”

他转过身，电话仍举在耳边。维拉站在楼梯顶部，穿着她退色的棕色浴衣，头上满是卷发夹，面颊和额头上是已凝固了的护肤霜。

“是谁啊？”

“我也不知道。他们让我等等。”

“等等？在凌晨两点十五分？”

“是的。”

“不是约翰尼吧？约翰尼没出什么事吧？”

“我不知道。”他说，努力保持镇静。有人凌晨两点打来电话，让你等一等，你自然会想起你的亲戚们，回忆一下他们的健康状态。你会猜想是不是你的一位朋友死了。你努力不去想你有一个儿子，你非常爱他，不去想你的小腿突然僵硬沉重……

维拉闭上眼睛，两手抱在胸口。赫伯极力控制住自己才没有脱口说出：“维拉，《圣经》上说你应该去你的厕所做祈祷。”如果那样的话，维拉·史密斯会给他一个甜蜜的微笑。凌晨两点，再加上拿着电话在等待，他可受不了那种微笑。

电话又咔嚓一声，现在是个年龄大些的男人声音在说话：“你好！是史密斯先生吗？”

“是的，你是谁？”

“很抱歉让你久等了，先生。我是奥罗诺分局的麦格斯警官。”

“是为我的儿子吗？我的儿子出什么事了吗？”

他不由自主地跌坐到椅子上，觉得全身无力。

麦格斯警官说：“你有一个儿子叫约翰·史密斯吗？”

“他怎么啦？他没事儿吧？”

楼梯上传来脚步声。维拉站到他身旁。有那么一瞬，她看上去很镇静，然后像一只母老虎一样伸手抓过电话。“怎么了？我的约翰尼出什么事了？”

赫伯猛地把话筒拉到一边，折断了她的一根手指甲。他狠狠地盯着她说：“我正在处理这件事。”

她手捂着嘴巴，淡蓝色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看着他。

“史密斯先生，你在听吗？”

他麻木地说：“对，我有一个儿子约翰·史密斯。他住在克利维斯·米尔斯镇，在那儿的中学教书。”

“他发生了车祸，史密斯先生。他的情况极其严重。我很抱歉不得不告诉你这个坏消息。”麦格斯的声​​音很有节奏，很有礼貌。

“噢，天哪！”赫伯说。他的思维在飞速旋转。在部队的时候，一个叫查尔斯的南方男孩曾在酒吧后面把他打得半死，查尔斯一头金发，健壮而残忍。赫伯又体会到当时的那种感觉，他的思想被打得趴在地上动不了。

“他死了？”维拉问。“他死了吗？约翰尼死了？”

他捂住话筒。“没有，”他说，“没有死。”

“没有死！没有死！”她喊道，咚地一声跪下。“啊，上帝，我衷心地感谢你，感谢你的关怀和仁慈，用你仁爱之手保护了我们的儿子，我以圣子耶稣的名义……”

“维拉你给我住嘴！”

有那么一瞬，他们三人都沉默不语，好像在琢磨这个奇怪的53世界：赫伯坐在板凳上，身旁桌上的一束花被他的膝盖撞翻了；维拉跪在客厅壁炉的栅栏旁；而电话那一头的麦格斯警官则似乎在看着这一幕黑色喜剧。

“史密斯先生？”

“在。我……我为我们的争吵道歉。”

“完全可以理解。”麦格斯说。

“我的儿子……约翰尼……他开着他的大众汽车？”

“死亡陷阱，死亡陷阱，那些小甲壳虫是死亡陷阱。”维拉含含糊糊地说。眼泪从她脸上流下，从浴衣光滑坚硬的表面滑过，就像雨水滑过光滑的钢面。

“他坐在一辆出租车中，”麦格斯说。“我把我知道的情况告诉你。牵涉到三辆汽车，其中的两辆车是由克利维斯·米尔斯镇的学生开的，这两辆车并排从6号公路的卡尔森山坡开下来。你儿子坐在出租汽车中，向西朝克利维斯镇开去。出租汽车和逆向行驶的那辆车迎头撞上了。出租汽车司机死了，开那辆的学生也死了。你儿子和那辆车的一位乘客在东缅因医院。他们伤势严重。”

“严重！”赫伯说。

“严重！严重！”维拉呻吟道。

噢，天哪！我们听上去像百老汇的表演，赫伯想。他为维拉感到难为情，

也为麦格斯警官感到难为情，他一定听到维拉的叫声了。他想，在麦格斯警官的职业生涯中，一定听到过无数次这样的谈话。也许他已经跟出租汽车司机的妻子和死去男孩的母亲通了话，告诉了他们这一消息。他们的反应是什么样？这又有什么关系呢？维拉不是有权为她的儿子哭泣吗？在这个时刻为什么要想这些无聊的事呢？

“东缅因，”赫伯说，把它记在记事本上。记事本上方是一个微笑的电话话筒。“他伤得怎么样？”

“你说什么，史密斯先生？”

“他伤在哪儿了？头上？肚子上？他被烧伤了吗？”

维拉尖叫起来。

“维拉请你闭嘴！”

“那些情况你必须问医院，”麦格斯很谨慎地说。“我要过几个小时后才能得到详尽的报告。”

“好吧，好吧。”

“史密斯先生，我很抱歉不得不半夜打电话告诉你这坏消息……”

“的确是坏消息，”他说，“我必须给医院打电话，麦格斯警官。再见。”

“晚安，史密斯先生。”

赫伯挂上电话，呆呆地盯着它。发生了这种事，他想，怎么办？约翰尼。

维拉又发出一声尖叫，他不安地看到她抓住她的头发和上面的卷发夹，开始扯它们。“这是报应！对我们生活方式、对我们罪恶的报应！赫伯，跟我一起跪下……”

“维拉，我必须给医院打电话。我不想跪着打。”

“我们要为他祈祷……保证做得更好……如果你经常跟我一起去教堂，我知道……也是由于你的雪茄烟，因为你下班后跟那些人喝啤酒……诅咒……乱用上帝的名字……报应……这是报应……”

他把手放在她的脸上，阻止她狂热地前后摇摆。晚霜摸上去很不舒服，但他没有把手拿开。他对她感到怜悯。近十年来，她对浸礼教的信仰已近乎一种宗教狂热。约翰尼出生五年后，医生在她子宫和阴道中发现了一些良性肿瘤。切除了这些肿瘤后，她就再不能生育了。五年后，又发现了肿瘤，不得不切除子宫。从那时起，这种宗教狂热开始了，连带着还有一些古怪的信仰。她55贪婪地阅读有关大西洋洲、外星来的宇宙飞船、住在地球内部的“真正的基督徒”等的小册子。她就像读《圣经》一样读《命运》杂志，经常用一种来解释说明另一种。

“维拉。”他说。

“我们会做得更好的，”她低声说，眼睛乞求地看着他。“我们会做得更好的，他会活下来的。你会看到的。你会……”

“维拉。”

她沉默了，看着他。

“让我们给医院打个电话，看看伤势到底如何？”他轻声说。

“啊，好吧，好吧。”

“你能坐在楼梯那儿别吭声吗？”

“我要祈祷，”她孩子气地说。“你不能阻拦我。”

“我并不想阻拦你，只要你默默祈祷。”

“好吧，默默祈祷。好吧，赫伯。”

她走到楼梯，坐下来，把浴衣裹得更紧。她两手交叉握住，嘴唇开始蠕动。赫伯给医院打电话。两小时后，赫伯开着他们的福特旅行车，维拉笔直地坐在他身边，膝盖上放着一本《圣经》。他们向北开上了几乎没有一个人的缅因高速公路。

二

九点十五分，电话铃把莎拉吵醒了。她迷迷糊糊地伸手去接。她的背由于昨晚的呕吐仍有点儿疼，胃也觉得有点儿不舒服，但其它方面就好多了。

她拿起电话，确信是约翰尼打来的。“你好？”

“你好，莎拉。”不是约翰尼，是安妮·斯特拉福德从学校打来的。安妮比莎拉大一岁，在克利维斯中学已经两年了。她教西班牙语。她是个乐观开朗的姑娘，莎拉非常喜欢她。但今天早晨她听上去很消沉。

“你怎么啦，安妮？这只是暂时的。大概约翰尼告诉你。变质的热狗，我猜……”

“噢，天哪，你不知道。你不……”下面的话被哽咽声吞没了。莎拉听着，皱起了眉，当她意识到安妮在哭泣时，她的困惑变成了极度的不安。

“安妮？出什么事了？是约翰尼出事了？不……”

“发生了车祸，”安妮说，她现在大声抽泣了。“他在一辆出租车中，迎头撞上了。另一辆车的驾驶员是布莱德·弗伦钮，他上我的西班牙语中级班，他死了，他的女朋友玛丽·蒂波特今天早晨死了，我听说她是约翰尼班的，这太可怕了，太可怕……”

“约翰尼！”她冲着话筒尖叫。她的胃又开始恶心，手脚突然冰凉。“约翰尼怎么样了？”

“他的情况很严重，莎拉。戴维·皮尔森今天早晨给医院打了电话。不能指望他……啊，情况很糟。”

世界变成了灰色。安妮还在说话，但她的声音很遥远。许许多多的景象从她眼前闪过，毫无意义。古怪的轮子。镜子迷宫。约翰尼的眼睛，一种奇怪的紫罗兰色，几乎是黑色的。他和蔼可亲的脸在光秃秃的灯光中。

“不是约翰尼，”她声音很小地说，“你搞错了。他离开时一切都很好。”

安妮的声音又响起来，这声音充满震惊，不相信这种事能在这样一个年轻而充满活力的人身上发生。“他们告诉戴维，即使手术后他活了下来，他也可能永远不会醒来了。他们必须做手术，因为他的头……他的头……”

她要说他的头撞碎了？约翰尼的头撞碎了？

这时，莎拉昏了过去，也许是为了避开那最后一个无法挽回 57 的词，那最后的恐惧。话筒从她手中滚落，她的眼前一片灰色。然后她又醒来，电话在前后摇摆，安妮的声音从里面传出来：“莎拉？……莎拉？……莎拉？”

莎拉到达东缅因医院时，是十二点十五分。接待处的护士看到她苍白、紧张的脸，估计一下她是否能经受进一步的打击，然后告诉她约翰尼·史密斯仍在手术室。她补充说，约翰尼的母亲和父亲在等候室。

“谢谢你。”莎拉说，绕道向等候室走去。

等候室墙壁颜色很亮，让她觉得很有点刺眼。几个人坐在里面，有的在看破破烂烂的杂志，有的在发呆。一个灰头发的女人从电梯走进来，把探病卡给她的朋友，坐下。那位朋友踩着高跟鞋走了。其余的人继续坐着，等着轮到自己去探望一个切除了胆结石的父亲，或一个三天前发现乳房下有硬块的母亲，或一个胸口痛的朋友。所有等候的人都故作镇静，焦虑都藏在脸后，就像地毯下的泥土一样。莎拉又有一种不真实感。某个地方铃声轻轻响起，鞋在吱吱地响。他离开她时还一切很好，不能想象他现在躺在这幢砖楼中，快要死了。

她一下就认出了史密斯先生和太太。她极力回忆他们的第一个名字，但没有立刻想起来。他们坐在屋子的深处，和其他人不同，他们还不能心平气和地接受他们生活中发生的事情。

约翰尼的妈妈坐着，她的外衣搭在椅背上，手里紧紧抓着一本《圣经》，她一边读，嘴唇一边动，她记起约翰尼说过她很信教，都有点迷狂了。她突然想起史密斯先生的名字叫赫伯，他拿了一本杂志放在膝盖上，但他并没有看杂志，而是看着窗外，外面开始由秋天转向冬天了。

她向他们走去：“是史密斯先生和太太吗？”

他们抬起头看着她，脸上非常紧张，好像预期着可怕的消息。史密斯太太的手紧紧抓住《圣经》，关节都发白了。他们面前的年轻女人并没有穿护士或医生的白大褂，但他们并没有意识到这有什么区别。他们在等着最后的打击。

“是的，我们是史密斯。”赫伯平静地说。

“我是莎拉·布莱克奈尔。约翰尼和我是好朋友，经常一起出去玩。我可以坐下吗？”

“约翰尼的女朋友？”史密斯太太以一种尖锐的、几乎是谴责的声音问道。旁边的几个人转过头看看他们，然后又接着读他们的破杂志。

“是的，”她说。“约翰尼的女朋友。”

“他从没写信说过他有女朋友，”史密斯太太用同样尖锐的声音说。“没有，他从没说起过。”

“嘘，孩子他妈，”赫伯说。“坐下吧，布莱克奈尔小姐，是叫这个名字吗？”

“叫我莎拉吧。”她感激地说，坐到一张椅子上。“我……”

“没有，他从没说起过，”史密斯太太尖声说道。“我的儿子热爱上帝，但最近他有点儿冷淡了。你知道，上帝的惩罚是很突然的，背叛上帝是非常危险的。你不知道哪一天哪一刻……”

“住嘴。”赫伯说。人们又转过头。他严厉地瞪着他妻子。她挑战似地回看着他，但他的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她。维拉垂下眼睑。她合上《圣经》，但手指仍不安地抚弄着书页，似乎想再打开看。

“昨天晚上我和他在一起。”莎拉说，听到这话，维拉又抬起头，谴责

似地看了她一眼。这时莎拉想起《圣经》中“和某人在一起”的含义，开始脸红了，好像维拉知道她在想什么一样。59

“我们去博览会……”

“罪恶的地方。”维拉·史密斯毫不含糊地说。

“我最后一次告诉你住嘴！维拉，”赫伯严厉地说，一只手抓住他妻子的手。“我要你马上住口。这是个好姑娘，我不许你讽刺她。明白吗？”

“罪恶的地方。”维拉固执地重复道。

“你还不住口？”

“放开我。我要读《圣经》。”

他放开手。莎拉感到困惑而尴尬。维拉打开《圣经》，又开始读起来，嘴唇不停地动着。

“维拉非常难过，”赫伯说。“我们俩都非常难过。从你的样子看，你也很难过。”

“是的。”

“你和约翰尼昨天晚上玩得还好吗？”他说。“在博览会上？”

“很好，”她说，这个简单的回答包含了真理和谎言。“我们玩得很好，直到……我吃了个变质的热狗。我们开着我的车，约翰尼开车送我回到我的住处。我的胃非常不舒服。他打电话叫了一辆出租车。他说他会为我向学校请病假的。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他。”眼泪开始流出来，她不想在他们面前哭，尤其不想在维拉·史密斯面前哭，但她控制不住自己。她从她的皮包中拿出一张面巾纸，捂住了脸。

“别哭，别哭，”赫伯说，伸出一只胳膊搂住她。“别哭，别哭。”她哭起来，她隐隐约约地觉得，有人让他安慰，他心里会好受些。他妻子在《圣经》中找到了安慰，对他置之不理。

她慢慢地控制住自己，不流泪了。史密斯太太坐得笔直，好像从恶梦中惊醒，既不理睬莎拉的眼泪，也不理睬她丈夫安慰她的努力。她一门心思读她的《圣经》。

“请告诉我，”莎拉说。“伤势很严重吗？还有希望吗？”

赫伯还没来得及回答，维拉开口了，她的声音阴沉沉的：“只有寄希望于上帝，小姐。”

莎拉看到赫伯眼中闪过一丝恐惧，她想：他认为她疯了。也许这是真的。

四

一个漫长的下午。

下午两点左右，学校下课后，许多约翰尼的学生开始走进来，他们穿着破旧的上衣和牛仔裤，戴着古怪的帽子。莎拉没有见到几个她以为有前途的学生，大部分进来的学生都怪模怪样的，留着长头发。

有几个人走过来，轻声问莎拉史密斯先生的情况如何。她只能摇摇头，说她什么都不知道。但是有一个叫达文的姑娘很喜欢约翰尼，她看出了莎拉内心的恐惧，失声痛哭起来。一个护士走过来要求她离开。

“我想她很快就没事了，”莎拉说，保护似地搂住达文的肩膀。“一两分钟就行了。”

“不，我不想留在这儿。”达文说，匆匆地离去，撞翻了一张塑料椅子。片刻之后，莎拉看到这姑娘坐在台阶上，头埋在膝盖上，十月寒冷的阳光照在她身上。

维拉·史密斯在读她的《圣经》。

五点钟时，大部分学生都离开了。达文也离开了，莎拉没有看到她走。七点钟时，一个年轻人走进等候室，他白色上衣上别着一块小牌子，上面写着“斯特劳斯医生”字样，他环顾四周，然后向他们走来。

“是史密斯先生和太太吗？”他问。

赫伯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是，我们是。”

维拉叭地一声合上《圣经》。

“你们跟我来一下好吗？”

到关键时刻了，莎拉想。走到密室，然后宣布消息，不管这消息是好是坏。她可以等到他们回来。赫伯·史密斯会告诉她她想知道的一切，他是个好人。

“你有我儿子的消息？”维拉用那种清晰、强烈、几乎有点儿歇斯底里的声音问。

“是的，”斯特劳斯医生说，瞥了莎拉一眼。“你也是家里人吗，小姐？”

“不是，”莎拉说。“是一个朋友。”

“一个亲密的朋友，”赫伯说。一只温暖、强壮的手握住了她的手肘，另一只握住了维拉的上臂。他帮她们俩站起来。“我们要一起去，如果你不在乎的话。”

“没关系。”

他领着他们经过电梯，走过走廊来到一个门上写着“会议室”字样的办公室。他让他们进去，然后开了头顶上的荧光灯。屋里是一张长桌和十几把办公椅。

斯特劳斯医生关上门，点着一根香烟，把燃烧过的火柴扔进桌上的烟灰缸中。“很不好说。”他自言自语似地说。

“那么你最好把它说出来。”维拉说。

“对，也许最好这样。”

莎拉忍不住问道：“他死了吗？请别说他死了……”

“他处在昏迷中，”斯特劳斯坐下，深深地吸了一口烟。“史密斯先生头部受了重伤。你们也许在电影中听到过‘亚硬脑膜血肿’这个词。史密斯先生有很严重的亚硬脑膜血肿，头盖骨在出血。需要做一次手术减轻压力，

另外从他脑中取出碎骨头片。”

赫伯跌坐下来，脸色苍白、惊讶。莎拉注意到他粗糙、伤痕累累的手，记起约翰尼告诉过她，他父亲是个木匠。

“但是上帝饶了他，”维拉说。“我知道他会的。我祈祷。赞美上帝，至高无上的上帝！大家都赞美上帝吧！”

“维拉。”赫伯有气无力地说。

“处在昏迷中。”莎拉重复说。她试着理解这一信息，但做不到。约翰尼没有死，他安然度过了一次危险的脑手术——这些事应该使她重新产生希望的，但并没有。她不喜欢“昏迷”这个词，它有一种邪恶的声音。这个词在拉丁文中不是指“死亡之眠”吗？

“他以后会怎么样呢？”赫伯问。

“现在谁也不清楚，”斯特劳斯说。他开始摆弄手里的香烟，神经质地任烟灰缸上弹着它。莎拉觉得他其实在回避赫伯的问题。“当然，他现在靠仪器设备活着。”

“但你应该知道他的机会，”莎拉说。“你应该知道……”她双手无助地做了个手势，然后重落下来。

“他可能在四十八小时内醒过来，或一个星期内，一个月内。他可能永远醒不过来。而且……很可能他会死去。我必须坦率地告诉你，这种可能性是最大的。他的伤……很严重。”

“上帝要他活下来，”维拉说。“我知道这一点。”

赫伯手捂着脸，慢慢地擦着。

斯特劳斯医生很尴尬地看着维拉。“我只不过要你们做好……万一的准备。”

“你能估计一下他醒来的机会吗？”赫伯问。

斯特劳斯医生犹豫着，神经质地吐着烟雾。“不，我做不到。”他最后说。

五

他们三人又等了一个小时，然后离开了。天黑了，冷风呼啸着吹过停车场。莎拉的长发被吹得飘起来，后来她回到家时，会发现头发里有一片干黄的橡树叶。头顶上，月亮驶过天空，像个夜航的水手。

莎拉把一张纸片塞进赫伯的手中，上面写着她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如果有什么消息，请给我打电话，好吗？”

“当然。”他突然弯下腰，吻吻她的面颊，在寒风呼啸的黑夜中，莎拉抱住他的肩膀。

“亲爱的，我很抱歉刚才对你很不礼貌，”维拉说，她的声音出乎意料的温柔。“我心情不好。”

“这很自然。”莎拉说。

“我以为我儿子可能会死去。但我祈祷。我跟上帝交谈。正像歌里唱的那样：‘我们软弱吗？我们忧虑吗？我们永远不要绝望。向上帝祈祷吧！’”

“维拉，我们该走了，”赫伯说。“我们应该睡一觉，然后看看情况……”

“但是现在我听到上帝的声音了，”维拉说，做梦似地仰望月亮。“约翰尼不会死的。上帝不会让他死的。我在心中听到了那声音，我很欣慰。”

赫伯打开车门。“进去吧，维拉。”

她回头看看莎拉，微微一笑。在那微笑中，莎拉突然看到约翰尼那轻松愉快的笑容——但同时她也认为这是她所见过的最可怕的笑容。

“上帝选中了我的约翰尼，”维拉说。“我很高兴。”

“晚安，史密斯太太。”莎拉麻木地说。

“晚安，莎拉。”赫伯说。他钻进汽车，发动起来，从停车场开往州公路。莎拉意识到她没有问他们在哪儿住宿。她猜他们自己可能也不知道。

她转身向自己的车走去。

风吹得她脚下的树叶哗哗作响。她坐进汽车驾驶座上。她突然确信她将失去他，恐惧和孤独袭上心头，她开始发抖。

六

随后的几星期，克利维斯·米尔斯中学的学生表现出极大的关注和同情。赫伯·史密斯后来告诉她，约翰尼收到了三百多张明信片。几乎所有的明信片都说他们希望约翰尼很快恢复健康。维拉逐一回复，在每一张回笺中都写上“感谢”二字，并附上一首《圣经》中的诗句。

莎拉课堂上再没有不守纪律的情况了。以前，她觉得学生不喜欢她，现在则发生了180度的变化。她渐渐地意识到学生们把她当作一场悲剧的女主角，她是史密斯先生失去的爱人。事故发生后的那个星期三，她没有课，正坐在教师办公室，她突然意识到这一点，大笑起来，接着又失声痛哭。在她控制住自己之前，她把自己吓坏了。晚上，她总是不断梦见约翰尼——约翰尼戴着万圣节杰克尔和海德假面具，约翰尼站在命运轮边，某个幽灵似的声音在吟唱道：“伙计，我喜欢看到这家伙被打败。”反反复复地吟唱。约翰尼说：“现在没事儿了，莎拉，一切都好了。”然后走进屋，眉毛以上的脑袋都没有了。

赫伯和维拉·史密斯在班戈尔旅馆住了一个星期，莎拉每天下午都去医院看他们，他们耐心地等着什么事发生。什么也没有发生。约翰尼躺在六楼的特别护理室，周围是一大批维持生命的仪器，靠一个机器帮助呼吸。斯特劳斯医生越来越不抱希望。车祸发生后的星期五，赫伯打电话给莎拉，告诉她他和维拉要回家了。

“她不想回家，”他说，“但我会说服她的。”

“她没事儿吧？”莎拉问。

接着是一阵很长的沉默，莎拉以为自己问得太冒失了。然后赫伯说：“我不知道。也许我知道，只是不愿直说罢了。她总是很信教的，做了手术后这种信仰更强烈了，她做过子宫切除手术。现在这种情况越来越糟。她总是谈论世界的末日，把约翰尼的车祸和失魂联系在一起。在善恶大决战之前，上帝要把所有信徒的肉体带上天堂。”

莎拉想起她曾见过一辆汽车保险杆上贴的标语：“如果今天是失魂日，某个要人来掌握我的方向盘吧！”“对，我知道这种说法。”她说。

“啊，”赫伯很不自在地说，“跟她通信的一些团体……相信上帝将乘着飞碟来拯救信徒，用飞碟把他们都带上天堂……这些……宗教团体证明，至少是向他们自己证明，天堂是在猎户星座。不，别问我他们是怎么证明的。维拉能告诉你。这些……啊，维拉，这些让我很难堪。”

“这是很自然的。”

赫伯的声音提高了一点。“但她还能分辨出什么是真实的，什么不是。她需要时间调整。所以我告诉她，她在家和在这儿是一样的。我……”他停了一下，听上去很难为情，然后清清嗓子，继续说。“我必须回去工作，我签了合同……”

“当然，”她停了一下。“保险怎么样？我的意思是，这非常昂贵……”现在轮到她难为情了。

“我跟皮尔森先生谈过，他是你们中学的校长助理，”赫伯说。“约翰尼加入了蓝十字组织，但没有加入新的大医药组织。蓝十字将承担一部分医疗费。维拉和我有些积蓄。”

莎拉的心沉了下来。维拉和我有些积蓄。谁有那么多积蓄，能承受得了

每天两百元的医疗费呢？而且最后又有什么意义呢？为了让约翰尼像一个没有感觉的动物一样活着，通过一根管子排尿，而他的父母却因此而破产？为了让他的母亲因此而发疯？她感到眼泪从她面颊流了下来，她第一次——但不是最后一次——希望约翰尼安静地死去。她内心深处感到这念头很可怕，但却驱之不去。

“我希望你们一切都好。”莎拉说。

“我知道，莎拉。我们希望你一切都好。你会写信吗？”

“我会的。”

“有时间就来看看我们。我们离得并不远。”他停了一下。“我觉得约翰尼选中你是很有眼光的。你们过去是很认真的，对吗？”

“对。”莎拉说，眼泪仍不停地流下，但她听出赫伯所用的过去时。“过去是。”

“再见，宝贝。”

“再见，赫伯。”

她挂上电话，等了一两秒钟，然后往医院打电话问约翰尼的情况。没什么变化。她向特别护理室的护士道了谢，无目的地在屋里走来走去。

还有一叠新生作业要批改。她泡了杯茶，坐下改起来。从这一刻起，莎拉·布莱克奈尔又开始过她自己没有约翰尼的生活了。

第四章

杀手很光滑。

他坐在镇公园的一条长凳上，靠近音乐台，抽着一根万宝路烟，哼着甲壳虫乐队白金唱片中的一首歌——“你不知道你多么幸运，孩子，又回到了俄国……”

他还不是一个杀手，还没有真正成为一个杀手。但杀人这种事在他大脑中已经酝酿了很久了，这种冲动一直很强烈。这很不错，他对此很乐观。时间很合适，他不用担心被抓住。他不用担心衣服夹子。因为他很光滑。

天上开始下小雪了。这是1970年11月12日，在这个中等规模的缅因镇东北方160英里处，约翰·史密斯仍昏迷不醒。

杀手仔细打量着公园，到罗克堡来旅游的人喜欢称之为镇公共土地。但现在没有旅游者。公园在夏天是绿油油的，现在则一片枯萎，死气沉沉。它在等着冬天把它盖起来。棒球场本垒后方的铁丝网高高耸起，后面是苍白的天空。音乐台需要重新油漆一遍了。

这是一个压抑的场景，但杀手并不感到压抑。他高兴得快发疯了。他的脚尖想踢，他的手指想抓。这次可躲不开了。

他用靴子的后跟踩灭烟头，马上又点着了一根。他瞥了一眼手表，下午三点零二分。他坐着吸烟。两个男孩穿过公园，边走边踢着一只足球，但他们没有看到杀手，因为长凳在地面的凹陷处。他猜天气暖和的时候，这是那些狗男女晚上乱搞的地方。他知道那些狗男女和他们做的事。他母亲告诉过他，而且他也看见过他们。

一想起他母亲，他脸上的微笑暗淡了一些。他记得七岁时，有一次她不敲门——她从不敲门——就径直走进他的房间，发现他在玩弄自己的生殖器。她差点儿气疯了。他试图告诉她这不算什么，不算什么坏事。他什么都没做，它自己就直起来了，这跟他一点儿都没关系。他只不过坐在那里，前后摆动它。这其实并不好玩，有点儿乏味。但他的母亲还是气得发疯。

你要成为那些乱搞的狗男女吗？她冲他尖叫道。他甚至不知道乱搞到底是什么意思，虽然他听别的孩子说过。你要成为那些乱搞的狗男女之一，得那些脏病吗？你想让它流脓吗？你想让它变黑吗？你想让它烂掉吗？哼！哼！哼！

她开始前后摇他，他吓得话都说不清楚了，那时她是个高大强壮的女人，他那时还不是杀手，还不光滑，他是吓坏了的孩子，他的生殖器耷拉了下来，想要缩回体内。

她用衣服夹子夹了生殖器两小时，这样他就会知道那些疾病是什么感觉了。

那种疼痛是难以忍受的。

雪花飘过。他把他母亲的形象从他大脑中抹去，当他感觉良好时，很容易做到这一点，而当他感到压抑时，就难以做到这一点。

现在，他的生殖器挺起了。

他瞥了一眼手表。三点零七分。他扔下点着的香烟。有人来了。

他认出她。是爱尔玛，对面咖啡屋的爱尔玛·弗莱彻特。刚刚下班。他认识爱尔玛，他曾和她约会过一两次，玩得很不错。带她去舞厅玩过，她舞跳得很好。这些小淫妇一般都跳得不错。他很高兴是爱尔玛来了。

她一个人。

回到美国，回到俄国——

“ 爱尔玛！ ” 他喊着，挥挥手。她吃了一惊，向四周望望，看到了他。她微微一笑，向他坐着的长凳走来，说你好，并叫他的名字。他微笑着站起来。他并不担心有谁会过来。他是捉不到的。他是超人。

“ 为什么你穿着那个？ ” 她看着他问。

“ 很光滑，是吗？ ” 他微笑着说。

“ 啊，我不很…… ”

“ 你想看什么东西吗？ ” 他问。“ 在音乐台上。那真是惊人的东西。 ”

“ 是什么？ ”

“ 过来看看。 ”

“ 好吧。 ”

就那么简单。她跟他走向音乐台。如果有人过来，他仍然可以取消这次行动。但没有人来。没有人经过。整个公园只有他们两人。天空阴沉沉的。爱尔玛是个很小巧的姑娘，一头淡金色的头发。他相信那是染成。放荡的女人总是染头发。

他领她走上四面围起的音乐台。他们的脚踩在木板上，发出空洞阴森的回声。一个音乐架倒在角落中，有四个空瓶子。这是那些狗男女带来的东西。

“ 是什么？ ” 她问，有点儿困惑，有点儿不安。

杀手快乐地笑着，指向音乐架的左边。“ 在那儿。看到了吗？ ”

她随着他的手指看去。一个用过的避孕套扔在木板上，像一个枯萎的蛇皮。

爱尔玛的脸一下绷紧了，她转身就走，快得差点儿从杀手身边走过。“ 这并不有趣…… ”

他抓住她，把她拉回来。“ 你想去哪儿？ ”

她的眼睛突然充满恐惧。“ 让我离开，否则你会后悔的。我没时间跟你开玩笑…… ”

“ 这不是玩笑， ” 他说。“ 这不是玩笑，你这臭婊子。 ” 他因为这么称呼她而兴奋得发晕，她就是个臭婊子。世界在旋转。

爱尔玛向左边冲去，想从音乐台四周很低的栏杆上跳过去。凶手抓住她廉价衣服的后领，猛地把她拉回来。衣服嘶地一声被拉开了，她张开嘴想要喊。

他一只手捂住她的嘴，捂得她的嘴唇紧贴在她的牙齿上。他感到热乎乎的血从他手掌上流下来。现在她的另一只手在打他，想抓住什么东西，但没什么可抓的。因为他……他……很光滑！

他把她摔到木头地板上。他的手从她嘴上移开，上面沾满了鲜血。她又张开嘴想要喊叫，但他骑到她身上，气喘吁吁，咧着嘴笑，她肺中的空气都被挤了出来。她现在可以感觉到他，坚挺、巨大、跳动，她不准备喊叫了，但仍继续挣扎。她的手指抓住，又滑落，抓住，又滑落。他粗暴地分开她的大腿，趴在中间。她的一只手擦过他的鼻梁，弄得他眼睛流出泪水。

“ 你这臭婊子。 ” 他低声说，双手掐住她的脖子。他开始勒死她，把她的头猛地从音乐台的木头地板拉起，再狠狠地撞到地板上。她的眼睛突起。她的脸变成粉红，红色，然后是充血的紫色。她的挣扎开始变得无力。

“ 臭婊子，臭婊子，臭婊子。 ” 杀手声音沙哑地喘着气说。他现在真正

是杀手了，爱尔玛跟人跳舞的日子结束了。她的眼睛突出来，就像游艺场里卖的那种玩具的眼睛。杀手喘着粗气。她的双手现在软绵绵地放在地板上。他的手指几乎看不见了。

他放开她的脖子，准备只要她一动就再次掐住它。但她没有动。过了片刻，他用颤抖的双手撕开她的衣服，把她粉红色的女招待制服裙撩到上面。

天空阴沉沉的，公园里空无一人。实际上第二天才有人发现爱尔玛被勒死和强奸过的尸体。警长认为这是一个流浪汉干的。州报纸在头版报道了这一事件。在罗克堡，人们一致同意警长的看法。

本镇的男孩是不可能做出这么可怕的事的。

第五章

—

赫伯和维拉·史密斯回到波奈尔，又开始他们的日常生活。那年十二月，赫伯在杜尔海姆完成了一栋房子。正如莎拉预料的那样，他们的积蓄越来越少，不得不向州政府申请重病援助。这给赫伯的打击几乎跟车祸一样。他认为，申请重病援助其实就是接受救济。他一辈子都在用自己的双手勤勤恳恳地工作，以为永远不会拿州政府一分钱，但现在却落到这种地步。维拉订了三份新杂志，这些杂志不定期地邮来。三本杂志印刷质量都很差，插图糟得像出自儿童之手。这三本杂志是：《上帝的飞碟》、《即将来临的基督变形》和《上帝的通灵奇迹》。《读者文摘》杂志仍每月按时寄到，但常常被搁置一旁，连着三周动都不动，但她把那几本杂志却读得烂熟。她在其中发现了许多与约翰尼车祸有关的东西，晚饭时，她常常用尖利刺耳的声音向她厌倦的丈夫读这些新发现，由于喜悦连声音都有点儿颤抖。赫伯不得不经常叫她住口，有时冲她吼叫命令她住口，别打扰他。当他这么做时，她会同情、委屈地瞥他一眼，然后溜到楼上继续她的研究。她开始与这些杂志通信，和撰稿人通信，还跟那些与她有相同经历的的笔友通信。

跟维拉通信的人大多数是像她一样善良的人，这些人想要帮助她承担那几乎是难以忍受的痛苦。他们寄来祈祷文，寄来符咒，答应在晚祈祷中为约翰尼祝福。但是也有些纯粹是骗子，而维拉却越来越容易被这些人所欺骗，这使赫伯惊讶。有人要以 99.98 元卖给她一块真正的十字架。有人要给她一瓶鲁德斯的泉水，只要把这水涂到约翰尼额头上，一定会产生奇迹，这瓶水加邮费要 110 元。更便宜的（因而对维拉更有吸引力的）是一盘录有《圣经》第二十三首赞美诗和祈祷文的录音磁带，是由南方的传道者比利·汉巴尔朗读的。小册子上说，如果在约翰尼床边把这盘磁带连着放几周，他一定会奇迹般地恢复健康。另外，一张比利·汉巴尔的亲笔签名的照片也随磁带赠送，以增强这磁带的力量。

随着她对这些伪宗教小玩意兴趣的增加，赫伯不得不进行干涉。有时他偷偷撕掉她的支票。但当要用现金购买时，他只好明确表示反对——于是维拉开始躲避他，把他当作一个罪人和不信教者，很不信任他。

莎拉·布莱克奈尔继续她的教书生涯。她的下午和晚上和与丹断绝关系后的日子没什么大的不同，她处在某种中间状态，等待着什么事发生。

第一场雪下了，接着是第二场雪。在圣诞节的前几天，一场暴风雪使学校停了课。她坐在家，看着窗外的雪落下。她和约翰尼短暂的恋爱已经是另一个季节的事了，她感到他开始从她身边溜走了。这使她感到惊慌，就好像她的一部分在几天内被淹死。

她读了许多有关脑损伤、昏迷等的书，没有一本是让人乐观的。她发现马里兰一个小镇的姑娘昏迷了六年；英国利物浦一个年轻人在码头工作时被一个钩锚击中，昏迷了十四年，最后死去。这个年轻的码头工人一点点地与世界断绝联系，越来越消瘦，头发掉光了，紧闭的眼睛后面的视觉神经退化成了燕麦片，随着他韧带的缩短，身体逐渐缩成了一个胎儿形状。他使时间倒转，随着大脑的退化，又变成了一个胎儿，在昏迷的羊水中飘浮。他死后的尸体解剖显示出他的大脑褶皱已经很平了，前额叶几乎是光滑和空白的。

噢，约翰尼，这不公平。她想。看着窗外的雪把一切都覆盖起来，埋葬了夏天和秋天。这不公平，他们应该让你去该去的地方。

每隔十天半月赫伯·史密斯就会给她写封信——维拉有她的笔友，他有他的。他用一枝老式的钢笔写信，字又大又扁。“我们俩都很好。等着看下一步会发生什么。是的，我也读了一些书，我知道你由于善良和细心而没有在信中说的，莎拉。情况很不妙。但是当然我们还有希望。我不像维拉那样相信上帝，但我以我的方式相信上帝，奇怪他为什么不干脆把约翰尼带走。还有理由吗？我想没人知道。我们只能希望。”

在另一封信中：

“今年圣诞节我不得不承担购物的工作，因为维拉认为圣诞节礼物是一种罪恶的习惯。她的情况越来越糟了。她总是把它看做一个神圣的日子，而不是一个假日。她总是说我们应该记住这是耶稣的生日，而不是圣诞老人的生日，但她以前从不反对去购物的。实际上，以前她很喜欢购物。现在她却总是反对它，她从那些笔友那里获得了许多可笑的念头。我真希望她别通信了，恢复到正常。但除此之外，我们俩都很好。赫伯。”

她面对着一张圣诞贺卡哭了一会儿：“在这个节假日，我们俩向你致以最美好的祝愿，如果你愿意来和两个老家伙共度圣诞节的话，空余的卧室已准备好了，维拉和我都很好。希望新年我们大家都更好，一定会更好的。赫伯和维拉。”

圣诞节她没有去波奈尔，一部分原因是维拉日益沉迷于她自己的世界——这一点从赫伯信的字里行间可以清楚地看出来——部分原因是她觉得他们共同的联系现在显得非常陌生和遥远。班戈尔医院病床上那一动不动的人曾经是非常亲密的，现在却显得很遥远，就像汽球上的人一样。所以最好保持距离。

也许赫伯也这么想。进入1971年后，他的信越来越少。在一封信中，他说她应该继续她自己的生活，在信的结尾，他说他怀疑像她这么漂亮的姑娘会缺少约会。

但她没有任何约会，也不想约会。戈纳·赛德克这位数学老师曾请她出去玩过一晚上，但那似乎是一千年前的事了。在约翰尼出车祸后不久，他又

开始邀请她出去，他是个固执的人，很难让他死心，但她相信他最终会明白的。他应该很快就明白过来。

偶而，其他男人也会邀请她，其中一个叫瓦尔特·赫兹列特的法律系学生很吸引她，她是在新年舞会上遇到他的。她本来只想露个面，但却留了很长时间，主要和赫兹列特交谈。拒绝出乎意料地困难，但她还是拒绝了，因为她太明白是什么吸引她——瓦尔特·赫兹列特是个高个子，一头棕色的卷发，半带讽刺的微笑，他使她想起约翰尼。在这种基础上对一个男人感兴趣，那可太不稳固了。

二月初，一个修理她汽车的机械师邀请她出去玩，她差一点儿同意了，但后来又退却了。这个人叫阿尼·特莱蒙特。他个子很高，黄褐色的皮肤，笑起来很有魅力。他使她想起那个笑星詹姆斯·布洛林，甚至使她想起了丹。

最好再等等。等等看是否会发生什么事。

但什么也没发生。

1971年的那个夏天，在新罕布什尔州的里杰威，格莱克·斯蒂尔森坐在他新成立的保险和房地产公司的密室中，远离他当初作为推销员踢死一条狗已有十六年了。经过这么多年，他并不很显老。现在他的眼睛有一圈皱纹，头发也比以前长了（但仍很保守）。他仍是个高大的人，当他移动时，转椅发出吱吱的声音。

他坐着吸一根派尔·摩尔烟，看着舒服地趴在对面椅子上的那个人。格莱克看这个人的样子，就像动物学家看一个有趣的新标本一样。

“看到什么新东西了？”索尼·艾里曼问。

艾里曼身高六英尺五英寸。他穿着一件很旧的、油迹斑斑的牛仔上衣，上衣的袖子和扣子都剪掉了。里面没有衬衫。一个镀了白铬的纳粹铁十字挂在他赤裸的胸口。他啤酒肚下勒着的皮带扣是一个大象牙。他牛仔裤脚下一双靴子，靴尖磨成方形的了。他的头发乱蓬蓬地垂到肩上，上面全是油和汗。一个耳垂上挂着一个万字形耳环，也镀了一层白铬。他一根手指上转着一顶煤矿工人戴的钢盔。他上衣背后缝着一个瞪大眼睛的红色魔鬼，伸出一条分叉的舌头。在魔鬼上面写着“十二魔鬼”。下面写着：“索尼·艾里曼。”

“没有，”格莱克·斯蒂尔森说。“我没有看到什么新鲜东西，但我看到一个像屁眼的人。”

艾里曼全身僵硬了一下，然后又放松下来，笑了。尽管他全身是泥，散发着臭气，以及纳粹的装饰，但他暗绿色的眼睛中却不乏才智甚至幽默感。

“把我当成狗和屁股，伙计，”他说。“这种事以前也有过。你现在有权力这么做。”

“你意识到这一点，是吗？”

“当然。我离开汉普顿的父母，一个人来到这里。这是我的错。伙计。”他微微一笑。“但如果你落到我的手中，我会用靴子踢你的腰的。”

“我会试试的。”格莱克说。他打量着艾里曼。他们俩都很高兴。他认为艾里曼比他重四十磅，但其中很多都是啤酒肌肉。“我能打败你，索尼。”

艾里曼的脸很和气地皱成一团。“也许能，也许不能。但我们是这么干的，伙计。”他向前探过身，好像要说一个大秘密。“现在，谈谈我个人。每当我拿到妈妈的一块苹果馅饼时，首先在上面撒尿。”

“索尼，你这张臭嘴。”格莱克温和地说。

“你想要我干什么？”索尼问。“为什么你不直截了当地说呢？你会错过国际青年商会的会议的。”

“不，”格莱克说，仍然很平静。“星期四晚上才开国际青年商会的会议。我们有足够的时间。”

艾里曼发出一声让人厌恶的喘气声。

“现在我所想的是，”格莱克继续说，“你会想从我这里得到某些东西。”他打开桌子抽屉，从中拿出三个塑料大麻袋，除了大麻里面还有一些胶囊。

“在你的睡袋里发现的，”格莱克说。“讨厌的，讨厌的索尼。坏孩子。不用宣判。直接进新罕布什尔州立监狱。”

“你没有任何搜查证，”艾里曼说。“甚至一个初出茅庐的律师也能让我被判无罪，你知道这一点。”

“我不知道任何这类事，”格莱克·斯蒂尔森说。他靠到转椅上，把脚放到桌面上。“我是这个镇里的大人物，索尼。几年前我来新罕布什尔时很穷，现在我在这里干得很好。我帮镇议会解决了一些难题，其中包括怎么处理那些被警察抓住的吸毒孩子……我指的不是像你这样的坏蛋，索尼，我们知道怎么处理像你这样的流浪汉……我指的是当地的好孩子。没有人真正想伤害他们，你知道吗？我为他们想出办法。我说让他们为社区计划工作，而不把他们送进监狱。这很有效。我们现在让吸毒最厉害的家伙训练棒球队，他干得非常好。”

艾里曼显得很厌烦。格莱克突然站起来，抓起一个瓶子向索尼·艾里曼的鼻子扔去。瓶子擦鼻而过，飞过屋子，砸在角落的档案柜上。艾里曼第一次吃了一惊。有那么一瞬，格莱克那张成熟而智慧的脸又成了踢死狗的那个年轻人的脸。

“你要认真听我说，”他轻声说。“因为我们在这里讨论的是以后十年你的职业。如果你不想终生在别人车牌上贴‘不自由毋宁死’标语的话，你最好认真听着，索尼。你要假装这是学校开学的第一天，索尼。你要第一次就听明白，索尼。”

艾里曼看看砸碎的瓶子，眼光又落到斯蒂尔森身上。他刚才的冷漠消失了，真正产生了兴趣。他已经很久没对什么感兴趣了。他拼命喝啤酒，因为他感到无聊；他一个人跑出来，因为他感到无聊。当这个高个儿家伙把他从车里拉出来，用一个手电筒照他汽车的仪表盘时，索尼·艾里曼以为他只不过是又一个小镇官僚，在保护自己的地盘。但这个家伙不同。他……他……

他疯了！索尼慢慢意识到这一点。他墙上有两张公共服务奖状，还有几张他跟扶轮社社员和国际狮子会会员谈话的照片，他还是这个狗屁小镇国际青年商会的副主席，明年他就会是主席了，他像他妈的臭虫一样疯狂！

“好吧，”他说，“我洗耳恭听。”

“我曾经从事过各种各样的工作，”格莱克告诉他。“我成功过，我也失败过。我曾犯过法。索尼，我想告诉你的是，我对你没有成见，不像当地人那样。他们从《工会领袖报》上读到你和你的朋友今年夏天在汉普顿的所作所为，恨不得拿一把生锈的吉列剃刀阉割了你。”

“我们从纽约到海滩玩，伙计，”索尼说。“我们在度假。我们并没有去酒吧闹事，那里有一群舞女在扭屁股。你知道是谁在闹事吗？一群大学生。”索尼撅起嘴唇。“但报纸不这么报道，是吗？他们宁愿拿我们当替罪羊。”

“你们很引人注目，”格莱克和气地说。“另外，《工会领袖报》的威廉·罗勃不喜欢摩托车俱乐部。”

“那个秃顶的狗东西，”索尼喃喃道。

格莱克打开桌子抽屉，拿出一瓶领袖牌威士忌酒。“我要喝酒。”他说，接着他打开封口，一口气喝了半瓶。他长出一口气，眼睛水汪汪的，把酒瓶从桌上推过去，“你要吗？”

索尼把剩下的全喝完了。一股火辣辣的热气从胃一直升到喉咙。

“伙计，可以把我点着了。”他喘着气说。

格莱克仰面大笑。“我们会处得很好的，索尼。我有一种感觉，我们会处得很好。”

“你要我干什么？”索尼再次问，手里抓着空瓶子。

“不干什么……现在不要干什么。但我有一种感觉……”格莱克的眼睛变得很恍惚，几乎像是困惑。“我告诉过你，我是里杰威的大人物。下次我将竞选市长，我会赢的。但那是……”

“只是个开始。”索尼接上说。

“对，只是个开始，”那种困惑的表情仍留在脸上。“我很能干，人们知道这一点。我非常能干。我觉得……前途远大，不可限量。但我对此不是……很确信……你明白吗？”

索尼只是耸耸肩。

那种困惑的表情消失了。“但有一个故事，索尼。说的是一个老鼠从一个狮子的爪上拔出一根刺，它这么做是为了报答几年前狮子没有吃它之恩。你知道这个故事吗？”

“我小时候也许听说过。”

格莱克点点头。“啊，那是几年前……不管是什么，索尼。”他把塑料袋从桌子上推过去。“我不会吃你的。你知道，如果我想的话，是可以做到的。一个初出茅庐的律师救不了你的命。离这个镇不到二十英里的汉普顿正在闹事。在这个镇上，谁也救不了你，小镇的人很愿意看到你完蛋。”

艾里曼没有回答，但他怀疑格莱克的话是对的。他袋子里的毒品并不多，但这个小镇的人肯定很想把他送到监狱服苦役。

“我不会吃你的，”格莱克重复道。“我希望你记住，如果以后我的爪子有一根刺的话……也许我会让你替我干点儿事。记住了吗？”

索尼·艾里曼不知感激为何物，但他感到好奇和有趣。这就是他对这个斯蒂尔森的感觉。他眼睛中的疯狂暗示了许多东西，但没有一样是枯燥乏味的。

“几年后谁知道我们在哪儿呢？”他喃喃道。“我们可能都死了，伙计。”

“记住我，这就是我的全部要求。”

索尼看着瓶子的碎片。“我会记住你的。”他说。

四

1971年过去了。新罕布什尔州的海滩暴乱结束了，海滩企业家的抱怨被他们增长的银行存折平息了。一个叫乔治·麦克加文的无名小卒宣布要竞选总统。了解政治的人都知道，1972年民主党的候选人是爱德蒙·穆斯基，有人认为他会打败麦克加文那个小丑的。

六月初，在学校放暑假前，莎拉又遇到了年轻的学法律的学生。她在商店买一个烤面包机，他在为他父母结婚周年买礼物。他问她愿不愿跟他一起去看电影，镇上正在放映克林特·伊斯特伍德的新片《肮脏的哈里》。莎拉去了，两人玩得很愉快。瓦尔特·赫兹列特留起了胡子，一点儿也不像约翰尼了。实际上，她越来越记不清约翰尼的长相了。他的脸只有在她的梦中才很清晰，在梦中，他站在命运轮前，看着它旋转，他的脸冷冰冰的，蓝色的眼睛变成了深紫罗兰色，有点儿可怕，他看着轮子，好像这是他私人的一样。

她和瓦尔特开始经常见面。他很好相处。他很少提要求，即使提的话，也是非常委婉，几乎意识不到。十月时，他问她是否能给她买个小钻石戒指。莎拉要求让她在周末好好考虑一下。那个星期六晚上，她去东缅因州医疗中心，在接待处得到了一张特别的红边通行证，走到楼上的特别护理室。她在约翰尼床边坐了一个小时。窗外，秋风在黑暗中呼啸着，预示着寒冷，预示着即将下雪，预示着一个死亡的季节。乡村博览会、命运轮、车祸，差十六天就整整一年了。

她坐着听窗外的风声，看着约翰尼。绷带已拿走了。有一条伤痕从他的左眉上方一寸开始，一直延伸到他的发际。他发际的头发已经变白了，使她想起87街故事中那个虚构的侦探考顿·哈维斯。莎拉在他身上没有看到退化的迹象，只是他体重减轻了，而这是必然的。他是一个她几乎不认识的年轻人，正在熟睡。

她俯身在他嘴上轻轻吻了一下，好像她的吻能像童话中那样唤醒他。但约翰尼仍然睡着。

她离开了，回到自己的公寓，躺在床上哭起来。外面狂风呼啸，把黄色和红色的树叶吹得四处飞舞。星期一她告诉瓦尔特，如果他真想给她买一个小钻石戒指，她会很乐意戴的。

那就是莎拉·布莱克奈尔的1971年。

1972年初，爱德蒙·穆斯基在一次动情的演讲中失声痛哭，就在索尼·艾里曼称之为“那个秃顶的狗东西”的办公室外面。乔治·麦克加文初选胜利，罗勃高兴地在他的报纸上宣称，新罕布什尔州的人们不喜欢爱哭的人。七月，麦克加文被提名为候选人。在那同一个月中，莎拉·布莱克奈尔成为莎拉·赫兹列特。她和瓦尔特在班戈尔第一美以美教堂举行了婚礼。

不到两英里外，约翰尼·史密斯仍在熟睡。当瓦尔特在婚礼中当着亲人们的面吻她时，莎拉突然想起约翰尼，又看到了他，一半是杰克尔，一半是龇牙咧嘴的海德，就像那晚电灯亮起时那样。她在瓦尔特的怀抱中僵硬了一下，然后这景象消失了。不管它是回忆还是幻觉，它都消失了。

经过与瓦尔特的认真讨论，她邀请约翰尼的父母参加婚礼。赫伯一个人来了。在婚礼后的酒会上，她问他维拉好吗。

他环顾了一下四周，看到就他们两人在一起，急忙喝完剩下的苏格兰威士忌。她想在过去的十八个月中，他老了五岁。他的头发在脱落，脸上的皱

纹更深了。他戴着一副眼镜，像所有刚戴眼镜的人一样，小心翼翼的，总是掂记着自己的眼镜，镜片后的眼睛紧张而委屈。

“不……她很不好，莎拉。她实际上去佛蒙特州了。在一个农场。等着世界末日的来临。”

“什么？”

赫伯告诉她，六个月前，维拉开始和一个十人团体通信，他们自称为“美国末日社团”。他们由来自威斯康星州的斯通克斯先生和太太领导。斯通克斯先生和太太宣称，在一次野营旅行中，曾被接到一个飞碟中。他们被带到天堂，这天堂不在猎户星座，而是在环绕牧夫星座的一个跟地球一样的星球上。他们在那里和天使密谈，看到了天堂。斯通克斯夫妇被告知末日即将来临。他们获得了精神感应能力，被送回地球召集一些信徒——准备乘第一艘飞船去天堂。于是他们十人聚集在一起，买了圣约翰布雷北面的一个农场，在那里住了七个星期，等着飞碟把他们带往天堂。

“这听上去……”莎拉开口道，又连忙闭上嘴巴。

“我知道这听上去像什么，”赫伯说。“这听上去是发疯了。买那地方花了他们九千美元。那只不过是一间破烂的农舍，加上两亩灌木丛生的土地。维拉分担了七百元，那是她所有的钱了。我根本拦不住她……除非把她监禁起来。”他停了一下，微微一笑。“不该在你的婚礼上谈这些事，莎拉。你和你丈夫会非常幸福的，我知道。”

莎拉尽力也微笑着。“谢谢你，赫伯。你会……我的意思是，你认为她会……”

“会回来吗？噢，会的。如果到冬天这世界还没有完蛋，我想她会回来的。”

“啊，我真心希望你们一切都好。”她说，拥抱着他。

五

佛蒙特的农场没有火炉。十月底，飞碟还没有来，维拉就回家了。她说，飞碟没有来是因为他们还不完美——他们还没有彻底消灭他们生活中的罪恶。但她意气昂扬，精神状态非常好。她在梦中得到了一个暗示。她可能不会乘飞碟去天堂。她越来越强烈地感觉到她的儿子需要她，当他从昏迷状态中醒来时，需要也向他指明正确的方向。

赫伯接纳了她，尽可能地爱她——生活继续着。约翰尼在昏迷状态中已两年了。

六

尼克松再次宣誓就任美国总统。美国的年轻人开始从越南回来了。瓦尔特·赫兹列特参加了一次律师资格考试，过段时间还要再考一次。莎拉在他复习的时候仍在学校教书。她刚开始教书时的那些笨头笨脑的新生，现在已是高年级学生了。胸脯平平的姑娘们变得丰满了。那些在楼里瞎撞找不着门的无名小辈现在已在大学打篮球了。

第二次阿拉伯——以色列战争爆发又结束了。石油危机来了又去了。汽油价格却高居不下。维拉·史密斯相信基督会从地球南极回来。这一信息来自一本新的小册子（十七页，定价四块五），题目叫《上帝在热带的地下》。小册子的作者做了一个惊人的假设，说天堂实际就在我们脚下，最近的入口就是南极。小册子有一章的标题是“南极探险者的超自然经历”。

赫伯指出，不到一年前，她还确信天堂就在牧夫星座。“我更愿意相信在牧夫座而不是这个有关南极的废话。”他告诉她。“毕竟《圣经》上说天堂在天上。热带的下面应该是……”

“住口！”她严厉地说，嘴唇抿成一条缝。“不要嘲弄你不理解的东西。”

“我没有嘲弄，维拉。”他平静地说。

“天知道为什么不信教的人喜欢嘲弄上帝，异教徒为什么流行。”她说，眼睛里一片茫然。他们正坐在餐桌边，赫伯面前是一个旧水管，维拉面前是一叠《国家地理》杂志，她正从书中收集南极图片报道。屋外，云在从西向东飞驰，树叶从树上哗哗落下。又是十月初了，十月总是她状态最差的一个月。在这个月里，她的眼睛经常一片茫然。在十月，他总是想要逃离他们两人：他的妻子和他昏迷的儿子，他儿子实际上可能已经死了。现在他手里摆弄着管子，望着窗外乌云滚滚的天空，想：我能打点起行李，把我的东西扔进汽车后座，离开这里。也许去佛罗里达州，或尼布拉斯卡州、加利福尼亚州。一个好木匠在什么地方都能赚到钱。站起来走吧。

但他知道他不会的。只有在十月他才会想要逃走，就像维拉在这个月会发现有关耶稣和她惟一儿子最终苏醒的新消息一样。

现在他把手伸过桌面，握住她的手，这手瘦得吓人——一个老女人的手。她吃了一惊，抬起头。“我很爱你，维拉。”他说。

她冲他微微一笑，在那一刹那，她非常像他求婚时的那个姑娘，那个在他们新婚之夜用毛刷捅他屁股的姑娘。这是一个温柔的微笑，她的眼睛在刹那间非常清澈、温馨、可爱。屋外，太阳在乌云后时隐时现，大百叶窗的影子在地上掠过。

“我知道你爱我，赫伯，我也爱你。”

他把另一只手也放在她的手上，紧紧握着。

“维拉。”他说。

“嗯？”她的眼睛极为清澈……突然，她完完全全和他在一起了，这使他意识到这三年来他们的隔膜是多么的可怕。

“维拉，如果他永远不醒来……上帝保佑不要这样，但如果他不……我们仍然互相拥有，是吗？我是说……”

她猛地抽开手。他的手一下子空了。“不许你这么说。不许你说约翰尼不会醒来。”

“我只是说……”

“他当然会醒过来，”她说，看着窗外的田野。“这是上帝的安排。啊，是的。你以为我不知道？我知道，相信我。上帝要让我的约翰尼干大事呢。我在心中听到上帝的声音。”

“是的，维拉，”他说。“很对。”

她伸手去摸《国家地理》杂志，找到后又开始一页一页地翻着。

“我知道。”她以一种孩子气的、固执的声音说。

“对。”他平静地说。

她看着她的杂志。赫伯手托着下巴，看着外面的阳光和阴影，想到金色的十月后，冬天很快就要来到。他希望约翰尼会死去。他从小就很爱这孩子。当他把一只小树蛙带回来，放到孩子的小手中时，看到他小脸上惊奇的表情。他教约翰尼怎么钓鱼、滑冰和射击。1951年，约翰尼得了可怕的流行性感冒，高烧到华氏一百零五度，他整夜不睡照顾这孩子。当约翰尼作为中学毕业生代表在毕业典礼上不用讲稿流利地致词时，他曾使劲用手擦去眼泪。关于约翰尼他有许多回忆：教他开车；教他怎么在船头站稳，那年他们一起出去度假，约翰尼八岁，船的剧烈摆动令他兴奋得大笑起来；帮他做家庭作业；帮他做树上小屋；教他使用指南针。所有这些回忆并不是按时间顺序连在一起的——约翰尼是惟一把它们串起来的线，约翰尼急切地探索着外部世界，这世界最后严重地伤害了他。现在他希望约翰尼死掉，非常希望他死掉，希望他的心脏停止跳动，希望脑电图上的波纹变平，希望他像一根融化成一摊蜡的蜡烛一样熄灭，希望他死去，使他们得到解脱。

七

1973年独立日后不到一周的一个炎热的下午，在新罕布什尔州萨默斯沃斯的凯西酒吧，来了一位避雷针推销员。离那里不远的地方，一场风暴正在逐渐形成。

他非常渴，进凯西酒吧是想喝两杯啤酒解解渴，而不是为了推销避雷针。但出于长期的习惯，他抬头看看低矮的、农庄式样建筑的屋顶，看到酷热灰暗的天空下，屋顶上什么也没有，于是伸手去拿套着皮子的样品箱。

凯西酒吧里面光线很暗，也很凉快，除了墙上的彩电声外，很安静。几个常客在那里，吧台后面是店主，和他的顾客一起在看电视。

避雷针推销员坐在一张酒吧凳上，把样品箱放在他左边的凳子上。店主转过头：“你好，朋友，想要什么？”

“一杯啤酒，”避雷针推销员说。“如果你愿意的话，也来一杯。”

“我总是很愿意的，”店主说。他拿来两杯啤酒，收了推销员一元钱，把找的三角钱放到酒吧台上。“我叫布鲁斯·卡立克。”他说，伸出手。

避雷针推销员握住他的手。“我叫杜黑，”他说，“安德鲁·杜黑。”他一口喝干了半杯啤酒。

“很高兴认识你，”卡立克说。他走开把一杯龙舌兰酒送到一位板着脸的年轻妇女那里，然后又回到杜黑那里。“从远地来？”

“是的，”杜黑承认说。“我是推销员。”他向四周扫了一眼。“这里总是这么安静吗？”

“不。周末非常热闹。私人聚会很赚钱——如果有人来开的话。我没有饿肚子，但也没有开一辆凯迪拉克车。”他伸出一根手指指指杜黑的杯子。“再来一杯？”

“你自己也再来一杯吧，卡立克先生。”

“叫我布鲁斯，”他笑了。“你有什么事要告诉我。”

当卡立克拿着啤酒回来时，避雷针推销员说：“我进来休息一下，不是推销任何东西的。但既然你提到了……”他把样品箱提起来放到吧台上，那里面发出叮叮当当的声音。

“啊，开始了。”卡立克说，笑了起来。

两个下午的常客走过来看杜黑在推销什么，一个是老人，他的右眼脸上有颗痣，另一个是穿着灰色工作服的年轻人。那个板着脸的女人继续在看电视。

杜黑拿出三根杆子，一根长的顶端有个钢球，一根短点的，还有一根是陶瓷的。

“这到底是什么？”卡立克说。

“避雷针，”那个老头说，哈哈笑起来。“他要拯救这个酒吧，使它免遭上帝的谴责，布鲁斯。你最好听听他的话。”

他又笑起来，穿灰色工作服的人也跟着他笑，卡立克的脸阴沉下来，避雷针推销员知道他本来有可能做成的一笔生意现在泡汤了。他是个优秀的推销员，知道个性和环境的奇怪组合有时会使得生意完全不可能做成，他连开口的机会都没有。他坦然接受这一现实，不过还是开始说话了，这主要是出于一种习惯。

“我刚从我的汽车出来时，偶然注意到这个漂亮的建筑物没有安避雷

针，而且这栋房子是用木头建成的。现在以很低的价格，我可以保证……”

“保证今天下午四点雷电要击中这个地方。”穿灰工作服的人咧嘴一笑说。那个老人哈哈大笑起来。

“先生，我不想冒犯你，”卡立克说，“但你看到那个了吗？”他指指电视旁一块小木板上的金色钉子，钉子上是一叠纸。“那些都是帐单。它们必须在每月十五日付清。你看到这里喝酒的人有多少了吧？我必须小心。我必须……”

“这正是我的观点，”杜黑插话说，“你必须小心。买三四根避雷针并不是浪费。你长期在这里营业。你不想在夏季的某一天让雷电把你的房子夷为平地吧，是吗？”

“他才不在乎呢，”老头说。“他会得到保险金，然后去佛罗里达。是吗，布鲁斯？”

卡立克厌恶地看着老头。

“好吧，让我们谈谈保险金，”避雷针推销员插话说。穿灰工作服的人已失去兴趣，走开了。“你的火灾保险费会降低……”

“保险费是一次付的，”卡立克坦率地说。“瞧，我就是付不起这笔钱。对不起，如果你明年再跟我谈的话……”

“好吧，也许我会的，”避雷针推销员说，他放弃了努力。“也许我会的。”在被雷电击中这前，谁都认为自己不会被击中的，干这一行总是碰到这种情况。你无法使卡立克这样的人明白，买避雷针是他能购买的最便宜的一种火灾保险。但杜黑很看得开。毕竟，他本来只是想进来休息一下的。

为了证明自己并不在乎，他又要了一杯啤酒。但这次他没有为卡立克也要一杯。

老头坐到他身边的凳子上。

“大约十年前，有个家伙在高尔夫球场被雷电击中，”他说，“一下子击死了他。现在，一个人头上可以插根避雷针，对吗？”他哈哈大笑起来，一股酒气喷到杜黑的脸上。杜黑客气地微微一笑。“听说，他口袋里的硬币都烧化了。雷电是个很有趣的东西，真的。我记得……”

有趣的东西，杜黑想，让老人的话从他身上流过，在适当的时候点点头。有趣的东西，对，因为它不在乎击中谁或击中什么，或什么时候。

他喝完酒，走出酒吧，拎着样品箱。热气扑面而来，但他仍在空旷的停车场停了一下，抬头看着什么也没安的屋顶。1973年，最贵的是二十九元九角五分，那个人却付不起这钱。他第一年就能节约七十元的保险费，但他却不肯买——当那些小丑站在一边瞎说时，你无法说服他。

也许某一天他会后悔的。

避雷针推销员钻进他的贝克汽车，把样品箱放在他旁边的座位上，打开空调，向西驶去，把正在酝酿的风暴甩在身后。

八

1974年年初，瓦尔特·赫兹列特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他和莎拉举行了一次聚会，他的朋友、她的朋友、以及他们共同的朋友都来了，总共四十多人。啤酒像水一样供应充足，当喝完后，瓦尔特说他们应该庆幸自己没有赶出去。送走了最后一个客人（在凌晨二点），瓦尔特从门口回来，发现莎拉在卧室，一丝不挂，除了鞋和他借钱为她生日买的钻石耳环。他们做了两次爱，然后昏昏入睡，直到快中午时才醒来，仍然晕晕乎乎的，大约六周后，莎拉发现自己怀孕了。他们俩都相信是在聚会那天晚上怀上的。

在华盛顿，理查德·尼克松因为磁带问题而慢慢被逼入绝境。在佐治亚州，一个种花生的农民、前海军和现任州长詹姆斯·艾尔·卡特开始跟他的密友谈论竞选美国总统的事了，尼克松很快就要下台了。

在东缅因医疗中心619屋，约翰尼·史密斯仍在睡着。他开始缩成一个胎儿的形状。

在会议室曾和赫伯和维拉谈过话的那位斯特劳斯医生，1973年末死于烧伤。圣诞节后的一天，他的房子着火了，班戈尔消防部门认为火灾是由圣诞树安装不当引起的。两位新医生，魏泽克和布朗，对约翰尼的情况产生了兴趣。

在尼克松辞职前四天，赫伯从他正在建的一栋房子上摔了下来，落到一辆手推车上，摔断了一条腿。骨头过了很长时间才愈合，它再也没有真正好过。他走路有点跛，下雨天必须用一根拐杖。维拉为他祈祷，并坚持要他每晚睡觉时用一块布缠住大腿，这块布是被尊敬的弗莱迪·考尔斯摩尔本人祝福过的，化了三十五元买的。赫伯觉得这一点儿也没用。

十月中旬，在杰里·福特原谅了前总统后不久，维拉再次确信又到世界末日了。赫伯在最后一刻发现了她的计划，她准备把约翰尼车祸后剩下的一点儿现金和积蓄交给“美国末日社团”。她试图卖掉房子，并与房地产经纪人安排，后者在两天内派一辆车来搬走所有的家具。房地产经纪人打电话问赫伯，一个很有希望的买主那天下午能不能过来看看房子，这时，赫伯才发现出了什么事。

他第一次真正对维拉大发脾气。

“你他妈的到底想干什么？”在她把她荒唐的计划说完后，他咆哮道。他们在客厅里。他刚打完电话说不用派车运家具了。外面，灰蒙蒙的雨在不停地下着。

“别说脏话，赫伯，别……”

“住口！住口！我已经听够了你那些狗屁话！”

她倒吸一口凉气。

他一跛一跛地向她走来，手杖使劲砸着地板。她在椅子中向后缩了一下，然后抬头看着他，脸上是那种甜蜜的殉道者的表情，这使他真想用手杖猛击她的脑袋。

“你太过分了，你都不知道自己正在干什么，”他说。“你毫无理由。你背着我偷偷摸摸地干，维拉。你……”

“我没有！这是撒谎！我没有做……”

“你做了！”他吼道。“好，你听着，维拉。这是我划的界限。你爱怎么祈祷就怎么祈祷，那是免费的。信随便你写，一张邮票不过十三分。如果

你愿意相信那些屁话，随你的便。但别把我牵涉进去。记住这一点。你听明白我的话了吗？”

“我们在天之父……”

“你听明白我的话了吗？”

“你以为我疯了！”她冲他喊道，她的脸可怕地皱成一团。她放声痛哭起来，这是失败的幻灭的眼泪。“没有，”他更平静地说。“还没有。但也许我们应该开诚布公地谈谈，维拉。我认为，如果你不迷途知返，面对现实，你会发疯的。”“等着瞧，”她泪眼模糊地说。“等着瞧。上帝知道真理，他在等待。”“只是你要明白，当他等待的时候，他别把我们的家具搬走，”赫伯严厉地说。“只要我们在这上达成一致。”“这是末日！”她告诉他。

“世界末日即将来临。”

“是吗？那东西加上十五分钱可以给你买一杯咖啡，维拉。”外面，雨仍在不停地下着。那年，赫伯五十二岁，维拉五十一岁，莎拉·赫兹列特二十七岁。约翰尼处在昏迷状态中已经四年了。

九

九万圣诞节晚上，孩子生出来了。莎拉的分娩持续了九个小时。当需要的时候，会给她一些氧气，在最难受的时候，她觉得自己和约翰尼在同一个医院，一次又一次地叫着他的名字。后来几乎不记得这些了，更没有告诉瓦尔特。她认为她不可能是在做梦。生出来的是个男孩。他们给他起名叫丹尼斯·爱德华·赫兹列特。三天后，他和他母亲回家了，感恩节，莎拉又开始上课。瓦尔特在班戈尔律师事务所找了个好工作，如果一切顺利的话，他们计划到1975年6月莎拉就停止教书。她并不是很想这么做，因为她已逐渐喜欢上了这一工作。

1975年的第一天，在缅因州的奥提斯菲尔德镇，两个小男孩，查理·诺顿和诺姆·劳森，在诺顿家后院打雪仗。查理八岁，诺姆九岁。天阴沉沉的，像要下雨。

快到吃午饭的时候，诺姆感觉到雪仗快要结束了，于是向查理发起进攻，雨点儿般地投出雪球。查理一边躲一边笑，先是步步后退，接着转过身，跳过诺顿家后院的矮砖墙，向树林中逃去。他沿着一条小径向斯垂默汀河跑去。当他逃的时候，诺姆的一个雪球正好打中他戴兜帽的脑袋。

查理逃得无影无踪。

诺姆跳过墙，在那里站了半刻，看着白雪皑皑的树林，听着桦树、松树上的滴水声。

“回来，小鸡！”诺姆喊道，发出一连串咯咯的鸡叫声。

查理没有中计。现在看不到他的一点踪影，但通往小河的小道非常陡。诺姆再次咯咯地叫着，犹犹豫豫地迈出一步。这是查理的树林，不是他的，是查理的地盘。诺姆打雪仗时喜欢赢，但他不想走到树林中，因为查理可能拿着半打坚硬的雪球正埋伏在那里呢。

不过，他还是往下面的小道走了几步，突然，下面传来了一声吓人的尖叫声。

诺姆·劳森一下子全身冰凉，就像他绿色胶鞋下踩的雪一样，手里抓着的两个雪球落下来掉到地上。尖叫声再次响起，这次微弱得几乎听不清。

天哪，他掉到河里去了！诺姆想，从恐惧的麻木中挣脱出来。他沿着泥泞的小道跑下去，路上一屁股摔坐到地上。他的心狂跳不已。在他的大脑深处，他看到自己刚好在查理第三次沉下去之前把他从河中拉上来，他自己成为《男孩生活》杂志上的一位英雄人物。

在很陡的小道的四分之三处有一个拐弯，他转过这个弯，看到查理·诺顿根本没有掉到河里。他正站在小道上很平的一个地方，凝视着正在融化的雪里的什么东西。他的兜帽从头上落下来，他的脸像雪本身一样白。当诺姆走近时，他又发出那种可怕的尖叫。

“怎么了？”诺姆一边过去一边问。“查理，出什么事了？”

查理转过脸，眼睛睁得溜圆，嘴巴张开着。他想说话，但却什么也说不出，只发出含含糊糊的咕噜声，一条唾液从嘴边流下。他只能用手指指。

诺姆走近仔细看。突然，他两腿一软，咚地一声坐到地上，觉得天旋地转。

从正在融化的雪中伸出两条穿着牛仔裤的大腿。一只脚穿着鞋，另一只脚光着，白乎乎的毫无遮掩。一只胳膊从雪里伸出，那手似乎在叫救命。幸好身体的其余部分被雪盖住了。

查理和诺姆发现了十七岁的卡洛尔·杜巴戈的尸体，她是罗克堡凶杀案的第四个受害者。

从杀手上次杀人到现在，几乎已有两年了，罗克堡（斯垂默小河是罗克堡和奥提斯菲尔德镇之间的分界线）开始放松了，以为恶梦终于结束了。

它没有结束。

第六章

—

在杜巴戈姑娘尸体发现后的第十一天，新英格兰北部受到一场暴风雪的袭击。在东缅因医疗中心的六层，所有的工作都因此受到影响。许多医护人员无法赶到医院，赶到医院的那些人发现要使一切正常运转很困难。上午九点后，一位叫阿里森·康诺弗的年轻女工才把斯达特先生的早餐送来。斯达特先生正从一次心脏病发作中恢复过来，要在特别护理室住十六天，这是冠心病人的标准治疗程序。阿里森进来时，电视正开着。斯达特先生坐在床上，一只手拿着遥控器。“今日新闻”刚结束，接着是卡通片《我的后院》，斯达特还没决定是否关掉它。如果关掉的话，他就得听约翰尼人工呼吸器的声音了。“我以为今天早晨没饭了。”斯达特先生说，不很高兴地看着他的早餐盘，上面是桔子汁、凝乳和麦片。他真正想吃的是两个胆固醇丰富的鸡蛋，别煎得太老，还有香甜的奶油，旁边是五片腌肉，别太脆。实际上，正是这种食谱才使得他住进医院，至少他的傻瓜医生是这么说的。

“外面道路很不好走。”阿里森很不耐烦地说。今天早晨已经有六个病人说过类似的话了。阿里森是个开朗的姑娘，但今天早晨她觉得很烦躁。“噢，对不起，”斯达特先生谦恭地说，“路很滑是吗？”

“当然，”阿里森说，态度缓和了一点儿。“如果今天不开我丈夫的汽车，我永远赶不到。”

斯达特先生按了一下按钮，让他的床升起来，这样他就可以舒舒服服地吃早餐。使床升降的电动马达很小，但声音很响。电视机声也很响——斯达特先生有点耳聋，而且正如他告诉他妻子的那样，另一张床上的家伙永远不会抱怨声音太响，也不会要求看看别的频道有什么节目。他认为这玩笑很不得体，但当你心脏病发作不得和一个植物人同住一间屋时，你要么学会一点儿黑色幽默，要么发疯。

阿里森给斯达特先生摆好盘子，在马达和电视声中提高嗓门说：“在山坡路上有许多汽车翻了。”

另一张床上的约翰·史密斯轻声说：“全部压十九。快点。我的女朋友病了。”

“瞧，这凝乳不错，”斯达特先生说。

“你听到什么了吗？”阿里森说，怀疑地环顾四周。

斯达特先生松开床边上按钮，电动马达的声音消失了。电视上，艾默·福德正冲巴戈斯·邦尼射击，但没射中。

“除了电视声，什么也没有，”斯达特先生说。“你听到什么了？”

“我猜没什么。一定是风吹窗户声。”她感到她的头越来越疼——要做的工作太多，又没有人来帮她——她使劲揉揉太阳穴，好像要在头疼扎根之前把它赶走。

向外走的时候，她停了一下，低头看了一眼另一张床上的人。他看上去是不是有点儿不同？好像挪了挪地方？肯定不是。

阿里森走出房间，来到走廊，推着早餐车继续向前走。这是一个可怕的早晨，一切都乱了套，到中午时，她的头疼得咚咚直响。她情有可原地忘记了那天早晨在619房间听到的一切。

但随后几天，她不由自主地越来越注意史密斯，到三月时，阿里森几乎确信他伸直了一点儿——改变了一点儿医生所谓的胎儿姿势，改变不是很大，只是一点儿。她想跟谁谈谈这事，但最后没这么做。她毕竟只是一个帮厨女工而已。

这不关她的事。

他猜这是一个梦。

他在一个黑暗阴森的地方——像一个走廊。天花板高得看不见，消失在阴影中。墙是黑色的钢板，向上伸展着。他独自一个人，但远处飘来一个声音。这声音他很熟悉，在另一个地点、另一个时间对他说过。它呻吟着，在黑色钢墙之间回荡，像他童年时的那只鸟。那鸟飞进他父亲的工具棚，不知道怎么飞出去。它慌了，四处乱飞，吱吱喳喳绝望地叫着，使劲撞墙，一直撞到死。这个声音和那只鸟的吱喳声一样，有一种注定要完蛋的调子。它永远逃不出这个地方。

“你对你的生活做个计划，然后尽力而为。”这幽灵般的声音呻吟道，“你只想尽力而为，可那孩子回到家，头发长得到屁股眼了，说美国总统是一头猪。一头猪！妈的，我不知道……”

注意，他想要说。他想要警告那个声音，他却保持沉默。注意什么？他不知道。他甚至不知道他是谁，虽然他隐隐约约觉得他曾经是一个教师或牧师。

“天、天哪！”远处的声音尖叫道，这是一种迷惘、大难临头的声音。

“天……”

接着是一片沉默。回音消失了。然后，它又慢慢开始了。

过了一会——他不知道有多久，在这个地方，时间似乎失去了意义——他开始摸索着向前走，喊叫着（也许仅仅在他大脑中），可能希望和说话的那人一起走出去，也许只是找些安慰和听到回答。

但是那声音越来越远，越来越模糊，直到变成回音的回音，然后完全消失了。他现在只剩下一个人了，在这阴暗的走廊中走着。他渐渐明白，这不是幻觉、海市蜃楼或一场梦——至少不是通常的那种梦。他似乎走到了中间地带，处在阴阳世界之间。但他是在走向哪一个世界呢？

那些令人不安的东西又回来了。它们像幽灵一样落到他前后左右，直到里三层外三层地把他围起来。他几乎可以看到它们。全是炼狱的低语声。一个轮子在黑暗中转啊转，是个命运轮，红和黑，生命和死亡，转得慢了下来。他赌什么？他记不住也不可能记住，因为赌注就是他的生存。进来还是出去？必须做出选择。他的女朋友病了，他必须送她回家。

过了一会，走廊似乎亮了一点儿。起初他以为这是想象，是梦中之梦，但过了不知多久，这亮光太明显了，不可能是一种幻觉。走廊的体验越来越不像梦。他几乎能看到墙了，那种单调的黑色变成了一种暗灰色，三月里一个温暖多云的黄昏的颜色。他似乎根本不是在一间屋子中，而是在一条走廊中，而是在一间屋子中——一层薄膜像胎盘似地裹着他，他像个即将出生的婴儿。现在他听了别的声音，不是那种回音，而是低沉的声音，就像无名的诸神用不灵便的舌头发出的。慢慢地，这些声音越来越清晰，直到他几乎能分辨出他们在说什么。

他开始时不时地睁开眼（或认为他在这么做），他真的能看到说话的人了：明亮的、幽灵般的身影起初没有脸，有时在屋里移动，有时俯身看他。他没有想到跟他们说话，至少开始没有。他以为这是死后的世界，这些明亮的身影是天使的身影。

脸像声音一样，开始越来越清晰。他曾经看到他的母亲，俯身慢慢对着

他的脸大声说着什么毫无意义的话。还有一次是他父亲，还有学校的戴维·皮尔森，还有一个他逐渐认识的护士，他相信她的名字是玛丽或玛丽亚。面孔、声音越来越近，挤在一起。

别的一些感觉不知不觉产生了：他觉得他变了。他不喜欢这种感觉。他不信任它。他似乎觉得不管这变化是什么，都不是好事，它意味着悲哀和不幸。他带着一切进入黑暗，现在，一无所有地走出黑暗——只剩下一些极度的陌生感。

梦正在结束。不管以前如何，梦正在结束。现在房间非常真实，非常近。声音，面孔——

他在走进房间。突然他想转身逃走——永远回到那个黑暗的走廊。黑暗的走廊不好，但总比这种悲哀和大难临头的感觉好。

他转身向后看去，是的，它就在那里，房屋的墙壁在那里变成黑的钢，一张椅子旁有个角落，进进出出的人都没注意到它，那里有个入口，他猜那是通往永恒的。另一个声音就是去的那里，那声音是——

出租汽车司机的声音。

是的，现在他想起来了。坐着出租车，司机在抱怨他儿子的长发，抱怨他儿子认为尼克松是一头猪。然后是山坡上并排的车头灯，白线两边各一对。碰撞。不疼，但知道他的大腿猛撞在出租车计程器上，脱了臼。有一种冰凉潮湿的感觉，然后是黑暗的走廊，接着就是现在这情景。

选择吧，内心深处在低语，选择吧，否则他们会为你选择的，他们会把你撕扯出来，就像医生用剖腹的方法从母亲的子宫取出婴儿一样。

这时莎拉的脸浮现在他面前——她一定在什么地方，虽然她从没俯身看过他。她一定在什么地方，担惊受怕。现在她几乎已经是他的了，他感觉到了这一点，他要向她求婚。

那种不安的感觉又出现了，这次比以往更强烈，并且和莎拉交织在一起。但是，对她的渴望更强烈，于是他做出决定。他转过身不理那个黑暗的地方，过了一会儿，他回头看时，那地方已经消失了；椅子边除了光滑的白色墙壁，什么也没有。不久，他逐渐明白这房子是什么地方——毫无疑问，它是一间病房。黑暗的走廊淡化成一个梦幻似的回忆，从没被彻底忘掉过。但更重要、更直接的事实是，他是约翰·史密斯，他的女朋友叫莎拉·布莱克奈尔，他遇上了一次可怕的车祸。他猜自己能活下来一定是很幸运的，他只希望他的所有器官还在，还能正常运转。他可能是在克利维斯·米尔斯社区医院，但他猜更可能是在东缅因医疗中心。他猜他在这里已经住了一段时间——他可能昏迷了一周或十天。该出院了。

该出院了。这是约翰尼睁开眼睛时的第一个念头。

这是1975年5月17日。斯达特先生早已出院回家了，医生命令他每天走两英里路，少吃含胆固醇的食品。屋子另一头是一个身患癌症的老人，注射了吗啡后正在睡觉，除此之外，屋里空荡荡的。这是下午三点十五分。电视机上盖着一块绿布。

“我在这儿。”约翰·史密斯声音沙哑地说。有气无力的声音让他自己吃了一惊。屋里没有日历，他无从知道自己昏迷了四年半。

三

四十分钟后，护士进来了。她走到另一张床的老人那儿，给他换了一瓶吊针，走进浴室，拿着一个蓝色塑料水罐出来。她给老人的花浇了水。在他的桌子和窗台上，有半打多束花和二十多张慰问卡。约翰尼看着她做这些日常工作，并不急于再次试试他的声音。

她把水罐放回去，来到约翰尼的床边。她要翻一下我的枕头，他想。他们的眼睛短暂地对视了一下，但她的眼神没有任何变化。她不知道我醒了。我的眼睛以前也睁开过。她不觉得这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她一只手放到他的脖子后面。手很凉，很舒服。约翰尼知道她有三个孩子，最小的一个去年六月四日一只眼睛差点儿失明。一次爆竹事故。男孩的名字叫马克。

她抬起他的头，把他的枕头翻过来，又把他放平。她扯扯臀部的尼龙制服，转身要走，然后又很困惑地转过身。也许是意识到他的眼睛里有某种新东西，某种以前没有的东西。

她若有所思地瞥了他一眼，又转身要走，他说话了：“你好，玛丽亚。”

她呆住了，他可以听到她的牙齿突然剧烈地撞在一起，发出叭的一声响。她的手按着乳房上面的胸口，那里挂着一个金十字架。“噢我的天哪！”她说，“你醒了。我就觉得你看上去有所不同。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大概我听说过吧。”说话非常困难。他的舌头像条懒虫，似乎唾液没有使它滑润起来。

她点点头：“你已经醒了一会儿了。我最好下去到护士办公室，找到布朗医生或魏泽克医生。他们会很想知道你醒来了。”但她还是多停留了一会儿，着迷地看着他，使他感到很不安。

“我长出第三只眼了？”他问。

她神经质地笑了：“没有……当然没有。请原谅我。”

他的眼睛看着他的窗台，他的桌子就在窗台下。窗台上是一棵退色的紫罗兰和一张耶稣的画像——是他母亲喜欢的那种耶稣画像，耶稣看上去正准备参加棒球比赛。但这张画发黄，而且四个角都卷起来了。他突然感到一阵恐惧。“护士！”他喊道，“护士！”

她在门口转过身。

“我的慰问卡在哪里？”他突然喘不过气来，“那个人收到的那种……没有人寄给我一张慰问卡吗？”

她微微一笑，但它是装出来的。这是隐瞒什么事的那种微笑。突然约翰尼想要她站到他的床边。他要伸手摸她。如果他能摸到她，就会知道她在隐瞒什么。

“我去叫医生。”她说，他还没来得及再说什么，她就离开了。他看着紫罗兰，看着发黄的耶稣画像，困惑而又害怕。过了一会儿，他又慢慢睡着了。

四

“他刚才是醒的，”玛丽亚·米查德说。“他非常清醒。”

“好吧，”布朗医生说。“我不怀疑你的话。如果他曾经醒来过，他可能还会醒来的。这只是一个……”

约翰尼呻吟了一下。他的眼睛睁开了。这眼睛半向上翻着，露出眼白。他似乎在看玛丽亚，眼睛逐渐清晰起来。他微微一笑。但他的脸仍然很松弛，好像只是眼睛醒来了，其它部位仍在睡着。她突然有一种感觉，觉得他不是在看她，而是看她的内心。

“我想他会好的，”约翰尼说。“一旦他们清理了受伤的角膜，眼睛就会像新的一样好。应该是这样的。”

玛丽亚大口喘着气，布朗看着她：“怎么啦？”

“他在说我的儿子，”她低声说。“我的马克。”

“不，”布朗说。“他只是在说梦话罢了。别大惊小怪，护士。”

“是。”好吧。但他现在没睡着，对吗？”

“玛丽亚？”约翰尼问，小心翼翼地微微一笑。“我打了个盹，是吗？”

“是的，”布朗说。“你在说梦话，把玛丽亚吓了一跳。你在做梦吗？”

“不……我不记得了。我说什么了？你是谁？”

“我是詹姆斯·布朗医生，跟那个歌手同名，不过我是位神经科医生。你刚才说：‘我想他会好的，一旦他们清理了受伤的角膜……’是这么说的吗，护士？”

“我的儿子要做那种手术，”玛丽亚说。“我的儿子马克。”

“我什么都不记得了，”约翰尼说。“我猜我是睡着了。”他看着布朗。他的眼睛现在很清澈，也很惊恐。“我抬不起胳膊。我麻痹了吗？”

“没有。试试你的手指。”

约翰尼照办了。手指都在动。他微笑了。

“好极了，”布朗说。“告诉我你的名字。”

“约翰·史密斯。”

“很好，你的中间名呢？”

“我没有中间名。”

“很好，谁需要中间名呢？护士，请你下去看看明天神经科谁值班。我要对史密斯先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是的，医生。”

“你给山姆·魏泽克打个电话。他可能在家里或高尔夫球场。”

“是的，医生。”

“请别告诉记者……千万别告诉！”布朗仍微笑着，但很严肃。

“当然不会的。”她离开了，白色的鞋发出吱吱的声音。约翰尼想，她的小儿子会好的，我一定要告诉她。“布朗医生，”他说，“我的慰问卡在哪里？没有人给我寄卡吗？”

“再问几个问题，”布朗医生圆滑地说，“你记得你母亲的名字吗？”

“当然记得。维拉。”

“她姑娘时的名字呢？”

“娜桑。”

“你父亲的名字呢？”

“赫伯。为什么你让她别告诉记者？”

“你的通信地址？”

“RFD 一号，波奈尔。”约翰尼应声答道，然后停下了。一种可笑的惊讶神情掠过他的脸，“我的意思是……我现在住在克利维斯·米尔斯镇，北大街一一零号。为什么我要告诉你父母的地址呢？我十八岁后就不住那儿了。”

“你现在多大？”

“查我的驾驶执照去，”约翰尼说。“我想知道为什么我没有一张慰问卡。我在医院到底多长时间了？这是哪家医院？”

“这是东缅因医疗中心。我们会回答你所有的问题，只要你让我……”

布朗靠坐在一张椅子上，这是他从墙角拉来的——约翰尼曾在那墙角看到离去的走廊。他在写字板上记着，所用的那种笔约翰尼以前没见过。它有一个很粗的黑笔杆和一个纤维状的头，看上去像钢笔和圆珠笔的一个古怪的混合物。

看着这笔就使他产生了一种难以名状的恐惧，约翰尼不加思索地突然抓住布朗医生的左手。他的手臂移动起来很艰难，好像绑着几个六十磅的重物——两个在肘上，两个在肘下。他无力地抓住医生的手，一拉，那古怪的笔在纸上留下一条粗粗的蓝线。

布朗看着他，起初只是好奇。然后他的脸一下变得煞白。他眼睛中的好奇被一种恐惧代替。他猛地抽回手——约翰尼没有力量握紧它——有那么一瞬，一种嫌恶的表情掠过医生的脸，好像他被一个麻疯病人摸了一样。

这种表情消失了，只剩下惊讶和不安。“你为什么这么做？史密斯先生……”

他的声音消失了。约翰尼怔住了，脸上显出逐渐明白的神情。他的眼睛仿佛看到了什么可怕的、难以名状的东西。

但这是事实，必须说出来。

“五十五个月？”约翰尼声音沙哑地问。“连续五年？不！天哪，不！”

“史密斯先生，”布朗说，非常不安。“请冷静，兴奋对你没好处……”

约翰尼上身从床上抬起了三寸，然后又跌落下去，他的脸上全是汗水，眼睛在眼眶中无助地转动。“我二十七岁了？”他说。“二十七岁？噢，天哪！”

布朗咽了口唾沫，听到滴答一声响。当史密斯抓住他的手时，他突然感到一种不愉快，这种不快强烈到可笑的程度，一系列厌恶的景象涌上心头。他记起了七、八岁时的一次野餐，他坐下，把手放进某个温暖光滑的东西中。他环顾四周，发现他把自己的手放进一个长了蛆的土拨鼠尸体中，炎热的八月，这个尸体躺在一片月桂树丛下。那时他尖叫起来，现在他也有点儿想尖叫——只是这种感觉逐渐消失，被一个问题代替了：他怎么知道？他摸摸我，就知道了。

二十年的教育抬起了头，他把这念头推到一边。昏迷病人醒过来，记得昏迷时他们周围发生的事，这种例子举不胜举。像别的任何事情一样，昏迷是一个程序的问题。约翰·史密斯从来没有变成过植物人；他的脑电图从没变成一条直线，如果真的曾变成直线，布朗现在就不会跟他谈话了。有时候，处在昏迷状态就像处在一个一边透明另一边不透明的镜子后面。在旁观者看来，病人是完全没有知觉的，但病人的感觉器官仍在慢慢地运转。毫无疑问，

现在就是这种情况。

玛丽亚·米查德回来了。“跟神经科说好了，魏泽克医生正在赶来。”

“我想山姆只有等到明天才能见史密斯先生了，”布朗说。“我要给他注射五毫克的镇定剂。”

“我不要注射镇定剂，”约翰尼说。“我要离开这里。我要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到时候你会知道一切的，”布朗说。“现在最重要的是休息。”

“我已经休息四年半了！”

“那么再休息十二小时也没关系。”布朗坚决地说。

稍后，护士用酒精擦擦他的上臂，针头扎进去有点儿疼。约翰尼立即感到昏沉沉的。布朗和护士看上去有十二英尺高。

“至少告诉我一件事，”他说。他的声音似乎来自很远很远的地方。突然这问题似乎显得非常重要。“那支笔？你怎么称呼这支笔的？”

“这个？”布朗在惊人的高度举起那支笔。蓝色的塑料杆，纤维似的笔尖。“它叫福来尔。现在睡吧，史密斯先生。”

约翰尼照办了，但这个词跟着他进入梦乡，像一个神秘的毫无意义的咒语：福来尔……福来尔……福来尔……

五

赫伯放下话筒，看着它。他看了很长时间。从另一间屋子传来电视的声音，声音很大。奥拉尔·罗伯茨在谈论橄榄球和耶稣的爱——这两者之间有某种联系，但赫伯没有听到。因为他来接电话。奥拉尔的声音轰轰作响。节目很快就会结束了，在结束之前，奥拉尔会悄悄告诉他的观众，有好事要在他们身上发生了。显然，奥拉尔是对的。

我的儿子，赫伯想。维拉在祈祷奇迹发生，而他却在祈祷他的儿子死去。维拉的祈祷发生了作用。这意味着什么？他怎么办？她又会怎么样呢？

他走进客厅。维拉正坐在沙发上。脚上穿着粉红色塑料拖鞋，放在一张矮脚凳上。她还穿着她的灰色旧长袍。她正在吃爆米花。约翰尼发生车祸后，她重了几乎四十磅，血压也直线上升。医生要她吃药，维拉却不肯——她说，既然上帝要她得高血压，那就得吧。赫伯指出，上帝要她头痛，她却照样吃止痛药。对此，她报以最甜蜜的微笑和沉默，沉默是她最有力的武器。

“谁打来电话？”她看着电视问。奥拉尔伸出手臂抱住一位著名的橄榄球队员。他在对一群默不作声的人说话，橄榄球队员谦虚地微笑着。

“……你们今天晚上听了这位优秀运动员谈他怎么手淫，以及……”

赫伯叭地一声关了电视。

“赫伯！”她坐起来，差点儿打翻爆米花。“我在看！那是

“约翰尼醒了。”

“……奥拉尔·罗伯茨和……”

她突然闭上嘴，缩到椅子上，好像他打了她一拳一样。他转过头，说不出话，想要感觉到快乐，却只感到害怕，非常害怕。

“约翰尼……”她停下来，咽了口唾沫，然后又说，“约翰尼……我们的约翰尼？”

“是的。他跟布朗医生谈了几乎十一分钟。显然这不是他们认为的那种……假醒……毕竟，他很清醒。他能动。”

“约翰尼醒了？”

她双手捂住嘴巴。半满的爆米花锅从她膝盖上慢慢滑下去，咚地一声摔到地毯上，爆米花撒得到处都是。她的双手遮住了她的下半边脸。手的上方，她的眼睛越睁越大，直到赫伯害怕它们会猛地掉出来。接着眼睛闭上了。一阵呜咽声从她双手后传来。

“维拉？你没事儿吧？”

“噢，我的上帝！感谢你让我的约翰尼醒来，我知道你会的，噢，亲爱的上帝，我一生的每一天都要感谢你为我的约翰尼约翰尼——”她的声音成了歇斯底里的、胜利的尖叫。他走向前，抓住她长袍的衣襟，使劲摇她。突然，时间仿佛倒转了，他们又回到了得知车祸消息的那天晚上，同样的电话，同样的角落。

好坏消息都是通过同样的线，赫伯·史密斯混乱地想。

“噢，我亲爱的上帝，我的耶稣，噢，我的约翰尼，奇迹，就像我说的奇迹……”

“住口！维拉！”

她的眼睛阴暗、朦胧和歇斯底里。“你对他醒来感到遗憾吗？这么多年你一直在嘲笑我，告诉大家我疯了。”

“维拉，我从没告诉任何人你疯了。”

“你用你的眼睛告诉他们！”她冲他喊道，“但我的上帝没有被嘲弄。是吗，赫伯？他被嘲弄了吗？”

“没有，”他说。“我想没有。”

“我告诉过你。我告诉过你上帝对我的约翰尼有个安排。现在你看到他的手开始动了。”她站起来，“我必须到他那里去。我必须告诉他。”她走到衣橱，似乎不知道她穿着长袍和睡衣。她的脸充满狂喜，使他想起他们结婚那天她的样子，这种联想很古怪，几乎有点儿亵渎。她粉红色的拖鞋踩着地毯上的爆米花。

“维拉。”

“我必须告诉他上帝的安排……”

“维拉。”

她转向他，但她的眼睛很恍惚，已飞到她的约翰尼那里了。

他走过去，双手放在她的肩上。

“你告诉他你爱他……你祈祷……等待……观察。谁更有权利？你是他的母亲。你为他难过。我没看出五年来你在为他难过？他醒来我并不感到遗憾，你那么说是不对的。我不认为我能像你那么做，但我并不遗憾。我也为他难过。”

“真的？”她的眼睛冷酷、骄傲和不信任。

“是的。我还要告诉你别的事，维拉。不许你说上帝、奇迹和伟大的安排之类的话，直到约翰尼能站起来和能……”

“我想说什么就说什么！”

“……和能思考他在干什么。我要说的是，你必须给他一个机会自己做出判断，别先对他说什么。”

“你没有权利这么跟我说话！根本没有权利！”

“我在行使作为约翰尼爸爸的权利，”他严厉地说，“也许是我一生中最后一次。你最好别惹我，维拉。你明白吗？你，你的上帝，你他妈的耶稣，都别惹我。懂了吗？”

她阴沉沉地瞪着他，什么也没说。

“他一睡四年半，他得费很大劲才能接受这一现实。尽管会对他进行治疗，但我们不知道他以后能不能再行走。我们知道，只要他想行走，就必须做韧带手术，也许不止一次。还有更多的治疗，有些会非常疼的。所以明天你只作为他的母亲去。”

“你怎么敢这么跟我说话！你怎么敢这样！”

“如果你开始布道，维拉，我将揪着你的头发把你拖出他的房间。”

她盯着他，脸色煞白，全身颤抖。欢乐和愤怒交替在她眼中出现。

“你最好穿上衣服，”赫伯说。“我们应该出发了。”

去班戈尔的路上他们一言不发。他们本应共享的幸福不在了，只有维拉狂热、挑衅的快乐。她笔直地坐在乘客座位上，她的《圣经》放在膝盖上，翻开在第二十三首赞美诗那一页。

六

第二天早晨九点十五分，玛丽亚走进约翰尼的病房，说：

“你妈妈和爸爸来了，你愿意见他们吗？”

“是，我愿意见。”今天早晨他觉得好多了，不那么迷惘了。但是，一想到要见他们，他就有点儿害怕。在他的记忆中，他五个月前见过他们。那时他父亲正在给一栋房子打房基，现在这房子可能建成三年多了，他母亲在为他做苹果馅饼，并唠叨着他太瘦了。

玛丽亚转身要走时，他无力地抓住她的手。

“他们看上去很好吗？我的意思……”

“他们看上去很好。”

“噢，太好了。”

“你跟他们只有半个小时。如果检查证明不太疲劳的话，今天晚上可以再见一次。”

“这是布朗医生的命令？”

“还有魏泽克医生的。”

“好吧，暂时这样吧。我可不喜欢这样检查。”

玛丽犹豫了一下。

“有什么事吗？”约翰尼问。

“没有……现在没有。你一定很急于见你父母吧。我让他们进来。”

他不安地等待着。另一张床是空的，在约翰尼打针睡着后，那个癌症病人被移到别处去了。

门开了。他的母亲和父亲走了进来。约翰尼既感到震惊又觉得轻松：震惊是因为他们老了，这一切都是真的；轻松是因为他们身上的变化不是非常大。如果他们的变化不算大，那么他的变化应该也不大。

但是他身上的某些东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那可能是致命的。

那就是他母亲抱住他前他所有的想法。母亲的紫罗兰色手袋气味很刺鼻，她低声说：“感谢上帝，约翰尼，感谢上帝，感谢上帝，你醒了。”

他也尽力回抱她——他的手臂仍然没有力气抱紧，很快就落下来了——突然，在六秒钟内，他知道她在想什么，她将干什么。然后这种感觉消失了，就像那个黑暗走廊的梦一样消失了。但是，当她停止拥抱看着他时，她眼中极度的快乐被一种沉思所代替。

话好像自动从他嘴里流出来的：“让他们给你开药吧，妈妈，那是最好的。”

她的眼睛瞪大了，她舐舐嘴唇——这时，赫伯走到她身边，他的眼睛充满泪水。他瘦了——显然不像维拉胖得那么明显，但的确是瘦了。他的头发脱落得很厉害，但脸还是没变，和蔼可亲。他从口袋拿出一块大手帕擦着眼睛。然后他伸出手。

“你好，儿子，”他说。“你醒来太好了！”

约翰尼尽全力握着他父亲的手，他苍白无力的手指消失在他父亲红红的手中。约翰尼打量着他们俩——他母亲穿着一套宽大的淡蓝色裙裤，他父亲穿着一件粗糙的夹克，这衣服应该是一个吸尘器推销员穿的——他失声痛哭起来。

“对不起，”他说。“对不起，只是……”

“哭吧，”维拉说，她坐在床上他的身边。她的脸现在冷静理智，充满了母性而不是疯狂。“你哭吧，有时候这是最好的方式。”
约翰尼照办了。

七

赫伯告诉他戈美姨妈死了。维拉告诉他波奈尔社区大厅终于筹到款了，一个月前破土动工了。赫伯补充说他也投标了，但他猜想诚实的工作代价太高，他们不愿付那么多钱。“噢，算了吧，你这个伤心的失败者。”维拉说。

沉默片刻，维拉又开口了：“我希望你意识到你的康复是上帝的奇迹，约翰尼。医生们绝望了。在《马太福音》第九章，我们读到……”

“维拉。”赫伯警告地说。

“当然这是奇迹，妈妈。我知道。”

“你……你知道？”

“是的。而且我要跟你谈谈这件事……听听你的看法……只要我能重新站起来。”

她盯着他，嘴巴张开着。约翰尼扫了他父亲一眼，他们的眼睛相遇了。约翰尼看到他父亲如释重负的眼神。赫伯难以察觉地点点头。“一次信仰改变！”维拉突然大声喊道，“我的儿子经历了一次信仰改变！噢，赞美上帝！”

“维拉，小声点儿，”赫伯说，“当你在医院时，最好小声赞美上帝。”

“我想谁都会认为这是一次奇迹，妈妈。我们以后会详细谈谈的。只要我一离开这里。”

“你要回家，”他说。“回到你从小长大的屋子。我将照顾你，使你恢复健康，我们将祈祷理解。”

他在冲她微笑，但保持微笑很费劲。“一定会的。妈妈，你能不能到护士办公室，问玛丽亚我能不能喝点儿果汁？我不习惯谈话，我的喉咙……”

“当然我可以去，”她吻吻他的面颊，站起来。“噢，你这么瘦。但你回到家我会让你胖的。”她离开了病房，走时胜利地瞥了赫伯一眼。他们听着她在走廊的脚步声。

“她这样子多长时间了？”约翰尼平静地问。

赫伯摇摇头：“你发生车祸后不久。但在那以前很早就开始了，你记得的。”

“她是不是……”

“我不知道。南方有些人摆弄蛇，我认为他们疯了。她并不做那种事。你怎么样，约翰尼？真的怎么样？”

“我不知道，”约翰尼说。“爸爸，莎拉在哪里？”

赫伯俯身向前，双手夹在两个膝盖间：“我不愿意告诉你，约翰，但……”

“她结婚了？她结婚了？”

赫伯没有回答。他没有直接看约翰尼，点点头。

“噢，天哪！”约翰尼沉重地说。“我就害怕这事。”

“她成为瓦尔特·赫兹列特太太已经三年了。他是个律师。他们有了一个男孩。约翰……没有人真的相信你会醒来。当然，除了你母亲。我们都没有任何理由相信你会醒来。”他的声音颤抖起来，由于内疚而声音沙哑。“医生说……啊，别管他们说什么。甚至我也放弃了。我很不愿意承认这一点，但这是真的。我只能请求你理解我……和莎拉。”

他想说他完全理解，但只能发出一种难听的嘎嘎声。他觉得很不舒服，很衰老，突然淹没在失落感中。他体验到失落的时候，就像一堆砖头掉到身上一样——不是一种模糊的概念，而是真实的东西。

“约翰尼，别难过。还有别的事，好事。”

“这……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接受。”他费力地说。

“是的，我知道。”

“你见过她吗？”

“我们通过一段时间的信。在你发生车祸后，我们认识了。她是个好姑娘，非常好。她仍在克利维斯中学教书，但今年六月就不教了。她很幸福，约翰。”

“很好，”他声音沙哑地说。“我很高兴。”

“儿子……”

“我希望你们没有在说什么悄悄话。”维拉·史密斯轻快地说，回到病房，一只手拿着一个放着冰块的水罐。“他们说你还不能喝果汁，约翰尼，所以我给你带来姜汁汽水。”

“很好，妈妈。”

她看看赫伯，又看看约翰尼，然后又看着赫伯：“你们在说悄悄话？为什么愁眉苦脸的？”

“我在告诉约翰尼，如果他要离开这里，必须做出艰苦的努力，”赫伯说。“有许多治疗工作要做。”

“你为什么现在谈这个呢？”她把姜汁汽水倒进约翰尼的杯子。“一切都会好的。你们瞧着吧。”

她把一个吸管放进杯子，递给他。

“你把它都喝了，”她微笑着说。“这对你有好处。”

约翰尼真的喝完了。味道很苦。

第七章

—

“闭上你的眼睛。”魏泽克医生说。

他是个矮胖的人，头发的样式令人难以置信，留着络腮胡子。约翰尼弄不懂他的头发。那种发式的人在缅因州东部的每个酒吧都会招来一群围观者，像魏泽克这种年龄的人留这种发式，会被认为应该关起。

那种发式。伙计。

他闭上眼睛。他的头上插满了电线接头，这些电线接头与一台脑电图仪相连。布朗医生和一个护士站在机器旁，机器冷静地吐出一张宽大的图纸。约翰尼希望护士是玛丽亚·米查德。他有点儿害怕。

魏泽克医生摸摸他的眼睑，约翰尼猛地一动。

“喏……别动，约翰尼。这是最后两张。别……动。”

“好了，医生。”护士说。

很低的嗡嗡声。

“好了，约翰尼。你舒服吗？”

“觉得好像我的眼脸上有硬币。”

“是吗？你很快就会习惯的。现在让我向你解释一下这程序。我将要求你想象一些东西，总共有二十种东西要想象。你明白了吗？”

“明白了。”

“很好。我们开始了。布朗医生？”

“一切就绪。”

“很好。约翰尼，我要求你看一张桌子。这种桌子上有一个桔子。”

约翰尼开始想。他看到一张轻便小桌，带着可折叠的钢桌腿。在它上面偏离中心的地方，有一个大桔子，在它坑坑洼洼的皮上写着“受日光照射的”几个字。

“很好。”魏泽克说。

“那个机器能看到我的桔子吗？”

“嗯…可以，以一种符号的方式它能看到。机器在追踪你的脑电波。我们在寻找障碍物，约翰尼，受伤的区域，可能表明脑骨中还有压力。现在我要求你别问问题了。”

“好吧。”

“现在我要你看一台电视。它开着，但没有收到节目。”

约翰尼看到公寓中的电视——他的公寓。屏幕上显示浅灰色雪花。为了更好地接收，两根天线顶部裹着锡箔。

“很好。”

测试继续着。到第十一件东西时，魏泽克说：“现在我要你看一张野餐桌，它在一片绿色草地的左边。”

约翰尼开始想，在他脑子里他看到一张椅子。他皱起眉头。

“出什么事了？”魏泽克问。

“没事儿。”约翰尼说。他更用力地想。野餐、烧煤的火盆……联想，该死的，联想。在你脑子里看一张野餐桌有什么困难的，你在生活中看到过一千张，联想。塑料勺子和叉子，纸盘，他父亲戴着一顶厨师帽，一只手举着

一支长长的叉子，围着一个围裙，上面歪歪斜斜印着一句格言：“厨师需要喝一口。”他父亲做好碎牛肉夹饼，然后他们都坐在——

啊，它来了！

约翰尼微笑了，接着这微笑又消失了。这次他大脑中出现的是一张吊床。“他妈的！”

“没有野餐桌？”

“这是最古怪的事。我不能……想起它。我的意思是，我知道它是什么，但无法在我的大脑中看到它。这是不是很古怪？”

“没关系。试试这个：一个地球仪，位于一辆运货卡车的车头上。”

那很容易。

到了第十九件东西，一个划艇位于一个路牌的下面（谁想出的这些东西？约翰尼想知道），这种情况又发生了，让他觉得无能为力。他看到一个皮球位于一个墓碑旁。他更集中精力想，看到一座高速公路上的桥。魏泽克安慰他，片刻之后，电线从他头上和眼睑拿开了。

“为什么我看不到那些东西？”他问，眼睛从魏泽克移到布朗身上，“出什么事了？”

“很难确切地说，”布朗说。“它可能是某种健忘症。也可能是那次车祸摧毁了你脑子的一小部分——我是说显微镜才能看到的那么小的一块。我们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但显然你失去了一些图形回忆。我们刚好发现了两个。你可能还会遇到更多。”

魏泽克突然说：“你小时候大脑受过伤，对吗？”

约翰尼怀疑地看着他。

“存在一个旧伤痕，”魏泽克说。“约翰尼，有一种理论，建立在数据统计研究上……”

“这研究根本谈不上完备。”布朗几乎是一本正经地说。

“的确如此。但这理论假设：那些能从长期昏迷状态中醒来的人，以前大脑都受过伤……受过第一次伤后，大脑似乎具有了某种适应能力，使它能经受第二次脑伤。”

“这理论尚未被证明。”布朗说。他似乎很不赞成魏泽克谈起这一理论。

“伤痕就在那里，”魏泽克说。“你记不得发生过什么事吗，约翰尼？我猜你应该昏迷过。你从楼梯上摔下来过吗？也许是一次自行车事故？那伤痕说明这种事在你小孩子时发生过。”

约翰尼认真想了想，摇摇头：“你问过我妈妈和爸爸吗？”

“他们俩都不记得发生过任何头部受伤的事……你一点儿都想不起来了？”

有那么一瞬，他想起了某种东西——黑色的、刺鼻的烟，像是橡胶的。然后它消失了。约翰尼摇摇头。

魏泽克叹了口气，耸耸肩：“你一定累了。”“是的，有点儿。”

布朗坐在测试台的边上。“十一点十五分了。今天早晨你测试得很累了。如果你愿意，魏泽克医生和我将回答一些问题，然后你回自己病房睡午觉，好吗？”

“好的，”约翰尼说。“你们拍我大脑的图像……”

“那是CAT扫描，”魏泽克点点头。“即计算机化轴性断层扫描。”他拿出一盒口香糖，往嘴里扔了三颗。“CAT扫描是对大脑的一系列光扫描。”

计算机使图像更清晰和……”

“它告诉你们什么了？我还有多长时间？”

“这话是什么意思？”布朗问，“听上去像一部老电影中的一句台词。”

“我听说，从长期昏迷中醒来的人不会活很长时间，”约翰尼说。“他们又退回原状。这就像一个灯泡烧掉前会非常亮一样。”

魏泽克大笑起来，这是开心的哈哈大笑，他竟然没有被嘴里的口香糖呛着，真是不可思议。“啊，这太夸张了。”他把一只手放在约翰尼的胸前。

“你认为吉姆和我在这领域一无所知吗？嗯，我们是神经科医生，是你们美国人所谓的高级人才，我们并不是傻瓜。我告诉你，的确有退回原状的情况。但你不会退回原状。我认为我们可以这么说，吉姆，是吗？”

“是的，”布朗说。“我们没有发现严重的损伤。约翰尼，得克萨斯州有个家伙昏迷了九年，现在他是一家银行负责贷款的，他干那个工作已经六年了。在此之前，他干了两年出纳。阿里佐那州有个妇女昏迷了十二年，她分娩时麻醉剂出了问题，现在她坐在轮椅上，但她活着并很清醒。1969年她从昏迷中醒来，见到了十二年前她生下的孩子。那孩子已读到七年级，还是个优秀学生。”

“我以后会坐在轮椅上吗？”约翰尼问。“我伸不直腿。我的胳膊好一点儿，但我的大腿……”他的声音渐渐消失，摇摇头。

“韧带缩短了，”魏泽克说。“是吗？这就是为什么昏迷病人开始呈现出我们所说的胎儿姿势。但现在我们对昏迷中的身体退化有了更多的了解，也更容易治疗它。医院的身体治疗医生将定期活动你的身体，甚至在你睡觉的时候。不同的病人对昏迷有不同的反应。你的退化非常缓慢，约翰尼。正如你说的，你的手臂就很好。但的确有退化，你的治疗将是漫长而……我应该对你撒谎吗？我不想这么做。治疗将是漫长而痛苦的。你会流泪，你可能会恨给你治疗的医生，你可能爱上了你的床。还会有手术——如果你非常非常幸运的话，只有一次，但也可能多到四次——这些手术是为了拉长那些韧带。这些手术是很新的，它们可能非常成功，可能部分成功，也可能彻底失败。不过，我相信你会再次行走的。我相信你再不能滑冰或跳栏了，但你可以跑步而且一定能游泳。”

“谢谢你。”约翰尼说。对这个口音很重和发式古怪的人，他突然充满感激之情。他想为魏泽克做点儿事以报答他——随之而来的便是要摸他的冲动，这种冲动几乎是一种需要。

他突然伸出双手，抓住魏泽克的一只手。医生的手很大，布满皱纹，很温暖。

“怎么啦？”魏泽克和气地说。“这是为什么啊？”

突然事情变了。没法说到底怎么变的，只是魏泽克一下子显得非常清晰。魏泽克似乎…站了出来，沐浴在可爱、清晰的光中。魏泽克脸上的每一个痕迹。每一颗痣和每一条皱纹都清清楚楚。每一条皱纹都在讲述着它自己的故事。他开始理解了。

“我要你的钱包。”约翰尼说。

“我的……”魏泽克和布朗吃惊地对望了一眼。

“你的钱包里有一张你母亲的照片，我需要它，”约翰尼说。“请给我。”

“你怎么知道的？”

“请给我！”

魏泽克盯着约翰尼的脸看了一会儿，然后慢慢在工作服下面摸索，掏出了一个旧钱包，鼓鼓囊囊的不成样子。

“你怎么知道我带着我母亲的照片？她死了，在纳粹占领华沙时死了……”

约翰尼从魏泽克手中夺过钱包。魏泽克和布朗都显得目瞪口呆。约翰尼打开钱包，略过塑料照片封袋，却在背面找，他的手指翻过旧信用卡、收据、一张无效支票和一张参加政治集会的旧门票，最后他掏出一张小小的压膜照片。照片上是一个年轻女人，长相平平，头上扎着头巾。她的微笑充满青春活力。她手里抱着一个小男孩，旁边站着一个人穿波兰军装的男人。

约翰尼把照片压在双手中间，闭上眼睛，接着是片刻的黑暗，然后从黑暗中冲出一辆货车……不，不是一辆货车，是灵车，一辆马拉的灵车。灯上蒙着黑纱。当然它是一辆灵车因为他们——

几百几千地死去，不是德国坦克和党卫军的对手，十九世纪的骑兵对坦克和机关枪。爆炸。尖叫着、垂死的人，一匹马的内脏炸了出来，它的眼睛乱翻着，后面是倾覆的大炮。魏泽克来了，站在马镫上，高举着剑。1939年夏末的雨下着，他的人紧跟着他，驶过泥泞的大地，纳粹虎式坦克的大炮发现了他，对准他开火了，突然他腰以下部位不见了，剑从他手中飞出；前面是通往华沙之路，纳粹狼在欧洲横冲直撞……

“真的、我们必须阻止他这么做，”布朗说，他的声音遥远而焦虑。“你太兴奋了，约翰尼。”

声音来自很远的地方，来自一个走廊。

“他把自己置身于某种恍惚状态中。”魏泽克。

这里很热。他在出汗。他出汗是因为——

城市着火了，几千人在逃命，一辆卡车在石头街道上横冲直撞，上面是满满一车德国士兵，戴着钢盔，在招手，年轻妇女不再微笑了，她在逃命，没有理由不逃。孩子已送到安全的地方，卡车冲过拐角，挡泥板撞上她，撞碎了她的臀部，使她飞起来穿过一扇厚玻璃窗，掉进了一个钟表店，所有的钟表都开始响起来。因为时间到了，钟表响的时间是——

“六点钟，”约翰尼声音沙哑地说。眼睛翻得只露出眼白。“1939年9月2日，所有的布谷鸟在唱歌。”

“噢，天哪，我们搞出什么来了？”魏泽克低声说。护士退到脑电图仪边，她的脸苍白，很害怕。现在每个人都很害怕，因为空气中弥漫着死亡。这地方总是弥漫着死亡，这——

是医院，一股消毒剂味。他们在死亡之地尖叫。波兰死了，波兰在闪电战前陷落了。撞碎的臀部。旁边床上的人喊着要喝水，喊啊喊啊。她记得“孩子很安全”。什么孩子，她不知道。什么孩子？她叫什么名字？她不记得了。只是——

“孩子很安全，”约翰尼声音沙哑地说。“是啊，是啊。”

“我们必须阻止他。”布朗又说。

“你说怎么做呢？”魏泽克问，他的声音有些恼怒。“他已走得太远了……”

声音消失了，消失在天空下。所有的东西都在天空下。欧洲处在战争的

天空下。一切都在天空下，除了山峰，这是——

瑞士的山峰。瑞士，现在她的名字是波伦茨。她的名字是约翰娜·波伦茨，她丈夫是一个建筑工程师，是修建大桥的。他在瑞士建桥，那里有羊奶、奶酪。一个婴儿。分娩！分娩太可怕了，她需要药，需要吗啡，这个约翰娜·波伦茨，因为她的臂部，撞断的臀部。它被治好了，没事了，现在又醒来了，当她张开骨盆让婴儿出来时，它又开始痛起来。一个婴儿，两个，三个，四个。他们不是一起生的，不——他们是几年的成果，他们是——

“婴儿们……”约翰尼轻快地唱道，现在他的声音是一个妇女的，完全不是他自己的。然后他开始含含糊糊地唱起来。

“到底是怎么……”布朗开口说。

“波兰话，这是波兰话！”魏泽克喊道。他眼睛鼓起来，脸色苍白。“这是一首摇篮曲，是用波兰语唱的。天哪，天哪，到底是怎么回事儿？”

魏泽克探过身，好像要和约翰尼一起穿过时间，好像要跳过时间，去到——

桥，一座桥，在土耳其。然后，一座桥在远东的热带地区，是老挝吗？搞不清。在那里失去了一个人，汉斯在那儿失踪了。然后一座桥在弗吉尼亚，跨过拉帕汉诺克河，另一座桥在加利福尼亚，我们在申请公民资格，我们去一间闷热的小屋上课，那是在邮局的后面，总是散发出胶水味。这是1963年11月，我们听到肯尼迪在达拉斯被刺杀，我们哭了。当小男孩向他父亲的棺材敬礼时，她想“孩子很安全”，这使她回忆起大火和悲哀，什么孩子？她梦见孩子。这使她头疼，那个男人死了，海尔穆特·波伦茨死了。她和她的孩子们住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卡默尔，房子所在的路标看不见，它在死亡区域，就像划艇、草地上的野餐桌一样。它在死亡区域，就像华沙。孩子们离开了，她一次又一次地参加他们的毕业典礼，她的臀部很疼。一个孩子死在越南，其他的都很好。其中一个在建桥。她的名字是约翰娜·波伦茨，晚上一个人的时候她会在黑暗中想：“孩子很安全。”

约翰尼仰面看着他们。他的头感觉怪。魏泽克身上那种古怪的光消失了。他感觉又恢复到原来的自己，但很虚弱，有点儿恶心。他看了看手里的照片，然后把它交回去。

“约翰尼？”布朗说，“你没事儿吧？”

“很疲倦。”他低声说。

“你能告诉我们发生什么事了啊？”

他看着魏泽克。“你母亲还活着，”他说。

“不，约翰尼。她许多年前就死了。在战争中。”

“一辆德国运兵车把她从玻璃窗撞进了一家钟表店，”约翰尼说。“她在医院醒来时丧失了记忆。她没有身份证和其它证件。她采用的名字叫约翰娜……和什么，我记不得后面那个名字了。但战争结束后她去了瑞士，和一个瑞士……工程师结婚。他是建造桥梁的，名叫海尔穆特·波伦茨。”

护士的眼睛越睁越大。布朗医生的脸绷得紧紧的，要么是因为他认为约翰尼在骗他们，要么是他不喜欢看到自己井井有条的检查被打乱。

“她和海尔穆特·波伦茨生了四个孩子，”约翰尼继续用那冷静、疲倦的声音说，“他的工作使他走遍全世界。他在土耳其呆过，到过远东的老挝，也许是柬埔寨。然后他来到这里。先是弗吉尼亚州，然后又到别的地方，那地方我不知道在哪儿，最后是加利福尼亚。他和约翰娜成为美国公民。海尔

穆特·波伦茨现在已经死了。他们的一个孩子也死了。其他的孩子都活着，很好。但她有时梦见你。在梦中她想：‘孩子很安全。’但她不记得你的名字了。也许她认为太晚了。”

“加利福尼亚？”魏泽克若有所思地说。

“山姆，”布朗医生说，“真的，你不应该鼓励这种行为。”

“加利福尼亚的什么地方，约翰尼？”

“卡默尔。靠着海。但我弄不清是哪条街。它就在那儿，但我看不清。它在死亡区域，就像野餐桌和划艇。但她是在加利福尼亚的卡默尔。约翰娜·波伦茨。她不老。”

“不，当然她不老，”山姆·魏泽克用同样沉思、恍惚的语气说。“德国入侵波兰时，她才二十四岁。”

“魏泽克医生，我不得不要你停下。”布朗严厉地说。

魏泽克似乎从沉思中醒来。他环顾四周，好像第一次注意到他的年轻同事。“当然，”他说，“当然你应该。约翰尼刚刚答过问题……虽然我相信他告诉我们的比我们告诉他的多。”

“那是瞎扯。”布朗粗暴地说。约翰尼想：他吓坏了，吓坏了。

魏泽克冲布朗微微笑笑，然后又冲护士笑。她看着约翰尼，好像他是在一个破笼子中的老虎。“别议论这事，护士。别跟你的上司、你的母亲、你的兄弟、你的情人或你的牧师谈这事。明白吗？”

“明白，医生。”护士说，但她会谈论的，约翰尼想，然后瞥了魏泽克一眼。他知道这一点。

二

他睡了大半个下午。下午四点左右，他被推过走廊进入电梯，带到神经科，接受更多的检查。约翰尼哭了。他似乎缺乏成年人的那种自我控制能力。在回去的路上，他尿到自己身上了，不得不像婴儿一样给他换衣服。深深的抑郁第一次（但决不是最后一次）控制了他，他恨不得自己死去。伴随着抑郁的是自怜，他认为这是多么不公平。他成了瑞普·凡·温克。他不能行走，他的女朋友跟别人结了婚，他的母亲处于宗教狂状态中。他看不出活下去有什么意义。

回到病房，护士问他想要什么。如果玛丽亚当班的活，约翰尼会要冰水。但她三点已下班了。

“不要什么。”他说，翻身面对着墙。过了一会儿，他睡着了。

第八章

—

那天晚上，他父亲和母亲进来坐了一个小时，维拉留下了一叠宗教小册子。

“我们要呆在这儿直到周末，”赫伯说，“到那时，如果你一切正常，我们将回波奈尔。但我们每个周末都会回来的。”

“我要跟我的儿子在一起。”维拉大声说。

“你最好别这样，妈妈。”约翰尼说。抑郁减轻了一点儿，但他记得它是多么难受。他在这种状态时，如果他母亲跟他大谈上帝的奇迹，他怀疑自己会歇斯底里地笑起来的。

“你需要我，约翰。你需要我解释……”

“我首先需要恢复健康，”约翰尼说，“你可以在我能行走后再解释，好吗？”

她没有回答。她脸上有一种几乎是滑稽的固执表情——只是这一点儿也不有趣。一点儿也不。这一切都是命运的拨弄。在那条路上，早五分钟或晚五分钟，一切就都不同了。现在瞧我们大家，被折腾得一塌糊涂。她却相信这是上帝的安排。我想，她要么相信上帝，要么彻底发疯。

为了打破这尴尬的沉默，约翰尼说：“尼克松又当选了，爸爸？谁跟他竞选？”

“他又当选了，”赫伯说，“他跟麦克加文竞争。”

“谁？”

“麦克加文。乔治·麦克加文。南达科塔州的参议员。”

“不是穆斯基？”

“不是。但尼克松已不是总统了。他辞职了。”

“什么？”

“他是个说谎的家伙，”维拉冷峻地说，“他太骄傲了，上帝惩罚了他。”

“尼克松辞职？”约翰尼大吃一惊，“他？”

“他要么辞职，要么被解雇，”赫伯说，“他们准备弹劾他。”

约翰尼突然意识到美国政治中发生了巨大变化，这肯定是越战的结果，而他却错过了。他第一次真正感到自己像瑞普·凡·温克。发生了多少事？他都不敢问。接着一个真正可怕的念头浮现出来。

“阿格纽……阿格纽是总统了？”

“福特，”维拉说，“一个善良、真诚的人。”

“亨利·福特是美国的总统？”

“不是亨利，”她说，“杰里。”

他轮流盯着他们，几乎认为这一切是一场梦或奇怪的玩笑。

“阿格纽也辞职了，”维拉说。她的嘴唇抿成一条白线。“他是一个小偷。他竟在办公室接受贿赂。他们是这么说的。”

“他不是因为贿赂辞职的，”赫伯说，“他辞职是因为在马里兰州搞得乱七八糟，难以自拔。尼克松任命杰里·福特为副总统。去年八月尼克松辞了职，福特接管权力。他任命尼尔逊·洛克菲勒为副总统。现在就是这样。”

“一个离婚的男人，”维拉冷酷地说，“上帝保佑他别成为总统。”

“尼克松做了什么？”约翰尼问，“天哪，我……”他看到他母亲皱起眉头。“我的意思是，太惊人了，如果他们要弹劾他……”

“你不需要在谈那些恶棍政治家时发誓诅咒，”维拉说，“是因为水门。”

“水门？那是在越南的一次攻势吗？那一类事吗？”

“华盛顿的水门旅馆，”赫伯说，“几个古巴人闯进尼主党委员会的办公室，被当场抓住。尼克松知道内情。他试图隐瞒此事。”

“你在开玩笑吗？”约翰尼好不容易才说出话来。

“是几盒磁带，”维拉说。“还有那个约翰·丁。我认为他只是一个逃离沉船的老鼠，一个常见的爱泄露秘密的人。”

“爸爸，你能向我解释一下吗？”

“试试吧，”赫伯说。“但我认为整个事件还没有完全搞清楚，到现在也没有，我会带给你一些书。已经有大约一百万本书写这件事，我猜以后还会有一百多万本。1972年夏天，就在选举前……”

十点三十分，他的父母已经走了。病房的灯变暗了。约翰尼睡不着。那些可怕的新信息在他头脑中飞速跳动。在这么短的时间中，世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超出了他的想象。他觉得自己落伍了。

他父亲告诉他，汽油价格上涨了几乎百分之百。在他出车祸的时候，你三十或三十二美分就能买一加仑汽油。现在卖到五十四美分一加仑，而且有时还要排队。全国的速度限制是每小时五十五英里，长途货车司机几乎要造反了。

但所有这些都无关紧要。越南战争结束了，那个国家被共产主义分子控制了。赫伯说这发生在约翰尼有苏醒迹象的时候。经过那么多年的流血冲突，胡志明的接班人势如破竹，在几天内就统一了全国。

美国总统去过红色中国。不是福特，而是尼克松。他在辞职前去的。偏偏是尼克松，那个搞政治迫害的老手。如果不是他父亲而是别人告诉他这话，约翰尼干脆不会相信。

太多了，太可怕了。他突然不想再知道什么了，害怕这会把他逼疯的。布朗医生用的那支笔，那个福来尔——还有多少类似的东西呢？几百种小东西一次次地强调指出：你失去了你生命的一部分，几乎是百分之六，如果统计数字是可信的话。你落到时代的后面，被遗忘了。

“约翰？”声音很轻。“你睡了吗，约翰？”

他翻过身。一个模糊的身影站在病房的门口。一个肩膀圆圆的小个子男人。这是魏泽克。

“没有。我醒着。”

“我希望这样。我可以进来吗？”

“可以，请进吧。”

魏泽克今晚看上去老了一点儿。他坐在约翰尼的床边。

“刚才我打了个电话，”他说。“我打电话去加利福尼亚的卡默尔查号台，寻找一位约翰娜·波伦茨。你认为有这样一个电话号吗？”“除非这电话没列入电话簿，或者她根本没有电话。”

“她有电话。我得到了电话号码。”

“啊！”约翰尼说。他感兴趣是因为他喜欢魏泽克，但也只如此而已。他不觉得有必要证实自己有关约翰娜·波伦茨的话，因为他知道那是真的一——就像他知道他习惯用右手一样。

“我坐着想了很长时间，”魏泽克说。“我告诉你我母亲死了，但那其实只是一个推测。我父亲在保卫华沙时死了。我妈妈再没出现过，嗯？假设她被炮弹炸死了是很合乎逻辑的……在占领时……你明白。她再没出现过，所以这么假定是合乎逻辑的。健忘症……作为一位神经科医生，我可以告诉你，永远的、彻底的健忘症是非常非常罕见的。也许比真正的精神分裂症还罕见。我从没读到过持续三十五年的病例。”

“她很久以前就从健忘症中恢复过来，”约翰尼说。“我认为她只是忘了一切。当她的记忆恢复时，她已再婚，并且是两个孩子……也许是三个孩子的母亲了。记忆也许变成了一种内疚的事。但她做梦梦见你。‘孩子很安全。’你给她打电话了吗？”

“打了，”魏泽克说。“我直接拨了号。你知道现在可以这么做，这非

常方便。你拨区号、电话号。拨了十一个数字，你就能和全国任何一个地方联系。这是件很惊人的事，在某些方面是一件很可怕的事。一个男孩——不，一个年轻男人——接的电话。我问波伦茨太太是否在家。我听到他喊：‘妈妈，你的电话。’然后电话咚地放在桌上或什么上了。我站在缅因州的班戈尔，离大西洋不到四十英里，听着太平洋一个镇的一位年轻人把电话放到桌子上。我的心……它跳得厉害，把我吓坏了。等待似乎很长。然后她拿起电话，说：‘你好？’”

“你说什么？你怎么处理这事的？”

“我没有处理这事，”魏泽克回答说，狡黠地微微一笑。“我挂了电话。我渴望喝一口烈酒，但我没有。”

“你确信是她吗？”

“约翰，这问题多幼稚！1939年我九岁。从那以后我再没听过我母亲的声音。我认识她时，她只说波兰语。现在我只说英语……我忘记了我的大部分母语，这是很可耻的。我怎么能确信呢？”

“对，但你确实相信了？”

魏泽克用一只手慢慢擦着额头。“是的，”他说，“是她，是我的母亲。”

“但你不能跟她谈话吗？”

“我为什么要谈呢？”魏泽克问，听上去几乎生气了。“她的生活是她的生活，对吗？正像你说的：孩子很安全。我应该打扰一个刚开始安度晚年的女人吗？我应该冒永远摧毁她心理平衡的危险吗？你所提到的那些内疚感……我应该让它们释放出来吗？或甚至冒险这么做吗？”

“我不知道。”约翰尼说。它们都是些麻烦的问题，他无法回答——但他觉得，魏泽克提出这些问题，是试图解释他刚才的所作所为。这些问题他也无法回答。

“孩子很安全，女人在卡默尔很安全。他们中间隔着整个大陆，就让它这么样吧。但你怎么办，约翰？我们要把你怎么办？”

“我不明白你的话。”

“那么我要向你详细解释了，对吗？布朗医生很生气。他对我生气，对你生气，还对他自己生气，我猜他对自己生气是因为他有点儿相信他认为纯属瞎扯的东西。在场的护士肯定不会保持沉默。今天晚上在床上，她会告诉她丈夫，它可能到此为止，但她丈夫可能告诉他的老板，到明天晚上，报纸很可能风闻此事。‘昏迷病人醒来后有了第二视觉’。”

“第二视觉？”约翰尼说，“它是什么？”

“我也不知道它是什么。是通灵人？未卜先知者？现成的词句什么也说明不了。你告诉一位护士她儿子的眼睛手术会成功……”

“玛丽亚。”约翰尼低声说，微微一笑。他喜欢玛丽亚。

“……那已经传遍医院。你看到了未来？这是不是第二视觉？我不知道。你把我母亲的照片放在两手间，就能告诉我现在她住在哪里。你知道在哪儿找到失去的东西和失踪的人吗？那是不是第二视觉呢？我不知道。你能读别人的思想吗？能影响外部世界的东西吗？手一放就能治疗吗？有些人把这些叫做‘通灵人’。它们都和‘第二视觉’有关。它们都是布朗医生所嘲笑的东西。嘲笑，不，他不嘲笑。他嗤之以鼻。”

“你不吗？”

“我想起爱德加·凯西和彼得·赫克斯。我曾试图跟布朗医生谈赫克斯，

但他嗤之以鼻。他不想谈这些，他不想知道这些。”

约翰尼什么都没说。

“所以……我们把你怎么办呢？”

“需要做什么吗？”

“我想是的，”魏泽克说。他站起身。“我把这留给你自己思考。但当你思考时，想想这个：有些东西最好别看见，有些东西最好丢掉而不是找到。”

他向约翰尼道了晚安，悄悄离去。约翰尼现在非常疲倦，但过了好久才入睡。

第九章

—

约翰尼的第一次手术安排在五月二十八日。魏泽克和布朗都仔细向他解释了整个程序。将对他进行局部麻醉——他们俩都觉得全身麻醉太冒险。第一次是对他膝盖和脚踝进行手术。在他漫长的睡眠中，他的韧带缩短了，要用塑胶纤维加长。在心脏瓣膜通道手术中也要用到塑胶。布朗告诉他，问题不是他的身体是否接受或抗拒人造韧带，而是他的腿是否能适应这种变化。如果膝盖和脚踝的效果很好，将再进行三次手术：一次是他大腿的长韧带手术，一次是肘部韧带手术，第三次是颈部，现在他几乎不能转动脖子。手术将由雷蒙德·鲁奥普主持，他是这方面的先驱者。他正从旧金山飞来。

“如果这个鲁奥普是这么一个超级明星，他为什么要给我做手术呢？”约翰尼问。“超级明星”这个词是他从玛丽亚那里学来的。她在提到那个光头、戴眼镜的歌手艾尔顿·约翰时用了这个词。

“你低估了你自己的超级明星地位，”布朗回答说，“在美国，只有很少几个人像你这样从这么长的昏迷中醒来。另外，你从脑损伤中恢复过来的速度是最快的。”

山姆·魏泽克更坦率：“你是一个实验品。”

“什么？”

“是的。请看着打火机火焰，”魏泽克打着打火机，照着约翰尼左眼的瞳孔。“你知道我用这就能看到你的视觉神经吗？是的。眼睛不仅是心灵的窗户。它们是大脑最重要的支撑点之一。”

“实验品？”约翰尼阴郁地说，凝视着刺眼的火焰。

“是的，”打火机啪地熄灭了。“别为自己感到难过。在你身上运用的很多技术在越战中得到了改进。军队医院并不缺少实验品，嗯？鲁奥普那样的人对你感兴趣，是因为你的独特性。这是一个睡了四年半的人。我们能让他再次行走吗？一个有趣的难题。他将在《新英格兰医学杂志》上第一次探讨这一问题。他盼望这次手术，就像一个小孩盼望圣诞树下的礼物一样。他没有看到你，他没有看到约翰·史密斯在遭受痛苦，没有看到约翰·史密斯得在床上使用便盒，背痒的话必须按铃叫护士给他搔。那很好。他的手不会颤抖。笑一笑，约翰尼。这个鲁奥普看上去像个银行职员，但他可能是北美最出色的外科医生。”

但约翰尼很难笑出来。

他很尽职地读完了他母亲留给他的那些宗教小册子。它们使他感到压抑，并再次为他母亲的心智状态而惊恐不安。一个叫赛勒姆·科班的人所写的小册子让他震惊，其中充满了对末日和地狱的血腥的热爱。另一个小册子以耸人听闻的语言描述即将来临的反基督时代。其余的充满了疯狂的念头：基督住在南极，上帝开着飞碟，纽约是所多玛城，洛杉矶是蛾摩拉城。其中谈到驱魔、巫术等等。在他昏迷前，他母亲是个虔诚而世俗的女人，他无法把她和这些小册子联系在一起。

有关魏泽克母亲照片那件事发生后三天，一位瘦削的黑发记者出现在约翰尼病房门前，他是班戈尔《每日新闻报》的记者，名叫大卫·布莱特，他问能否简短地采访他一下。

“你征求过医生的意见吗？”约翰尼问。

布莱特咧嘴一笑：“说实话，没有。”

“好吧，”约翰尼说。“那样的话，我很愿意跟你谈谈。”

“我很欣赏你。”布莱特说，进来坐下。

他首先问车祸的经过，以及约翰尼从昏迷中醒来发现自己一睡近五年时的感想。约翰尼很坦率地回答这些问题。接着布莱特说，他从“某个渠道”了解到，由于车祸，约翰尼获得了某种第六感觉。

“你是在问我是否我是个通灵者吗？”

布莱特微笑着耸耸肩：“开始可以这么说。”

约翰尼仔细考虑过魏泽克所说的事。他越想越觉得魏泽克什么也不说挂上电话是对的。约翰尼开始把它和那个 W.W.雅可* 比故事《猴子的爪子》联系在一起。可以向爪子提出希望，但三个希望中每个希望的代价都很可怕。老夫妻希望得到一百英镑，在一次工厂事故中他们的儿子死了——工厂的赔偿刚刚好是一百英镑。然后老妇人希望她儿子回来，他回来了——但在她开门看到她从坟墓中召来了多么可怕的东西之前，老头用最后一个希望把它又送回坟墓。正如魏泽克所说的那样，有些东西最好丢掉而不是找到。

“不，”他说，“我并不比你更通灵。”

“根据我的消息来源，你……”

“我想我会回去教书的。我只知道这一点。但现在想这些都太早了。”

布莱特感谢他接受采访，然后走了。两天后，文章出现在报上，刚好是他腿做手术的前一天。文章登在头版的下方，标题是：《约翰·史密斯，现代的瑞普·凡·温克，面临漫长的恢复之路》。有三幅照片，一幅是约翰尼为克利维斯·米尔斯中学年鉴提供的照片（在车祸发生一周前拍的），一幅是约翰尼躺在医院床上的照片，看上去很瘦，手和脚蜷屈着。在这两幅照片之间，是一辆几乎完全毁掉了的出租汽车，像条死狗一样侧躺着。布莱特的文章中并没有提到第六感觉、预感或特异功能。

“你怎么做到让他不谈特异功能的？”那天晚上魏泽克问他。

约翰尼耸耸肩：“他看上去像个好人。也许他不想把我牵涉到那种事情中去。”

“也许不，”魏泽克说。“但他不会忘记的。如果他是个优秀的记者，他不会忘记的，而我认为他是个优秀的记者。”

“你认为？”

“我问过。”

“你是为我着想吗？”

“我们大家总是尽力而为，对吗？你对明天感到紧张吗，约翰尼？”

“不紧张，不。确切地说有点儿害怕。”

“是，这很自然。我也会的。”

“你会在那儿吗？”“在，在手术室的观察区。在上面。我穿着绿大褂，你分不清我和别人的，但我会在那儿。”

“戴上什么东西，”约翰尼说。“戴上什么东西，这样我就知道是你了。”

魏泽克看着他微微一笑：“好吧，我把手表别在大褂上面。”

“很好，”约翰尼说。“布朗医生呢？他会在那儿吗？”

“布朗医生在华盛顿。明天他将向全美神经科医生协会报告你的情况。我读了他的论文，非常好，也许有点夸张。”

“你没有被邀请？”

魏泽克耸耸肩：“我不喜欢乘飞机，我有点儿害怕。”

“也许你想留在这里？”

魏泽克狡黠地笑笑，摊开手，什么也没说。

“他不太喜欢我，是吗？”约翰尼问。“布朗医生？”

“是的，不太喜欢。”魏泽克说。“他认为你在骗我们，为了你自己而编造谎言。也许是为了引起注意。别单凭这件事就对他下判断，约翰。他的思维方式使他很难从另一个角度来考虑问题。你应该同情他，他是一个很出色的人，他会大有前途的。已经有人邀请他跳槽了，他不久就将飞离这些北方寒冷的森林，永远离开班戈尔。他将去休斯敦或夏威夷，甚至去巴黎。但他令人惊奇的狭隘。他是一个大脑修理工。他用手术刀把它切成碎片，发现没有灵魂，于是断定根本没有灵魂，就像环绕地球的俄国宇航员没有看到上帝一样。它是修理工的经验主义，而一个修理工只是一个高级马达控制的儿童。你千万别告诉他我这么说。”

“不会的。”

“现在你应该休息了。你明天会很累的。”

手术期间，约翰尼只看到世界闻名的鲁奥普医生一副厚厚的角质眼镜和他额头极左边的一颗大痣。他的其余部分都裹在帽子、大褂和手套中。

先给约翰尼打了两针，当他被推进手术室时，晕乎乎的。麻醉师拿着约翰尼见过的最大的注射麻醉剂的针走过来。他猜那针打起来一定非常疼，果然不错。针扎在脊椎的第四和第五节之间，以避免脊椎尾部的神经束，那个部位有点儿像马的尾巴。

约翰尼脸朝下躺着，咬住自己的手臂以避免叫出来。

经过一段漫长的时间后，那种疼痛减轻为一种模糊的压力感。除此之外，他身体的下半部分毫无感觉。

鲁奥普的脸出现在他的上方。绿色土匪，约翰尼想。戴着眼镜的土匪。要你的命或要你的钱。

“你舒服吗，史密斯先生？”鲁奥普问。

“舒服。但我可不希望再次尝这滋味。”

“如果你愿意，你可以读杂志。你也可以看着镜子，如果你不害怕的话。”

“好吧。”

“护士，请告诉我血压。”

“低压二十一，高压七十六，医生。”

“很好。好了，我们开始吧？”

“给我留个鼓槌，”约翰尼有气无力地说，被开心的笑声吓了一跳。鲁奥普用瘦削的戴着手套的手拍拍他盖着床单的肩膀。

他看到鲁奥普选了一把手术刀，消失在绿色的布后面，约翰尼身上是一个铁圈子，这布就垂在铁圈上。镜子是凸出的，约翰尼可以看到一切，虽然有点儿变形。

“啊，是的，”鲁奥普说。“噢是的……这就是我们所要的……嗯……很好……请给我钳子……护士，天哪，快点……是的，先生……现在我相信我会喜欢这一个……不，夹住它……别给我不要的，给我我所需的……是的。请给我带子。”

护士用钳子把缠在一起的一束细丝递给鲁奥普。鲁奥普小心地用镊子把它们拉出。

像一次意大利宴会，约翰尼想，瞧那些通心粉调味汁。这使他很不舒服，他转过头。在他头顶上的观察区，其余土匪们低头看着他。他们的眼睛看上去苍白、残忍、惊恐。然后他发现了魏泽克，右边第三个，他的手表别在大褂上。

约翰尼点点头。

魏泽克也冲他点点头。

这使他觉得好受点儿。

三

鲁奥普把他膝盖和小腿连上，将约翰尼翻个身，手术继续进行。麻醉师问他是否觉得很好，约翰尼告诉她自己感觉很好。她问他想不想听音乐，他说想听。片刻之后，乔·贝巴兹清晰甜蜜的声音在手术室响起。鲁奥普仍在做手术。约翰尼有点儿困，迷迷糊糊睡着了。等他醒来时，手术仍在进行。魏泽克仍在那里。约翰尼举起一只手，向他表示感谢，魏泽克再次点点头。

四

一小时后，手术结束了。他被推进恢复室，在那里，一个护士不停地问他是否能告诉她她在摸他的哪几个脚趾。过了一会儿，约翰尼可以辨别出来了。

鲁奥普走了进来，他的土匪式面具耷拉在一边。

“ 没事儿吗？ ” 他问。

“ 没事儿。 ”

“ 手术很顺利， ” 鲁奥普说， “ 我很乐观。 ”

“ 很好。 ”

“ 你会感到疼痛的， ” 鲁奥普说， “ 也许非常疼。治疗本身开始会让你觉得很疼的。坚持住。 ”

“ 坚持住。 ” 约翰尼低声说。

“ 午安。 ” 鲁奥普说，然后离开了。约翰尼想，他也许是趁着天还没黑，赶紧去本地高尔夫球场打打球。

五

非常疼。

晚上九点，麻醉剂的药力消退了，约翰尼疼痛难忍。没有两个护士的帮助，他是不许移动大腿的。他的膝盖好像被一个布满钉子的带子裹住，然后残酷地收紧。时间慢得像虫爬一样。他扫了一眼手表，以为从上次他看表到现在已经过了一个小时了，却发现才过了四分钟。他觉得下一分钟他再也受不了了，然后这一分钟过去了，然后他又会认为再下一分钟他受不了了。

他一想到还有那么多折磨等待着他，就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抑郁涌上心头，难以自拔。在肘部、大腿、脖子上做的手术，帮助行走的架子、轮椅、手杖，所有这些，会把他折磨致死的。

你会感到疼痛的……坚持住。

不，你去坚持吧，约翰尼想，别折磨我了。别再拿着屠刀（手术刀）靠近我。如果这就是你认为的帮助，我可一点儿也不想要它。

那种连续不断的疼痛，一直扎进他的肉中。

他的腹部热乎乎的，在滴滴答答。

他尿到自己身上了。

约翰尼把脸转向墙，哭了起来。

六

第一次手术后十天，第二次手术前两周，约翰尼正在读伍德华和伯恩斯坦的《所有的总统都是人》，一抬头，看到莎拉站在门口，犹犹豫豫地看着他。

“莎拉，”他说。“是你吗？”

她声音颤抖地说：“是的，是我，约翰尼。”

他放下书，看着她。她穿着一件淡绿色亚麻套装，非常贴身，手里抓着一个棕色小包，就像抓着一个盾牌一样挡在身前。她烫了头，显得更动人了。这使他感到一阵妒嫉——是她自己要烫的，还是跟她一起生活睡觉的男人要她烫的？她非常美丽。

“进来，”他说。“进来，坐下。”

她走过房屋，突然他像她看他一样看到自己——他非常瘦削，身体倾靠在窗边的椅子上，脚放在矮脚凳上，穿着一件廉价的医院浴衣。

“瞧，我还穿着晚礼服呢。”他说。

“你看上去很不错。”她亲吻他的面颊。过去的种种回忆一下子涌上他的心头。她坐在另一张椅子上，叠起双腿，拉拉套装下摆。

他们一言不发地互相打量着对方。他看出她非常紧张。如果有人碰碰她的肩膀，她大概会从椅子上跳起来的。

“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应该来，”她说，“但我非常想来。”

“我很高兴你来了。”

就像公共汽车上的一对陌生人，不仅如此，对吗？

他微微一笑：“我在打仗。想看我的伤痕吗？”他撩起膝盖上的浴衣，露出正在愈合的S形切口。它们仍是红色的，缝着线。

“噢，天哪，你们对你干什么了？”

“他们试图把矮胖子恢复成正常人，”约翰尼说，“国王的所有人马，国王的所有医生都在为此努力。所以我猜……”这时他停住口，因为她在哭泣。

“别这么说，约翰尼，”她说，“请别这么说。”

“我很抱歉。这只是……我只不过在开开玩笑罢了。”是这样吗？他是在开玩笑，还是在用一种方式说：谢谢你来看望我，他们正在把我切成零碎？

“你？你能拿这开玩笑？”她从小包里拿出一张面巾纸，擦擦眼睛。

“不是经常开。我猜又见到你……我的防线崩溃了，莎拉。”

“他们会让你离开这里吗？”

“最终会的。这就像过去的那种惩罚：从两排人中间跑过，并受每个人的鞭打。如果我被每个人打完后还活着，我就能得到自由了。”

“今年夏天？”

“不，我……我想不会。”

“发生这种事，我真难过，”她说，声音低得几乎听不到。“我一直在想为什么……或事情怎么样就会发生变化……其结果只是弄得我失眠。如果我没有吃那个变质的热狗……如果你留下而不是回家……”她摇摇头，看着他，眼睛红红的，“有时似乎没有概率可言。”

约翰尼微微一笑：“两个零，庄家赢。喂，你还记得吗？我赢了那命运轮，莎拉。”

“是的。你赢了五百多块钱。”

他看着她，仍在微笑，但那微笑是困惑甚至委屈的：“你想不想知道一件好笑的事？我的医生认为我能活下来，是因为我小时候头部受过伤。但我一点儿也不记得了，我妈妈和爸爸也记不得了。但每次我想起这事，眼前就会闪过命运轮……闻到一种燃烧的橡胶的气味。”

“也许你出车祸时……”她怀疑地开口说。

“不，我想不是的。但命运轮就像是对我的警告……而我忽视了它。”

她挪动了一下，不安地说：“别这么想，约翰尼。”

他耸耸肩。“也许我把四年的运气都在一晚上用完了。但是瞧这个，莎拉。”他小心费劲地把一条腿从矮凳上拿开，把它变成九十度，然后又把它伸直放回矮凳上。“也许他们能把矮胖子恢复成正常人。我刚醒来时，做不到这一步，我也不能像现在这样伸直大腿。”

“你能思考，约翰尼，”她说，“你能说话。我们原先都以为……你知道。”

“是的，约翰尼成了根萝卜。”接着是一阵尴尬的沉默。为了打破它，约翰尼故作轻松地说，“你现在怎么样？”

“呃……我结婚了。我想你已经知道了。”

“爸爸告诉我的。”

“他是个好人，”莎拉说。然后突然不停地说起来，“我不能等，约翰尼。我也为此感到难过。医生们说你不会醒来，你会越来越弱，直到你……悄悄离去。而且即使我知道……”她抬头看着他，脸上是一种不安的辩护表情。“即使我知道，约翰尼，我认为我不能等。四年半是一段漫长的时间。”

“是的，的确如此，”他说。“真是一段太漫长的时间。你想听可怕的事情吗？我让他们给我拿来四年的新闻杂志，这样我就能看看谁死了。杜鲁门、吉尼斯·乔普林、吉米·汉德里克斯——我真不敢相信。丹·布洛克，还有你和我，我们就那么悄悄结束了。”

“我对此感到非常难过，”她说，几乎是在低语。“非常内疚。但我爱他，约翰尼，我非常爱他。”

“好，那很重要。”

“他叫瓦尔特·赫兹列特，他是一个……”

“我想我更愿意听听你孩子的情况，”约翰尼说，“别不高兴，嗯？”

“他是一个可爱的小东西，”她微笑着说，“他现在七个月了。他名叫丹尼斯，但我们叫他丹尼。我们按他祖父的名字给他起的。”

“以后带他过来，我很乐意看看他。”

“我会的。”莎拉说，他们互相微笑着，心里明白不可能发生这样的事。“约翰尼，你想要什么吗？”

“只想要你，宝贝。并回到四年半前。”

“不要什么，”他说，“你还在教书吗？”

“暂时还在教。”她说。

“还在吸那可恶的可卡因？”

“噢，约翰尼，你没变。还是那么喜欢开玩笑。”

“还是那么喜欢开玩笑。”他同意说，两人又一次陷入沉默中。

“我还能来看你吗？”

“当然可以，”他说，“那太好了，莎拉。”他犹豫了一下，不想这么糊里糊涂地结束这次见面，不想伤害她或他自己，想说些真话。

“莎拉，”他说，“你做得对。”

“是吗？”她问。她微微一笑，但嘴角在颤抖，“我也不清楚。这一切显得这么残酷和……错误。我爱我丈夫和孩子，当瓦尔特说有一天我们会住班戈尔最好的房子时，我相信他的话。他说有一天他会竞选参议院议员，我也相信。他说有一天某个来自缅因州的人会当选总统，我几乎也相信了。我来这里看你可怜的腿……”她又开始哭了，“它们看上去像被重新搭配过一样，而且你这么瘦……”

“别，莎拉，别这样。”

“你这么瘦，这一切显得那么残酷不公，我恨这一切，我恨这一切，因为这一切根本不对！”

“有时候没什么是对的，”他说，“这世界就是这么冷酷。有时候你只能尽力而为，接受现实。你快快乐乐地活着，莎拉。如果你想来看我，那就来吧，顺便带一副纸牌。”

“我会的，”她说，“对不起，我哭了。这让你不太愉快，对吗？”

“没事儿，”他说，微微一笑。“你必须戒掉可卡因，宝贝。你的鼻子会掉的。”

她笑了起来。“约翰尼你还是老样子，”她说。突然，她弯下腰吻吻他的嘴，“噢，约翰尼，快点儿恢复过来吧。”

她直起身，他若有所思地看着她。

“约翰尼？”

“你没有把它弄丢，”他说，“没有，你根本没有把它弄丢。”

“弄丢什么？”她疑惑地皱起眉头。

“你的结婚戒指。你没把它丢在蒙特利尔。”

他一只手举到额头，手指使劲揉着右眼上方的一块皮肤。他的手臂投下一道阴影，她带着迷信的恐惧看到他的脸一半亮一半暗，这使她想起他用来吓她的万圣节面具。她和瓦尔特曾在蒙特利尔度蜜月，但约翰尼怎么会知道的呢？除非赫伯告诉他。是的，一定是这样。但只有她和瓦尔特才知道她把戒指丢在旅馆房内的什么地方了。别人都不知道，因为在他们飞回家前，他又给她买了一颗。她太难为情了，谁都没告诉，甚至她的母亲。

“怎么……”

约翰尼使劲皱着眉，然后又冲她微笑一笑。他的手从额头落下，握住膝盖上的另一只手。

“它大小不太合适。”他说，“你在收拾行李，记得吗，莎拉？他出去买什么东西，你在收拾行李。他出去买……买……不知道。那在死亡区域。”死亡区域？

“他去一家工艺品店，买了一大堆可笑的东西做纪念品。垫子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但是约翰尼，你怎么知道我丢了戒……”

“你在收拾行李。戒指的大小不合适，太大了。你准备回家后重新做一下。但当时，你……你……”眉头又开始皱起来，但马上又松开了。他冲她微微一笑，“你用手纸塞到它里面！”

恐惧像冰冷的水一样在她胃中慢慢翻滚。她的手摸着喉咙，凝视着他，

像被催眠了一样。他又是同样的眼神，同样冷淡的眼神，和那晚赌命运轮时的一样。发生什么事了，约翰尼？你是什么？他眼睛中的蓝色暗得几乎成了蓝紫色，他看上去神情恍惚。她想逃走。病房本身似乎在暗下来，好像他撕开了过去和现在之间的联系。

“它从你手指上滑下来，”他说，“你正在把他的刮脸用品放到旁边的一个口袋中，它恰好掉了下来。你后来才发现戒指丢了，所以以为是在屋里的什么地方。”他笑了，笑声又高又亮——一点儿不像约翰尼平常的声音——但很冷……很冷。“宝贝，你们俩把那屋子翻了个底朝天。但你已经把它打到行李里了，它仍在那个皮箱口袋中。一直都在。你到阁楼看看，莎拉。你会看到的。”

在外面走廊，有人打碎了玻璃杯或什么东西，大声诅咒着。约翰尼朝那声音方向瞥了一眼，眼睛清澈了。他转过头，看到她呆呆地瞪着眼睛，于是关心地皱起眉头。

“怎么啦？莎拉，我说什么错话了吗？”

“你怎么知道的？”她低声说，“你怎么能知道那些事的？”

“我不知道，”他说，“莎拉，我很抱歉，如果我……”

“约翰尼，我应该走了，丹尼跟临时看护他的人在一起。”

“好吧。莎拉，我很抱歉让你扫兴。”

“你怎么会知道我戒指的事呢，约翰尼？”

他只能摇摇头。

七

在一层走廊走了一半时，她的胃开始不舒服。她及时发现女厕所，急忙冲进去，关上一间小隔间的门，剧烈地呕吐起来。她冲完水，闭着眼睛站着，全身颤抖，但差点儿要笑起来。上次她见到约翰尼时也吐了。这是报应？还是结束的象征？她两手捂住嘴，免得自己笑出来或尖叫起来。在黑暗中，世界似乎在不可思议地旋转，像个碟子，像个转动的命运轮。

八

她把丹尼留在拉贝勒太太那里，所以她回到家时屋里空荡荡的很安静。她沿着窄窄的楼梯走上阁楼，一按开关，两个光秃秃、摇摇晃晃的电灯泡亮了。他们的行李堆在一个角落，蒙特利尔的旅行标签仍贴在桔黄色格兰特牌皮箱的两侧。一共有三个皮箱。她打开第一个，摸摸旁边的口袋，什么也没发现。第二个也一样，第三个也一样。

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呼出来，觉得有点儿愚蠢和失望——但主要是轻松，极度的轻松。没有戒指。抱歉，约翰尼。但另一方面，我一点儿也不感到抱歉。那会让人毛骨悚然的。

她开始把箱子放回原处，那里有一大堆瓦尔特大学的旧课本和那个疯女人的狗撞倒的落地台灯，莎拉一直舍不得扔掉这台灯。当她拍拍手上的灰尘准备离开，内心深处一个声音开口了，声音低得几乎听不清：这种寻找有点儿潦草，是不是？你并不真想发现什么，是吗，莎拉？

不。不，她其实并不真想发现任何东西。她如果再次打开那些箱子，那真是疯了。她已经晚了十五分钟去接丹尼，瓦尔特将带他公司的一位资深合伙人回家吃晚饭，另外她该给贝蒂·海克曼写封回信——贝蒂从乌干达给她寄来一封信，她和肯塔基州一位极为富有的养马人的儿子结了婚。她还应该清洗一下两间浴室，做做头发，给丹尼洗个澡。真是有太多的事要做，不该在这闷热肮脏的阁楼浪费时间。

于是她又打开三只箱子，这次她找得非常仔细，在第三只箱子的最角落处，她找到了她的结婚戒指。她把它举到刺眼的光秃秃的灯泡下，看到里面刻着的字，仍然像瓦尔特给她戴上的那天那么新：瓦尔特和莎拉·赫兹列特——1972年7月9日。

然后她把箱子放回原处，关了电灯，回到楼下。她脱掉沾上灰尘的亚麻布套装，换上一条宽松长裤和浅色上衣。她去拉贝勒太太那里接她儿子。他们回到家，莎拉把丹尼放在客厅，他在那儿四处乱爬，同时她准备好烤肉，削一些土豆。把烤肉放进烤箱，她走进客厅，看到丹尼在地毯上睡着了。她抱起他放进婴儿床中。然后她开始清洗浴室。尽管她这么忙，尽管快到晚饭时间了，她一刻也没忘记那戒指。约翰尼知道。她甚至能指出他知道的那一刻：她离开前吻他的时候。

只要想起他，她就觉得软弱和不自在，她也不知道为什么。一切都乱七八糟的。他狡黠的微笑和以前完全一样，他的身体变化巨大，瘦削、缺乏营养，他的头发毫无生气地贴着他的头皮，这一切跟她记忆中的他形成强烈的对比。她想吻他。

“别胡思乱想了。”她对自己说。她的脸在浴室镜子中看上去像个陌生人的脸。红扑扑的而且——说实话，很性感。

她的手握住裤子口袋里的戒指，在她意识到自己在干什么之前，她把它扔进抽水马桶清澈、微蓝的水中。抽水马桶非常干净，假如来吃饭的炊切斯先生进来方便的话，他在马桶上看不到任何污点，炊切斯先生了解一个年轻人在通往大律师的路上会遇到的所有障碍，是吗？他知道这世界上的一切，是吗？

戒指稍稍溅起了点水花，慢慢沉到清澈的水底，懒懒地翻滚着。它撞到陶瓷底部时，她以为自己听到叮当一声响，但那也可能只是想象。她的头在

跳动。阁楼很闷热，有股霉味。但约翰尼的吻——非常甜蜜，太甜蜜了。

在她仔细考虑自己在干什么之前，她伸手拉了一下抽水马桶。它砰地一声响，也许因为她紧闭着眼，才显得这么响。当她睁开眼时戒指不见了。它曾经丢失了，现在又丢失了。

突然她两腿发软，坐到浴缸边上，双手捂着脸。她的脸滚烫。她不应该再去看约翰尼了。这不是个好念头，这使她感到沮丧。瓦尔特正带一位资深合伙人回家，她有一瓶好酒和上好的烤肉，那些是她要考虑的事。她应该想想她多么爱瓦尔特，想想睡在婴儿床上的丹尼。她应该想想在这个疯狂的世界里，一旦你做出选择，就必须接受它们。她不应该再想约翰·史密斯和他狡黠、迷人的微笑。

九

那天晚上大家吃得非常愉快。

第十章

—

医生给维拉·史密斯开了一种降压药。它没有降低她的血压，却使她感到恶心和虚弱。用吸尘器清扫过地板后，她不得不坐下休息。爬一段台阶后就得停下来，喘得像闷热的八月下午的一条狗似的。如果不是约翰尼告诉她对她有好处，她早就把药扔出窗外了。

医生又给她开了另一种药，这药使她的心脏狂跳不已，她真的停止服用它。

“这是一个试错过程，”医生说。“我们最终会把你治好的，维拉。别着急。”

“我不着急，”维拉说。“我相信上帝。”

“是的，当然应该这样。”

六月底，医生决定把两种药混在一起给她吃，那种黄色的药片吃起来非常苦。当她把两种药放在一起吃后，每十五分钟就得小便一次。她头疼、心跳过速。医生说她的血压已降到正常范围，但她不相信他的话。说到底，医生有什么用？瞧他们对她的约翰尼的所作所为，像屠夫切肉一样地切他，已经动了三次手术了，他的胳膊、大腿和脖子上全缝着线，像个怪物，可他不靠那些架子还是走不了路。如果她的血压已经降下来了，为什么她总觉得不舒服呢？

“你必须给你的身体足够的时间适应药物治疗。”约翰尼说。这是七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他的父母周末来看他。约翰尼刚做完水疗，看上去苍白憔悴。他每只手握着一个铅球，他们谈话时，他不停地举起它们，然后又降到膝盖处，活动他的肘部，培养二头肌和三头肌。布满肘部和前臂的正在愈合的伤痕一伸一缩的。

“相信上帝吧，约翰尼，”维拉说。“不需要做这些蠢事。相信上帝，他会治愈你的。”

“维拉……”赫伯开口说。

“别叫我。这是愚蠢的！《圣经》上不是说，祈求就会得到回应，敲门它就会开吗？我没必要吃那讨厌的药，我的儿子没必要让那些医生继续折磨他。这是错误的，这是无用的，这是罪恶的！”

约翰尼把铅球放到床上。他手臂的肌肉在颤抖。他觉得反胃和疲倦，突然对他母亲非常生气。

“上帝帮助那些自助的人，”他说。“你根本不想要基督教的上帝，妈妈。你想要一个从瓶中出来的魔鬼，给你三个希望。”

“约翰尼！”

“对，这是真的。”

“那些医生把那念头放到你脑子里了！所有这些疯狂的念头！”她的嘴唇在颤抖，她的眼睛瞪得很大，但没有眼泪。“上帝把你从那昏迷中带出来，约翰。其他人他们只不过……”

“只不过试图让我重新站起来，这样我就不必后半生坐在轮椅上按上帝的意志行事了。”

“别争论了，”赫伯说。“家里人不应该争论。”台风不应该刮，但它

们却每年都刮，无论他说什么都无法阻止争论。它已经开始了。

“如果你相信上帝，约翰尼……”维拉开口了，根本不理赫伯。

“我再也不相信任何东西了。”

“听到你这么说，我很难过，”她说。她的声音僵硬冷漠。“撒旦的代理人无处不在。他们会试图改变你的命运。看来他们干得不错。”

“你一定要从中找出某种……永恒的东西，是吗？我来告诉你那是什么，那是一次愚蠢的事故，几个孩子在并排开车，我恰好被夹到当中。你知道我想要什么，妈妈？我想要离开这里。这就是我的全部要求。我要你继续吃药……而且努力脚踏实地。这就是我的全部要求。”

“我要走了，”她站起来。她的脸苍白僵硬。“我将为你祈祷，约翰尼。”

他看着他，感到孤立、挫折和不幸。他的愤怒消失了。他把它发泄到她身上了。“继续吃药！”他说。

“我祈祷你见到光明。”

她离了病房，板着脸像石头一样冷酷。

约翰尼无助地看着他父亲。

“约翰，我希望你没那么做。”赫伯说。

“我累了。我一累就失去判断力或脾气了。”

“是。”赫伯说。他似乎想再说什么，但忍住了。

“她还计划去加利福尼亚参加飞碟讨论会吗？”

“是的。但她可能改变主意。你不知道每天会有什么变化，离开会还有一个半月呢。”

“你应该阻止她。”

“是吗？怎么阻止？把她送进疯人院？把她关起来？”

约翰尼摇摇头：“我不知道。但现在也许你该认真考虑一下了。她有病。你必须看到这一点。”

赫伯大声说：“她本来很正常，在你……”

约翰尼向后一缩，好像被打了一记耳光。

“瞧，我很抱歉，约翰。我并不是那意思。”

“没事儿。爸爸。”

“不，我真的不是那意思，”赫伯满脸痛苦。“瞧，我应该去照看她。她现在可能在走廊散发小册子。”

“好吧。”

“约翰尼，忘记这事，集中精力恢复健康。她很爱你，我也一样。别对我们太严厉。”

“不会的。没事儿，爸爸。”

赫伯吻吻约翰尼的面颊：“我必须去照顾她。”

“好吧。”

赫伯离开了。他们走后，约翰尼站起来，在他的椅子和床之间摇摇摆摆地走了三步。这没什么了不起，但这是个开始。他父亲并不知道，他真心希望自己没有对他母亲发脾气。他这么希望是因为他确信，他母亲不会活很久了。

维拉停止吃药。赫伯劝她，哄她，最后请求她，都没有用。她给他看她的通信者们的信，其中大多数都写得很潦草，充满错别字，他们都在支持她的态度，答应为她祈祷。有一封信是来自罗得岛的一位女士，她也曾在佛蒙特农场住过，等待世界的末日（和她宠爱的小狗一起）。“上帝是最好的药物，”这位女士写道，“向上帝请求，你就会痊愈，医生没有用，正是医生在这个邪恶的世界引起了癌症，做过手术的人，甚至动过像扁桃体切除那么小的手术的人，迟早会得癌症死的，这是一个已经证明的事实，所以请求上帝，向上帝祈祷，把你的意志与他的意志合而为一，你就会痊愈的！”

赫伯打电话告诉约翰尼，第二天约翰尼打电话给他母亲，为向她生气道歉。他请求他吃药——为了他。维拉接受了他的道歉，但拒绝再吃药。如果上帝要她在地球上行走，那么他会看到她继续在地球上行走。如果上帝要她死，她每天吃一桶药也没用处。这种说法无可辩驳，约翰尼惟一可能的反驳理由是一千七百年来天主教和新教同样抛弃的：即上帝通过人的大脑和人的精神实现他的意志。

“妈妈，”他说，“你想没想过，医生发明了那种药这样你就可以活得长久，这也是上帝的意志。你连这种想法都没考虑过吗？”

神学争论无法远距离进行，她挂了电话。

第二天，玛丽亚·米查德走进约翰尼的房间，把头放在他的床上，哭起来。

“喂，喂，”约翰尼吃了一惊。“怎么回事？出了什么事了？”

“我的儿子，”她说，仍然哭着。“我的马克。他们给他做了手术，正如你所说的，他好了，他的坏眼睛又恢复了正常。感谢上帝。”

她拥抱约翰尼，他也尽力拥抱她。她温暖的泪水沾满了他的面颊，让他觉得他身上发生的一切并不全是坏事。有些事也许应该被说出、看到和重新发现。甚至说上帝通过他来起作用也并非无稽之谈，虽然他的上帝概念是模糊不清的。他抱着玛丽亚，告诉她他非常高兴。他要她记住，他并不是给马克开刀的人，他几乎不记得跟她说过什么了。在这之后不久，她就离开了，边走边擦眼泪，留下约翰尼一个人在思索。

三八月初，戴维·皮尔森来看约翰尼。这位克利维斯·米尔斯中学的校长助理是个矮小、整洁的人，戴着厚厚的眼镜，穿着一套鲜艳的运动服。1975年夏天来看约翰尼的人中，戴维是变化最少的。他头上有了些白发，如此而已。

“你身体到底怎么样？”他们寒暄完后，戴维问。

“很不错，”约翰尼说。“现在我能自己行走了。我游泳能游三圈。有时我的头很疼，但医生说那会持续一段时间的，也许终生都这样。”

“问一个个人问题可以吗？”

“如果你要问我是否能坚持下去，”约翰尼咧嘴一笑说，“那么答案是肯定了。”

“我很高兴知道这一点，但我想知道的是有关钱的事。你能付得起医疗费吗？”

约翰尼摇摇头：“我在医院住了五年，只有洛克菲勒才付得起医疗费。我父母向州政府申请了救济。”

戴维点点头：“那救济叫重病援助计划。但你怎么没住到州立医院呢，约翰尼？那里可是地狱啊。”“魏泽克医生和布朗医生安排的。他们负责我的治疗。魏泽克医生说，我是一个……一个实验品。这个昏迷的人在完全变成一个植物人之前能维持多久？我昏迷的最后两年，一直在对我进行治疗，给我注射了大量维他命……我的屁股看上去像在出天花。并不是说他们指望我会醒来，我一进来他们就认定我不可能醒来了。魏泽克说他和布朗所做的就是‘积极维持生命’。许多人认为没有恢复希望的时候，就不应该维持生命，他认为这是对这种说法的一种反驳。不管怎么说，如果把我转到州立医院，他们就不能利用我了，所以他们把我留在这里。当我没有利用价值的时候，他们最终会把我转给州立医院的。”

“在那里你所能受到的最好的照顾，就是每六小时给你翻个身，以避免长褥疮。”戴维说，“如果你在1980年醒来，你会是一个四肢被切断的人。”

“我认为不管发生什么，我都会成为一个四肢被切断的人。”约翰尼说，慢慢地摇摇头。“我想如果有人提议再给我做一次手术，我会成为一个废人。我仍然会有点儿跛，再不可能把头向左转了。”

“他们什么时候让你出院？”

“三星期内。”

“以后干什么呢？”

约翰尼耸耸肩：“我想我会回家，去波奈尔。我母亲要去加利福尼亚呆一会……为了宗教的事。父亲和我可以利用那段时间再适应一下。我收到一封信，是纽约一位大图书经纪人写来的……不，准确地说不是他本人，而是他的助手写的。他们认为可以写一本有关我的书。我想我会试着写一两章和一个概要，也许这家伙或他的助手能卖掉它。钱很方便就能赚到。”

“其它媒介表示兴趣了吗？”

“啊，班戈尔《每日新闻》写第一篇报道的那人……”

“布莱特？他很棒。”

“在我回到波奈尔后，他想去那里做个深入的报道。我很喜欢那家伙，但现在我不让他写。因为那样我赚不到钱，坦率地说，我现在最需要的就是

钱。如果能赚两百块，我想去‘说真话’节目说说。我父母的积蓄都花光了。他们卖了汽车，父亲把房子做了第二次抵押，他本来想退休后卖了它，然后靠所卖的钱生活的。”

“你想没想过回去教书呢？”

约翰尼抬起头：“这是建议吗？”

“当然。”

“我很感激，”约翰尼说。“但九月份我肯定上不了课，戴维。”

“我并没有说九月。你应该记得莎拉的朋友安妮·斯特拉福德吧？”约翰尼点点头。“她现在是安妮·贝蒂了，她十二月要生孩子。所以我们第二学期需要一位英语老师。课很轻。四个班，一节高年级研讨课，两堂自由课。”

“你真的要我去上吗，戴维？”

“真的。”

“你太好了。”约翰尼声音沙哑地说。

“别客气，”戴维轻松地说，“你是个非常好的教师。”

“能给我两个星期仔细考虑一下吗？”

“你可以考虑到十月一日，”戴维说。“我想你仍然可以写你的书。如果有可能出版的话。”

约翰尼点点头。

“你可能不想在波奈尔呆得太久，”戴维说。“你会发现那里……不舒服。”

话涌上了约翰尼的嘴唇，他不得不使劲把它们咽回去。

不会很久的，戴维。你瞧，我母亲已在打死自己，只不过不用枪罢了。她会中风的。她将在圣诞节前死去，除非我父亲和我说服她重新开始吃药，我认为我们做不到。我是一部分死因——到底多大一部分我不知道。我也不想知道。

相反他回答说：“消息传开了，嗯？”

戴维耸耸肩：“听莎拉说你母亲调整不过来。她会恢复的，约翰尼。现在，考虑一下教书的事。”

“我会的。实际上，我现在就基本上可以说同意了。重新教书真太好了，一切又恢复正常了。”

“我很喜欢你。”戴维说。

他走后，约翰尼躺在床上，望着窗外。他非常疲倦。恢复正常了。不知怎么搞的，他认为这是不可能的。

他感到头疼又开始了。

四

约翰尼·史密斯从昏迷中醒来后具有了特异功能，这一事实终于上了报，大卫·布莱特的署名文章登在头版上。事情发生在约翰尼离开医院前一周不到。

他仰面朝天躺在垫子上做恢复体力治疗，肚子上放着一个十二磅重的药球。他的治疗医生艾琳·马冈正站着数数。他应该做十个仰卧起坐，现在已做到第八个了。汗水从他脸上流下来，脖子上正在愈合的伤痕涨成淡红色。

艾琳是一位矮小、和蔼的女人，身体很瘦，一头红色卷发，深绿的眼睛带点儿灰色。约翰尼有时戏称她为世界上最小的海军体操教练。她软硬兼施，把他从一个连一杯水都拿不起来的病人，训练得能不用手杖行走，一次做三个引体向上，在医院游泳池五十三秒内游好几圈——这称不上奥林匹克记录，但已经很不错了。她没结婚，住在老镇街中心的一栋大房里，养着四只猫。她非常严厉，从不妥协。

约翰尼一下子躺倒在垫子上。“不行了，”他气喘喘地说。“噢，我不行了！艾琳。”

“起来，小伙子！”她高喊道，带点儿善良的虐待狂色彩。“起来！起来！再做三个你就能喝杯可乐了！”

“给我十磅的球，我多做两个。”

“如果你不再做三个，我要把那十磅重的球塞进你的肛门。起来！”

“啊！”约翰尼喊道，猛地做完第八个。他咚地倒下，然后又使劲坐起来。

“好极了！”艾琳喊道。“再做一个，再做一个！”

“啊——”约翰尼喊道，第十次坐起来。他瘫倒在垫子上，让药球滚下来。“我拉伤了，你高兴了吧，我的内脏都松动了，它们在里面四处飘动，我要起诉你，你这个魔鬼。”

“天哪，你这家伙，”艾琳说，伸手来拉他。“和下次的锻炼相比，这次根本不算什么。”

“算了吧，”约翰尼说。“下次我想做的就是游泳……”

他看着她，脸上显出一种惊讶的神情。他使劲抓着她的手，直到她有点儿疼了。

“约翰尼？怎么啦？是不是肌肉抽筋了？”

“噢，天哪！”约翰尼轻声说。

“约翰尼？”

他仍然抓着她的手，以一种恍惚如梦的眼神盯着她的脸，使她觉得很不安。她听说过有关约翰尼·史密斯的传闻，但她都一笑置之。据说在医生们决定动手术之前，他就预言玛丽亚·米查德的儿子会复原的。另一个传闻与魏泽克医生有关，据说约翰尼告诉他他的母亲没有死，而是用另一个名字生活在西海岸的某个地方。艾琳·马冈觉得这些纯属无稽之谈，和那些护士读的无聊杂志和艳情小说是同一类的东西。但现在他看她的样子让她感到害怕。似乎他看到她内心深处了。

“约翰尼，你没事儿吧？”体力恢复室就他们两人，通往游泳池的安着毛玻璃的门关着。

“天哪！”约翰尼说，“你最好……是的，还有时间。刚来得及。”

“你在说什么？”

他突然清醒过来。他松开她的手……但他已经在她手背上留下白色的凹痕。

“给消防队打电话，”他说，“你忘了关炉子。窗帘已经着火了！”

“什么？”

“炉子烧着了洗碗布，洗碗布烧着了窗帘，”约翰尼不耐烦地说。“快给他们打电话。你想要你的房子被烧掉吗？”

“约翰尼，你无法知道……”

“别管我无法知道什么。”约翰尼说，抓住她的臂弯。他推着她走向大门。约翰尼左腿跛得很厉害，他一累就总是这样。他们穿过游泳池所在的那间房子，鞋跟踩在砖地上，发出咚咚的响声，然后走过一楼走廊，来到护士办公室。办公室里，两个护士在喝咖啡，第三个在打电话，告诉另一头的人她怎么装修她的公寓。

“是你打还是我打？”约翰尼问。

艾琳的脑子一片混乱。她早晨的起居是很固定的，和一般独身的人一样。她起床后煮了一只鸡蛋，吃了一个柚子和一碗燕麦粥。早饭后，她穿好衣服，开车到医院上班。她关炉子了吗？当然关了。她记不准这么做了，但那是习惯，她应该关了。

“约翰，我真不知道你怎么会有那种想法……”

“好吧，我来打。”

他们已经在办公室里了，那是用玻璃隔开的一间小屋，有三张靠背椅和一个轻便电炉。小屋里主要是一个呼叫板——一排小电灯泡，当病人按呼叫按钮时，电灯泡就会亮起来。现在有三个灯泡在闪亮。两个护士继续喝她们的咖啡，谈论某个医生醉醺醺地参加一个聚会。第三个显然在跟她的美容师谈话。

“对不起，我要打个电话。”约翰尼说。

护士用手捂住话筒：“走廊有一部付费电话……”

“谢谢。”约翰尼说，从她手中夺过电话。他按了一个结束键，拨了一个零，他听到的是忙音。“这玩意怎么啦？”

“喂！”跟美容师讲话的那个护士喊道，“你到底在干什么？把电话给我！”

约翰尼记起医院有它自己的电话总机，于是先拨9转外线，接着又拨个零。

被夺走电话的护士脸气得通红，伸手来抓电话。约翰尼推开她。她转过身，看到艾琳，朝她走了一步。“艾琳，这个疯子怎么啦？”她尖声问道。另两个护士放下咖啡杯，张开嘴盯着约翰尼。

艾琳很不自在地耸耸肩：“我不知道，他只是……”

“接线员。”

“接线员，我要报告老镇的一次火灾，”约翰尼说。“你能给我正确的电话号码吗？”

“喂，”一位护士说，“谁的房子着火了？”

艾琳不安地倒倒脚：“他说我的。”

跟她的美容师谈她公寓的那个护士突然醒悟过来。“噢天哪！是那个家伙。”她说。

约翰尼指着五、六个灯在闪烁的呼叫板：“为什么你们不去看看那些人需要什么？”

接线员给他接通了老镇消防队。

“我叫约翰·史密斯，我要报告一次火灾。它是在……”他看着艾琳，“你的地址？”

有那么一瞬，约翰尼以为她不会告诉他。她的嘴动着，却什么也说不出。两个喝咖啡的护士放下杯子，退到办公室的角落。她们在一起低语，就像在初中厕所里的小姑娘一样。她们眼睛睁得大大的。

“先生？”电话另一端问。

“快点儿，”约翰尼说，“你想要你的猫被油炸吗？”

“中心大街624号，”艾琳勉强说。“约翰尼，你在闹笑话。”

约翰尼对着电话重复了一遍地址，又说：“在厨房里。”

“你的名字，先生？”

“约翰·史密斯。我从班戈尔的东缅因医疗中心打的电话。”

“我可以问你如何知道这消息的吗？”

“说来话长，时间来不及了。我的消息是正确的。现在去扑灭它吧。”他砰地一声放下电话。

“……他说山姆·魏泽克的母亲还……”

她突然住口，看着约翰尼。他感到她们都在看着他，她们的眼睛落在他身上就像热烘烘的小锤子一样，他知道后果是什么，感到胃里一阵翻腾。

“艾琳。”他说。

“干吗？”

“你隔壁有朋友吗？”

“有……伯特和杰妮丝和我是邻居……”

“他们在家吗？”

“我猜杰妮丝可能在家。”

“为什么你不给她打个电话呢？”

艾琳点点头，突然明白了他的意思。她从他手里拿过电话，拨了一个电话号码。护士们站在一边贪婪地看着，好像她们偶然走进了一个令人兴奋的电视节目中。

“你好？杰？我是艾琳。你在厨房吗？你能不能从你的窗户向外看看，告诉我那里是否一切如常……啊，我的一个朋友说…你去看了后我再告诉你，好吗？”艾琳脸红起来。“好，我会等的。”她看着约翰尼，重复说，“你在闹笑话，约翰尼。”

这停顿似乎非常长。接着艾琳又开始听了。她听了很长时间，然后以一种奇怪的与她平常大不相同的声音说：“不，没事儿，杰。已经打过电话了。不……我现在不能解释，但我以后会告诉你的。”她看看约翰尼。“是的，很奇怪我会知道……但我能解释。至少我想我可以。再见。”

她挂上电话。他们都看着她，护士是非常好奇地，约翰尼则是很确定地。

“杰说烟从我的厨房窗户冒出来。”艾琳说，三个护士同时叹了口气。她们的眼睛瞪得大大的，责备地又落到约翰尼身上。法官的眼睛，他郁郁不乐地想。

“我该回家了。”艾琳说，活泼能干的医生变成了一个小女人，为她的猫、房子和物品而焦虑。“我……我不知道怎么感谢你，约翰尼……我很抱

歉我不相信你，但……”她开始哭起来。

一个护士向她走去，但约翰尼抢先一步。他一只胳膊搂住她，带她走向走廊。

“你真的能……”艾琳低声说，“她们说的……”

“你去吧，”约翰尼说，“我相信一切都会好起来的。烟和水会造成些小损失，如此而已。那张电影海报被烧了，但也就这点损失。”

“是的，好吧。谢谢你，约翰尼。上帝保佑你。”她吻吻他的面颊，然后一路小跑穿过走廊。她回头看了一眼，脸上的表情又很迷信和恐惧。

护士们靠着办公室的玻璃站成一排，盯着他看。突然，她们使他想起电话线上的乌鸦，那些乌鸦低头盯着什么闪亮的东西，准备啄咬和撕裂它。

“快去回答那些呼叫吧。”他生气地说，他的声音使她们吓得向后退去。他一跛一跛地走向电梯，留下她们在那里说闲话。他很疲倦，腿很疼。他的髋关节好像塞进了碎玻璃。他想回床上睡觉。

第十一章

—

“你准备怎么办？”山姆·魏泽克问。

“天哪！我不知道。”约翰尼说，“你说下面有多少人？”

“大约八个。有一个是美联社特约记者。还有两个电视台的，带着摄像机和灯光。医院经理对你很生气，约翰尼。他觉得你很不守规矩。”

“因为一个女士的房子要被烧掉？”约翰尼说，“我只能说现在的新闻太少了。”

“实际上并不少。福特否决了两个提议。巴解组织在特拉维夫炸了一家餐馆。在机场，一条警犬嗅出了四百英磅的毒品。”

“那么他们到这儿来干什么呢？”约翰尼问。当山姆进来告诉他记者们都聚集在走廊上时，他的第一个念头就是他母亲会怎么看待这事。她和他父亲在波奈尔，正为下星期的加利福尼亚朝圣做准备。约翰尼和他父亲都不赞同此行，如果她听到她儿子是个通灵者的新闻，她也许会取消此行，但约翰尼非常害怕她承受不了这消息。另一方面，这也可能说服她重新开始吃药，约翰尼突然意识到这一可能性。

“他们到这儿，因为发生的一切是新闻。”山姆说，“它具有一切的经典要素。”

“我没做什么，我只……”

“你只不过告诉艾琳·马冈她的房子着火了，而且得到了证实。”山姆轻声说，“来吧，约翰尼，你应该明白这迟早会发生的。”

“我不是个喜欢出风头的人。”约翰尼冷冷地说。

“不，我并没有说你是。一场地震也并不是喜欢出风头的人，但记者们报道它。人们想要知道。”

“如果我拒绝跟他们谈，会怎么样呢？”

“这种选择可不高明，”山姆回答。“他们会走开，出版令人难以置信的谣言。当你离开医院时，他们会围住你。他们会把话筒伸到你的面前，好像你是个参议员或是社会头子。嗯？”

约翰尼想了想：“布莱特在那里吗？”

“在。”

“如果我叫他上来怎么样？他可以得到所有情况，把它转给其他人。”

“你可以这么做，但其他人会感到很不高兴，而一个不高兴的记者将是你的敌人。尼克松使他们很不高兴，他们把他撕成碎片。”

“我不是尼克松。”约翰尼说。

魏泽克咧嘴笑起来。“感谢上帝。”他说。

“你说怎么办？”约翰尼问。二

当约翰尼穿过旋转门走进西大厅时，记者们站起身，拥向前来。他穿着一件开领白衬衫和一条太肥的蓝色牛仔裤。他脸色苍白，但很镇静。脖子上手术后留下的伤痕很明显。闪光灯冲他喷着热气，使他眯起眼睛。记者们七嘴八舌地提出问题。

“注意！注意！”山姆·魏泽克喊道。“这是一个正在康复的病人！他要做一个简短的声明，然后将回答你们的一些问题，但你们必须遵守秩序！”

现在向后退，让他呼吸！”

电视灯光继续照着，把西大厅罩在一片奇怪刺眼的光中。医生和护士们聚集在门口看着。约翰尼避开灯光，怀疑这就是人们所说的聚光灯。他觉得这些都像一场梦。

“你是谁？”一位记者冲魏泽克喊道。

“我是山姆·魏泽克，这个年轻人的医生，上报时这名字就变成了某某人了。”

传来一阵笑声，气氛缓和了一些。

“约翰尼，你没事儿吗？”魏泽克问。现在刚到晚上，他预见到艾琳厨房着火这件事显得非常遥远和微不足道，成了回忆中的回忆。

“没事儿。”他说。

“你的声明是什么？”一位记者喊道。

“啊，”约翰尼说，“是这样的。给我做恢复体力治疗的是位叫艾琳·马冈的女医生。她是位非常可爱的女士，她在帮助我康复。你们知道，我发生了一次车祸，而且……”一台电视摄像机推进前来，直对着他，把他吓了一跳。“……而且我非常虚弱。我的肌肉毫无力气。今天早晨，我们在恢复体力治疗室，刚刚做完规定动作，我有一种感觉，她的房子着火了。更确切地说……”天哪，你在说什么！“我觉得她忘了关她的炉子，厨房的窗帘要被火烧着了。于是我们去给消防队打了个电话，整个事情就是这样。”

接着是片刻的沉默，记者们在回味那些话——我有一种感觉，整个事情就是这样——然后开始连珠炮似地提问，吵吵嚷嚷的一片，什么也听不清。约翰尼无助地向四周望望，茫然不知所措。

“一次一个人提问！”魏泽克说，“举起手提问！你们没上过学？”

手臂举起来，约翰尼指指戴维·布莱特。

“你认为这是一次超自然的体验吗，约翰尼？”

“我认为这是一种感觉。”约翰尼回答说，“我正在做仰卧起坐，刚做完。马冈小姐伸手拉我起来，我就知道了。”

他指指另一个人。

“我是麦尔·阿伦，波特兰德《星期日电讯报》的。那是一幅图画吗？在你脑中的一幅图画吗？”

“不，根本不是。”约翰尼说，但他完全不记得那像什么。

“这种事情以前发生过吗，约翰尼？”一位穿着便服的年轻女人问。

“是的，发生过几次。”

“你能告诉我那几次吗？”

“不，我不想说。”

一位电视记者举起手，约翰尼冲他点点头。“史密斯先生，在你发生车祸和昏迷之前，有过这种情况吗？”

约翰尼犹豫了一下。

屋里非常安静。电视灯光像赤道上的太阳一样照得他脸上发热。“没有。”他说。

又是一连串问题。约翰尼又无助地看着魏泽克。

“安静！安静！”他吼道。当喧闹声停下来后，他看着约翰尼，“你完了吗，约翰尼？”

“我再回答两个问题，”约翰尼说，“然后……真的……今天太累了……”

你有什么问题，女士？”

他指着一个肥胖的女人，她挤在两个年轻记者之间。“史密斯先生，”她的声音非常响亮，像喇叭似的，“谁会是民主党明年的总统候选人？”

“我无法告诉你。”约翰尼说，对这问题大吃一惊，“我怎么会知道呢？”

更多的手举起来。约翰尼指着一个穿着黑西服、个子很高、脸色阴沉的男人。他向前跨了一步。他显得很一本正经。

“史密斯先生，我是罗戈尔·杜骚特，来自列文斯通的《太阳报》，我想问一下，你知道为什么你有这种特异功能吗？如果你真有的话。为什么，史密斯先生？”

约翰尼清清嗓子：“我对你的问题的理解是……你在要求我证明我不明白的东西。我做不到。”

“不是证明，史密斯先生，只是解释。”

他认为我在骗他们。或企图骗他们。

魏泽克走到约翰尼身边。“我也许能回答这问题。”他说，“我或许至少能解释这问题为什么无法回答。”

“你也有超自然能力吗？”杜骚特冷冷地问。

“是的，所有的神经科医生都应该是，这是必备的条件。”魏泽克说。下面爆发出一阵笑声，杜骚特脸红了。

“女士们先生们，这个人昏迷了四年半。我们这些研究人脑的人不知道他为什么又醒过来，原因很简单，我们并不了解昏迷到底是什么。女士们先生们，我们并不了解一个青蛙的大脑或一个蚂蚁的大脑。你们可以引用我的这些话……瞧，我是很大无畏的，对吗？”

再次爆发出一阵笑声。他们喜欢魏泽克。但杜骚特没有笑。

“你们还可以引用我的话，说我相信这个人现在拥有一种很新奇的能力，或一种非常古老的能力。为什么？如果我和我的同事不了解蚂蚁的大脑，我能告诉你为什么吗？我不能。但是，我能告诉你们一些有趣的事，这些可能有关系，也可能没有关系。约翰·史密斯大脑的一部分受到损伤，无法修复——非常小的一部分，但大脑的所有部分都是极为重要的。他称这一部分为他的‘死亡区域’，显然，那里储藏着很多记忆，这些被抹去的记忆包括街道和高速公路的名称。它是一个大集合中的小子集。失去这个小子集，造成了一部分语言和视觉能力的丧失。

“与之相应的，约翰·史密斯大脑的另一小部分似乎醒来了。这一小部分在大脑半球的顶叶处，是大脑‘传递’或‘思考’的部位之一。史密斯大脑这一部分的电波反应跟正常的相符，嗯？这是多出了什么东西。大脑半球的顶叶与触觉有关——具体情况我们还不清楚——而且它离大脑识别形状和结构的那个区域很近。据我自己观察，约翰尼的‘瞬间意念’总是在某种触摸之后出现的。”

一片沉默。记者们在奋笔疾书。电视摄像机刚才一直对着魏泽克，现在又拉回来把约翰尼也包括进去。

“是这样的吗，约翰尼？”魏泽克又问。

“我猜……”

杜骚特突然从记者群中挤出来。有那么一瞬，约翰尼以为他要过来反驳。然后他看到杜骚特正从他脖子上取下什么东西。

“让我们证明一下。”他说。他举着一个带着金链的奖牌。

“我们不允许做这种事，”魏泽克说。他紧紧皱起浓密的眉毛，严厉地盯着杜骚特，就像摩西一样，“这个人不是马戏团杂耍演员，先生！”

“你可以欺骗我。”杜骚特说，“他也许能，也许不能，对吗？当你忙于告诉我们有趣的事时，我也在忙于告诉自己。我告诉自己这些家伙从来不能按要求表演，因为他们都是些骗子。”

约翰尼看看其他的记者。除了布莱特显得很难为情外，其他人都在兴致勃勃地观看。突然，他觉得像一个在斗兽场上的基督徒。他想，他们都是赢家。如果我能告诉他某些事，他们会得到一个头版新闻。如果不能，或拒绝尝试，他们会得到另一种新闻。

“怎么样？”杜骚特问。奖牌在他的拳头下前后摇摆。

约翰尼看看魏泽克，但魏泽克正很厌恶地看着另一边。

“把它给我。”约翰尼说。

杜骚特把它递过来。约翰尼把奖牌放在手掌上。这是一枚圣·克里斯托弗奖牌。他把金链子堆到奖牌上面，握住它。

屋里死一般的寂静。又有几个医生和护士加入到站在门口的医生护士群中，有些人穿着便装，正准备下班回家。一群病人站在通向一楼电视和游戏室的走廊顶端。晚上来探望病人的一些人从大厅走过来。一种紧张的气氛弥漫在空气中。

约翰尼默默地站着，穿着白衬衫和肥大的蓝牛仔裤，显得苍白削瘦。他紧紧握着圣·克里斯托弗奖牌，手腕上的肌肉在电视灯光下清晰地显露出来。在他面前站着杜骚特，一本正经地注视着约翰尼。那一瞬间似乎漫长得没有止境。没有人咳嗽或低语。

“噢，”约翰尼轻声说……接着：“是这样吗？”

他的手指慢慢松开，看着杜骚特。

“怎么样？”杜骚特问，但他声音中的自信突然消失了。回答记者提问的那位疲倦、不安的年轻人似乎也消失了。约翰尼嘴唇上挂着一丝微笑，但那是冷笑。他的蓝眼睛变暗了，显得冷淡、遥远。魏泽克看到了，身上直起鸡皮疙瘩。他后来告诉他的妻子，那是一个人通过高倍显微镜看有趣的草履虫标本时的表情。

“这是你姐姐的奖牌，”他对杜骚特说，“她名叫安妮，但大家都叫她特瑞。她是你姐姐，你爱她。你几乎崇拜她走过的土地。”

突然，约翰·史密斯的声音可怕地高上去，变成了一个少年沙哑、不自信的声音。

“当你穿过斯里本大街，特瑞，或当你跟那家伙在汽车里调情时，别忘记，特瑞……别忘记……”

那个问约翰尼谁是明天民主党候选人的胖女人发出一声惊恐的呻吟。一位电视摄像师用沙哑的声音说：“天哪！”

“住口！”杜骚特低语道。他的脸变成一种病态的灰色，眼睛突出，唾液在他下嘴唇上闪着光，像镀了铬一样。奖牌的链子缠在约翰尼的手指上，杜骚特伸手去抓，但他的手毫无力气。奖牌前后摇摆，闪着催眠似的光。

“记住我，特瑞，”少年的声音恳求道，“保持清白，特瑞……求求你，看在上帝的份上，保持清白……”

“住口！住口！你这狗杂种！”

现在约翰尼又用他自己的声音说话了：“速度很快，是吗？她死于一次

心脏病发作，当时二十七岁。但她戴了它十年。她记得你。她从没忘记。从没忘记……从没……从没……从没。”

奖牌从他手指上滑落下来，掉在地上，发出悦耳的声音。约翰尼凝视着空中，他的脸镇静而冷漠。一片死寂中，杜骚特在他脚下摸索着奖牌，声音沙哑地呜咽着。

灯响了一下，约翰尼的脸又恢复了原样，脸上显出了恐惧的表情，然后又怜悯。他笨拙地跪到杜骚特身边。

“对不起，”他说，“对不起，我并不是……”

“你这个卑鄙的骗子！”杜骚特冲他尖叫道，“这是谎言！全是谎言！全是谎言！”他往约翰尼脖子上打了一拳，约翰尼摔倒了，头重重地撞在地板上，眼冒金星。

一阵骚动。

他隐隐约约地意识到杜骚特猛地挤进人群，向门口冲去。人们挤在杜骚特和约翰尼身边。他透过一大片脚和鞋看到杜骚特。这时魏泽克来到他身边，扶他坐起来。

“约翰，你没事儿吧？他打伤你了吗？”

“没我伤他伤得那么厉害。我没事儿。”他挣扎着站起来。两只手——也许是魏泽克的，也许是别人的——帮了他一下。他感到头晕、恶心，几乎是一种厌恶。这是一个错误，一个可怕的错误。

那个胖女人尖叫起来。约翰尼看到杜骚特跪倒在地，抓着那个胖女人的袖子，接着慢慢向前摔倒在门边的地上，一只手仍握着圣·克里斯托弗奖牌。

“晕倒了，”有人说，“晕倒了。天哪。”

“是我的错，”约翰尼对山姆·魏泽克说。羞愧和眼泪堵住了他的嗓子，“全是我的错。”

“不，”山姆说，“不，约翰。”

但这是他的错。他挣脱魏泽克的手，走到杜骚特躺的地方。杜骚特现在已经醒来，恍恍惚惚地冲着屋顶眨着眼睛。两个医生走到他躺的地方。

“他没事儿吧？”约翰尼问。他转头看穿着便服的女记者，她从他身边躲开，一丝恐惧掠过她的脸。

约翰尼转向那位提过问题的电视记者。他突然很想向谁解释一下。“我并不想伤害他。”他说，“我向天发誓，我根本不想伤害他。我不知道……”

电视记者退了一步。“不，”他说，“当然你不想。他自己找的，谁都能明白这一点。只是……别碰我，好吗？”

约翰尼哑口无言地看着他，嘴唇发抖。他仍然很震惊，但开始明白了。噢，是的。他开始明白了。电视记者试图笑笑，但只难看地咧咧嘴。

“别碰我，约翰尼。求求你。”

“不是这样的。”约翰尼想说什么，但说不下去。

“别碰我，约翰尼，好吗？”

电视记者退到摄影师正在收拾机器的地方。约翰尼站在那里看着他，开始全身发抖。

三

“这对你有好处，约翰。”魏泽克说。一个护士站在他身后，像个白色的幽灵，推着一辆装满药品的小车，上面全是镇静剂。

“不，”约翰尼说。他仍在发抖，现在又冒了冷汗，“再不要打针了，我已经受够了。”

“那么吃片药。”

“药也不吃。”

“药能帮助你睡觉。”

“他能睡着吗？那个杜骚特？”

“他自作自受。”护士低声说。魏泽克转脸看着她，她吓得一缩头。但魏泽克狡黠地微微一笑。

“她说得对，是吗？”他说，“那家伙自作自受。他以为你在骗人，约翰。好好睡一觉，你就能正确看待这件事了。”

“我会自己睡的。”

“约翰尼，求求你了。”

时间是十一点十五。病房那边的电视刚刚关掉。约翰尼和山姆一起看的新闻报道，那条新闻就放在福特否决议案新闻之后，排在第二。我的新闻更富于戏剧性，约翰尼想，既觉嫌恶又觉得有趣。一个秃顶的共和党人对国家预算说些陈词滥调，这新闻显然不如约翰尼的新闻更有趣。那条新闻结束是杜骚特一只手握着他姐姐的奖牌，向前扑倒在地，另一只手抓着女记者的袖子，就像一个快淹死的人抓一根稻草一样。

当电视主持人接着报道狗和四百磅毒品的新闻时，魏泽克离开了一会儿，回来后告诉约翰尼，在新闻结束之前，医院就全是打给他的电话。几分钟后，护士推着药品车上来了，这使约翰尼相信山姆刚刚不仅仅是去看看有多少电话打进来，还到护士办公室去了。

这时，电话铃响了。

魏泽克低声咒骂着：“我告诉他们一个电话也别转进来。别接电话，约翰，我会……”

但约翰尼已经接了。他听了半刻，点点头。“好，很好。”他一只手捂住话筒，“我爸爸的电话。”他说。他的手从话筒上挪开，“你好，爸爸，我猜你……”他听着，嘴边的笑容消失了，显示出一种恐惧的表情。他的嘴唇在发抖。

“约翰，怎么了？”魏泽克厉声问道。

“好吧，爸爸，”约翰尼几乎是耳语似地说，“好，坎布兰德总院。我知道它在哪儿。好吧，爸爸……”

他说不下去了，他眼睛没有泪，但很亮。

“我知道，爸爸，我也爱你。我很抱歉。”

倾听。

“是的，是的，”约翰尼说，“我会见到你的，爸爸。是的，再见。”

他挂上电话，用手掌边缘捂住眼睛，使劲揉着。

“约翰尼？”山姆探过身，拿过他的一只手，轻轻握着，“是你母亲出事了吗？”

“是的，是我母亲。”

“心脏病发作？”

“中风。”约翰尼说，魏泽克倒吸了一口冷气。“他们在看电视新闻……他们一点也没想到……我出现了……她就中风了。天哪，她在医院。如果我父亲再出事了，我们三人可都完了。”他大笑一声，眼睛在山姆和护士身上转来转去。“这是一个很好的才能，”他说，“每个人都应该拥有它。”又笑起来，笑声像是尖叫。

“她情况有多严重？”山姆问。

“他不知道。”约翰尼两腿从床上伸下来。他穿着医院的长袍，光着脚。

“你想干什么？”山姆厉声问道。

“你看呢？”

约翰尼站起来，山姆似乎想要把他推回床上。但他只是看着约翰尼一跛一跛地走向衣橱。“别瞎闹了。你还不能离开，约翰。”

约翰尼并不在乎护士在场——她们已经无数次地看到过他的光屁股——他让长袍滑到脚上。他的膝盖后面全是歪歪扭扭的伤痕，一直延伸到小腿。他开始在意橱里找衣服，拿出他在新闻发布会上穿过的白衬衫和牛仔裤。

“约翰，作为你的医生和朋友，我绝不允许你这么做。我告诉你，这是发疯了！”

“你不允许就不允许，我还是要去！”约翰尼说。他开始穿衣服。他脸上的表情就像他陷入恍惚状态时一样。护士张开了嘴。

“护士，你可以回你的办公室了。”山姆说。

她退到门口，在那里站了片刻，然后很勉强地离开了。

“约翰尼，”山姆说。他走过，一只手搭在他的肩膀上，“你不能这么干。”

约翰尼挣脱他的手。“我就是要这么干！”他说，“她是在看电视时中风的。”他开始系扣子。

“你催她吃药，但她不吃。”

约翰尼盯着魏泽克一会儿，然后又继续系扣子。

“如果今晚不中风，它还是会发生的，明天，下星期，下个月……”

“或明年，或十年以后。”

“不。不可能十年以后，连一年后都是不可能的。你知道这一点。为什么你这么急于把责任推到自己身上呢？因为那个自以为是的记者？这是不是另一种形式的自怜呢？一种相信你受到诅咒的冲动呢？”

约翰尼的脸扭成一团：“她是在看我的时候中风的。你不明白这一点吗？你他妈笨得连这都不懂吗？”

“她正准备做一次艰苦的旅行，去加利福尼亚，这是你自己告诉我的。参加某种座谈会。从你所说的看，那是一种非常情绪化的事情。是吗？是的。那时肯定会中风的。中风并不是晴天霹雳，约翰尼。”

约翰尼穿好牛仔裤，然后坐下，好像穿衣服耗尽了他的气力。他的脚仍然光着。“是的，”他说，“是的，你可能是对的。”

“明白了！你明白了！感谢上帝！”

“但我还是要去，山姆。”

魏泽克摊开双手：“去做什么？她在医生和上帝手里。情况就是这样。你应该比任何人都更明白。”

“我爸爸会需要我的，”约翰尼轻声说，“我也明白这一点。”

“你怎么去？现在几乎是半夜了。”

“坐公共汽车。我叫辆出租到‘彼得蜡烛’那里，那里有长途汽车，是吗？”

“你不必那么办。”山姆说。

约翰尼在椅子下面摸他的鞋子，没有找到。山姆在床上找到了，递给他。

“我开车送你过去。”

约翰尼抬头看看他：“真的吗？”

“如果你吃一点儿镇静剂的话，我真的送你。”

“但你的妻子……”在混乱中他意识到，他对魏泽克个人生活的惟一了解就是他母亲住在加利福尼亚。

“我离婚了。”魏泽克说，“一个医生必须在晚上任何时候出去……除非他是一个脚病医生或皮肤病医生，嗯？我妻子总是看到床半空着，所以她用另一个男人填满它。”

“对不起。”约翰尼难为情地说。

“你花了太多的时间说对不起了，约翰。”山姆的脸很温柔，但他的眼睛很严厉，“穿上你的鞋。”

第十二章

—

从医院到医院，约翰尼朦朦胧胧地想，离开医院上魏泽克的车之前，他吃了一小片蓝色镇静剂，有点儿迷糊。从医院到医院，从个人到个人，从办公室到办公室。

他暗地里很喜欢这次旅行——这是差不多五年来他第一次离开医院。夜晚，很清爽，银河横贯天空，当他们一路南下时，半个月亮在树梢伴随着他们。汽车在寂静中低低地发出声响。海顿的乐曲轻轻地从车上的立体声录音机中传来。

坐着一辆急救车来到一家医院，坐着一辆凯迪拉克车去另一家医院，他想。他不让这个念头折磨自己。能沿着公路飞驰就够了，暂且不用想他母亲，想他的特异功能和那些窥探他灵魂的人。魏泽克不说话，偶尔跟着乐曲哼几下。

约翰尼看着星星，看着寂静无人的公路，这公路在他们面前不停地伸展着。在奥古斯塔，他们经过一个收费站，魏泽克交了一次钱。然后他们又继续行驶——加德纳、萨巴图斯、利维斯通。

五年了，比某些被判刑的杀人犯在监狱中度过的日子还长。

他睡着了。

做梦。

“约翰尼，”他的母亲在梦中说，“约翰尼，让我更好些，让我更富有些。”她衣衫褴褛，在地上向他爬来。她脸色苍白，血从她膝盖渗出。白色的寄生虫在她稀疏的头发上蠕动，她向他伸出颤抖的手。“上帝赋予你力量，”她说，“这是很大的责任，约翰尼。很大的信任。你应该无愧于此。”

他拉住她的手，紧紧握着，说：“魔鬼们，离开这个女人。”

她站了起来。“痊愈了！”她喊道，声音中充满了奇怪而可怕的胜利感，“痊愈了！我的儿子治愈了我！他将完成伟大的事业！”

他试图争辩说，他不想做伟大的事业，不想治疗谁，也不想预测未来或发现那些失去的东西。他想告诉她，但舌头却不听使唤。接着她从他身边走过，沿着铺着石子的路走下去，她的姿势既敬畏谦卑，又傲慢无礼，她的声音像小号一样响着：“得救了！救世主！得救了！救世主！”

他惊恐地看到，有几千，也许有数百万人跟在她身后，所有这些人要么是残废了，要么处于恐惧中。那个肥胖的女记者也在那里，想知道1976年谁是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有一个瞎眼的农民拿着他儿子的一张照片，一个穿着空军制服的微笑的年轻人，这年轻人1972年在河内上空失踪，他想知道他的儿子是死了还是活着；一个长得很像莎拉的年轻妇女脸上挂着泪水，举着一个脑积水的婴儿，婴儿头上青筋毕露，像末日审判书；一个老人因为关节炎手指粗得像棍子一样；还有其他人。他们排了几英里长，耐心地等着，他们那种迫切的需要会杀了他的。“得救了！”她母亲的声音令人信服地传来，“救世主！得救了！得救了！”

他试图告诉他们，他不会治疗也不能拯救，但在他张口否认前，第一个

人把手放在他身上，使劲摇他。

真有人在摇他，魏泽克的手握着他的手臂。淡桔红色光充满了汽车，把车内变得和白天一样——这是一种恶梦似的光，把山姆和气的脸变成了一个恶魔的面孔。有那么一瞬，他以为恶梦会继续下去，然后看到那来自停车场的灯光。显然，在他昏迷期间，他们把白色的灯换成了那种古怪的桔红色，照在皮肤上像胭脂。

“我们在哪儿？”他声音沙哑地问。

“医院，”山姆说，“坎布兰德总院。”

“噢，太好了。”

他坐起来。梦似乎片片断断地从他脑中滑落，但仍有些碎片留在那里。

“你准备好进去了吗？”

“好了。”约翰尼说。

他们穿过停车场，蟋蟀在草丛中轻声叫看。萤火虫划破黑暗。他脑中仍残留着他母亲的形像，但已不妨碍他欣赏黑夜芬芳的气味和吹在皮肤上的微风。他享受着黑夜的健康气息，并感觉到这健康气息进入他的体内。在目前的情况下，这种感觉显得几乎有些褻渎——但仅仅是几乎而已。这种感觉不肯离去。

赫伯来到走廊迎接他们，约翰尼看到他父亲穿着旧裤子，脚上没穿袜子，穿着睡觉时的衬衫。这告诉了约翰尼当时是多么仓猝，说明了许多他不想知道的东西。

“儿子。”赫伯说。不知怎么搞的，他看上去矮了点儿。他想再说什么，却做不到。约翰尼抱住他，赫伯突然哭起来。他趴在约翰尼胸前哭泣。

“爸爸，”他说，“一切都会好的，爸爸，一切都会好的。”

他父亲双手搭在约翰尼肩上哭着。魏泽克转过身，开始打量墙上的图画，那是当地美术家们画的水彩画。

赫伯开始控制住自己。他用手擦擦眼睛，说：“瞧，我还穿着睡觉时的上衣。救护车赶来之前我有时间换衣服，但我根本没想到。我一定是老糊涂了。”

“不，你没有。”

“嗯，”他耸耸肩：“你的医生朋友带你来的？你太好了，魏泽克医生。”

山姆耸耸肩：“没什么。”

约翰尼和父亲走向等候室，坐了下来：“爸爸，她……”

“她快不行了，”赫伯说，现在似乎冷静些了，“还有知觉，但快不行了。她一直在问你，约翰尼。我想她在等你。”

“是我的错，”约翰尼说，“这一切都是我的错……”

他耳朵上的疼痛让他吃了一惊，他惊讶地盯着他父亲。赫伯揪住他的耳朵，在使劲拧。他父亲刚才还在他的怀里哭，现在角色一下子变换过来了。以前，只有当他犯了最严重的错误时，赫伯才会拧他的耳朵。约翰尼从十三岁起，就再也没被拧过耳朵，那次他摆弄他们家旧汽车时，不慎踩了汽车的离合器，汽车从坡上轰隆隆开下来撞进他们家后院的棚子。

“再不许这么说。”赫伯说。

“哎呀！爸爸！”

赫伯放开了手，嘴角下有一丝微笑：“忘了拧耳朵的事了？你以为我也忘了，没有，约翰尼。”

约翰尼盯着他父亲，仍然很震惊。

“别再责备你自己了。”

“但她在看那该死的……”

“新闻，对。她极度兴奋、陷入迷狂之中……然后她就躺在地板上，她可怜的嘴巴一张一合的，像条出水的鱼。”赫伯凑到他儿子跟前，“医生没有告诉我结果，但他问我她有没有什么过激行为，我没告诉他真话。她自己犯了罪，约翰尼。她以为自己知道上帝的意志。所以你不要因为她的错误而责怪自己。”他眼中又闪着泪花。他的声音沙哑了，“天知道我一辈子都很爱她，很难舍弃她。也许这是一件好事。”

“我能看看她吗？”

“可以，她在走廊尽头的三十五号房间。他们在等你，她也在等你。只有一件事，约翰尼。同意她说的任何话。别……让她觉得死得不值。”

“好。”他停了一下，“你跟我一起去吗？”

“现在不。也许以后吧。”

约翰尼点点头，向走廊那头走去。因为是晚上，灯都开得不亮。那温暖

的夏夜似乎很遥远了，而车中的恶梦却似乎非常近了。

三十五房间。门上的卡上写着：维拉·海伦·史密斯。他知道她的中间名是海伦吗？他似乎应该知道，虽然他记不得了。但他记得其它事情：在一个明亮的夏天，她微笑着带给他一根冰淇淋，用她的手绢包着。他和母亲和父亲在一起玩纸牌——后来，她越来越信教，不允许屋里放纸牌，更不用说玩纸牌了。他记得有一天他被蜜蜂螫了一下，跑到她那里，哭得伤心极了，她吻吻肿起的地方，用一把镊子把刺夹出来，然后用一块浸了苏打水的布把伤口包扎起来。

他推开门走进去。她在床上是那么模糊的一堆，约翰尼想，我过去看上去就是这样的。一位护士正在摸她的脉搏，门开时她转过头，走廊昏暗的灯光在她眼镜上一闪。

“你是史密斯太太的儿子吗？”

“是的。”

“约翰尼？”她的声音从床上那一堆中传来，干枯空洞，带着死亡的声音，就像几粒石子在一个空葫芦中发出的声音一样。这声音使他身上直起鸡皮疙瘩。他走得更近些。她的左半边脸扭成一团，左手也像个爪子。中风，他想，以前人们称之为震惊。是的，那好听些。那就是她的样子，就像她经历了一次极度的震惊。

“是你吗，约翰？”

“是我，妈妈。”

“约翰尼？是你吗？”

“是的，妈妈。”

他走得更近些，强迫自己握住那瘦骨嶙峋的爪子。

“我要我的约翰尼。”她暴躁地说。

护士怜悯地看了他一眼，他不由自主地想一拳打到她脸上。

“你能让我们单独在一起吗？”他问。

“我不应该离开，在……”

“瞧，她是我母亲，我要单独和她呆一会儿，”约翰尼说。“不行吗？”

“嗯……”

“给我果汁，孩子他爸！”他母亲嘶哑地喊道，“我觉得我能喝一夸脱！”

“你不能离开这里吗？”他冲着护士喊道，他心中充满了可怕的悲伤，它就像黑暗中的漩涡一样。

护士离开了。

“妈。”他说，坐在她身边。那种时间逆转的感觉久久不肯离去。她曾经多少次像这样坐在他身边，握着他干枯的手跟他谈话吗？他记得无数次看到他母亲俯身对着他的脸大声说些没有意义的话，他则透过一层薄膜看着她。

“妈。”他又说道，吻吻她蜷曲的手。

“给我那些钉子，我能干。”她说。她左眼似乎凝固不动了，另一只眼使劲乱转。这是一个内脏掉出来的马的眼睛。“我要约翰尼。”

“妈，我在这儿。”

“约翰尼！约翰尼！约翰尼！”

“妈。”他说，担心护士会又回来。

“你……”她的声音突然中断了，头稍稍向他转过去，“俯身到我能看

见的地方。”她低声说。

他照办了。

“你来了，”她说，“谢谢你，谢谢你。”眼泪从那只好眼睛慢慢流出来。另半边脸是一副震惊的样子，其中的那只坏眼睛茫然地向上瞪着。

“我来了。”

“我看到你了，”她低声说，“上帝给了你什么样的力量啊，约翰尼！我不是告诉过你吗？我以前不是说过吗？”

“是的，你说过。”

“他有工作让你做，”她说，“别逃离他，约翰尼。别像以利亚那样藏在一个洞穴中或让他派一条大鱼把你吞进去。别做那种事，约翰。”

“不，我不会的。”他抓着她爪子一样的手。他的头咚咚直跳。

“不要做陶工，而要做陶土，约翰。记住。”

“好的。”

“记住！”她尖叫道，他想，她又要开始说胡话了。但她没有，至少没有说比他从昏迷中醒来后更荒谬的话。

“注意那轻微的声音。”她说。

“是，妈。我会的。”

她的头在枕头上微微动了一下，而且——她是在微笑吗？

“我猜你认为我疯了，”她的头又动了一下，这样她能直盯着他，“但没关系。当那声音传来时，你会听到的。它会告诉你去干什么。它告诉过耶利米、但以理、阿摩司、阿伯拉罕。它也会告诉你的。当它到来时，约翰尼……尽你职责。”

“好吧，妈。”

“什么样的力量啊，”她低声说。她的声音越来越模糊，“上帝给了你什么样的力量啊……我知道……我一直知道……”她的声音逐渐消失。那只好眼睛合上了。另一只眼睛茫然地盯着前方。

约翰尼又坐了五分钟，然后站起身离去。他的手抓住门把，刚刚打开门，这时，她干巴巴的声音又传来，那种命令的口气令他毛骨悚然。

“尽你的职责，约翰。”

“是的，妈。”

这是她最后一次跟她说话。八月二十日早晨八点五分，她死了。在他们的北面，瓦尔特和莎拉·赫兹列特在谈论约翰尼，这谈论几乎成了一场争论，在他们的南面，格莱克·斯蒂尔森正在折腾一个年轻人。

第十三章

—

“你不明白。”格莱克·斯蒂尔森耐心地对坐在椅子上的一个孩子说，他们是在里杰威警察局的后面。那孩子没穿衬衫，斜靠在一张折叠椅上喝着一瓶百事可乐。他懒洋洋地冲着格莱克·斯蒂尔森微笑，不明白格莱克·斯蒂尔森说话最多只重复两次，只明白这屋里有个屁股眼，但不明白谁是。

他必须明白这一点。

如果需要的话，强迫他明白。

屋外，八月末的早晨明亮温暖。鸟儿在树林中歌唱。格莱克有一种大难临头的感觉，这就是为什么他要小心处理这个屁股眼的原因。他不是那种留着长发、骑着自行车四处飘荡的流浪汉，他是一个大学生，他的头发挺长的，但很干净，他是乔治·哈维的外甥。并不是乔治很关心他，但他毕竟跟乔治有血缘关系。乔治在镇议会上很有权势。当格莱克告诉乔治说警官魏金斯抓住了他的外甥时，乔治对格莱克说：你去管教管教他。但他的眼睛却在说：不要伤害他。他是我的亲戚。

孩子轻蔑地看着格莱克。“我明白，”他说，“你的副手拿走了我的衬衫，我要你还给我。你最好明白点儿。如果我要不回来，我会让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找你要的。”

格莱克站起来走到汽水机对面的铁灰色文件柜那里，掏出钥匙链，找出一把钥匙，打开柜子。从一叠交通事故表格上，他拿出一件红色T恤。他把它铺开，上面印的字清晰可见：宝贝让我们性交吧。

“你穿着这个，”格莱克用温和的语气说，“在街上走来走去。”

孩子摇着椅子的后腿，大口喝着百事可乐。他嘴边嘲弄的微笑没有变。“对，”他说，“我要你还我。它是我的财产。”

格莱克的头开始疼起来。这个自负的小东西没有意识到那是多么容易。屋子是隔音的，有时尖叫声都传不出去。不——他没有意识到。他不明白。

但是沉住气，别过分。别打乱计划。

想得容易，一般做得也容易。但有时候，他的脾气——他的脾气会失去控制。

格莱克从口袋掏出他的打火机。

“所以你告诉你的盖世太保警官和我的法西斯舅舅，第一修正案……”他停下来，眼睛瞪大了，“你在干什么……喂！喂！”

格莱克根本不理他，表面上非常镇静地点着打火机。火焰呼呼地向上烧着，格莱克点着了孩子的T恤。它很快烧了起来。

椅子的前腿咚地一声着了地，孩子朝格莱克扑过来，手里拿着百事可乐瓶。他脸上自以为是的嘲笑消失了，代之而来的是震惊和愤怒——一个被宠坏了的小孩的愤怒。

没有人骂过他小崽子，格莱克·斯蒂尔森想，头疼得更厉害了。噢，他必须小心点儿。“给我！”孩子喊道。格莱克两个手指捏住T恤的领口，拎在身前，准备太热时就把它扔下。“还给我！你这臭屁眼！那是我的！那是……”

格莱克朝着孩子赤裸的胸口猛地一推，孩子飞了起来，愤怒变成了震惊和格莱克想要看到的恐惧。

他把T恤扔到砖地上，拾起孩子的百事可乐瓶，把剩下的百事可乐全都倒在冒着烟的T恤上，它发出嘶嘶的声响。

孩子背靠着墙，慢慢站起来。格莱克盯着孩子的眼睛。孩子的眼睛是棕色的，睁得非常非常大。

“我们要达成一种理解，”格莱克说，在他咚咚直跳的脑袋里，这声音显得非常遥远，“就在这个房间里我们要开个小小的讨论会，讨论一下究竟谁是臭屁眼。你明白我的意思吗？我们要得出一些结论。这不正是你们大学生喜欢做的事吗？得出一些结论？”

孩子猛地吸口气，舔舔嘴唇，似乎要说话，然后喊道：“救命！”

“是的，你需要有人救你，”格莱克说，“我也要救你的命。”

“你疯了，”乔治·哈维的外甥说，然后声音更大地喊道，“救命！”

“我会救你的，”格莱克说，“一定会的。但是桑尼，我们必须发现谁是臭屁眼。明白我的意思吗？”

他低头看看手里的百事可乐瓶，突然猛地把它向铁柜角上砸去。瓶子碎了，玻璃片撒了一地，格莱克拿着锯齿形的瓶颈指着那孩子，那孩子又尖叫起来。他的牛仔裤洗得几乎是白色的，这时裤裆部突然变暗了。他的脸变得像纸一样白。格莱克向他走来，碎玻璃在他脚下咯吱咯吱地响，那孩子惊恐地贴在墙上。

“我上街的时候，穿着一种白衬衫，”格莱克说。他咧着嘴笑，露出白森森的牙齿，“有时候打着领带。你上街的时候，穿着块上面写着脏话的破布。那么谁是臭屁眼，孩子？”

乔治·哈维的外甥呜呜地说什么话。他突起的眼睛一直紧盯着格莱克手里瓶颈的尖玻璃。

“我好好地站在这儿，”格莱克说，走得更近些，“而你却吓得屁滚尿流，尿从腿间一直流到鞋里。那么谁是臭屁眼？”

他开始轻轻地用瓶颈捅那孩子赤裸的、汗津津的肚皮，乔治·哈维的外甥哭起来。这就是那种把这个国家搞得乱七八糟的孩子，格莱克想。一股怒气涌上来。这些乳臭未干的臭屁眼。

啊，别伤害他——别太过分——

“我听上去像个人，”格莱克说，“而你听上去却像一头肮脏的猪，孩子。那么谁是臭屁眼？”

他又用瓶子捅捅，一块尖尖的玻璃正扎在孩子右乳下，扎出了一滴血。孩子嚎叫起来。

“我在跟你说话，”格莱克说，“你最好回答，就像回答你那些教授的问题一样。谁是臭屁眼？”

孩子抽咽着，但说不清话。

“如果你想通过这次考试，你就回答，”格莱克说，“我会让你的内脏全掉到这地上的，孩子。”他说这话时，真想这么做。他不能直盯着那正在流出的血，这会使他做出丧失理智的行动，不管这孩子是不是乔治·哈维的外甥。“谁是臭屁眼？”

“我。”孩子说，然后像一个怕鬼的小孩一样呜咽着。

格莱克微微一笑。头疼猛地加剧了。“很好，非常好。这是一个开始。

但还不够。我要你说，‘我是一个臭屁眼’。”

“我是一个臭屁眼。”孩子呜咽着说。鼻涕流到鼻尖上，他用手背擦掉它。

“现在我要你说，‘我是一个该死的臭屁眼。’”

“我……我是一个该死的臭屁眼。”

“再说一句我们就结束了。你说，‘谢谢你烧掉那件脏T恤，斯蒂尔森市长’。”

孩子现在非常急切地要离开：“谢谢你烧掉那件脏T恤。”

格莱克猛地用瓶子尖从左到右在孩子的肚子上一划，划出一条血线。他只不过刚划破了点儿皮，那孩子却吓得狂叫起来。

“你忘了说‘斯蒂尔森市长’。”格莱克说，就在这时，头疼猛地加剧，然后消失了。他低头呆呆地看着手里的瓶子，几乎不记得它怎么会到自己手里的。真愚蠢，他差点儿因为一个破小孩而毁了自己。

“斯蒂尔森市长！”孩子在尖叫，他吓坏了，“斯蒂尔森市长！斯蒂尔森市长！斯蒂尔森市长……”

“行了。”格莱克说。

“……长！斯蒂尔森市长！斯蒂尔森市长！斯蒂尔森……”

格莱克狠狠地打了他一个耳光，孩子的头撞在墙上。他不说话了，眼睛睁得大大的，很茫然。

格莱克向他迈进一步，伸出双手，一手抓住孩子的一只耳朵，把他的脸拉过来，直到他们的鼻子碰到一起。他们的眼睛相距不过半英寸。

“听着，你舅舅在这镇上很有权势，”他轻声说，握着孩子的耳朵，就像握一个把手一样，“我也将很有权势，但我不是乔治·哈维。他生在这里，长在这里。如果你告诉你舅舅这里发生的事，他会想法把我从这里赶走。”

孩子的嘴唇扭动着，说不出话。格莱克抓着孩子的耳朵，慢慢摇他的头，然后又把他们的鼻子碰到一起。

“但可能不会……他对那件T恤很生气。但他会的，血缘是一种很强的联系。所以你仔细想想，孩子。如果你告诉你舅舅这里发生的一切，他把我从这里赶走了，我会杀了你。你相信吗？”

“相信。”孩子低声说。他的面颊湿漉漉的，发着光。

“‘相信，斯蒂尔森市长先生’。”

“相信，斯蒂尔森市长先生。”

格莱克放开他的耳朵。“是的，”他说，“我会杀了你，但首先我要告诉所有的人，你吓得屁滚尿流，站在那里哭得鼻涕都流出来了。”

他转过身迅速走开，好像这孩子很臭，又走到柜子那儿。他从架子上拿出一盒邦迪创可贴，扔给孩子，孩子吓了一跳，没有接住。他连忙把它从地上拣起，好像格莱克会为他没接住而揍他一样。

格莱克用手指指：“浴室在那边。你洗洗干净。我给你一件T恤。我要你把它邮回来，洗得干干净净的，没有一点血迹。明白吗？”

“明白。”孩子低声说。

“先生！”斯蒂尔森冲他吼道，“先生！先生！你没有脑子吗？”

“先生，”孩子呻吟道，“明白，先生，明白，先生。”

“他们没教你们学会尊重别人吗？”格莱克说，“没教过吗？”

头疼又试图回来。他深吸了几口气，抑制住头疼——但他的胃很不舒服。

“ 好吧，到此为止。我只想给你一个忠告。你别回到学院就换个眼光看这件事，你别想跟格莱克·斯蒂尔森耍花招。最好忘掉这事，孩子。你、我和乔治都忘掉这事。你如果想报复，那就会犯下你一生中最大的错误，也许是最后一次错误。 ”

说完这活，格莱克轻蔑地看了孩子一眼，就离开了。这孩子站在那里，赤裸的胸口和肚子上有几块凝固的血块，眼睛瞪得大大的，嘴唇在发抖。他看上去像个十岁的小孩，在棒球比赛中彻底失败了。

格莱克心里打赌他再不会看到或听说这孩子了，他赢了这个赌。那个星期早些时候，格莱克正在理发店刮脸，乔治·哈维进来向他表示谢意，因为格莱克使他的外甥“恢复了理智”。“你跟这些孩子处得很好，格莱克，”他说，“我不行……他们似乎很尊敬你。”

格莱克告诉他这不算什么。

当格莱克在新罕布什尔州烧一件T恤时，瓦尔特和莎拉·赫兹列特正在缅因州的班戈尔吃早饭。瓦尔特在看报纸。

他当地一声放下咖啡杯，说：“你以前的男朋友上报纸了，莎拉。”

莎拉正在喂丹尼。她穿着浴衣，头发乱蓬蓬的，眼睛只睁开了一点儿。昨晚有一个聚会，贵宾是哈里森·费舍，他是有史以来的第一个新罕布什尔州第三区议员，明年肯定会再当选。她和瓦尔特去是很明智的。瓦尔特最近常用“明智的”这个词。他昨晚喝得比她多，今天早晨却衣冠楚楚，显然很愉快，而她却觉得晕乎乎的。这不公平。

“布鲁！”丹尼说，吐出满口的水果。

“这不好，”莎拉对丹尼说。又对瓦尔特说：“你说的是约翰尼·史密斯吗？”

“正是他。”

她站起来，绕到桌子另一边瓦尔特的旁边：“他没事儿吧？”

“听上去他很不错，引起很大的轰动。”瓦尔特干巴巴地说。

她模模糊糊地以为和她去看约翰尼时发生的事有关，但标题却让她大吃一惊：《醒来的昏迷病人在戏剧性的新闻发布会上显露出通灵能力》。署名是戴维·布莱特。照片上的约翰尼仍很消瘦，他手足无措地站在一个躺在地上的人身边，图片说明上说这人是罗戈尔·杜骚特，列文斯通《太阳报》的记者。“记者在秘密泄露后晕倒”，图片说明上写道。

莎拉坐到瓦尔特身边的椅子上，开始读文章。丹尼很不高兴，开始使劲敲打高背椅上的盘子，要吃鸡蛋。

“他在叫你呢。”瓦尔特说。

“你喂他好吗，宝贝？你喂他时他很听话。”详情见第九页第三栏，她翻到第九页。

“说好话总是能达到目的的，”瓦尔特说。他脱掉运动衣，系上围裙。

“来吧，伙计。”他说，开始喂丹尼鸡蛋。

她读完新闻报道后，又读了一遍。她一次次地看着照片上的约翰尼茫然、恐惧的面孔。围着摔倒在地的杜骚特的人群以一种近乎恐惧的眼神看着约翰尼。她能理解那种心情。她记得吻他时，那种奇怪、专注的神情出现在他的脸上。当他告诉她她丢失的戒指在哪里时，她很害怕。

但是，莎拉，你的害怕跟他们不同，是吗？

“再吃一点儿，小家伙。”瓦尔特说，那声音遥远得像从一千英里以外传来。莎拉抬起头，看到他们坐在阳光中，瓦尔特双膝间盖着她的围裙，她突然又害怕起来。她看到戒指沉向抽水马桶的底部，翻来翻去。她听到它碰到陶瓷时发出的叮当声。她想起万圣节假面具和那个孩子说的话，我喜欢看到这家伙被打败。她想起了永远无法实现的诺言，她的眼睛又落到照片上的那张脸上，那张脸显得憔悴，充满惊讶地看着她。

“……不管怎么说，很巧妙。”瓦尔特说，解下围裙。他已喂丹尼吃完了全部鸡蛋，现在他们的儿子正心满意足地在吮一瓶果汁。

“嗯？”莎拉抬起头，看着他走过来。

“我说对这么一个欠了几乎五千万医疗费的人来说，这是很巧妙的。”

“你在说什么？巧妙是什么意思？”

“真的，”他说，显然没注意到她的愤怒。“写一本关于车祸和昏迷的书，他可以赚七千或一万元。但如果他醒来后具有了通灵能力，那就发财了。”

“你这是瞎说！”莎拉说，由于愤怒声音变得很尖刻。他转向她，他的表情先是惊讶，然后是恍然大悟。这种恍然大悟的表情让她更难堪。瓦尔特·赫兹列特总是以为自己理解她。

“对不起，我不该提这件事。”他说。

“约翰尼不会撒谎，就像教皇不撒谎一样……你……你要明白。”

他放声大笑起来，在那一瞬间，她差点儿抄起他的咖啡杯扔过去。但她还是在桌子下面紧紧握住自己的手，使劲抓着。丹尼瞪眼看着他父亲，然后也大笑起来。

“宝贝，”瓦尔特说。“我不反对他，不反对他的所作所为。实际上，我因此而尊重他。如果那个胖胖的老顽固费舍在众议院的十五年中，可以从一个破产的律师变成百万富翁，这家伙也完全有权从扮演通灵者中尽可能地捞些钱……”

“约翰尼没有撒谎。”她干巴巴地重复说。

“这套把戏是给那些读小报和入宇宙图书俱乐部的人看的。”他轻快地说。“虽然我承认特异功能在审判中很有用处。”

“约翰尼·史密斯没有撒谎。”她重复道，同时听到他在说：它从你手背上滑落了。你在收拾他刮脸的东西，这时它滑落了。……你到阁楼上找找，莎拉。你会看到的。但她不能告诉瓦尔特这些。瓦尔特不知道她去看过约翰尼。

去看他没什么错，她在心中为自己辩解。

但是，如果他知道她把第一个结婚戒指扔进抽水马桶冲掉的话，他会怎么想呢？他可能不理解她当时所感到的突如其来的恐惧——这恐惧和报纸照片上那些人脸上的恐惧是一样的，约翰尼自己脸上也有这种恐惧。不，瓦尔特不会理解这些的。不管怎么说，把戒指扔进抽水马桶冲掉，这一行动具有某种象征意义。

“好吧，”瓦尔特说。“他没有撒谎，但我就是不相信……”

莎拉轻声说：“看看他身后的那些人，瓦尔特。看看他们的脸，他们相信。”

瓦尔特瞥了一眼。“真的，就像一个小孩相信魔术师一样，只要魔术别穿帮。”

“你认为这个杜骚特是个托儿？报纸上说他和约翰尼以前从没见过。”

“只有这样才能让人相信，莎拉，”瓦尔特耐心地说。“魔术师从兔笼里拎出一只兔子，这毫无意义，只有从帽子里变出一只兔子才行。要么约翰尼·史密斯了解内情，要么这个杜骚特的举止行为露了馅，约翰尼猜得很准。但我重复一遍，我为此而尊重他。他因此而获益匪浅。如果这能给他赚来钱，但愿他的能力越来越大。”

在那一刻，她憎恨他，厌恶他。她和这个善良的男人结了婚，他善良、沉稳、幽默，但是，他在内心深处相信每一个人都在不择手段地想要出人头地。今天早晨，他可以称哈里森·费舍为一个肥胖的老顽固，而昨天晚上他还和费舍一起哈哈大笑，费舍谈起某地一个可笑的市长格莱克·斯蒂尔森，说他发疯了，竟然想以独立候选人的身份参加明年的议院竞选。

不，在瓦尔特·赫兹列特的世界中，没有人有超自然的能力，没有谁是

英雄，他相信只能从内部来改造体制。他是个好人，性情平和，爱她和丹尼，但是，她内心深处突然渴望约翰尼和他们失去的那五年时光。也许那不是五年，而是一生。失去了一个头发更深些的孩子。

“你最好上班去吧，宝贝，”她平静地说。“他们会有很多事让你做的。”

“那倒是，”他冲她微微一笑，总结做完了，讨论结束了。“你们还是朋友？”

“还是朋友。”但他知道戒指在哪儿，他知道。

瓦尔特右手轻轻搭在她的脖颈上，吻吻她。早晨时他总是这么样，总是这么吻她，某一天他们将去华盛顿，没有谁有超自然能力。

五分钟后，他开着他们的红色小汽车走了，只剩下她和丹尼，丹尼在椅子上扭来扭去，差点儿要把自己窒息死。

“你在瞎闹什么？”莎拉说，走过去把椅子上的盘子解下来。

“不好吃！”丹尼很不高兴地说。

他们家的雄猫斯比德·托马托慢悠悠地走过厨房，丹尼咯咯笑着抓住它。斯比德耳朵向后一倒，看上去很温顺。

莎拉笑笑，开始擦桌子。惯性。身体老不动就总想不动，她现在就老不动。别再想瓦尔特不好的一面了，她自己也有不好的一面。她只想在圣诞节给约翰尼寄一张贺卡。这样比较好，比较安全——因为一旦动起来，身体就总想动。她的生活很好。她经历了丹，经历了约翰尼；失去约翰尼是很不公平的，但这世界上不公平的事太多了。她经历了各种苦难，现在风平浪静了，她要保持这种状态。这个阳光灿烂的厨房很不错。最好忘掉乡村博览会、命运轮和约翰尼·史密斯的脸。

她把水注入洗碗池开始洗碗时，打开了收音机，听到在播新闻。第一条新闻就使她大吃一惊，手里拿着刚洗过的盘子，望着窗外的院子，陷入沉思。约翰尼的母亲在看她儿子的记者招待会电视新闻时中风，今天早晨不到一小时前死了。

莎拉擦干手，关掉收音机，从丹尼手里拿雄猫。她把丹尼抱到起居室，放到小床上。丹尼大声抗议，但她置之不理。她拿起电话，打通了东缅因医疗中心。一个听上去很厌倦的接线员告诉她，昨天晚上半夜前约翰尼·史密斯出院了。

她挂上电话，坐在一张椅子上。丹尼仍在他的小床上哭喊着。水仍在注入水池。过了一会儿，她站起身，走进厨房，关上水龙头。

第十四章

—

《内幕》杂志的那人十月十六日那天来了，在约翰尼步行取完邮件后不久。

他父亲的房子不在路边，他们铺了石子的车道有四分之一英里长，两边是浓密的松树和针枞树。约翰尼每天都要走一圈。开始时，回到走廊他精疲力尽，全身发抖，两条腿像火烧似的，走路一跛一跛的。但是，一个半月后的现在，这步行成了他每天的乐趣之一（起初，他走半英里要花一个小时），他非常喜欢这步行。他不是喜欢取邮件，而是喜欢步行。

他开始为即将来临的冬天劈木材。赫伯本来是准备雇人干的，因为赫伯本人新签了一个做室内装饰的合同。“你知道什么时候自己老了。约翰。”他微笑着说，“当你寻找室内工作的时候，就说明你老了。”

约翰尼登上走廊，坐在一张柳条椅上，轻松地叹了口气。他把右腿放在走廊栏杆上，然后吃力地用双手把左腿抬上去。这样坐好后，他开始打开邮件。

邮件最近少多了。在他刚回到波奈尔的第一周，一天有时有二十四封信和八、九个包裹，大部分是通过东缅因医疗中心转递的，少数是寄到波奈尔邮局的（对波奈尔三个字的拼写也是五花八门）。

大部分邮件都是些在生活中寻找依靠的人寄来的。有想要他签名的孩子，有想要和他睡觉的女人，有寻求忠告的失恋男女。有的寄来幸运符，有的寄来算命的天宫图。许多信都充满宗教色彩，其中错别字很多，使他想起他的母亲。

这些信向他郑重宣告说，他是个先知，是来带领疲倦、失望的美国人走出荒野的。他是一个象征，表明世界末日即将来临。到十月十六日为止，他已经收到八本哈尔·森德赛的《过去的伟大地球》——他母亲一定会很赞赏这本书的。人们催促他以基督的名义阻止年轻人的放荡。

还有一小部分来信对他持否定态度，通常是匿名的。有一个来信者在一张黄纸背面上称他是个反基督的人，敦促他赶紧自杀。有四、五封信问他谋杀你自己的母亲是什么感觉。许多人写信指责他欺骗。一个人写道：“预感、心灵感应，都是瞎扯！你是个骗子！”

他们还寄东西，那是最糟的。

赫伯每天下班途中，都要在波奈尔邮局停一下，领取一些大得放不进邮箱的包裹。附在包裹中的条子基本上都是一样的，都是可怜的尖叫：告诉我，告诉我，告诉我。

这围巾是我哥哥的，他 1969 年出去钓鱼时失踪。我相信他还活着。告诉我他在哪里。

这支唇膏来自我妻子的梳妆台。我认为她有外遇，但不能确信。告诉我她是否有外遇。

这是我儿子的身份证套。他放学后从不马上回家，在外面呆好几个小时，我焦虑万分。告诉我他在干什么。

一位北卡罗莱纳州的妇女——天知道她怎么知道他的，八月份的记者招待会并没有上全国性的媒介——寄来一块烧焦的木头。她在信中解释说，她

的房子被烧了，她丈夫和五个孩子中的两个被烧死了。消防部门说是电线短路造成的，但她不能接受这种解释。一定是有人纵火。她要约翰尼摸摸烧焦的木头片，告诉她谁是纵火犯，这样这个魔鬼就可以被关进监狱，终其一生。

约翰尼一封信也没回，用自己的钱把所有的东西都退了回去（甚至连那块烧焦的木头），什么也没说。他的确触摸了某些东西，大部分什么也没告诉他，就像那个悲伤的妇女寄来的焦木块一样。但是，当他触摸某些物品时，令人不安的形象就像梦一样出现。大部分毫无线索，在几秒钟内，一幅图画形成和消失，没有留下任何具体的东西。但是，有一个东西……

那是一块围巾，那个妇女希望发现她哥哥到底出了什么事。那是一块白色的针织围巾，非常普通。但当他摆弄它时，他父亲的房子突然消失了，隔壁电视机的声音忽高忽低，最后变成了夏天昆虫催眠似的鸣叫和远处水波的拍击声。

他闻到森林的气味。阳光穿过大树射了下来。地上非常泥泞，像沼泽一样。他很害怕，非常害怕，但他头脑还很清醒。如果你在辽阔的北方迷了路，又惊慌失措，那你就完了。他不停地向南走。自从他和斯蒂夫、罗基和洛冈分手后，已经两天了。他们野营的地方（但地名想不起来了，它在死亡区域中）靠近河边，可以钓到鱒鱼。这是他的错，他喝醉了。

现在他可以看到他的包靠在一棵吹断的树枝上，树枝上长满了青苔，草地上处处有白色的枯树枝露出来，就像白骨一样。他能看到背包，但够不到它，因为他刚才走开撒尿，走进了一块非常泥泞的地方，湿泥几乎立即淹到他的靴子顶上，他想退出来，找块干点儿的地方方便一下，但他出不来。他出不来，因为这根本不是泥。这是……其它的东西。

他站在那里，无助地四处张望，希望找个能抓的东西，几乎要笑起来，这处境太荒唐了：他本要找地方撒尿，却落入一片流沙中。

他站在那里，直到流沙无情地淹到他的膝盖时，他才真正开始紧张起来。他开始挣扎，忘了如果进入流沙，最好的办法就是静止不动。很快流沙就淹到他的腰部，现在已经齐胸了，像一个巨大的棕色嘴唇一样吮吸着他，使他难以呼吸。他开始呼救，但没有人过来，只有一只肥硕松鼠跳到他的背包上，用黑亮的眼睛看着他。

现在沙已经到他脖子了，那种浓浓的气味直扑他的鼻子，他的呼喊声减弱了，因为流沙无情地压着他，使他窒息。鸟群吱吱喳喳地飞过，绿色的光柱像铜一样穿过树林，流沙升到他的下巴。他将要孤零零地死去，他张开嘴，最后喊了一声，流沙灌进他的嘴巴，流到他的舌头上，流进他的牙齿间，他在吞咽流沙，再也喊不出声……

约翰尼一身冷汗醒过来，全身布满鸡皮疙瘩，围巾紧紧地抓在他的两手之间，呼吸短促、急迫。他把围巾扔到地板上，它像一条扭曲的白蛇一样盘在地上。他再也不愿碰它了。他父亲把它放进一个邮袋寄了回去。

但是现在，邮件开始越来越少。那些难以理喻的人们又发现了新的偶像。记者们再也不打电话要求采访了，一来是电话号码变了，而且不公开，二来是这故事已成昨日黄花了。

罗戈尔·杜骚特为他的报纸写了一篇冗长愤怒的文章。他宣称整个事件是一桩残酷而乏味的恶作剧。约翰尼毫无疑问从参加记者招待会的其他记者那里获得了某些信息。他承认，他姐姐安妮的昵称的确是特瑞。她很年轻时就死了，可能死于呼吸系统方面的疾病。但所有这一切只要你去打听就能搞

到。他使这一切显得合乎逻辑。文章没有解释既然约翰尼从没离开过医院，他怎么可能得到这些信息，但大多数读者都忽略了这一点。约翰尼对此更是毫无兴趣。那件事情已成过去，他不想再创造新的。如果他写信给寄围巾的那位妇女，告诉她她哥哥在找地儿撒尿时误入流沙，被流沙吞没了，这又有什么好处呢？这会使她更安心还是能使她生活得更好呢？

今天只有六封信。一封是电费帐单，一封是赫伯在俄克拉荷马的堂兄寄来的明信片。一位女士寄给约翰尼一个十字架，在基督的脚下用金字写着“台湾制造”。山姆·魏泽克寄来一张便条。一个小信封上的发信人地址让他眨眨眼坐了起来：莎·赫兹列特，十二街，班戈尔。

莎拉。他撕开信。

他母亲葬礼后两天，他收到她的一张慰问卡。在卡的背面，她用斜斜的笔迹写道：“约翰尼——我对此感到非常难过。我从收音机上听到你母亲去世的消息——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最不幸的事，你个人的痛苦成为众所周知的事。你也许已不记得了，但在车祸发生的那个晚上，我们谈起过你的母亲。我问你，如果你把一个天主教徒带回家，她会有什么表示，你说她会微笑着欢迎我，并塞给我一些宗教小册子。我从你微笑的样子可以看出你很爱她。我从你父亲那里了解到她变化很大，但主要是因为她爱你，不能接受所发生的一切。我猜她的信仰最后得到了报答。请接受我诚挚的问候，如果现在或以后我能为你做什么，请告诉我——莎拉。”

他回了信，感谢她的慰问卡和关心。他写得很谨慎，怕流露出真情和说错话。她是个已婚妇女，他对此无能为力。但他的确记得有关他母亲的谈话——以及那晚上许多其它事情。她的卡片唤起了对那个晚上的回忆，他以一种痛苦多于甜蜜的心情给她回信。他仍然爱着莎拉·布莱克奈尔，他不得不常常提醒自己她已不在了，已被另一个比她大五岁的女人和一个小男孩的母亲所替代了。

现在他从信封中抽出一张信纸，迅速浏览了一遍。她和她儿子要去肯尼巴克和莎拉大学一、二年级时的室友斯蒂芬妮·康斯坦丁（那时叫斯蒂芬妮·卡斯雷）过一周。她说约翰尼可能还记得她，但约翰尼不记得了。瓦尔特留在华盛顿，为公司和共和党的事要忙三周，莎拉认为也许她可以到波奈尔看看约翰尼和赫伯，一起过一个下午，如果这不打扰的话。

“你可以打斯蒂芬的电话 818—6219 找到我，在十月十七日到二十三日之间的任何时候都行。当然，如果你觉得别扭的话，可以直接打电话告诉我，我能理解。向你们俩问好——莎拉。”

约翰尼手里拿着信，看着庭院和对面的树林，森林已经变成褐色了，好像上星期才变的一样。树叶很快就会落下，然后冬天就到了。

向你们俩问好——莎拉。他若有所思地用拇指划过这句话。他想，最好不打电话，也不写信，什么也不做。她会明白他的意思的。就像那个寄来围巾的妇女——这有什么好处呢？为什么要自寻烦恼呢？莎拉能很轻松地这么写，他却不能。他还不能接受过去的伤害。对于他来讲，时间是残缺的。在他自己内部时间中，仅仅六个月前她还是他的女朋友。他能从理智上接受昏迷和失去的时间，但他的感情却拒不承认这些。给她写回信已经够困难了，但信写得不好可以撕掉重写，使这信不越过朋友的界限。如果他看到她，他可能会做蠢事或说蠢话。最好别打电话。最好让它自生自灭。

但他会打电话的，他想，打电话邀请她过来。

他很烦恼，把信纸又放回信封中。

太阳照在路上，很刺眼。一辆福特轿车吱吱作响地开过来。约翰尼眯起眼睛，想看看它是不是一辆熟悉的汽车。邮车很少到这儿来。虽然这里邮件很多，但邮车只到这里来过三、四次。波奈尔在地图上很不起眼。如果这辆汽车属那种好奇者，约翰尼将和气而坚决地把他或她打发走。魏泽克临别时曾给他以忠告，约翰尼觉得他说得非常对。

“别让任何人把你变成一个提供资源的圣人，约翰。别鼓励这类行为，他们就会忘掉你。开始这可能显得有些冷酷无情——大多数来咨询的都是善良而被误导的人，在生活中遇到太多的问题——但这关系到你的一生，你的隐私。所以你要坚决拒绝。”他一直照办。

福特车开到棚子和木柴堆之间的转弯处，当它拐弯时，约翰尼看到挡风玻璃上的一张小赫兹出租车标志。一个非常高的男人从车里走出来，四处张望，他穿着一条崭新的牛仔裤和一件红色格子衬衫，看上去好像刚从盒子里拿出来的一样。他像一个很少到乡下的人，知道新英格兰乡下现在没有狼和美洲豹，但仍想确证一下。他是一个城里人。他抬头看看走廊，发现了约翰尼，于是举起一只手打招呼。

“下午好。”他说。他有一种城里人的口音，听上去好像通过一个饼干盒在说话。

“你好，”约翰尼说，“迷路了？”

“伙计，我希望没有。”陌生人说，走到台阶下面，“你要么是约翰·史密斯，要么是他的孪生兄弟。”

约翰尼咧嘴一笑：“我没有兄弟，所以你找对门了。我能为你做什么？”

“啊，也许我们能互相为对方做些事。”陌生人踏上台阶，伸出手。约翰尼握握他的手。“我叫理查德·迪斯。《内幕》杂志的。”

他的头发样式很时髦，一直到耳朵边，大部分是灰色的。约翰尼猜是故意染成灰色的。对一个说话像通过饼干盒和把头发染成灰色的男人，你能说些什么呢？

“也许你见过那杂志。”

“噢，我见过。在超市出入口有卖的。我不想接受采访。很抱歉让你白跑一趟。”超市的确有卖的。杂志的标题总是很耸人听闻：《外星人杀死儿童，悲伤的母亲在哭泣》、《毒害你孩子的食品》、《十二位通灵者预言1978年加利福尼亚地震》。

“啊，我们现在并不想采访你。”迪斯说，“我可以坐下吗？”

“真的，我……”

“史密斯先生，我从纽约飞过来，在波士顿乘一架小飞机，这飞机使人怀疑如果我没留遗嘱就死去，我妻子会怎么办。”

“波特兰特——班戈尔航班？”约翰尼笑着问。

“对。”迪斯同意说。

“好吧，”约翰尼说，“你的勇敢和敬业精神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我可以听你说，但只听十五分钟左右。我每天午后都要睡一会儿。”这是一个有益的谎言。

“十五分钟就绰绰有余了。”迪斯俯身向前，“我只是推测，史密斯先生，但我估计你欠了大约二十万元的债。这估计差不多吧？”

约翰尼脸上的微笑消失了。“我欠多少债，”他说，“是我个人自己的

事。”

“当然是你自己的事。我并不想冒犯你，史密斯先生。《内幕》杂志愿意向你提供一份工作，一份待遇很好的工作。”

“不行，绝对不行。”

“如果你让我把这事详细说一遍……”

约翰尼说：“我不是一个开业的通灵者。我不是简尼·迪生或爱德加·凯斯或阿历克斯·坦诺斯。不用谈了，我再不愿提这件事了。”

“能稍微给我一点儿时间吗？”

“迪斯先生，你好像不明白我的……”

“就给我一点儿时间，好吗？”迪斯胜券在握似地微笑着。

“你到底怎么发现我的住处的？”

“我们在中缅因州有一位特约记者。他说虽然你从公共场合消失了，但你可能跟你父亲住在一起。”

“啊，我真应该感谢他，是吗？”

“是的，”迪斯轻松地说，“当你听完整个交易之后，我打赌你会这么想的。我可以说了吗？”

“好吧，”约翰尼说，“但这只因为你乘飞机赶到这里，我不会改变主意的。”

“啊，随你的便。这是一个自由的国家，是吗？当然是的。史密斯先生，你大概知道，《内幕》杂志主要报道超自然事件。坦率地说，我们的读者非常喜欢这类报道。我们每周发行三百万份。每周三百万读者，史密斯先生，这可不得了。我们怎么做到这一点呢？我们总是抓住惊人事件……”

“熊杀手吃掉双胞胎。”约翰尼低声说。

迪斯耸耸肩：“是的，这是个冷酷的世界，对吗？必须告诉人们这些事情，他们有权知道。但是，每发一篇悲哀的文章，都要跟着配发三篇告诉人们怎么无痛苦减肥，怎么获得性快感和怎么接近上帝的文章……”

“你相信上帝吗，迪斯先生？”

“我其实并不相信。”迪斯说，露出他那得意的微笑，“但我们生活在世界上最伟大的民主国家中，对吗？每个人都是他自己灵魂的主人。不，问题是，我们的读者相信上帝。他们相信天使和奇迹……”

“以及伏魔、魔鬼和弥撒……”

“对，对，对。你说得对。这是一群相信精灵的人。他们相信所有的超自然瞎扯。我们有十位签约的通灵者，包括卡斯灵·诺兰，他是美国最著名的预言家。我们很乐意跟你签约，史密斯先生。”

“是吗？”

“真的。这对你意味着什么呢？你的照片和一个短短的专栏每年将出现十二次，我们会出一期通灵者专辑。《内幕》杂志的十位著名的通灵者预言第二届福特政府，诸如此类的内容。我们总是出一期新年专辑，每年的七月四日出一期预言明年的专辑——那一辑中内容很多，有对外交政治和经济政治的预测——还有多种有趣的内容。”

“我想你不明白，”约翰尼说。他就像对一个孩子说话一样很慢，“我偶尔会有一些预感，你可以说我‘看到未来’，但我无法控制这种预感。我无法预测第二届福特政府，就像我无法使公牛产奶一样。”

迪斯看上去吓了一跳：“谁说你能了？编辑部的作者写那些专栏。”

“编辑……”约翰尼张嘴看着迪斯，大吃一惊。

“当然，”迪斯不耐烦地说，“瞧。这几年最著名的一个通灵者是弗兰克·罗斯，他很擅长预测自然灾害。他是个很可爱的家伙，但是天哪，他只上到九年级。他在军队服过两年役，我们发现他时他在纽约汽车站卖公共汽车票。你认为我们会让他写他自己的专栏？他连最简单的字都会写错。”

“但是预言……”

“那是随便乱说的。但是那些男男女女会被这些弥天大谎所欺骗，这真让人惊讶。”

“弥天大谎？”约翰尼惊讶地重复道。他有点儿吃惊地发现自己生气起来。他母亲很久以前就一直购买《内幕》杂志，那时这杂志主要登些血淋淋的车祸、斩首、处决等照片。她相信上面的每一句话，可能《内幕》杂志的其他2,999,999位读者也一样。而这个头发染成灰色、穿着四十元的鞋和崭新衬衫的家伙却坐在这儿大谈弥天大谎。

“但这很成功，”迪斯说，“如果你有什么主意，只要给我们打个电话，我们会写出文章来。我们有权把你的专栏文章收集在我们每年一本书《未来的内幕》中。你可以跟任何书商签约。我们只要求文章的首发权，我可以告诉你，我们不会拒绝发表你的文章。我们付的钱非常多，超出付给以前跟我们签约的人的数额。你可以说这是雪里送炭。”迪斯咯咯笑起来。

“有多少钱呢？”约翰尼慢慢地问。他紧紧握着椅子的扶手，右边太阳穴上的一根筋在有节奏地跳动。

“一共两年，每年三万元，”迪斯说，“如果你红了，还可以加钱。现在，我们所有的通灵者都有自己的特长。我觉得你擅长物品。”迪斯的眼睛眯起来，做梦似的。“我们可以每月搞两次，‘约翰·史密斯邀请《内幕》读者把个人物品寄去接受超自然检验……’诸如此类的事。当然，我们要说清楚，他们应该寄些不值钱的东西，因为寄来的东西是不寄回去的。但你会大吃一惊的。有些人疯得不得了，上帝保佑他们。你会很惊讶地发现钻石、金币、结婚戒指之类的东西会寄过来……我们在合同中将附加一条，保证所有寄来的东西都成为你的个人财产。”

现在约翰尼眼前开始发红：“人们寄来东西，我可以留下。这是你说的。”

“对，那没问题。这不过是多给你点儿额外的好处罢了。”

“假如，”约翰尼努力使自己的声音保持平静，“假如……像你所说的，我撒了个弥天大谎……打电话说福特总统将在1976年9月31日被刺杀？不是因为我觉得他会，而是因为我要骗人？”

“啊，九月只有三十天，你知道，”迪斯说，“但这有点儿漏洞。约翰尼，你是个专家。你考虑的是大问题，这很好。你会惊讶地发现这些人考虑的是多少小的问题。我猜他们害怕打破自己的饭碗。我们的一位通灵者，爱荷华的梯姆·克拉克两星期前写信来，说他认为布茨伯爵明年会被迫辞职。谁他妈的关心这？美国的家庭主妇知道谁是布茨伯爵吗？但你是天生搞这类事的人。”

“天生搞这类事？”约翰尼低声说。

迪斯好奇地看着他：“你没事儿吗，约翰尼？你脸有些发白。”

约翰尼正在想着那位寄来围巾的妇女。她可能也读《内幕》杂志。“让我总结一下，”他说，“你们每年付我三万元买我的名字……”

“和你的照片，别忘了这一点。”

“和我的照片，为专栏上用。在另一个专栏中，我还可以告诉人们有关他们寄来的物品的信息。作为额外的好处，我可以留下那些物品……”

“如果律师能做好安排的话……”

“作为我自己的东西。这是交易的内容吗？”

“这是交易的主要内容，约翰尼。六个月内，你就会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人物，以后就发财了。卡尔森访谈、巡回演讲，当然，还有出书，出版商实际上是把钱扔给通灵者的。凯西·诺兰开始签了一个跟你一样的合同，现在她每年赚二十万。另外，她还建了自己的教堂，税务部门不能动她的一分钱。她想尽一切方法赚钱，我们的凯西就是这样的。”迪斯咧着嘴探过身，“我告诉你，约翰尼，以后就发财了。”

“我想是的。”

“是吗？你怎么想？”

约翰尼朝迪斯探过身。他一只手抓住迪斯新衬衫的袖子，另一只手抓住衬衫的领子。

“喂！你到底想干什么……”

约翰尼两手抓紧衬衫把迪斯拉向前来。五个月不停的锻炼使他的手臂强壮有力。

“你问我怎么想的，”约翰尼说。他的头开始跳动作疼。“我要告诉你。我认为你是个食尸鬼，一个盗墓贼。我认为你应该到监狱里去。我认为你母亲在怀上你后应该死于癌症。如果有地狱，我希望你在那里受煎熬。”

“你不能这样对我说话！”迪斯喊道。他的声音变成尖叫，“你他妈的疯了！忘掉它！忘掉整个事情！你这愚蠢的狗杂种！你有机会！别爬着……”

“另外，你说话就像通过一个饼干盒。”约翰尼说，站了起来。他拎着迪斯一起站起来。迪斯的衬衫从他的新牛仔裤腰上扯了出来，露出内衣。约翰尼开始前后摇动迪斯。迪斯忘了生气，开始哭叫起来。

约翰尼把他拖到走廊台阶，抬起一只脚，正踢在他的屁股上。迪斯哭着摔下台阶，趴到泥地上。当他爬起来面对约翰尼时，衣服上全是尘土。约翰尼认为这使他更像一个牛仔，但怀疑迪斯会不会欣赏这形象。

“我应该叫警察。”他声音沙哑地说，“也许我会叫的。”

“你爱干什么就干什么。”约翰尼说，“但对那些擅自闯进别人家的人，这里的法律并不保护他。”

迪斯的脸由于恐惧、愤怒和震惊而扭成一团。“如果你需要我们的话，你就倒霉了。”他说。

约翰尼的头现在疼得非常厉害，但他保持着平静。“很好，”他说，“我太同意你的话了。”

“你会后悔的。三百万读者。当我们揭露了你后，即使你预言四月是春天，这国家也没有一个人会相信你的话。即使你说九月份举行棒球比赛，他们也不会相信。他们不会相信你，即使……即使……”迪斯气得说不下去。

“滚出去，你这狗东西！”约翰尼说。

“你别想再出书了！”迪斯喊道，显然认为这是最有打击力的话。他的脸扭成一团，衬衫上沾满尘土，看上去像个大发脾气的小孩。他的口音加重了，“纽约的出版社根本不会出版你的书！我揭露了你之后，没有读者会理你！我们有办法整你这种自以为是的家伙！我们……”

“我想我该拿出枪射死擅入民宅者。”约翰尼说。

迪斯咒骂着退向租来的汽车。约翰尼站在走廊，看着他，头疼得厉害。迪斯钻进汽车，猛地发动起来。扬起一片尘土，他故意撞飞了棚子边的砧板。约翰尼对此咧嘴一笑。他很容易就能把砧板放回原处，而迪斯则很难向出租车公司解释福特车前的凹痕。

当迪斯沿着私用车道向公路开去时，下午的阳光又照在车身上。约翰尼又坐到椅子上，手捂着额头，等着头疼结束。

“你要干什么？”银行家问。楼外是新罕布什尔州里杰威的主要大街，街上车来车往的很热闹。银行家的办公室在三层，松木墙上挂着弗里德里克·雷明顿的画和银行家的照片。他桌上有一个树脂相框，上面镶着他妻子和儿子的照片。

“我要竞选明年的众议院议员。”格莱克重复说。他穿着棕黄色的卡叽裤和一件蓝衬衫，袖子卷起来。他在银行家的办公室中显得很协调，好像随时会站起来进行无目的破坏，推翻家具、打碎贵重的雷明顿画、扯下窗帘。

银行家查尔斯（查克·甘德龙）是当地“狮子俱乐部”的主席，他有点儿不安地笑起来。斯蒂尔森总是使人不安。他孩提时非常瘦，他喜欢告诉人们“一阵风就能把我吹走”；但是，最终他父亲的遗传基因占了上风，他现在坐在甘德龙的办公室，就像一个油井工人。

他皱皱眉头。

“我的意思是说，乔治·哈维可能不同意，是吗，格莱克？”乔治·哈维是第三区的共和党教父。

“乔治不会不同意的。”格莱克平静地说。他有些白发，但他的脸突然很像很久以前踢死那条狗的人的那张脸。他的语气平和，“乔治是旁观者，他会站在我这边的，我不会妨碍他的，因为我是作为独立参选人参选的。我没有时间学习那些骗人的把戏。”

查克·甘德龙犹豫地说：“你在开玩笑，格莱克？”

格莱克严厉地皱起眉头：“查克，我从来不开玩笑。人们……他们认为我在开玩笑。报纸认为我在开玩笑。你去看看乔治·哈维，问问他我是否开过玩笑。你应该很明白。我们毕竟在一起埋葬过尸体，对吗，查克？”

格莱克露出让甘德龙毛骨悚然的狞笑，因为甘德龙参与了格莱克·斯蒂尔森的某些发展计划。当然，他们赚了钱，这没问题。但计划中的某些方面是不合法的。贿赂审计公司当然是不合法的，但这还不是最糟的。

在建桂树别墅时，有一位住在里杰威后街的老人不愿卖房子，首先，老人的十四只鸡莫名其妙地死了，接着，老人放马铃薯的房子着了火，第三，当老人周末看望他的妹妹回家后，发现他的卧室和客厅里全是狗屎，第四，老人卖了房子，第五，桂树别墅建成了。

也许还有第六：那个喜欢骑摩托车的索尼·艾里曼又四处游荡。他和格莱克是好朋友。格莱克建了一个戒毒中心，整天和酒鬼、嬉皮士、变态者们打交道。格莱克不主张对吸毒者、酒鬼等实行罚款或把他们关起来，而是让他们为镇里干活。这是个好主意，银行家也很欣赏。这是使格莱克重新当选为市长的原因之

但是这——这是发疯了。

格莱克说了什么，甘德龙没听清。

“你说什么？”他问。

“我问你是不是愿意当我的竞选负责人。”格莱克重复说。

“格莱克……”甘德龙不得不清清嗓子，重新开始说，“格莱克，你好像不明白。哈里森·费舍是第三区在华盛顿的众议员。哈里森·费舍是共和党人，很受尊敬，可能会一直当下去。”

“没人会一直当下去的。”格莱克说。

“哈里森就差不多会一直当下去，”甘德龙说，“你去问问哈维。他们过去一起上学。我想可以追溯到1800年。”

格莱克并没注意到话中的讽刺。“我将称自己为一头雄鹿……每个人都将以为我在开玩笑……最后，第三区的好人们将笑着看到我走进华盛顿。”

“格莱克，你疯了。”

格莱克的微笑消失了，好像从来就没笑过。他的脸发生了可怕的变化，变得非常僵硬，眼睛睁得很大，露出大部分眼白。这眼睛很像马的眼睛。

“你别说这种话，查克，再也别说。”

银行家现在不仅是感到毛骨悚然。

“格莱克，我向你道歉。这只是……”

“不，你再也别说这种话，除非你想在某天下午上班时发现索尼·艾里曼在等着你。”

甘德龙的嘴动了一下，但没发出什么声音。

格莱克又微笑了，好像太阳突然冲破乌云：“别在意。如果我们要在一起工作的话，就别互相伤害。”

“格莱克……”

“我要你是因为你认识这里的每一位商人。如果我们要成功，必须要有很多钱，但我们首先要启动起来。我不仅要以里杰威的代表身份参加竞选，还要以州代表的身份。我想为了获得一般民众的支持，五万元就足够了。”

银行家在过去四次竞选中，一直为哈里森·费舍工作，他对格莱克政治上的幼稚大吃一惊，不知道该说什么。最后他说：“格莱克，商人们为竞选捐款，并不是出于好心，而是因为胜利者会欠他们的情。在一次激烈的竞选中，他们会向所有有赢的可能的候选人捐款，因为他们可以把给予落选者的钱作为交的税划去。但重要的是有赢的可能。现在费舍是……”

“很有把握赢的，”格莱克替他说完。他从屁股口袋拿出一个信封，“我要你看看这些。”

甘德龙猜疑地看看信封，又抬头看看格莱克。格莱克鼓励地点点头。银行家打开了信封。

甘德龙倒吸一口冷气，随后是很长一段时间的沉默。只有桌上时钟的滴答声和格莱克划火柴点雪茄的声音才打破了这沉默。办公室墙上挂的是弗里德里克·雷明顿的画。相框里是家人的照片。现在，桌上摊着照片，照片上银行家的头埋在一个黑发年轻女人的大腿间。女人的脸非常清晰，不是银行家妻子的脸。里杰威的某些居民能认出她是一位女招待。

银行家头埋在女招待大腿间的照片算是很好的——她的脸很清楚，但他的却不。而在其它的照片中，甘德龙和女招待的性交姿势不堪入目。

甘德龙抬起头，面孔惨白，双手发抖。他的心在狂跳，他害怕自己会心脏病发作。

格莱克看都没看他。他在看着窗外十月淡蓝的天空。

“要发生变化了，”他说，脸上冷漠而专注，几乎让人难以捉摸。他回头看看甘德龙，“戒毒中心有个吸毒者，你知道他给我什么？”

查克·甘德龙麻木地摇摇头。他一只发抖的手正在按摩左半边胸口——以备万一。他的眼睛不停地落到那些照片上。该死的照片。如果恰好这时他的秘书进来怎么办？他停止按摩胸口，开始把照片收起来放回信封。

“他给我一本毛主席的小红书，”格莱克说，咯咯笑起来，“里面有一

句格言……我记不准了，但大约是这样：一个感到风向变了的人不该建一堵防风墙，而是该建一个风车。大意是这样。”

他探过身。

“哈里森·费舍不是常胜将军，他过去是。福特过去是，穆斯基过去是，汉弗瑞过去是。选举后，许多政治家会发现他们已经死了。他们赶走尼克松，下一年他们赶走站在他身后的人，下一年他们同样会赶走杰里·福特。”

格莱克盯着银行家。

“你想知道未来的变化吗？看看缅因州的朗格雷吧。共和党选艾尔文，民主党选米切尔，当他们选举州长时，两党都大吃一惊，因为人们自己选了一位保险公司的职员，不要两党的人。现在他们认为他可能成为总统。”

甘德龙仍然没有说话。

格莱克吸了一口气：“他们认为我在开玩笑，是吗？他们曾认为兰格雷在开玩笑。但我不是在开玩笑。我是在造风车，而你在提供造车的原料。”

他停下来，办公室里只剩下钟表的滴答声。最后甘德龙低声说：“你从哪儿搞到这些照片的？是艾里曼干的吗？”

“噢，别谈这事了，忘了这些照片吧。你留着它们吧。”

“谁保存着底片？”

“查克，”格莱克急切地说，“你不明白。我在跟你谈华盛顿。前途无量啊，伙计！我甚至不要求你筹那么多款。就像我说的，我只要一点儿启动资金。当我们启动起来后，钱会源源不断地进来。你知道谁有钱，你跟他们吃过饭，和他们玩过扑克。你照他们说的利息贷款给他们。你知道怎么说服他们。”

“格莱克你不明白，你不……”

格莱克站起来。“就用我说服你的方法。”他说。

银行家抬头看着他，眼睛无助地乱转。格莱克·斯蒂尔森认为他像一头被宰杀的羊。

“五万元，”他说，“你设法募集到。”

他走出办公室，轻轻地关上门。甘德龙隔着厚厚的墙也能听到格莱克跟他的秘书聊天。他的秘书是个六十多岁的老女人，而格莱克却让她笑得像个小姑娘。他是个小丑。他改造年轻人的计划使他成为里杰威的市长。但人们不会选小丑去华盛顿的。

几乎没有选过小丑。

那不关他的事。他的问题是筹到五万块钱。他开始考虑这一问题，就像一只受到训练的白鼠围着盘子上的一块奶酪打转一样。这大概可以办到。是的，可以办到——但会到此为止吗？

白信封仍在他的桌子上。他微笑的妻子从相框里看着它。他拿起信封，把它塞进套装里面的口袋。他确信这是艾里曼干的，艾里曼不知怎么发现了，拍下这些照片。

但这是格莱克叫他干的。

也许那人不是一个小丑。他对1975—1976政治环境的估计并不全是错的。建造风车而不是挡风墙……前程远大。

但那不是他的事。

他要考虑的是五万块钱。

查克·甘德龙从抽屉里拿出一张黄纸，开始写下一串名字。受过训练的

白鼠开始工作了。在下面的街上，格莱克·斯蒂尔森抬头看着秋天的太阳，祝贺自己干得很好——或者说这个头开得很好。

第十五章

—

后来，约翰尼认为五年后他终于和莎拉做爱了，这和理查德·迪斯的来访有很大关系。他最后给莎拉打电话邀请她来玩，主要是渴望一个可爱的人来看看自己，改善一下心情。至少他是这么认为的。

他给肯尼巴克打电话，莎拉以前的室友接的电话，她说莎拉马上就来。电话当地一声放下了，在沉默中，他考虑着（但不是很认真地）是不是挂上电话，永远再不联系了。这时，莎拉的声音在他耳边响起。

“约翰尼？是你吗？”

“是我。”

“你怎么样？”

“很好。你呢？”

“我很好，”她说，“很高兴你打来电话。我……不知道你会不会打来。”

“还在吸可卡因吗？”

“不，我现在换海洛因了。”

“你带着儿子吗？”

“当然。我到哪儿都带着他。”

“好吧，在你们回去前，为什么不过来一趟呢？”

“我很愿意，约翰尼。”她热情地说。

“爸爸在韦斯特布鲁克上班，我是大厨和洗碗工。他四点半左右回家，我们五点半吃饭。欢迎你来吃饭，但我要先警告你：我最好的菜都以通心粉为主。”

她咯咯笑起来：“接受你的邀请。哪天最合适？”

“明天或后天怎么样，莎拉？”

“明天吧，”她稍一停顿后说，“明天见。”

“保重，莎拉。”

“你也一样。”

他挂上电话，既兴奋又内疚。他的内心在考虑其它的可能性。

啊，她知道需要知道的事。她知道爸爸是什么时候回家——她还需要知道什么？

他内心深处问道：如果她中午来了，你想干什么呢？

什么也不干，他回答道，并不很相信这话。只要一想起莎拉的嘴唇和绿色的翘眼睛，他就会觉得软弱无力和绝望。

约翰尼走到厨房，开始慢慢准备两个人的晚饭。父亲和儿子都过着单身生活，这也不坏。他仍在痊愈中。他和他父亲谈论他失去的四年半时间，谈论他的母亲——他们谈这话题时总是小心翼翼的。也许不需要理解，但需要达成协议。这也很不错，这是一种弥补过去的方法。但等到一月份他去克利维斯·米尔斯教书后，这就会结束了。上个星期，他收到戴维·皮尔森寄来的半年合同，他签了字，又寄了回去。到那时他父亲会做什么呢？约翰尼猜他还会这么生活下去。人们可以这么平平淡淡地过日子。他周末会经常来看赫伯，只要这有好处的话。事情变化太快，他只能慢慢摸索着前进，就像一个盲人在陌生的房间一样。

他把烤肉放进炉子，走进客厅，打开电视，然后又关掉它。他坐下来想着莎拉。他想，婴儿将和我们在一起。所以一切都将很正常。
但他仍不安地揣测着。

第二天十二点十五分，她开着一辆红色的小汽车来了。她从车里钻出来，显得苗条而美丽，金黄的头发在微风中飘动。

“你好，约翰尼！”她举起一只手喊道。

“莎拉！”他走下去迎接她，她仰起脸，他轻轻吻她的面颊。

“让我把小皇帝抱出来。”她说，打开乘客一侧的门。

“要我帮忙吗？”

“不用，我们合作得很好，是吗，丹尼？来吧，小宝贝。”她利落地走过去，解开座位上一个胖小孩的安全带，把他抱出来。丹尼好奇地四处张望，然后眼睛落到约翰尼身上，停在那里。他微笑起来。

“维格！”丹尼说，挥着双手。

“他想要你抱，”莎拉说，“这可很少见。丹尼像他父亲一样很冷漠。想要抱抱他吗？”

“当然想。”约翰尼有点儿怀疑地说。

莎拉咧嘴一笑。“你不会把他掉在地上摔坏的，”她说，把丹尼交给他，“如果你把他掉到地上，他可能会弹起来的，他非常非常的胖。”

“汪崩克！”丹尼说，一只胳膊很随意地搂住约翰尼的脖子，很惬意地看着他母亲。

“这真让人惊讶，”莎拉说，“他从不跟人这么亲近……约翰尼？约翰尼？”

当婴儿搂住约翰尼的脖子时，一种混乱的感觉涌上他的心头，就像微温的水一样。没有黑暗，没有烦恼，一切都非常简单。在婴儿的脑子里没有未来的概念，没有过去的的不幸感。没有语言，只有强烈的形象：温暖、干燥、母亲和他自己。

“约翰尼？”莎拉小心翼翼地看着他。

“嗯？”

“没事儿吧？”

他意识到她在问他丹尼。丹尼一切都好吗？你看到烦恼和问题了吗？

“一切都很好。”他说，“如果你想进去，我们可以到里面去，但我通常都坐在走廊上。很快就要到整天围着炉子的时候了。”

“就在走廊吧。看上去丹尼很想在院子里玩。他说这是个大院子，对吗，小宝贝？”她摸摸他的头发，丹尼笑起来。

“他没事儿吧？”

“只要他不去吃那些木柴就没事儿。”

“我一直在劈烧火炉的木柴，”约翰尼说，就像放一个瓷瓶一样小心地把丹尼放下，“很好的锻炼。”

“你的身体怎么样？”

“我觉得，”约翰尼说，想起几天前他赶走理查德·迪斯的事，“我的身体非常好。”

“这很好。上次我看到你时你有点儿矮。”

约翰尼点点头：“做了几次手术。”

“约翰尼？”

他看了她一眼，又感到那种复杂的心情：揣测、内疚和期待。她盯着他

的脸，很坦然的样子。

“ 嗯？ ”

“ 你还记得……结婚戒指的事吗？ ”

他点点头。

“ 它就在你所说的地方。我把它扔了。 ”

“ 是吗？ ” 他并没有太惊讶。

“ 我把它扔了，从来没向瓦尔特提起过。 ” 她摇摇头，“ 我不知道为什么。它一直让我感到烦恼。 ”

“ 别烦恼了。 ”

他们正站在台阶上，面对面。她脸红了，但没有垂下眼睛。

“ 我想完成某件事， ” 她直截了当地说，“ 它是我们一直没有机会完成的事。 ”

“ 莎拉…… ” 他开口说，又停了下来。他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在下面，丹尼蹒跚地走了六步，然后跌坐到地上。他一点儿也不难为情，反而高兴地叫起来。

“ 是的， ” 她说，“ 我不知道这是对还是错。我爱瓦尔特。他是个好人，很容易相处。我只能分辨坏人和好人。我在大学谈恋爱的那个丹就是个坏人。你使我能欣赏其他类型的人，约翰尼。没有你，我永远不会欣赏瓦尔特。 ”

“ 莎拉，你不必…… ”

“ 我必须要做， ” 莎拉反驳说。她的声音低而急切。“ 因为这种话只能说一次，不管对错，只能说一次，因为无法说第二次。 ” 她恳求似地看着他，“ 你明白吗？ ”

“ 是的，我想我明白。 ”

“ 我爱你，约翰尼， ” 她说，“ 我一直爱着你。我曾试图告诉自己，是上帝拆开了我们。我不知道，一只坏热狗是上帝的意志吗？还是两个孩子半夜并排开车是上帝的意志？我只想…… ” 她的声音显示一种强调的语气，“ 我只想要本来属于我们的。 ” 她停了下来，低着头，“ 我全心全意地想要，约翰尼。你呢？ ”

“ 我也一样。 ” 他说。他伸出手，她摇摇头退后一步，他感到很迷惑。

“ 别当着丹尼的面， ” 她说，“ 这也许很愚蠢，但那会像公开的不忠。我想要一切，约翰尼。 ” 她又脸红了，而她动人的脸红让他兴奋起来。“ 我要你搂着我，吻我，爱我， ” 她说。她的声音又停下来。“ 我认为这是不对的，但我控制不住。这是不对的，但又是。这是公平的。 ”

他伸出一根手指，抹去她面颊上的一滴眼泪。

“ 只有这一次，是吗？ ”

她点点头。“ 一次就将补回一切，失去的一切。 ” 她抬起头，眼睛泪汪汪的，比以前更蓝了。“ 我们能一次就把所有的都补回来吗，约翰尼？ ”

“ 不能， ” 他微笑着说，“ 但我们可以试试，莎拉。 ”

她喜爱地低头看着丹尼，他正试图爬上砧板，但没成功。“ 他会睡觉的。 ” 她说。

三

他们坐在走廊上，看着丹尼在院子里玩。他们并不着急，也没有不耐烦，但他们俩都感到一种越来越强的电流。她解开外衣，坐在走廊椅子上，穿着一件蓝色羊毛衫，两脚叠在一起，头发披在肩上，随风摆动。她脸上的红晕一直没有退去。天上的白云向东飘去。

他们谈着无关紧要的事——没有必要着急，约翰尼第一次感到时间不是他的敌人，它提供了无穷无尽的谈话内容。他们谈那些结婚的人，谈中学获得奖学金的一位小姑娘，谈缅因州的无党派州长。莎拉说他看上去很像赫伯特·胡佛，他们俩都笑起来。

“瞧他。”莎拉冲丹尼点点头说。

他正坐在维拉·史密斯的常春藤棚子边的草地上，嘴里含着大拇指，睡眼朦胧地看着常春藤。

她从汽车的后座上拿出他的睡床。

“他在走廊上没事儿吧？”她问约翰尼。“这里很暖和，我很愿意他在新鲜空气中午睡。”

“他在走廊上没事儿。”约翰尼说。

她把床放在阴凉处，把丹尼放进去，把两个毯子一直盖到他下巴处。“睡吧，宝贝。”莎拉说。

他冲她微微一笑，迅速闭上眼。

“就这样？”约翰尼问。

“就这样。”她说，走过去搂住他的脖子。他可以清楚地听到她衣服里面的沙沙声。“我喜欢你吻我，”她平静地说，“为了你能再次吻我，我等了五年，约翰尼。”

他搂住她的腰，轻轻地吻她。她的嘴张开了。

“噢，约翰尼，”她对着他的脖子说，“我爱你。”

“我也爱你，莎拉。”

“我们去哪儿？”她问，从他身边退开。她的眼睛像绿宝石一样明亮，“哪儿？”

四

他把退色的军用毛毯铺在二层阁楼的干草上，这里的气味芬芳甜蜜。他们头顶上是谷仓燕子的咕咕声和拍翅声，然后又慢慢平静下来。有一个灰扑扑的小窗户可以看到下面的房子和走廊。莎拉擦擦玻璃，看着下面的丹尼。

“好吗？”约翰尼问。

“很好。在这儿比在房里更好。那就像……”她耸耸肩。

“就像把我爸爸也牵扯进来了？”

“对。这是我们俩之间的事。”

“我们自己的事。”

“我们自己的事，”她同意说。她脸朝下趴在毯子上，两腿屈起。她一只一只地脱掉鞋，“约翰尼，给我拉拉链。”

他跪在她身边，拉下拉链。在寂静中这声音很响。她的背像是放了奶油的咖啡色。他吻吻她的肩胛骨，她打了个冷战。

“莎拉。”他低声说。

“什么？”

“我必须告诉你一件事。”

“什么事？”

“医生在手术中弄错了，把我阉割了。”

她使劲打他的肩膀。“还是老样子，”她说，“你还有个朋友在玩旋转车时折断了脖子。”

“的确如此。”他说。

她的手像丝绸一样轻轻地上下抚摩着他。

“摸上去他们没阉了你，”她说，闪亮的眼睛看着他，“根本没有。我们要不要检查一下？”

干草有一种芬芳的气味。时间似乎非常漫长。军用毛毯很粗糙，她的皮肤非常光滑。沉入她体内就像沉入一个难以忘怀的旧梦中一样。

“噢，约翰尼，我亲爱的……”她的声音非常兴奋，臂部剧烈地摇摆着。她的声音非常遥远。她的头发落在他的肩上和胸口，就像火一样灼热。他把脸埋在头发中，让自己沉醉在金发的黑暗中。

在干草的芳香中时间慢慢流逝。毛毯质地粗糙。在十月的风中，古老的谷仓像一艘船一样轻轻地吱吱作响。阳光从房顶的缝隙照下来，照出几百缕光线，尘土在光线中飞扬。

她呻吟起来。她像吟唱一样，一次次地喊着他的名字。她的手指像马刺一样陷进他的肉中。骑手与马。上等的陈酒终于倒出来了。

后来他们坐在窗边，看着外面的院子。莎拉披上一件衣服，离开了他一会儿。他一个人坐着，什么也不想，心满意足地看到她重新出现在窗户里，穿过院子走向走廊。她在婴儿床前俯下身，重新拉了拉毛毯。她走回来，风吹起她的头发，嬉戏地扯着她衣服的边缘。

“他还会睡半小时。”她说。

“是吗？”约翰尼微笑着说，“也许我也要睡半小时。”

她光脚踩踩他的肚子，“你最好别睡。”

于是又开始了，这次她在上面，像个祈祷者似的，低着头，头发遮住了她的脸。慢慢地，最后结束了。

五

“ 莎拉…… ”

“ 不，约翰尼。最好别说。时间到了。 ”

“ 我要说你很漂亮。 ”

“ 是吗？ ”

“ 是的， ” 他轻声说， “ 亲爱的莎拉。 ”

“ 我们把一切补回来了吗？ ” 她问他。

约翰尼微微一笑， “ 莎拉，我们已尽了全力了。 ”

六

赫伯下班回家看到莎拉，似乎并没感到惊讶。他欢迎她的到来，使劲逗着孩子，然后责备莎拉没有早点儿把孩子带来。

“他的肤色和长相跟你一样，”赫伯说，“我想他以后眼睛也会变得跟你一样。”

“但愿他有他父亲的聪明。”莎拉说。她在系围裙。外面太阳已经下山了，再过二十分钟天就会黑了。

“你要知道，烧饭应该由约翰尼来干。”赫伯说。

“拦不住她。她用枪顶着我的脑袋。”

“啊，也许这更好，”赫伯说，“你做的所有饭菜尝上去都像通心粉。”

约翰尼抄起一本杂志扔向他，丹尼笑起来，尖利的声音充满了整个房间。

他看出来了吗？约翰尼想。这似乎是一目了然的事。约翰尼看着他父亲从壁橱里找出过去的旧玩具，这时一个惊人的念头涌上心头：也许他理解。

他们吃饭。赫伯问莎拉，瓦尔特在华盛顿干什么，她告诉他们他正在参加的会议，会议和印第安人的土地要求有关。莎拉说，共和党的会议大多数是探探情况的。

“他见到的大多数人认为，如果明年里根赢了福特，这将意味着共和党的死亡。”莎拉说，“如果这个党死了，那就意味着瓦尔特无法在1978年竞争比尔·柯亨的位子，那一年柯亨将竞争比尔·哈塔维参议员的位子。”

赫伯正在看丹尼吃豆子，他很认真地一颗一颗吃，用上他所有的六颗牙齿。“我认为柯亨不会等到1978年，他明天就会和穆斯基竞争。”

“瓦尔特说比尔·柯亨不会那么傻，”莎拉说，“他会等的。瓦尔特说他自己的机会快来了，而我已经开始相信他的话了。”

晚饭后他们坐在客厅，不谈政治，而是看丹尼玩古老的木头汽车和卡车，那是二十五年前赫伯给他自己的儿子做的。那时，赫伯还年轻得很，和一个性情善良的女人结婚，这女人有时晚上喝点儿啤酒。那时他的头发还没白，对他的儿子充满希望。

他真的能理解，约翰尼边喝咖啡边想。不管他是否知道今天下午莎拉和我之间发生了什么事，不管他是否有怀疑，他都能理解。你无法改变或纠正它，只能接受现实。今天下午她和我完成了一次婚姻。今晚他在和他的孩子玩。

他想起了慢慢转动的命运轮。

庄家赢，所有的人都输。

忧郁似乎想要侵入他的心灵，但他把它推开了。这不是忧郁的时候，他不会让忧郁左右自己。

八点半时丹尼开始闹了，莎拉说：“我们该走了。在回肯尼巴克的路上，他可以吮一瓶奶。离这儿三英里，他会把瓶子喝光的。谢谢你们的招待。”她闪亮的绿眼睛看了约翰尼一下。

“很高兴你们来，”赫伯说，站了起来，“是吗，约翰尼？”

“是的，”他说，“让我来抬那个小床，莎拉。”

在门口。赫伯吻了丹尼的额头（丹尼胖胖的小手抓住赫伯的鼻子，使劲一按，按得赫伯两眼流水）和莎拉的面颊。约翰尼把小床搬到红色汽车边，莎拉给他钥匙，让他把床放到后座上。

他放好后，她站在驾驶座的门边，看着他。“我们已尽力而为了。”她说，微微一笑。但她闪亮的眼睛告诉他眼泪快要流出来了。

“这很不错。”约翰尼说。

“我们会保持联系吗？”

“我不知道，莎拉。我们会吗？”

“这太容易了，是吗？”

“是的，非常容易。”

她走近吻吻他的面颊。他可以闻到她的头发，清新而芬芳。

“多保重，”她低声说，“我会想念你的。”

“乖乖的，莎拉。”他说，碰碰她的鼻子。

她转过身，钻进车里，一个丈夫正青云直上的漂亮女人。我怀疑他们明年不会再開这辆车了，约翰尼想道。

车灯亮了，然后马达响起来。她冲他举起一只手，驶出车道。约翰尼两手插在口袋里，站在砧板边，看着她离去。他心中的某个东西似乎关闭了。这并不是主要的感觉。这是最糟的——这根本不是最主要的感觉。

他一直站到看不见尾灯，然后爬上走廊台阶，回到屋里。他父亲正坐在客厅的大安乐椅上。电视关了。玩具扔了一地，他正看着这些玩具。

“很高兴看到莎拉，”赫伯说。“你和她……”非常短暂地停了一下……“玩得好好吗？”

“很好。”约翰尼说。

“她还会来吗？”

“不，我想不会了。”

他和父亲互相看看。

“啊，也许这更好。”赫伯最后说。

“是的，也许是这样。”

“你玩过这些玩具，”赫伯说，跪下来捡地上的玩具，“罗丽生双胞胎时，我给了她一些，但我知道我留了一些。”

他把它们一个个地放回盆中，在手里逐个检查一下。一辆赛车，一辆牛车，一辆警车，一个红漆都脱落的小卡车。他把它们放回壁橱藏好。

约翰尼又有三年没见莎拉·赫兹列特。

第十六章

—

那年雪下得很早。到十一月七日，地上已经积了六英寸厚的雪了，约翰尼取信时必须穿上橡胶靴子和羊毛衫。两星期前，戴维·皮尔森寄来一个包裹，里面是一些课本，他一月份上课时用的，约翰尼已经开始备课了。他期待着回去教书。戴维在克利维斯镇的霍兰德大街上为他找到了一间公寓。霍兰德大街二十四号。约翰尼把这写在一张纸上，放在钱包里，因为他总是记不住这名字和数字。

今天天空阴沉沉的，气温在华氏二十度以下。约翰尼走上私人车道时，雪飘下来。因为只有他一个人，所以他伸出舌头接雪花。他走路差不多不跛了，他感觉很好。已经有两个多星期没有头疼了。

邮件包括一份广告、一本《新闻周刊》和一个小信封，信封上写着“约翰·史密斯”，没有回信地址。在回家路上，约翰尼把其它邮件塞到裤子口袋里，打开了信封。他抽出一页印刷纸，看到顶上写着《内幕》，半路停了下来。

这是上周《内幕》杂志中的第三页。标题新闻是有关一位电视明星的丑闻，这位明星在中学两次被勒令退学（十二年前），并因藏有可卡因而受到惩罚（六年前）。对美国家庭主妇来讲，这可是热点新闻。另外还有一个减肥食谱、一个婴儿的照片和一个姑娘奇迹般治愈脑麻痹的报道。在那张纸的底部，一个报道被圈了起来。标题是：《缅因州的通灵者承认恶作剧》。这个报道没有署名。

《内幕》杂志不仅报道被所谓“全国性报刊”忽略的通灵者，而且还揭露那些骗子，这些骗子使人们无法接受真正的通灵者。

最近，一位骗子向《内幕》杂志承认了他的恶作剧。这个所谓的“通灵者”就是缅因州波奈尔的约翰·史密斯，他向我们的消息来源承认“所有一切都是骗局，是为了付我的医疗费。如果我能够写一本书，我就可以有足够的钱付我的医疗费，而且可以休息几年。”史密斯咧嘴一笑，“这年头，人们什么都信——为什么我不趁机大赚一笔呢？”

由于《内幕》杂志的努力，约翰·史密斯没能大赚一笔。我们再次重申，凡是能证明全国知名的通灵者是骗子的人，我们将给予他一千元的奖金。

警惕骗子们！

约翰尼把文章读了两遍，这时雪越下越大了。他微微一笑，心想：杂志记者显然很不喜欢被人从走廊上踢下来。他把那张纸又放回信封，把它跟其它邮件一样塞进裤子口袋。

“迪斯，”他长声说，“我希望你还是青一块紫一块的。”

他父亲可不这么潇洒。赫伯读完那张剪报后砰地把它砸在厨房桌上，非常愤怒：“你应该起诉那个狗杂种。这全是诽谤，约翰尼。这是恶毒的攻击。”

“我很同意你的话，”约翰尼说。外面已经黑了。下午的雪到晚上已经演变成一场冬天的暴风雪。狂风呼啸，厚厚的雪盖住了车道。“但我们谈话时没有第三者在场，迪斯很清楚这一点，只有我们两人。”

“他连署名的胆量都没有，”赫伯说，“瞧这‘《内幕》的消息来源。’”

这来源是什么？让他说出是谁。”

“噢，不能这么干，”约翰尼说，咧嘴一笑，“这简直是自讨苦吃。那样的话他们会整页整页地炒这件事。不能这么干。我倒觉得他们做了件好事。我可不想靠预测来谋生，告诉人们什么东西在什么地方，或买哪种彩票。”约翰尼从昏迷中醒来后，最让他吃惊的一件事就是缅因州和其它州把彩票合法化了。“上个月我收到十六封信，要我告诉他们哪个号能中奖。这是很不理智的。别说我做不到了，即使我能做到，这对他们又有什么好处呢？在缅因州，你不能自己选号，只能拿到什么就算什么。但他们还是给我写信。”

“我不明白那和这该死的文章有什么关系。”

“如果人们认为我是个骗子，也许他们就不会打扰我了。”

“噢，”赫伯说，“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他点着烟斗。“你一直不喜欢这种特异功能，是吗？”

“是的，”约翰尼说，“我们俩从不谈这事，我很高兴。其他人似乎只想谈这事。”并不仅仅是人们想谈这事，如果只是这样的话，他也不会那么烦恼。但当他在商店买啤酒或面包时，收钱的姑娘收钱时极力不碰他的手，她眼睛里那种惊恐的神情是很显然的。他父亲的朋友见到他只是挥挥手，而不跟他握手。十月赫伯雇了一位当地女高中生每周一次来打扫卫生。三个星期后，她辞职不干了，没说为什么——也许学校里有人告诉了她她在为谁工作。似乎每个人都害怕被触摸，害怕跟约翰尼接触，像对麻疯病人一样对待他。每当这时，约翰尼就会想起那天他告诉艾琳她房子着火时盯着他看的护士们，想起记者招待会时那个电视记者躲着他，不敢让他碰的样子。这些都是很不正常的。

“不，我们俩没谈过此事，”赫伯同意说，“这使我想起你母亲。她相信你被赋予了……某种特异功能。有时我想她也许是对的。”

约翰尼耸耸肩：“我只想过正常的生活。我要忘掉这一切。如果这篇文章帮我达到这一目的，那就太好了。”

“但你仍有特异功能，是吗？”赫伯问，仔细端详着他儿子。

约翰尼想起一星期前的一个夜晚。他们出去吃饭，在目前拮据的情况下，这是很稀奇的事。他们去当地一家最好的饭馆，那里总是人很多。那天晚上很冷，饭馆里热烘烘的。约翰尼拿着自己和他父亲的衣服去衣帽间，当他翻着挂着的衣服寻找空衣架时，一系列清晰的图像出现在他脑中。这种情况有时会出现，在有的时候，他摆弄二十几分钟衣服也一无所获。这里是一位女士的毛领大衣，她和她丈夫的一位牌友发生了关系，非常害怕，但不知道怎么结束这关系。一个男人的羊皮夹克。这家伙在担心——担心他的哥哥，他哥哥前一个星期在建筑工地上受了重伤。一个小男孩的羊毛衫——他祖母今天给了他一个收音机，他非常生气，因为他父亲不让他把收音机带进饭馆。还有一件朴素的黑大衣，这大衣吓得他全身冰凉，食欲全无。穿这个大衣的男人快要发疯了。目前他表面上很正常，连他妻子都没起疑心，但他对世界的看法正变得越来越阴郁，充满了偏执狂似的幻想。摸这件衣服就像摸一条盘着的蛇。

“是的，我仍有特异功能，”约翰尼简洁地说，“我真希望自己没有。”

“你真这么想吗？”

约翰尼想起那件朴素的黑大衣。他只吃了一点儿饭，东张西望，试图从人群中认出他，但没成功。

“对，”他说，“我真这么想。”

“最好忘掉。”赫伯说，拍拍他儿子的肩膀。

二

接着的一个月，似乎过去真的被忘掉了。约翰尼开车去中学参加一次教师会议，另外把他自己的东西带到新的公寓，那公寓虽然很小，但很舒适。

他开他父亲的车去的，当他准备出发时，赫伯问他：“你不紧张吗？开车不使你紧张吗？”

约翰尼摇摇头，他现在已很少想起那次车祸。如果他要出事，那就出吧。他深信同样的事不会发生两次，他不相信自己会死于车祸。

实际上，那次长途旅行很顺利，会议很像过去的老朋友聚会。现在还留在中学教书的老同事都过来看他，但他注意到他们都不跟他握手，而且似乎感到他们眼中有一种躲避的神情。在开车回家的路上，他使自己相信那只是想象……如果不是想象……那也有它有趣的一面。如果他们读过《内幕》杂志，就应该知道他是个骗子，没什么可担心的。

开完会后，只有回到波奈尔等着圣诞节的到来。盛着个人物品的包裹再也不寄来了，约翰尼告诉他父亲，这就是报刊的力量。代之而来的是一些愤怒的匿名信和明信片，寄信的那些人感到自己受了骗。

“你应该到地狱中受煎熬。”一封信中这么写道。这封信是写在一张皱巴巴的旅馆用的纸上，“你是个该死的骗子。我请求上帝惩罚你。你应该感到羞耻，先生。《圣经》上说罪人要扔进火海被烧死！你是个为钱出卖灵魂的家伙。但愿我别在你家乡的街上碰到你。”信就写到这里。署名，“一位朋友（是上帝而不是你的）！”

在《内幕》杂志那篇文章刊出后的二十天内，有二十几封这类信件寄来。有几个富于冒险精神的人表示愿意跟约翰尼合伙干。“我曾做过一位魔术师的助手，”其中一封信夸口道，“我能变戏法剥光一个老妓女的衣服，如果你准备玩测心术，需要我的加入！”

后来信就逐渐少了。十一月末的一天下午，约翰尼检查邮箱时发现它连续三天是空的，在回家的路上，他记起安迪·瓦霍尔曾预言在美国，每个人只能出名十五分钟。显然，他的十五分钟来了又走了，对此没有人比他更高兴了。

但事实表明，这还没有完。

“是史密斯吗？”电话里的声音问道，“约翰·史密斯吗？”

“是的。”这声音很不熟悉，也许是打错了，但这不太可能，因为三个月前他父亲就把电话号从电话簿上删除了。这是十二月十七日，屋角放着圣诞树，外面正在下雪。

“我叫伯曼，罗克堡的乔治·伯曼警长。”他清清喉咙，“我……有人向我推荐你。”

“你怎么知道这个电话号码的？”

伯曼又清清喉咙：“我本来可以从电话公司得到这号码，因为事关警察公务。但其实我是从你的一位朋友那里得到的。魏泽克医生。”

“山姆·魏泽克给你我的电话号码？”

“是的。”

约翰尼非常困惑地坐到凳子上。他记起了伯曼这个名字，他最近刚在星期日增刊上看到他的名字，他是罗克堡的警长。这个镇在波奈尔的西边，属于湖畔区。罗克堡是那个地区的首府，离诺尔威三十英里，离布里杰顿二十英里。

“警察公务？”他重复说。

“对，可以这么说。我们俩是否能在一起喝杯咖啡……”

“事关山姆吗？”

“不，魏泽克医生跟这事没关系，”伯曼说，“他给我打了电话，提到你的名字。那是……至少一个月前的事了。坦率地说，当时我认为他发疯了。但现在我们束手无策了。”

“什么事？伯曼先生——警长，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最好我们能在一起喝杯咖啡，”伯曼说，“今天晚上怎么样？布里杰顿大街上有个叫乔的地方。在你的镇和我的镇中间。”

“不，对不起，”约翰尼说，“我必须知道是怎么回事。为什么山姆不给我打电话呢？”

伯曼叹了口气，“我猜你从不读报纸。”

但这不是真的。他醒来后，一直努力读报纸，试图了解他不知道的事。最近他刚读到过伯曼的名字。确实如此。因为伯曼身负重任。他负责——

约翰尼把话筒从耳边拿开，看着它，就像看一条毒蛇，突然明白了。

“史密斯先生？”话筒传来尖尖的声音，“喂？史密斯先生？”

“我在这儿。”约翰尼把话筒放回耳边说。他对山姆·魏泽克很生气，山姆今年夏天刚告诉他别张扬，却又在背后告诉这个乡巴佬警长他的事。

“是不是有关勒死人的事？”

伯曼停了很长时间。然后他说，“我们能谈谈吗，史密斯先生？”

“不行，绝对不行。”他的生气变成了愤怒，以及别的情绪。他很害怕。

“史密斯先生，这很重要，今天……”

“不行，别打扰我。另外，你没有读《内幕》杂志吗？我只不过是个骗子。”

“魏泽克医生说……”

“他没有权利说什么！”约翰尼喊道，全身颤抖。“再见！”他砰地挂断电话，迅速离开放电话的角落，好像这就能阻止它再次响起。他感到太阳

穴开始疼起来。也许我应该给他在加利福尼亚的母亲打个电话，他想到，告诉她她的小儿子在哪里，告诉她跟他联系。以牙还牙。

相反，他在电话桌抽屉里找到电话簿，找到山姆在班戈尔的办公室电话号，拨打起来。电话另一头一响，就立即挂上电话，再次感到很害怕。为什么山姆要这么做呢？到底为什么呢？

他不由自主地看着圣诞树。

还是过去的那些装饰品。他们再次把它们从阁楼上拖下来，从纸袋中再拿出来挂上，这是前天晚上的事。圣诞树装饰品很可笑。随着一个人的成长，许多东西都发生了变化，很少有东西既适合儿童又适合成人。小时候的衣服捐给了救世军，唐老鸭表的主发条坏了，小牛仔靴穿破了，你自己动手做的皮包被更加好的代替了，你的玩具汽车和自行车换成了成人玩具——汽车、网球拍等等。你只留下很少的东西：几本书，一块吉祥金币，或一本集邮册。

还有你父母屋里的圣诞树装饰品。

年复一年，同样的有缺口的小天使，同样的一些玻璃球，还有放圣诞树的架子。约翰尼边按太阳穴边想，有时，如果你完全忘掉了这些童年的东西，也许更好。那些让你激动的书再也不会再有同样的影响了，吉祥金币并没有使你摆脱日常生活中的烦恼。当你看着装饰品时，就想起以前有位母亲指挥着向树上放装饰品，想起今年只有你们两人，因为你母亲发疯死了，但圣诞树装饰品仍在这儿。人们不是说在圣诞节自杀的人特别多吗？天哪！这不足为奇。

上帝给了你多大的力量啊，约翰尼。

的确如此，上帝是个非常容易相处的人。他把我从一辆出租汽车的挡风玻璃撞了出去，折断了腿，昏迷了将近五年，死了三个人。我爱的姑娘嫁了人。她和一个律师生了个孩子，这孩子本来应该是我的，她丈夫拼命想去华盛顿从政。如果我连续站几个小时，两腿就会剧痛。上帝真能开玩笑，连这些圣诞树上的玻璃球都比我长寿。真是个绝妙的世界，上帝真能干。越战时期，他应该站在我们一边，因为自古以来就一直是这样的。

他有工作让你做，约翰尼。

让我帮助一个狗屁警察摆脱困境，好让他第二年再当选？

别躲避，约翰尼。别藏起来。

他揉揉太阳穴。屋外，狂风呼啸。他希望爸爸下班回家的路上当心点儿。

约翰尼站起来，穿上一件厚毛衣。他走出去，到外面的棚子里，看到自己呼出的气变成白雾。左边是一大堆木柴，是他夏天劈的，旁边是一盒引火物，再旁边是一叠旧报纸。他蹲下来开始翻报纸。他的双手很快变麻木了，但他仍不停地翻，终于找到了要找的那份星期日增刊。

他将报纸带回屋，铺在厨房桌上，他在特写栏找到了那篇文章，坐下来重读一遍。

文章配有几幅照片，一张照片上一个老女人正在锁门，另一张照片是一辆警车在空无一人的街道上巡逻，其它几张照片拍的是几乎没人的商店。文章标题是：《追查罗克堡凶手的工作仍在进行中》。

文章说，五年前，一位名叫爱尔玛·弗莱彻特的年轻女招待在下班回家的路上被强奸后掐死。调查工作由州检察长办公室和罗克堡警察局共同负责。结果一无所获。一年后，在罗克堡的卡宾大街的三楼公寓中，发现了一位年长些的女人，也是被强奸后掐死。一个月后，杀手再次行动，这次受害

者是个女初中生。

又进行了一次严密的调查，联邦调查局也介入了，但仍无结果。十一月，镇里的老警长卡尔·M·凯尔索落选，乔治·伯曼被选为警长，主要因为他宣称要抓住“罗克堡凶手。”

两年过去了。凶手没抓住，但也没新的凶杀发生。接着，去年一月，十七岁的卡洛尔·杜巴戈的尸体被两个小男孩发现。杜巴戈的父母曾报告说她失踪了。她在中学经常逃学，因为偷窃受过两次处分，以前曾逃跑过一次，一直跑到波士顿。伯曼和州警察都认为她在搭车时遇上了杀手。冰雪融化时，两个小男孩在斯垂默小河边发现了她的尸体。法医认定她两个月前死的。

今年十一月二日，又发生了一起凶杀。受害者是罗克堡中学一位很受欢迎的女教师，名叫艾塔·林戈德。她是美以美教会的成员，积极参加当地的慈善事业。她很喜欢罗伯特·布朗宁的作品，她的尸体被塞在一条街下面的阴沟里。林戈德小姐的被杀使整个新英格兰北部感到震惊。有人把这个凶手和波士顿的凶手阿尔伯特·德萨尔瓦做了比较，这种比较徒乱人意。在新罕布什尔州的曼彻斯特市，威廉·罗勃的《工会领袖报》发表了一篇社论，题目叫：《我们隔壁州的警察什么都不干》。

这份星期日增刊已经有六星期了，散发出刺鼻的气味。文章引用了两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心理学家的话。一位心理学家提到一种特殊的性癖好——一种在高潮时采取暴力行为的冲动。很好，约翰尼想，做了个鬼脸。他在射精时掐死她们。他的头越来越疼。

另一个心理学家指出，所有的五次凶杀都发生在晚秋或初冬。虽然癫狂与抑郁交替发作的病人并无一定模式，但很可能凶手的情绪和季节的变换有紧密的联系。从四月中旬到八月末，他可能处于情绪低谷，然后开始逐渐上升，在凶杀时达到高峰。

在癫狂或高峰状态时，凶手可能性欲旺盛、活跃、大胆和乐观。“他可能相信警察不可能抓住他”。不愿透露姓名的心理学家结束时这么说。文章总结说，到目前为止，凶手的判断是正确的。

约翰尼放下报纸，抬头看看钟，发现他父亲随时都可能回来，除非雪挡住他的路。他把旧报纸拿到火炉边，塞进火里。

不关我的事。该死的山姆·魏泽克。

别躲起来，约翰尼。

他根本没有躲起来。他只是运气不好，才发生了不幸的车祸。这是不是意味着他可以以不幸者自居呢？

是不是你可以那样充满自怜呢？

“去你的。”他自言自语道。他走到窗户边，向外看去。什么也看不见，只有狂风吹着白雪。他希望他爸爸当心点儿，但他也希望他父亲快点儿回来，结束自己这无谓的反思。他又走到电话旁，犹豫不定。

不管他自怜不自怜，他都失去了一生中的大好年华。他努力想要回去过正常人的生活。他不应该有自己的隐私吗？他不应该过正常人的生活吗？

伙计，没有正常生活可过了。

只有不正常的生活。那次在饭馆吃饭就是例子，摸摸别人的衣服，就知道他们的喜怒哀乐——那是不正常的。这是一种特异功能，一种诅咒。

如果他真和那个警长见面，又怎么样呢？他并不一定真能告诉他什么。如果他能呢？如果他真能轻而易举地指出凶手呢？那就会像上次医院记者招待会一样，只是更轰动。

在他疼痛的脑袋里，一首歌开始发疯似地响起来，这是他小时候在主日学校唱的歌：我这小小的光……我要让它闪耀……我这小小的光……我要让它闪耀……让它闪耀，闪耀，让它闪耀……

他拿起话筒，拨了魏泽克办公室的电话号。现在已经过了五点，很保险。魏泽克可能已经回家了，而著名的神经科专家是不透露家里电话的。电话响了六、七次，约翰尼正准备放下电话，这时山姆自己接电话了，“你好，是谁啊？”

“山姆？”

“约翰·史密斯？”山姆声音中的高兴是很显然的——但高兴的后面是不是有点不安呢？

“是的，是我。”

“你喜欢这场雪吗？”魏泽克说，也许有点儿太热情了，“你那里也在下雪吗？”

“在下雪。”

“这里一小时前才刚开始下。他们说……约翰？是不是警长的事？你是不是因为那事才这么冷淡的？”

“对，他给我打了电话，”约翰尼说，“我对此感到惊奇。为什么你告诉他我的名字。为什么你不给我打电话说你……为什么你不先给我打电话征得我的同意？”

魏泽克叹了口气：“约翰尼，我也许可以撒谎，事后我没告诉你，是因为警长嘲笑我。我以为，当某个人嘲笑我的建议时，他是不会采纳那建议的。”

约翰尼用闲着的那只手揉揉疼痛的太阳穴，闭上眼睛：“但是为什么，山姆？你知道我的态度。是你自己告诉我别声张，是你自己说的。”

“这事上了报纸，”山姆说，“我对自己说，约翰尼要忘掉过去，开始新的生活。我又对自己说，五个死去的女人，五个！”他的声音很慢，结结巴巴的，有点儿难为情。听到山姆这么说话，约翰尼很不舒服。他很后悔打这个电话。

“两个还是少女。一个年轻的母亲。一个热爱勃朗宁的女教师。这一切显得过于平凡了，是吗？平凡得无法拍成电影或电视。我常想起那位女教师。像一袋垃圾一样被塞进阴沟……”

“你没有权利把我带进你的犯罪想象中。”约翰尼声音沙哑地说。

“没有，也许没有。”

“没什么也许！”

“约翰尼，你没事儿吧？你听上去……”

“我很好！”约翰尼喊道。

“你听上去不好。”

“我头很疼，这很奇怪吗？我真希望你没把我扯进去。当我告诉你你母亲的事时，你没给她打电话。因为你说……”

“我说有些事最好忘掉。但那并不是放之四海皆准的真理，约翰尼。不

管这个人是谁，他的性格非常可怕。他可能会杀死他自己。当他两年没杀人时，我相信警察认为他自杀了。但一个癫狂抑郁交替出现的患者有一个很长的平衡期——这被称为‘正常停滞期’——然后又开始波动。在上个月杀了那个教师后，他可能自杀。但如果他没有，那又怎样呢？他可能会再杀一个人，或两个，或四个，或……”

“住口！”

山姆说：“为什么伯曼警长给你打电话？什么使他改变了主意？”

“我不知道。我猜选民在逼他。”

“我很抱歉给他打电话，约翰尼，很抱歉使你这么难受。但我更抱歉没有打电话告诉你我的所作所为。我错了。天知道你有 241 权平平安安地过自己的生活。”

听到他的想法被别人说出来，这并没使他好受些。相反，他感到更加不幸和内疚。

“好吧，”他说，“别提了，山姆。”

“我再也不跟任何人说了。亡羊补牢吧。作为一个医生，我太不谨慎了。”

“好吧。”约翰尼又说。他感到孤立无援，山姆的困窘只让他更难受。

“我不久能见到你吗？”

“下个月我要去克利维斯教书。我会顺道看你的。”

“好吧。再次向你道歉，约翰。”

别这么说！

他们说了再见，约翰尼挂上电话，希望他根本没打这个电话。也许他不想让山姆这么快就认错。也许他真正想要山姆说的是：我的确给他打了电话。我要你起来干点儿事。

他走到窗边，看着呼啸的黑夜。像一袋垃圾一样被塞进阴沟……

天哪，他的头疼得要命。

四

半小时后，赫伯回到家，他看看约翰尼煞白的脸，说：“头疼了？”

“是的。”

“很严重吗？”

“不太严重。”

“我们要看全国新闻，”赫伯说，“我及时赶回家，真太好了。NBC 广播公司的许多记者今天下午都去罗克堡了。你认为很漂亮的那个女记者也在那里。凯西·玛金。”

他看着约翰尼的神情，眨眨眼。在那一瞬间，约翰尼脸上似乎全是眼睛，紧紧地盯着他，充满了痛苦。

“罗克堡？又一次凶杀？”

“是的。今天早晨他们在镇公园发现了一个小姑娘。最可悲的事情。我猜她穿过公园去图书馆做作业。她到图书馆，但再也没回来……约翰尼，你的样子很吓人，孩子。”

“她多大？”

“只有九岁，”赫伯说，“做这种事的人应该割掉他的鸡巴，我这么认为。”

“九岁，”约翰尼说，跌坐下来，“太残酷了！”

“约翰尼，你真的没事儿吗？你的脸像纸一样白。”

“没事儿。看新闻吧。”

不久，约翰·钱瑟勒出现在他们面前，报道竞选新闻、政府法令、国际新闻和一个大脑麻痹男孩养牛的“动人故事”。

“也许他们把它删掉了。”赫伯说。

但一则广告后，钱瑟勒说：“在缅因州的西部，今晚一个镇的人们感到惊恐和愤怒。这个镇就是罗克堡，五年来，那里发生了五起可怕的凶杀事件——从二十七岁到十四岁的五位妇女被强奸和掐死。今天，罗克堡又发生了第六起凶杀案，受害者是一个九岁的姑娘。凯西·玛金在罗克堡报道此事。”

她出现了，看上去像真实背景上的一个虚构物。她站在镇办公大楼的对面。晚上的暴风雪吹在她的肩头和金发上。

“今天下午，一种歇斯底里的情绪笼罩着这个新英格兰小镇，”她开口道，“罗克堡的人们长期以来对那个不知名的凶手感到不安，报纸上称那人为‘罗克堡凶手’或‘十一月杀手。’那种不安变成了恐惧——因为在镇公园发现了玛丽·凯特·汉德拉森 243 的尸体，距离音乐台不远；十一月杀手的第一个受害者，一位叫爱尔玛·弗莱彻特的女招待的尸体，就是在音乐台发现的。”

镜头拍出演公园，在大雪中那里看上去荒凉死寂。接着是玛丽·凯特·汉德拉森的照片，她咧着嘴笑，露出箍牙的钢丝套。她的头发是浅黄色的，衣服是深蓝色的。这可能是她最好的衣服，约翰尼难受地想。她母亲给她穿上最好的衣服拍照。

记者在继续往下说——现在他们在回溯过去的凶案——但约翰尼已经在打电话了，先打查号台，然后打罗克堡办公室。他拨号很慢，头疼得咚咚直跳。

赫伯从客厅走出来，好奇地看着他：“你在给谁打电话，儿子？”

约翰尼摇摇头，听着另一头的电话铃响。有人拿起电话：“这是罗克堡警长办公室。”

“我要跟伯曼警长讲话。”

“能告诉我你的名字吗？”

“约翰·史密斯，从波奈尔打来。”

“请等一下。”

约翰尼回头看电视，看到伯曼穿着厚厚的外衣，肩膀上别着警长肩章。当他回答记者提问时，显得很别扭和固执。他肩膀很宽，头很大，一头黑色的卷发。他戴着一副无边眼镜，显得很失调，大个子戴眼镜时总是这样的。

“我们在追踪一些线索。”伯曼说。

“你好，是史密斯先生吗？”伯曼说。

那种古怪的双重感觉又出现了。伯曼同时出现在两个地方。约翰尼感到一阵晕眩，就像在转轮上的感觉一样。

“史密斯先生？你在吗？”

“是的，我在这里。”他咽了口唾沫，“我改变主意了。”

“太好了！我真高兴听到这话。”

“我仍然可能帮不了你，你要知道。”

“我知道。但是……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伯曼清清嗓子。“如果他们知道我向一个通灵者咨询，他们会把我赶出镇子的。”

约翰尼咧嘴一笑：“而且是一个失去名誉的通灵者。”

“你知道乔在布里杰顿的什么地方吗？”

“我能找到它。”

“你能八点钟和我在那儿见面吗？”

“我想可以。”

“谢谢你，史密斯先生。”

“别客气。”

他挂上电话。赫伯正端详着他。他身后，晚间新闻仍在播放着。

“他早些时候给你打过电话？”

“是的，打过。山姆·魏泽克告诉他我可能会有用。”

“你认为你有用吗？”

“不知道，”约翰尼说，“但我的头疼好了一点儿了。”

五

他迟了十五分钟才赶到布里杰顿的乔饭馆，它似乎是布里杰顿大街上惟一还开着的商店。除雪机来不及除雪，路上好几个地方雪都堆了起来。在 302 公路和 117 公路的交汇处，警灯在呼啸的风中前后摇摆。一辆门上写着“罗克堡警长”字样的警车停在乔的门前。他把车停在它后面，走了进去。

伯曼正坐在一张桌子前，面前放着一杯咖啡和一碗辣酱。电视使人产生错觉。他不是大个子，他是个巨人。约翰尼走过去做了自我介绍。

伯曼站起来跟他握握手。看到约翰尼苍白、紧张的脸和他瘦削的身体，伯曼的第一个念头就是：这家伙病了——他可能不会活很久。只有约翰尼的眼睛才显得富于活力——它们是深蓝色的，正好奇地盯着伯曼的眼睛。当他们手握在一起时，伯曼感到一震，有点像摸一根赤裸的电线。然后这种感觉就消失了。

“很高兴你来了，”伯曼说，“要咖啡吗？”

“好吧。”

“来碗辣酱怎么样？这儿的辣酱棒极了。我有胃溃疡，不应该吃的，但我忍不住想吃。”他看到约翰尼脸上惊讶的神情，微笑起来，“我知道，像我这么壮的一个人，似乎不应该有胃溃疡，是吗？”

“我想谁都会得溃疡。”

“你说得很对。”伯曼说，“是什么改变了你的主意？”

“新闻。那个小姑娘。你确信是同一个人干的吗？”

“是同一个人。同样的手段，同样的精液。”

当女招待走过来时，他盯着约翰尼的脸。“要咖啡吗？”她问。

“茶。”约翰尼说。

“再给他一碗辣酱，小姐。”伯曼说。女招待走后，他说。“那个医生说，如果你摸某些东西，有时能知道它从哪儿来，主人是谁，以及诸如此类的事。”

约翰尼微微一笑。“是的，”他说，“我刚跟你握了手，就知道你有一条爱尔兰猎狗，叫拉斯蒂。我还知道它很老了，眼睛都快瞎了，你认为应该结束它的生命，但你不知道怎么向你的女儿解释这事。”

伯曼的勺子扑通一声掉到辣酱碗中。他大张着嘴盯着约翰尼。“天啊，”他说，“你从我身上知道这些的？就是刚才？”

约翰尼点点头。

伯曼摇摇头，低声说：“听别人说是一回事，亲眼见到是另一回事……这不会让你感到疲倦吗？”

约翰尼看着伯曼，吃了一惊。以前人们从没问过他这个问题。“是的，是的，这的确让我感到疲倦。”

“但你知道，这是千真万确的。”

“但是你瞧，警长。”

“就叫我乔治吧。”

“好吧。我是约翰尼，一个很平常的人。乔治，你有许多事情是我不知道的，那可以写成五大本。我不知道你在哪里长大，你读的是哪所警察学校，你的朋友是谁，或你住在哪里。我知道你有一个小女儿，她的名字大概叫凯西。我不知道你上星期干了什么，不知道你喜欢喝什么啤酒或喜欢什么

电视节目。”

“我女儿的名字叫卡特丽娜，”伯曼轻声说，“她也九岁。她和玛丽·凯特同班。”

“我想要说明的是……我知道的非常有限。因为死亡区域的缘故。”

“死亡区域？”

“就像有些信号失灵了。”约翰尼说，“我从来记不住街道或地址。数字也很难记住，但有时可以。”女招待端来约翰尼的茶和辣酱。他尝尝辣酱，然后冲伯曼点点头，“你说得不错，非常好吃，尤其在这么寒冷的夜里。”

“吃吧，”伯曼说，“伙计，我喜欢辣酱。一吃我的溃疡就流血。我说，去他妈的溃疡。照吃不误。”

他们沉默了一会儿。约翰尼吃他的辣酱，伯曼好奇地打量着他。他猜史密斯可以事先知道他有一条叫拉斯蒂的狗，他甚至可以事先知道拉斯蒂很老了，眼都快瞎了。进一步假设：他可以故意说错卡特丽娜的名字，以显得更真实。但为什么呢？这一切无法解释当约翰尼碰他手时，他那种奇怪的感觉，好像约翰尼进入他的大脑。

外面，狂风吹啸，好像要把这栋房子连根拔起。街道上雪被吹得四处乱飞。

“听这声音，”伯曼说，“我们可能整夜被困在这里。天气只会变坏不会变好的。”

“你们有什么东西吗？”约翰尼问，“有什么属于你们正在追捕的那家伙的东西吗？”

“我们有，”伯曼说，然后又摇摇头，“但很少。”

“告诉我。”

伯曼向他说明地形。中学和图书馆刚好面对面，中间隔着公园。当学生需要书时，总是让他们去图书馆找。老师给学生一张通行证，图书管理员在让学生回校前在上面签个字。在公园的中心，地有点儿凹陷。凹处的西边，是镇里的音乐台。在凹陷处，有几十条长凳，人们坐在那里听音乐或看球赛。

“我们认为他就坐在那里等一个孩子走过来。从公园的两边都看不见他。但凹陷处北面有一条小路，靠近那些长凳。”

伯曼慢慢地摇摇头。

“更糟的是，那个女人弗莱彻特就死在音乐台上。在三月的镇会议上，我将面临很大的压力——如果那时我还在任的话。我可以给他们看我写给镇长的一份备忘录，我在其中要求上学期间在公园设置警卫。我并不是担心那个杀手。我从没想到他会在同一个地方作两次案。”

“镇长不同意设警卫？”

“钱不够。”伯曼说，“当然，他可以把责任推到镇委员们的头上，他们又会推到我的头上，一直拖到玛丽·凯特·汉德拉森坟墓上长了草……”他停了一下，也许很伤心。约翰尼同情地看着他低垂的头。

“设置警卫可能也没什么用，”伯曼声音沙哑地说，“我们用的警卫大多数是妇女，我们在追查的这狗东西似乎不在乎她们是年轻还是年老。”

“但你认为他坐在长凳上等待吗？”

伯曼的确这么认为。他们在一张长凳边发现了十几颗烟头，在音乐台后面发现了四颗，还有一个空烟盒。很不幸，是万宝路香烟盒，这个牌子的香烟在当地很畅销，名列第二或第三。曾对香烟盒上的玻璃纸进行指纹化验，

但什么也没发现。

“什么也没发现？”约翰尼说，“这有点奇怪，是吗？”

“你为什么这么说呢？”

“你可以假设杀手戴着手套，即使他并没想到指纹问题——外面很冷——但卖给他香烟那人的指纹……”

伯曼咧嘴笑了。“你很适合干这一行，”他说，“但你并不吸烟。”

“不，”约翰尼说，“我过去在大学时吸过烟，但车祸后我就再不吸烟了。”

“一个人把香烟盒放在胸前口袋里。把它拿出来，取出一根香烟，再把烟盒放回去。如果你戴着手套，每次拿烟就不会留下新的指纹，只是磨光玻璃纸而已。明白吗？另外，约翰尼，你忽略了一个事实。需要我告诉你吗？”

约翰尼思索了一下，然后说：“也许香烟是整箱买的。那些箱子是机器打包的。”

“很对，”伯曼说，“你很擅长推理。”

“盒子上的税务印章呢？”

“缅因州的。”伯曼说。

“所以如果杀人和吸烟者是同一个人的话……”约翰尼沉思道。

伯曼耸耸肩：“的确，有可能并不是同一个人。但我无法想像有谁会大冬天的一早坐在公园的长凳上抽十二或十六根香烟。”

249 约翰尼啜了口茶：“其他走过公园的孩子没看到什么？”“什么也没看到，”伯曼说，“我和今天早晨有图书馆通行证的每个孩子都谈过。”

“这比指纹的事还要怪。你不觉得奇怪吗？”

“我觉得非常害怕。瞧，这家伙坐在那里，他在等一个姑娘单身一人走来。当孩子们走过时他可以听到。每次他都退到音乐台后面……”

“或小路上。”约翰尼说。

“今天早晨不行。今天早晨没有积雪，只有冻得冷梆梆的地。这个狗杂种只能躲到音乐台后面。上午八点五十分，彼得·哈林生和默里莎·洛金斯走过来，那时学校已经上课二十多分钟了。九点十五分，他又退到音乐台后，这次是两个小姑娘，苏珊·弗拉哈蒂和卡特丽娜·伯曼。”

约翰尼咚地一声放下茶杯。伯曼摘下眼镜，正在使劲擦它们。

“今天早晨你女儿走过公园？天哪！”

伯曼又戴上眼睛。他的脸由于愤怒而阴沉沉的。约翰尼看出他很害怕。不是害怕选民罢他的官，或《工会领袖报》再发表一篇骂缅因警察的社论，而是害怕如果他女儿今天早晨一个人去图书馆的话——

“我的女儿，”伯曼轻声同意道，“我认为在四十英尺之内经过……那个畜牲的身边。你知道我有什么感觉吗？”

“我可以想象。”约翰尼说。

“不，我想你想象不出。我觉得自己就像差点儿踏进一个空的电梯通道，就像在餐桌上谢绝了吃蘑菇，别人却死于蘑菇中毒。这使我觉得自己非常卑鄙肮脏。我想这就是我给你打电话的原因。为了抓住这家伙，我愿意做任何事。”

外面，一辆红色的大除雪车轰隆隆地驶来，就像恐怖电影里的怪物一样。它停了下来，两个男人走出来。他们穿过街道走进乔饭馆，坐在柜台边。约翰尼喝完茶。他再不想吃辣酱了。

“这家伙又回到长凳，”伯曼继续说。“但时间不长。九点二十五，他听到男孩哈林生和女孩洛金斯从图书馆回来了。于是他又退到音乐台后。这应该是九点二十五左右，因为图书管理员九点十八分签的字。九点四十五时，三个五年级的男孩经过音乐台去图书馆。其中一个男孩认为他可能看到‘某个人’站在音乐台的另一侧。这就是全部描述。‘某个人’，你是不是认为我们应该通缉‘某个人’？”

伯曼咆哮似地笑了一声。

“九点五十五，我女儿和她的朋友苏珊走回学校。接着，十点零五分，玛丽·凯特·汉德拉森来了……一个人。我女儿和苏珊在上学校门前的台阶时遇到她下台阶。她们互相打了个招呼。”

“天哪！”约翰尼低声说，手伸进头发中。

“最后，十点三十分。三个五年级的学生走回来，其中一人看到音乐台上有什么东西。那是玛丽·凯特，她的紧身裤和短裤都被扯下来，腿上全是血，她的脸……她的脸……”

“放松点儿。”约翰尼说，一只手放在伯曼的胳膊上。

“不，我没法放松，”伯曼道歉似地说，“我干了十八年的警察工作，从没见过这种事。他强奸了那个小女孩，那就足以……足以杀死她……法医说他弄破了什么东西……那可能足以……杀死她……但他接着又掐死她。只有九岁的小姑娘被掐死了……被留在音乐台上，裤子都扯下来。”

突然伯曼哭起来。眼泪充满了镜片后的眼睛，然后从他脸上滚落下来。在柜台那里，两个清洁工正在谈超级足球比赛。伯曼再次摘下眼镜，用手帕擦擦脸。他的肩膀抽动着。约翰尼心不在焉地搅着辣酱，等待着。

过了一会儿，伯曼放好手帕。他的眼睛红红的，约翰尼觉得他不戴眼镜时脸显得很怪。

“对不起，伙计。”他说，“今天事太多了。”

“没关系。”约翰尼说。

“我知道我会哭的，但我以为我能坚持到回家，对我妻子哭。”

“啊，我想那太长了。”

“你很有耐心。”伯曼又戴上眼镜，“不，不仅如此，你已经有了自己的想法，虽然我不知道这想法是什么，但你肯定有想法。”

“你们得到了什么别的东西吗？”

“没有。我现在负责整个工作，州警察还没干什么，检察官的特别调查员和联邦调查局那边什么都没干。现在可以化验出精液的类型，但现阶段这没什么用。最让我困惑的是受害者的指甲里没有毛发或皮肤。她们应该都挣扎过，但我们找不到一点儿皮肤。这家伙真幸运。他没有掉一颗扣子或帐单，也没留下任何痕迹。我们请了一位心理学家，他告诉我们这些家伙迟早会暴露的。这给人一些安慰。但是……如果是再杀十二个人以后才暴露，那又怎么办呢？”

“香烟盒在罗克堡？”

“对。”

约翰尼站起来：“好吧，让我们开车去吧。”

“我的车？”

约翰尼冲着外面呼啸的风微微一笑。“在这样一个夜晚，和一个警察在一起很有利。”他说。

六

他们坐着伯曼的巡逻车，在暴风雪中开了一个半小时才到达罗克堡。十点二十分，他们走进镇办公大楼的正门，跺跺脚，让雪从靴子上落下。

走廊里有六个记者，大都坐在一条长凳上聊天，墙上是一幅小镇奠基者的油画。他们马上站起来，围住伯曼和约翰尼。

“伯曼警长，案子真的有突破了吗？”

“现在我无可奉告。”伯曼不动声色地说。

“据说你从奥克福德抓了一个人，警长，这是真的吗？”

“不是真的。如果你们能让我们……”

但他们的注意力已经转移到约翰尼身上，约翰尼发现至少两张脸曾在医院的记者招待会上出现过，他的心沉了下去。

“天哪！”其中一人喊道，“你是约翰·史密斯，是吗？”

约翰尼感到一阵冲动，想要否认自己是约翰·史密斯。

“是的，”他说，“是我。”

“有特异功能的那个人？”另一个问。

“喂，让我们过去！”伯曼提高声音说，“你们没什么事可干了……”

“《内幕》杂志说你是个骗子，”一个穿着厚大衣的年轻人说，“那是真的吗？”

“我只能说《内幕》刊登什么是他们的事。”约翰尼说，“喂，真的……”

“你否认《内幕》杂志的报道？”

“我真的不能再说什么了。”

他们推开雾蒙蒙的玻璃门，走进警长办公室，记者们奔向门旁边的两个付费电话。

“现在可有好戏看了，”伯曼很不高兴地说，“我真没想到这样的晚上他们还留在这儿。我应该从后门带你进来。”

“噢，你不知道吗？”约翰尼痛苦地说，“我们喜欢出风头。我们这些通灵者都喜欢出风头。”

“不，我不相信这话，”伯曼说，“至少你不是那样的。哎，事情已经这样了，现在已无可挽回了。”

但在约翰尼的脑子里已经浮现出新闻的标题：《罗克堡警长请本地的通灵者参加侦破凶杀案》、《预言家调查十一月杀手》、《史密斯不承认自己是骗子，认为报道是虚构的》。

外间办公室有两个警察，一个在打呼噜，另一个一边喝咖啡，一边阴阴地看一叠报告。

“他妻子把他赶出来了？”伯曼生气地问，冲睡着的人点点头。

“他刚从奥古斯塔回来。”警察说。他还是个孩子，眼睛下面有一圈疲倦的黑晕。他好奇地看看约翰尼。

“这是约翰尼·史密斯，这是弗兰克·杜德。那边的睡美人是罗斯科·费舍。”

约翰尼点点头，打个招呼。

“罗斯科说奥古斯塔想接手这案子，”杜德告诉伯曼，脸上表情是气愤、挑衅和悲惨。“把它当成圣诞礼物吗？”

伯曼一只手放在杜德脖颈上，轻轻地摇摇他：“你操心太多了，弗兰克。”

另外，你在这案子上花的时间太多了。”

“我只是以为在这些报告中应该有某些东西……”他耸耸肩，然后用一根手指翻弄了一下，“某些东西。”

“回家休息去吧，弗兰克。另外把睡美人也带走。我们需要的就是让那些摄影师给他拍张照片。他们会把它登在报纸上，加上一条说明：‘在罗克堡，紧张的调查在进行中’。那样我们大家都要出去扫大街了。”

伯曼领着约翰尼进入他自己的办公室。桌子上全是公文。窗台上放着一张照片，上面是伯曼、他妻子和女儿卡特丽娜。他的毕业证镶在镜框中，挂在墙壁上，旁边镜框里是罗克堡《呼声报》的第一页，上面报道了他的当选。

伯曼拿着一个封口的小信封过来。“就是它，”他说，他犹豫了片刻，然后递过信封。

约翰尼拿着它，但没有立即打开：“你要明白，我不能保证一定成功。有时候我能，有时候我不能。”

伯曼疲倦地耸耸肩，重复道：“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约翰尼打开封口，把空万宝路烟盒倒到手上。红白两色的盒子。他左手握着盒子，看着远处的墙壁。灰色的墙壁、红白两色的盒子。灰色的盒子。他把香烟盒放到另一只手上，然后两手夹着它。他等着什么出现。什么也没有。他又握了一会儿。绝望中仍抱着一线希望，无视一个事实：如果没立即出现什么，就不会出现了。

最后，他交回烟盒。“对不起。”他说。

“没什么结果？”

“没有。”

门被敲了一下，罗斯科·费舍探进头来。他看上去有点儿难为情。“弗兰克和我回家了，乔治。我猜你看到我打呼噜了。”

“别让我看到你在巡逻车里打呼噜，”伯曼说，“替我向迪尼问好。”

“我会的。”费舍瞥了约翰尼一眼，关上了门。

“好吧，”伯曼说，“我想这值得一试。我会送你回去……”

“我要去公园。”约翰尼突然说。

“不，那没用。那里雪有一英尺厚。”

“你能找到那地方，是吗？”255

“我当然能。但有什么用呢？”

“我不知道。但让我们试试吧。”

“那些记者会跟着我们的，约翰尼。一定会的。”

“你说过有个后门”。

“对，但那是火警出口。从外面进来可以，但如果从那里出去，警报会响的。”

约翰尼吹了一声口哨：“那就让他们跟着吧。”

伯曼若有所思地看了他一会儿，然后点点头：“好吧。”

七

他们一走出办公室，就立即被记者们围了起来。约翰尼想起杜尔海姆那里的一个养狗场，一个陌生的老女人养了一大群牧羊犬。每次拿着钓鱼杆从那里经过时，狗就会跑出来乱叫，把人吓得屁滚尿流。但它们一般不真咬人。

“你知道是谁干的吗，约翰尼？”

“有什么结果了吗？”

“有什么主意了吗？史密斯先生？”

“警长，叫一个通灵者是你的主意吗？”

“州警察知道这一情况吗，伯曼警长？”

“你认为你能解决这案件吗，约翰尼？”

“警长，你授权这个人了吗？”

伯曼一边拉上衣服拉链，一边挤出人群：“无可奉告，无可奉告。”约翰尼一句话也没说。

约翰尼和伯曼走下铺满雪的台阶，记者们聚集在门口。当他们经过巡逻车，向大街走去时，一位记者才意识到他们要去公园。有几位记者跑回去拿大衣。那些穿着屋外衣服记者跟着冲下台阶，像孩子一样地喊叫着。

八

在飘雪的黑夜中手电光上下闪动。狂风怒吼，吹起一片片白雪。

“你什么也看不见，”伯曼说。“你……天哪！”一个穿着厚大衣的记者撞到他身上，差点儿把他撞倒。

“对不起，警长，”他不好意思地说，“太滑了。忘了穿胶鞋。”

前面出现了一根尼龙绳，上面系着一块正剧烈摆动的牌子，写着：警察调查现场。

“你也忘了你的脑子。”伯曼说，“现在你们都给我向后退！向后退！”

“镇公园是公共财产，警长！”一位记者喊道。

“说得对，但这是警察公务。你们呆在这绳子的后面，否则我把你们关起来。”

他用手电光照出绳子的位置，让记者们看清，然后提起绳子让约翰尼钻进来。他们下了坡，向白雪覆盖的长凳走去。他们身后，记者们聚集在绳子边，用手电筒照着约翰尼和乔治·伯曼。

“非常暗。”伯曼说。

“是的，什么也看不见。”约翰尼说，“是那儿吗？”

“还没到。我告诉弗兰克他随时可以把绳子收起。现在我很高兴他没有照办。你要去音乐台吗？”

“现在不。领我去烟头所在的地方。”

他们继续走了一会儿，然后伯曼停住脚步。“这里。”他说，用手电光照着一张白雪覆盖的长凳。

约翰尼脱下手套，放进上衣口袋。然后他跪下，拂去长凳上的雪。他憔悴苍白的脸又一次让伯曼感到惊讶。他跪在长凳前，就像一个虔诚的忏悔者，在进行绝望的祈祷。

约翰尼的手变冷了，然后完全麻木了。融化的雪从他手指流下。他仔细查看长凳久经风雨的表面。它曾是绿边的，但现在大部分漆都已脱落了。两颗生锈的螺丝钉把椅背钉在长凳上。

他双手抓住长凳，突然，一种奇异的感觉涌上心头——他以前从没这么强烈的感觉，以后也只再感觉过一次。他皱着眉，凝视着长凳，双手紧紧地抓着它。它是……

一个夏天的长凳。

几百个人在这儿坐过，倾听“上帝保佑美国”，倾听“星条旗永不落”（“要善待鸭子……因为一只鸭子可能是某人的母亲……”），倾听罗克堡美州豹队的战歌……夏天的绿叶，秋天的薄雾。大鼓的咚咚声。喇叭浑厚的音调。学校乐队的制服……

因为一只鸭子……可能是……某人的母亲……

晴朗的夏天，人们坐在这里倾听、鼓掌，手里拿着节目单。

但今天早晨，一个杀手坐在这里。约翰尼可以感觉到他。

黑色的树枝映着灰色的即将下雪的天空，像神秘的文字。他（我）正坐

在这里，抽着烟，在等待，感觉非常好，觉得他（我）可以轻轻松松地跳到世界屋脊。哼着一首摇滚乐队的歌。搞不清到底是哪首歌，但很清楚一切都……什么？

很好。一切都很好，一切都是灰色的，快要下雪了，我很……

“光滑，”约翰尼喃喃自语，“我很光滑，非常光滑”。

伯曼探过身，在呼啸的风中听不清他在说什么。“什么？”

“光滑。”约翰尼重复道。他抬头看着伯曼，警长不由自主地向后退了一步。约翰尼的眼睛冷漠得不像人的眼睛。他的黑发在苍白的脸边狂舞，黑暗的天空上狂风怒吼。他的手似乎焊到长凳上了。

“我他妈的这么光滑。”他清晰地说。嘴角上露出得意的微笑。伯曼相信，他的眼睛穿透了自己。没有人能装出这种微笑的。最可怕的是……这使他想起某个人。那微笑……那说话的语气……约翰·史密斯消失了，他似乎被另一个人代替了。在他的脸后面，藏着另一张脸，杀手的脸。

某个他认识的人的脸。

“永远抓不住我，因为我太光滑了。”他发出一阵自信、嘲弄的笑声，“每次我都穿上它，如果她们抓……或咬……她们抓不住我……因为我太光滑了！”他的声音变成得意、疯狂的尖叫，压过了呼啸的狂风。伯曼又退了一步，全身直起鸡皮疙瘩，他的睾丸缩起来，紧贴着他的身体。

停下来，他想。现在就停下来。

约翰尼低头看着长凳。融化的雪在他手指间滴落。

雪，静悄悄的雪——

她用衣服夹子夹住它，这样我就知道是什么感觉了，知道当你染上那病时是什么感觉了。那种病是那些狗男女容易得的，必须阻止他们，是的，阻止他们，阻止，阻止，阻止——噢，天哪，那停车标志——

他又回到小时候。在静悄悄的雪中去上学。一个可怕的人从雪中走出来，一个可怕、咧着嘴笑的黑人，眼睛闪亮，戴着手套的手里握着一个红色的停车标志……他……他……他……他！

噢天哪别……别让他抓住我……妈妈……别让他抓住我……

约翰尼尖叫着倒下，双手突然按住面颊。伯曼惊慌失措地在他身旁蹲下。绳子后面，记者们不安地骚动起来，低声说着话。

“约翰尼！醒过来！听着，约翰尼……”

“很光滑。”约翰尼喃喃道。他用委屈、惊恐的眼睛看着伯曼。脑子里仍是那个眼睛闪亮的男人，正从雪中走过来。他的裤裆仍很疼，因为杀手母亲的衣服夹子。他那时还不是杀手，噢，不，不是一个畜牲，不是一个伯曼所谓的狗东西，他只是一个吓坏了的小孩，一个衣服夹子夹在他的……他的……

“扶我站起来。”他低声说。

伯曼扶他站了起来。

“现在去音乐台。”约翰尼说。

“不，我以为我们应该回去了，约翰尼。”

约翰尼猛地推开他，跌跌撞撞地向音乐台走去。那是一个巨大的圆形阴影，高高耸立在黑暗中，这是死亡地。伯曼抢过去赶上他。

“约翰尼，是谁？你知道谁……”

“你在她们的指甲里从没发现皮肤，那是因为他穿了一件雨衣，”约翰尼气喘吁吁地说，“雨衣有个帽子。一件很光滑的塑料雨衣。你再去看看报告，仔细看一下就明白了。每次总是下雨或下雪。她们确实抓过他，跟他搏斗。但她们的手指在那上面打滑。”

“是谁，约翰尼？是谁？”

“我不知道。但我会发现的。”

他踉踉跄跄地走上音乐台的台阶，如果不是伯曼扶他一把，他可能会失去平衡摔下来。接着他们走上音乐台。由于有圆锥形的屋顶，这里的雪很薄。伯曼用手电照着地板，约翰尼手脚着地，在上面爬起来。他的手冻得通红。伯曼觉得他的手很像生肉。

约翰尼突然停下来，一动不动，像条狗一样。“在这儿，”他喃喃自语道，“他就在这儿干的。”

图像、声音和感觉汹涌而至。那种兴奋的感觉，因为有可能被人看见而加剧了。姑娘在扭动，想要叫喊。他用戴着手套的一只手捂住她的嘴巴。太兴奋了。永远抓不住我，我是隐形人，这够不够肮脏，妈妈？

约翰尼呻吟起来，头前后摇摆着。

衣服撕开的声音。热乎乎的。什么东西流出来了。血？精液？尿？

他开始全身发抖。头发披在他的脸上。他的脸、他的微笑、开朗的脸藏在雨衣的帽子里，在达到高潮的那一刻，他的（我的）手掐住了脖子，使劲掐……使劲掐……掐。

当图像消失时，他双手也没有力气了。他向前趴在地上，抽泣着。伯曼碰碰他的肩膀，他大叫起来，试图爬开，脸上充满恐惧。接着，他一点点放松了。他把头靠在齐腰高的栏杆上，闭上眼睛。他全身一阵颤抖，裤子和上衣沾满了雪。

“我知道是谁了！”他说。

九

十五分钟后，约翰尼又坐到伯曼自己的办公室里，穿着短裤，尽量靠近一个便携式电暖气机。他看上去仍很冷，但已经停止颤抖了。

“你真的不要咖啡吗？”

约翰尼摇摇头，“我不能喝那玩意儿。”

“约翰尼……”伯曼坐下，“你真的知道吗？”

“我知道谁杀了她们。你本来可以抓住他的。你们太近了。你甚至见过他穿那件光滑的雨衣。因为他今天早晨护送过孩子。今天早晨他手里拿着一块有停车标志的牌子，护送孩子们。”伯曼看着他，大吃一惊，“你在说弗兰克？弗兰克·杜德？你胡说！”

“弗兰克·杜德杀了她们，”约翰尼说，“弗兰克·杜德杀了她们所有的人。” 261

伯曼看上去不知所措，似乎不知道是该嘲笑约翰尼呢，还是踢他一脚。

“这是我听过的最荒唐的事，”他最后开口道，“弗兰克·杜德是个好警察和好人。明年十一月他要竞选市警官，我会全力以赴帮助他的。”现在的表情是好笑中夹着轻蔑，“弗兰克二十五岁，这意味着他才十九岁就开始干这罪恶的勾当了。他和母亲一起过着平静的生活，他母亲身体不太好——高血压、甲状腺病和糖尿病。约翰尼，你大错特错了。弗兰克·杜德不是凶手。我敢用我的生命打赌。”

“凶杀停了两年，”约翰尼说，“那时弗兰克·杜德在哪里？他在镇上吗？”

伯曼转向他，脸上好笑的神情不见了，看上去很严厉，也很生气：“我不想再听这种话了。你第一次是对的，你不是一个骗子。你可以上报纸，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必须听你诽谤一个好警察，一个我……”

“一个你当做自己儿子的人。”约翰尼平静地说。

伯曼抿着嘴，他们在外面时他的脸红红的，现在他的脸一下子变得煞白，看上去就像下身被人打了一拳。然后他变得面无表情。

“离开这里，”他说，“让你的一位记者朋友送你回家。你可以举行一次记者招待会。但我向天发誓，如果你敢提到弗兰克·杜德的名字，我会打断你的脊背。明白吗？”

“对，我的记者朋友！”约翰尼突然冲他喊道，“说得很对！你没有看到我回答他们所有问题？为他们摆好拍照的姿势，好让他们站在我的一边？好让他们写对我的名字？”

伯曼吃了一惊，然后又严厉起来：“声音低点儿。”

“不，决不！”约翰尼说，声音更大了，“你忘了是谁打的电话！我要提醒你一下。是你给我打的电话。那就是我迫不及待赶到这儿的原因！”

“那并不意味着……”

约翰尼走近伯曼，食指像手枪一样指着他。他矮几英寸，可能轻八十磅，但伯曼退了一步——就像在公园时一样。约翰尼两颊红通通的，嘴唇咧开着。

“不，你是对的，你给我打电话并不意味着我可以诽谤一个警察，”他说，“但你不希望是杜德，对吗？可以是别人，那样至少我们可以查一下，但不能是善良的弗兰克·杜德，因为弗兰克是正人君子，弗兰克照顾他母亲，弗兰克崇拜乔治·伯曼警长，弗兰克是从十字架上解下来的血淋淋的基督，

只是他强奸和掐死老女人和小姑娘，而且本来可能是你的女儿，伯曼，你不明白本来可能是你女儿……”

伯曼出手打他。在最后一刻，他没有尽全力，但仍打得约翰尼向后退去。他被一条椅子绊了一下，摔倒在地板上。伯曼的警官大学戒指划破了他的面颊，血流了下来。

“你自找的。”伯曼说，但他的声音中缺乏自信。他意识到生平中第一次打一个跛子——或近乎跛子的一个人。

约翰尼觉得头晕眼花。他的声音似乎属于另一个人，一个播音员或电影演员：“你应该跪下感谢上帝他没有留下真实的线索，因为既然你这么喜欢杜德，你会忽略这些线索的。那么你就要对玛丽·凯特·汉德拉森之死负责，你是个帮凶。”

“这纯属瞎扯，”伯曼缓慢而清晰地说，“如果我自己的兄弟做了这事，我也会逮捕他的。起来吧。我很抱歉打了你。”

他扶约翰尼站起来，看看他面颊上的伤口。

“我去拿急救包，给你擦点碘酒。”

“别忙了，”约翰尼说，声音中已没有愤怒了，“我想我吓了你一跳，是吗？”

“我告诉你，不可能是弗兰克。你不是一个爱出风头的人，刚才我说错了。那是因为我太激动了，对吗？但你这次肯定是搞错了。”

“那就检查一下吧，”约翰尼说，紧紧地盯着伯曼的眼睛，“检查一下，向我证明我错了。”他咽了口唾沫，“把弗兰克的工作日程跟次数和日期做个比较。你能做到吗？”

伯曼很勉强地说：“十四，五年来的时间卡就在柜子里。我可以查一下。”

“那就查一下吧。”

“先生……”他停了一下，“约翰尼，如果你了解弗兰克，你会嘲笑你自己的。这是真的。不仅是我，你问任何一个人……”

“如果我错了，我很乐意认错。”

“这是不可思议的。”伯曼喃喃自语道，但他还是走向放着时间卡的柜子，打开了柜门。

十

两个小时过去了。现在已经是凌晨一点了。约翰尼给他父亲打了一个电话，告诉他父亲他就在罗克堡过夜了；暴风雪越来越剧烈了，开车回去是不可能的。

“你那里怎么样？”赫伯问，“你能告诉我吗？”

“最好别在电话上说，爸爸。”

“好吧，约翰尼。别太累着自己了。”

“不会的。”

但是他的确很累，比他随艾琳进行体力训练时还要累。艾琳是个很可爱的女人，他想。一个和善的女人，至少在我告诉她房子着火前是这样的。在那以后，她就变得非常冷漠、别扭。的确，她向他道了谢，但是——从那以后，她曾碰过他吗？真的碰过他吗？约翰尼认为没有。当这个案件结束后，伯曼也会是这样的。太糟了。像艾琳一样，他是个好人。但是，人们对于那些摸摸东西就能了解他们的人总是敬而远之的。

“这什么也没证明。”伯曼说。他的声音中有点儿反抗的意味。但他太疲倦了。

他们低头看着约翰尼在一张废纸背面写的一个对照表。伯曼桌子旁边放着七、八个旧时间卡盒子，在伯曼的文件筐上是杜德的卡片，从1971年开始到现在，杜德1971年加入警察组织。这个表是这样的。

谋杀	弗兰克·杜德
爱尔玛·弗莱彻特（女招待）	在主街海湾
70年11月12日，下午3：00	派出所工作
波琳·图塔克	休息
71年11月17日，上午10：00	
切瑞尔·穆迪（学生）	休息
71年12月16日，下午2：00	
卡洛尔·杜巴戈（学生）	两周的假期
74年11月？日	
艾塔·林戈得（教师）	值勤
75年10月29（？）日	
玛丽·凯特·汉德拉森	休息
75年12月17日上午10：10	
所有的时间都是由法医推断的“死亡时间”	

“不，这证明不了什么，”约翰尼同意说，揉揉他的太阳穴，“但这也并没有排除他。”

伯曼敲敲对照表：“林戈德小姐被杀时，他在值勤。”

“是的，如果她真是在十月二十九日被杀的话。但也可能是十八日，或二十七日。即使他在值勤，谁会怀疑一个警察呢？”

“怎么解释空白呢？”约翰尼说，“两年的空白？”

伯曼翻翻时间卡：“从1973年到1974年，弗兰克一直在岗位上。你已经看到了。”

“那么也许那年他没有感到冲动。至少目前就我们所知是这样。”

“目前我们什么都不知道。”伯曼立即反驳道。

“但是1972年呢？1972年末和1973年初呢？那段时间没有时间卡。他在休假吗？”

“不，”伯曼说，“弗兰克和汤姆·哈里森去科罗拉多大学短训班学法律，地点是在普布罗。大学只在那里办短训班，一共八周的课时。弗兰克和汤姆从十月十五日一直呆到圣诞节。州里付一部分钱，镇里付一部分钱，美国政府付一部分钱。我挑选了哈里森和弗兰克，哈里森现在在瀑布门那里当警官。弗兰克差点儿没去成，因为他担心母亲一个人太孤单，跟你说实话，我认为她极力劝他留在家里。我说服了他。他想成为一名职业警察，进修对他很有好处。我记得他和汤姆十二月回来时，弗兰克病了，看上去很可怕。他瘦了二十磅。声称在那儿没人能像他母亲一样做出可口的饭菜。”

伯曼停了下来。他刚才说的话似乎使他感到很不安。

“他休了一个星期的病假，然后就好了，”伯曼辩护似地继续说，“他最迟一月十五日就回来上班了。你自己查查时间卡。”

“不必，就像我不必告诉你下一步怎么办一样。”

“不，”伯曼说，看看他的手，“我告诉过你你很擅长这类事情。也许我太一厢情愿了。”

他拿起电话，从办公桌底层抽屉拿出一本蓝皮的电话簿。他一边低头翻电话簿，一边告诉约翰尼：“这里有全美国每个警长办公室的电话。”他找到了要找的电话号码，拨了号。

约翰尼在座位上动了动。

“你好，”伯曼说，“我叫乔治·伯曼，是西缅因州罗克堡的警长……是的，对。缅因州。请问你是谁……好吧，泰勒警官，事情是这样的。我们这里发生了一系列强奸——掐死案，过去五年中发生了六起。都发生在晚秋或初冬。我们有一个……”他抬头看了约翰尼一眼，眼睛很委屈和无助。然后又低头看着电话，“我们有一个嫌疑犯，他从1972年10月15日到……12月17日在普布罗镇。我想知道的是在这段时间内，你们有没有未破的凶杀案，受害者是女性，年龄不限，被强奸，死因是窒息而死。还有，如果你们有这样的凶杀并且获得了精液样本的话，我想知道罪犯的精液的类型。什么……好吧。谢谢……我就在这儿等。再见，泰勒警官。”

他挂上电话：“他要证实一下我的身份，然后查一下，再给我回电话。你要一杯……不，你不喝咖啡，是吗？”

“是的，”约翰尼说，“我喝杯水就行了。”

他走到玻璃盛水器那里，倒了一纸杯水。外面，暴风雪越来越猛。

伯曼在他身后尴尬地说：“是的，你说得很对。我是把他当儿子一样看待。我妻子生卡特丽娜是剖腹产。医生说她不能再生育了，那会杀了她。为了安全，我们做了节育手术。”

约翰尼走到窗边，望着外面一片漆黑，手里拿着那杯水。外面什么也看不见，只有雪，但如果他转过身，伯曼就会马上停下——这是显而易见的。

“弗兰克的父亲在铁路运输公司工作，弗兰克五岁时他死于一次事故。他喝醉了，想要把两个车厢接起来，被夹在当中压死了。从此以后弗兰克不得不很顾家。罗斯科说他在中学有个女朋友，但杜德太太很快阻止了那件事。”

她肯定那么干了，约翰尼想。一个能做那种事的女人……用 267 衣服夹子……夹她的儿子……那种女人谁也挡不住。她一定像他一样疯狂。

“他十六岁时来找我，问能不能做一个业余警察。他说他从小就渴望成为一个警察。我一眼就喜欢上他。雇他工作，用自己的钱付他工资。你知道，我只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付他钱，但他从不抱怨。他是那种愿意不拿工资干活的人。他中学毕业的前一个月，申请做全职工作，但那时我们没有空缺。所以他去海湾派出所工作，晚上去戈尔海姆的大学毕业学习警察课程，我想杜德太太那次也想阻止他——觉得她太孤单了——但那次弗兰克没听她的话……在我的鼓励下。1971 年 7 月，我们雇用了他，此后他一直在这里干。现在你这么一说，我想起卡特丽娜昨天早晨出去，走过那个罪犯的身边……这几乎就像肮脏的乱伦行为。弗兰克在我们家，他吃我们的饭，照看卡特丽娜……而你告诉我……”

约翰尼转过身。伯曼摘下眼镜，又在擦他的眼睛。

“如果你真的能看到这种事，我很怜悯你。你是一个畸形的上帝，和我在马戏团看到的两个头的牛没什么不同。对不起，我知道不该说这种话。”

“《圣经》说上帝热爱他所有的创造物。”约翰尼说，他的声音有点儿颤抖。

“是吗？”伯曼点点头，揉揉鼻子两侧眼镜压出的红晕，“他热爱的方式是不是很可笑？”

十一

十一大约二十分钟后，电话铃响了，伯曼立即拿起电话。简洁地说了几句，然后倾听着。约翰尼注意到他的脸变得苍老了。他挂上电话，看着约翰尼，久久说不出话来。

“1972年11月12日，”他说，“一个女大学生。他们在高速公路边的田野里发现了她。她叫安妮·西蒙斯。被强奸和掐死。二十三岁。没有精液的类型。这还不是证据，约翰尼。”

“我认为，在你心里已不需要进一步的证据了，”约翰尼说，“如果你用现有的证据跟他对质，我想他会垮下来的。”

“如果他没有呢？”

约翰尼记起了音乐台的幻觉。它突然又回到他的脑中。那种撕开的感觉，那种喜悦的疼痛，让人想起衣服夹子的疼痛，证明了一切。

“让他脱掉裤子。”约翰尼说。

伯曼看着他。

十二

记者们仍在走廊上。实际上，即使他们没有怀疑案件会突破，他们也不会走。出镇的路无法通行。

伯曼和约翰尼从贮藏室的窗户跳出来。

“你相信该这么干吗？”约翰尼问，暴风雪吹得他说不出话。他的腿很疼。

“不，”伯曼简洁地说，“但我认为你应该参加。也许我认为他应该能看看你的脸，约翰尼，来吧。杜德家离这儿只隔着两条街。”

他们出发了，戴着帽子，穿着靴子，飞舞的雪中的一对影子。伯曼衣服里面带着手枪。手铐挂在他的皮带上。他们走了不到一条街，约翰尼就跛得很厉害，可他咬紧牙关，一声不吭。

但伯曼注意到了。他们在一个门廊上停了下来。

“孩子，怎么了？”269

“没事儿。”约翰尼说。他的头又开始疼起来。

“肯定有事儿。你走路时就像两条腿断了一样。”

“我从昏迷中醒来后，他们不得不给我的腿做手术。肌肉萎缩了。布朗医生说它开始融化了。关节退化了。他们用化学合成物修复它……”

“就像那个‘六百万元人’，是吗？”

约翰尼想起家里的一叠医院帐单，整整齐齐地放在餐厅抽屉里。

“是的，像那一样。我站得太久，它们就僵硬了。就是这样。”

“你想回去吗？”

当然想回去。回去再也不想这样可怕的事了。真希望我没有来。这不关我的事。这家伙把我跟一个两个头的牛相比。

“不，我没事。”他说。

他们走出门廊，风吹打着他们，想把他们卷走。他们弯着腰，挣扎着走过一排排路灯。他们转往一条小街，走过五栋房子，在一栋小而整洁的正方形二层楼前停下。像街上其它房屋一样，它黑乎乎的。

“就是这栋房子。”伯曼说，他的声音毫无生气。他们走过门前的积雪，走上台阶。

十三

汉瑞塔·杜德夫人身材高大，一身肥肉。约翰尼从没见过这么病恹恹的女人。她的皮肤是黄灰色的。由于皮疹，她的双手布满红斑，像爬虫一样。她双眼深陷，眯成一条缝，让他很不愉快，因为他母亲维拉·史密斯陷入宗教迷狂时的眼神就是这样的。

在伯曼等了差不多五分钟后，她才给他们打开门。约翰尼站在伯曼身旁，两腿很疼，觉得这个夜晚不会有尽头。这夜晚会一直延续下去，直到雪堆起来把他们埋葬了。

“半夜三更的你想干什么，乔治·伯曼？”她猜疑地问。像许多胖女人一样，她说话声音嗡嗡的，有点儿像瓶子里的苍蝇或蜜蜂。

“必须跟弗兰克谈谈，汉瑞塔。”

“那么早晨跟他谈吧。”汉瑞塔·杜德说，想要关上门。

伯曼用戴着手套的一只手挡住门：“对不起，汉瑞塔。必须现在谈。”

“啊，我可不想把他叫醒！”她喊道，挡着门，“他睡得像个死人！有时晚上我心跳过速，按铃叫他，他来吗？不，他睡得非常沉。某个早晨他醒来，会发现我心脏病发作死在床上！因为你搞得他太累了！”

她胜利似地咧嘴一笑。

“白天黑夜地工作，半夜三更抓醉鬼，这些醉鬼身上都藏着手枪。去酒吧或夜总会巡逻，那可是很难干的活，你一点儿都不关心！我知道那是些什么地方，那些贱女人因为一点儿小钱就乐意把那种脏病传染给弗兰克这样的好孩子！”

她的声音忽低忽高，约翰尼的脑袋随之咚咚作痛。他希望她闭嘴。他知道，这是种幻觉，因为他今晚太疲惫了，但他越来越觉得好像是他母亲站在那里，她随时会从伯曼转向他，向他宣讲上帝赋予他的特异功能。

“杜德太太……汉瑞塔……”伯曼耐心地开口道。

她真的转向约翰尼，用她那小猪似的眼睛打量着他。

“这是谁？”

“特派员，”伯曼迅速回答道，“汉瑞塔，叫醒弗兰克，有什么后果我来承担。”

“噢噢噢，承担！”她讽刺地怪叫道，约翰尼终于意识到她很害怕。她身上散发出一阵阵恐惧，这使他的头更疼了。伯曼感觉不到吗？“承——担！天哪，你太了不起了！我不会让我的孩子在半夜三更被叫醒的，乔治·伯曼，所以你和你的特派员可以滚了！”

她再次试图关上门，这次伯曼把它推开了。他的声音表明他很愤怒，也很紧张：“开门，汉瑞塔，现在就开门。”

“你不能这么干！”她喊道，“这不是一个警察国家！我要告你！让我看你的搜查证！”

“我不是要搜查，我要跟弗兰克谈谈。”伯曼说，推开她走进去。

约翰尼不加思索地跟进去。汉瑞塔伸手去抓他。约翰尼抓住她的手腕——他脑袋中一阵剧痛，刚才的头疼相形见绌。那个女人也感觉到了。他们俩互相凝视了片刻，这片刻似乎是永恒，完全明白了。在那一片刻，他们似乎焊在一起了。然后她挣脱手，捂住肥胖的胸口。

“我的心脏……我的心脏……”她在睡袍口袋里摸索，掏出一个药瓶。

她脸色煞白，拨开瓶塞，倒出药丸，一粒药丸倒在她手掌上，其余的落了一地。她把那粒药丸含到舌头下。约翰尼站在那里，一语不发，惊恐地盯着她。他觉得脑袋就像一个正在膨胀的充满鲜血的皮囊。

“你知道？”他低声说。

她皱纹密布的肥嘴张开又合上，张开又合上。发不出声音。就像一条搁浅的鱼的嘴。

“你一直就知道？”

“你是个魔鬼！”她冲他喊道；“你是个魔鬼……怪物……噢我的心脏……噢，我要死了……要死了……快叫医生……乔治·伯曼，不许你上楼叫醒我的孩子！”

约翰尼从她身边走开，一只手无意识地在外衣上擦着，好像要擦去污点，他跟着伯曼爬上楼梯。屋外，风像一个迷路的孩子一样呜咽着。走了一半，他回头看去。汉瑞塔·杜德坐在藤椅上，像一座肉山，喘着气，一手握着一只硕大的乳房。他仍然觉得脑袋在膨胀，做梦似地想：很快它就会爆掉，一切就结束了。感谢上帝。

一条旧地毯铺在窄窄的走廊上，墙纸是印花的，伯曼正在敲一扇关着的门。这里至少冷十度。

“弗兰克？弗兰克！我是乔治·伯曼！醒来，弗兰克！”

没有动静。伯曼一拧把手，推开了门。他的手放在枪把上，但没有抽出来。这可能是一个致命的错误，然而弗兰克·杜德的房间是空的。

他们俩在门口站了片刻，朝里望着。这是一个小孩的房间：墙纸上印满了跳舞的小丑和摇摆木马，一张儿童椅上坐着玩具娃娃，用它闪亮的黑眼睛盯着他们，一个角落里有个玩具盒。另一个角落放着一张窄窄的枫木床，被子掀开着。床柱上挂着弗兰克·杜德放在皮套里的手枪，显得很和谐。

“天哪，”伯曼低声说，“怎么回事？”

“救命，”杜德太太的声音传上来，“救救我……”

“她知道，”约翰尼说，“她从一开始就知道，从弗莱彻特开始就知道。他告诉了她。她为他掩饰。”

伯曼慢慢地退出房间，打开另一扇门。他的眼睛很恍惚和委屈。这是一间客房，没有人。他打开壁橱，里面只有一盘杀鼠药。又打开另一扇门。这间卧室没有装修完，非常冷，可以看到伯曼呼出的白气。他环顾四周。还有一扇门，这扇门在楼梯口。他走过去，约翰尼跟着他。这扇门锁着。

“弗兰克？你在里面吗？”他拧拧把手，“开门，弗兰克！”

没有回答。伯曼抬起脚，在把手下猛地踹了一下。爆烈的声音就像钢盘落在瓷砖地板上一样在约翰尼脑中回荡。

“天哪，”伯曼哽咽地说，“弗兰克。”

约翰尼从他肩上望过去，可以看到一切。弗兰克·杜德靠在抽水马桶上。他赤身裸体，只披着一件闪亮的黑雨衣，雨衣的黑帽子（刽子手的帽子，约翰尼朦朦胧胧地想）耷拉在马桶盖上，像平平的黑豆荚。他割断了自己的喉咙——约翰尼本以为这是不可能的。脸盆边有一盒剃刀刀片。地板上有一个刀片，吓人地闪着光，刀片上布满血滴。从他割断的颈静脉和颈动脉喷出的血溅得到处都是。耷拉在地板上的雨衣溅上了一大片血。淋浴帘子上印着打伞的鸭子，也沾满了血。天花板上也沾满了血。

弗兰克·杜德脖子上系着一块牌子，上面用口红写着：“我坦白。”

约翰尼头疼得再也受不了了。他伸出手，扶住门框。

他混乱地想，他看见我时就知道了，知道完蛋了。回到家，他就自杀了。他眼前直冒金星。

上帝给了你多么奇异的才能啊，约翰尼。

我坦白。

“约翰尼？”

声音很遥远。

“约翰尼，你没事……”

消失了，一切都消失了。很好。如果他根本就没从昏迷中醒来，那就更好了。那就没有这些烦恼了。他还有机会。

“——约翰尼——”

弗兰克·杜德走到这儿，设法割断了自己的脖子，同时外面狂风怒号，仿佛地狱一般。十二年前的那个冬天，地下室的管道冻裂了，水一直淹到天花板，那种可怕的情景和现在一样。

当时他相信自己喊叫起来，但事后却无法确信。也许他只是在心里喊叫。但他想要喊叫，想要喊出心中所有的恐惧、怜悯和折磨。

然后他跌入黑暗中，很庆幸自己跌入其中。约翰尼昏了过去。

十四

《纽约时报》1975年12月19日的报道：

缅因州的通灵者在勘查了犯罪现场后领着警长来到杀手家

（本报专电）波奈尔的约翰·史密斯可能并不是一位通灵者，但谁也无法说服缅因州罗克堡的乔治·伯曼警长相信这一点。在六次谋杀案后，伯曼警长感到绝望，打电话给史密斯先生，请他到罗克堡来帮帮忙。今年早些时候，史密斯先生在昏迷了五十五个月后醒来时曾受到广泛的关注，《内幕》周刊指责他是个骗子，但在昨天的记者招待会上，伯曼警长只肯说：“在缅因州，我们对那些纽约记者的看法不很感兴趣。”

伯曼警长说，第六次谋杀案的犯罪现场在镇公园，史密斯先生手脚着地在那里爬了一圈。他站起来后，手脚轻度冻伤，知道了杀手的名字——警长的助手弗兰克·杜德，五年来，他的工资一直由警长本人支付。

今年早些时候，史密斯先生在本地引起争论，那时他在意念中感到他的医生的房子着火了。后来证明这意念是真的。在随后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一位记者向他挑战……

在1975年12月24日《新闻周刊》的第41页上：

新胡尔柯斯

自从彼得·胡尔柯斯之后，这可能是第一个真正的通灵者。胡尔柯斯出生在德国，他摸摸别人的手、银器或手袋里的东西后，就能回答有关他们私生活的所有问题。

约翰·史密斯是一个羞怯随和的年轻人，出生在缅因州中南部的波奈尔镇。今年早些时候，他从四年多的昏迷中醒来，那是一次车祸导致的（见照片）。据负责治疗的山姆·魏泽克医生说，史密斯“恢复得非常快”。今天，他正从轻度冻伤和四小时的昏迷中恢复过来，在破了一桩长期未破的谋杀案后……

12月27日，1975

亲爱的莎拉：

今天下午刚收到你的来信，我和爸爸都非常高兴。我一切都好，你不用担心了，好吗？但我还是要感谢你的关心。报纸夸大了“冻伤”。其实只不过是左手三个手指头上的一小点儿小伤。至于昏迷，只不过是因为“情绪太激动了”，魏泽克这么说。是的，他亲自赶来，一定要开车送我去波特兰德的医院。看着他在医院的所作所为，真是非常有意思。他逼着他们给我一间诊室和一台脑电图仪，以及操作仪器的技术员。他说没有发现脑损伤的迹象。他想要做一系列的检验，有的听上去像宗教裁判所似的——“异教徒，快皈依吧，否则我们要再进行一次心肺透视！”（哈哈，你还在吸可卡因吗，宝贝？）但是，我还是拒绝了再做检查。爸爸对此非常生气，认为这和我母亲拒绝治疗高血压是一样性质的。爸爸不明白，如果魏泽克真的发现了什么，他对此将无能为力。

是的，我读了《新闻周刊》上的文章。我的那张照片是在招待会上拍的，只是做了些技术处理。我那样子可不敢恭维，是吗？哈哈！天哪，我希望他们没有登那篇报道。包裹、明信片和信又开始寄来了。我一概不看，原封不动地寄回去。他们太可怜了，充满了太多的希望和仇恨、信仰和不信，使我想起我母亲。

我不想显得郁郁寡欢，这一切并不那么糟。但我不想靠特异功能为生，我不想四处旅行或上电视（NBC的记者不知怎么搞到我的电话号，问我愿不愿上“卡尔逊表演节目”（这主意很不错，是吗？唐·里克勒斯可以侮辱某些人，某些小明星可以给我看她们的夜壶，我可以做出一些预言）。我不想

做这类愚蠢的事情。我只希望重回克利维斯·米尔斯中学，成为一名默默无闻的英语教师。把我的特异功能留着为橄榄球运动员鼓气用。

就这些事了。希望你、瓦尔特和丹尼圣诞节快乐，并在明年的大选中好运气。很高兴听说你丈夫明年竞选州议员，但是莎拉，祝你好运——1976年看来对共和党并不太妙。

我爸爸要我向你问好，并感谢你寄来的丹尼的照片，丹尼给他留下很深的印象。我也要向你问好。感谢你的来信和你误置的关心（误置，但很欢迎）。我很好，盼望着重过正常的生活。

爱你的
约翰尼

又，宝贝，最后一次劝告你，别吸可卡因了。

12月29日，1975

亲爱的约翰尼：

我认为这是我十六年管理学校以来最难写、最痛苦的一封信——不仅因为你是我的好朋友，而且因为你是一个好教师。没有必要拐弯抹角，所以我就直说吧。

昨天晚上，校董事会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这是应两个董事会成员的要求而举行的，我不说他们的名字，但你在这里教书时他们就在董事会里了，我想你能猜出他们的名字），他们进行了投票，五票赞成，两票反对，决定撤销跟你的合同。理由是：你太容易引起争议了，很难成为一个好教师。我非常愤怒，差点儿辞职了。如果不是因为莫琳和孩子们的缘故，我真会辞职的。这么违约真是太肮脏卑鄙了。

我这么跟他们说了，但毫无作用。他们只看到你的照片上了《新闻周刊》、《纽约时报》以及全国新闻广播网。太有争议了！五个保守的老人，他们更关心头发的长度而不是课本，更关心谁在抽烟而不是改良学校的设备。

我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写了一封措辞激烈的抗议书，经过努力，我相信能说服欧文·芬格德。但是，要让那五个老人改变主意，这是不可能的。

我最真诚的忠告就是你去找个律师，约翰尼。你签了合同，我相信你能让他们付你全部工资，不管你进没进克利维斯·米尔斯中学的教室。当你想说话时，请给我打电话。

我真心地向你道歉。

你的朋友
戴维·皮尔森

十五

约翰尼站在信箱边，难以置信地看着手里的戴维的信。这是 1975 年最后一天，天气晴朗而寒冷。他鼻子呼出的气都成了白雾。

“臭狗屎，”他低声说，“噢，人哪，都是臭狗屎。”

他还没有完全明白是怎么回事，麻木地俯身过去看看还有什么信件。像往常一样，信箱塞得满满的。戴维的信被塞在最外面，真是运气。

有一张白色纸条，通知他去邮局领包裹，那些包裹里的东西可想而知。我丈夫在 1969 年抛弃了我，这里是一双他的袜子，告诉我他在哪里，这样我就能跟那狗东西要儿童赡养费。去年我的婴儿窒息而死，这是他的玩具，请告诉我他和天使一起快乐吗。我没有给他施洗过，因为他父亲不同意，现在我非常难过。无穷无尽地祈祷……

上帝赋予了你多么奇异的才能啊，约翰尼。

理由是：你太容易引起争论了，很难成为一个好教师。

在一阵愤怒的冲动之下，他开始从信箱里往外掏信，有的信落到雪地上。他的太阳穴又开始疼起来，就像两片乌云慢慢合拢起来，把他淹没在疼痛之中。眼泪突然从他脸上流下来，几乎立即冻结在那里。

他弯下腰，拣起掉在地上的信。他泪眼朦胧地看到一封信上写着：预言家约翰·史密斯。

预言家，那就是我。他的双手剧烈抖动起来，所有的东西都掉到地上，包括戴维的信。它像一片树叶一样飘落在别的信上。他泪眼模糊地看到信上印在火炬标志下的格言：

教书，学习，了解，服务。

“服务个屁，你们这些狗杂种。”约翰尼说。他跪下来，用戴着手套的手把那些信一把抱起来。他的手指很疼，让他想起冻伤，想起弗兰克·杜德靠着抽水马桶死去，金色的头发上全是鲜血：我坦白。

他把信归拢起来，像一个出了毛病的录音机一样一遍又一遍地说：“杀死我，你们在杀死我，别折腾我，你们不知道你们在杀死我吗？”

他停下来。这样很不好。生活会继续。不管怎么样，生活总会继续下去。

约翰尼向回走去，考虑他现在该干什么。也许会有什么事。不管怎么样，他已经实现了他母亲的预言。如果上帝要他去完成一个使命，那么他已经完成了。即使它是一个自我毁灭的使命，他也完成了。

他已经了结了。

第二部 笑面虎

第十七章

—

男孩手指指着书上的句子，慢慢地读着，在六月明朗的阳光中，他棕色的长腿放在游泳池边的躺椅上，那是两条橄榄球运动员的腿。

“‘当然，小丹尼·朱……朱内普……小丹尼·朱内普死了，我认为……认为这世界上没有人会说他不应该……应……’噢，该死的，我不懂。”

“‘这世界上没有人会说他不应该死’，”约翰尼说，“这是一种委婉的说法，意思是大多数人都认为丹尼之死是件好事。”

恰克看着他，那种熟悉的复杂表情掠过他平日开朗的面孔：有趣、憎恨、尴尬，还有一点儿郁闷。然后他叹了口气，又低下头读马克斯·布兰德·韦斯特恩的书。

“‘应该死。但这是一个……悲……’”

“悲剧。”约翰尼提示说。

“‘但这是一个悲剧，他正要为社会做好事，以弥补以前的错误行为。’”

“‘当然，那……那……’”

恰克合上书本，抬头看着约翰尼，露出灿烂的微笑。

“今天就上到这儿吧，约翰尼，好吗？”恰克的微笑非常动人，这微笑可以打动新罕布什尔州所有的漂亮姑娘，“游泳池不是很迷人吗？真的。你骨瘦如柴的身上都冒汗了。”

约翰尼不得不承认——至少心里——游泳池的确很迷人。1976年夏天真是闷热异常。从他们身后大白房子的一侧，传来割草机的隆隆声响，那是越南人潘高在割草。这声音使你想喝两杯冰镇柠檬汁，然后打盹睡起来。

“不许诽谤我瘦削的身体。”他说，“再说，我们才刚开始读这一章。”

“但我们已经读完前两章了。”恰克央求道。

约翰尼叹了口气。他一般都能让恰克读完，但今天下午不行。今天这孩子读的是约翰·舍本在艾美提监狱建立起严密的警卫网，邪恶的红鹰突破防线杀了丹尼·朱内普。

“好吧，那么读完这一页。”他说，“你读不出那个词是‘恶心’。别那么发音，恰克。”

“太好了！”笑容更灿烂了，“不提问，是吗？”

“嗯……也许提几个问题。”

恰克皱皱眉，但这是装的，他知道自己快解放了。他重新翻开平装书，开始读起来，他的声音结结巴巴的，非常慢……和他正常的说话声音截然不同，好像是两个人一样。

“当然，那……使我恶心。但这……和我的遭遇相比……和我在可怜的汤姆·肯……肯亚的床边所看到的相比，就不算什么了。”

“子弹射穿了他的身体，他正在干去……”

“死去，”约翰尼平静地说，“注意上下文，恰克，注意上下文。”

“正在死去，”恰克说，咯咯笑起来。然后他接着读道，“……他正在死去，这时我……到……到了。”

约翰尼看着恰克，感到一阵悲哀涌上心头。恰克读的是马克斯·布兰德

的小说《火脑》，这小说写得简洁明快，读起来本应非常流畅的，恰克却用手指着，逐字逐句地读得非常吃力。他的父亲罗戈尔·柴沃斯拥有一家大纺织厂，是新罕布什尔州南部一家很大的企业。在杜尔海姆他的家，有十六间房子，五个佣人，其中包括潘高，潘高每周一次去朴茨茅斯上美国公民课。柴沃斯有一辆凯迪拉克敞篷车。他妻子四十二岁，是一位非常温柔的女人，开一辆奔驰汽车。恰克有一辆巡洋舰。全家资产将近五百万元。

恰克十七岁，约翰尼认为他长得非常帅。他身高六英尺二英寸，体重一百九十磅。他的脸谈不上英俊，但那上面很光滑，没有粉刺之类的东西，嵌着一双深蓝色的眼睛——在约翰尼认识的人中，只有莎拉·赫兹列特才有这么蓝的眼睛。在中学，恰克是个积极分子，积极到了可笑的程度。他是棒球队和橄榄球队的队长，是上一学年的低年级学生会主席，是下一学年的学生会主席候选人。最让人惊讶的是，这一切没有使他变得自负傲慢。赫伯·史密斯曾来看过约翰尼一次，他认为恰克是“一个好人”。在赫伯的词汇中，没有比这更高的赞美词了。另外，他以后将成为一个非常富有的好人。

他坐在这里，像个孤独的射手，一个一个地射下迎面而来的词语。马克斯·布兰德小说本身非常精彩，紧张激烈，写的是约翰·“火脑”·舍本与罪犯红鹰的冲突，恰克却把它读得像乏味的商业广告。

但恰克并不傻。他的数学成绩很好，他的记性很强，手也很巧。他的问题是记不住印刷的字词。他的口语词汇挺丰富的，他能理解发声的理论，但却发不好。有时，他能准确无误地迅速复述一个句子，但当你让他换个说法再说一遍时，他就办不到了。他父亲担心恰克阅读能力部分丧失，但约翰尼不这么认为——他从没遇到过丧失阅读能力的儿童，虽然许多家长相信自己孩子的阅读难题是因为丧失阅读能力。恰克的问题似乎更普通——一种深深的阅读恐惧症。

这一问题五年来越来越明显，但只是在他的运动资格受到威胁时，他的父母和他本人才开始认真对待这一问题。而且这还不是最糟糕的。如果恰克想1977年秋天进大学读书，今年冬天是他最后一次参加学业成绩测试的好机会。数学没问题，但是其它科目……嗯……如果把题目读给他听，他会考得不错，五百分不在话下。但测试时，他们不会让你带个读题的人的，即使你父亲是新罕布什尔州商界的大亨。

“‘但我发现他……变……变了。他知道自己的命运，他的勇气……很惊……惊人。他不要求什么，不遗憾什么。当他跟未知的命运……搏斗时……那些恐惧和紧……紧张……’”

约翰尼在《缅因时报》上看到招聘教师的广告，就申请了，当时并没有抱太多的希望。他二月中旬来到凯特瑞镇，为了离开波奈尔镇，离开每天满满一信箱的邮件和越来越多的记者，以及越来越多紧张不安的妇女，她们只是“顺便路过”来看他（有一位顺便路过的妇女的汽车牌是马里兰州的，另一位妇女开着一辆老式福特车，车牌是阿里桑那州的）。她们伸出手去摸他……

在凯特瑞镇，他第一次发现匿名的好处。到凯特瑞镇的第三天，他就申请一个厨师的工作，他在社区和夏令营干过厨师工作。餐馆的老板是一个叫鲁比·帕莱蒂的寡妇，她非常严厉，看着他的申请表说：“你所受的教育在餐馆干有点太多了，你知道吗，懒鬼？”

“对，”约翰尼说，“我通过职业市场教育自己。”

鲁比·帕莱蒂双手放在她瘦削的臀部，仰面大笑起来：“凌晨两点，十二个牛仔同时进来点炒蛋、香肠、腌肉、法式面包和烙饼时，你来得及做吗？”

“我想可以。”约翰尼说。

“我想你也许不明白我在说什么。”鲁比说，“但我会给你一次机会的，大学生。你去体检一下，拿来体验合格证。我会雇用你的。”

他照办了，经过头两个星期的轻率鲁莽（包括把一个炸篮放入滚油中时动作太猛，右手烫起了一串泡）后，他已经驾轻就熟了。他看到柴沃斯的广告后，就寄了份个人简历。在简历中，他写上自己曾专门上过有关阅读困难的课。

四月末，他在餐馆干完了第二个月，这时，收到罗戈尔·柴沃斯的一封信，要求他五月五日去面谈。他做了必要的安排，以使那天刚好有空。一个可爱的春天下午的两点十分，他坐在柴沃斯的书房，听柴沃斯谈他儿子的阅读问题。

“你是不是觉得这是丧失了阅读能力？”柴沃斯问。

“不。听上去像是一般的阅读恐惧症。”

柴沃斯有点儿紧张：“杰克逊综合症？”

约翰尼对此有很深的印象。米切尔·卡雷·杰克逊是南加利福尼亚大学的阅读和语法专家，九年前，他写了一本轰动一时的书《善忘的读者》。书中描述了一系列阅读问题，后来被称为“杰克逊综合症”。如果你能读懂满书的术语，这是一本好书。柴沃斯读过这本书，这一事实向约翰表明了这个人解决他儿子问题的决心。

“类似的情况。”约翰尼同意说，“但你要知道，我还没见过你儿子，也没听过他读书。”

“他去补去年的课了。因为他不能阅读，上次考试没有通过。你有新罕布什尔州的教师执照吗？”

“没有。”约翰尼说，“但不难得到。”

“你将怎么解决目前的难题呢？”

约翰尼约略讲了一下他将采取的方法。让恰克大量朗读，主要读一些情节吸引人的作品，像科幻小说、西部小说以及青少年小说。不停地提问刚读过的内容。以及运用杰克逊书中描述过的放松技巧。“最努力的人往往最痛苦。”约翰尼说，“他们太努力了，反而强化了障碍。这是一种精神口吃……”

“杰克逊这么说的吗？”柴沃斯立即插话问道。

约翰尼微微一笑。“不，我这么说的。”他说。

“好吧。请继续说。”

“有时候，如果学生在读完后大脑一片空白，没有感到复述的压力，大脑自己会清晰起来。当那种情况发生后，学生开始重新思考。这是一种主动的思考方式……”

柴沃斯的眼睛闪闪发光。约翰尼恰好说到了他自己人生哲学的关键之处——也许是大部分白手起家人的信仰。“没有什么比好结果更有用。”他说。

“嗯，是的。”

“你需要多长时间才能拿到教师执照？”

“不会很长。大概两星期吧。”

“那么你二十号就可以开始了。”

约翰尼眨眨眼：“你是说我已经被聘用了？”

“如果你想要这个工作，你已经被聘用了。你可以住在客房，今年我不许那些该死的亲戚来，更不用说恰克的朋友了——我要他真正地努力起来。我每个月付你六百元，这钱不算多，但如果恰克有进步，我会给你一大笔奖金。一大笔。”

柴沃斯摘下眼镜，用一只手擦擦他的脸：“我爱我的孩子，史密斯先生。我只希望他过得好。如果你能够的话，请帮帮我们的忙。”

“我会努力的。”

柴沃斯戴上眼镜，又拿起约翰尼的简历：“你教书时间不长。不适宜教书吗？”

来了，约翰尼想。

“很适宜，”他说，“但我发生了一次意外。”

柴沃斯眼睛落到约翰尼脖子上的伤疤上：“汽车相撞了？”

“是的。”

“严重吗？”

“很严重。”

“你现在看上去很健康。”柴沃斯说。他拿起简历，把它放进抽屉，令人惊讶的是，提问到此结束。于是五年后，约翰尼又开始教书了，虽然只有一个学生。

“ ‘至于我，我问……间接地……导致……他的死亡，他无力地抓住我的手，微微一笑，原……原谅了我。这真让人难受，我离开时觉得自己犯了无法弥补的错误。’ ”

恰克啪地一声合上书本：“完了，可以游泳了。”

“稍等一下，恰克。”

“啊……”恰克又跌坐下来，脸上换成了接受提问时的那种表情。表面上他仍是那个好脾气的恰克，但在表面现象的后面，约翰尼有时可以看到另一个恰克：抑郁、焦虑和害怕，非常害怕。因为这世界需要阅读，没有阅读能力的人是没有前途的，恰克很聪明，意识到了这一点。他很害怕今年秋天返校时会发生什么事。

“只有几个问题，恰克。”

“干嘛白费力气呢？我知道我答不出来的。”

“噢，这次你能答出所有的问题。”

“我永远不明白我所读过的，到现在你应该知道这一点了。”恰克看上去郁郁不乐。“我不知道你干吗还留在这儿，除非是为了混口饭吃。”

“你能答出这些问题，因为它们不是有关书里内容的。”

恰克抬起头：“不是有关书里内容？那么为什么问这些问题呢？我以为……”

“只是为了迁就我，对吗？”

约翰尼心跳得很厉害，他不由自主地感到害怕。他已经筹划了很久了，只等着合适的时间和地点。现在的时机就很不错。柴沃斯太太没有焦虑地站在旁边，那只能使恰克更紧张。游泳池也没有他的朋友在游泳，那会使他觉得自己像个弱智的学生。最重要的是，他父亲不在这里，恰克重视他父亲超过一切人，千方百计想要使他父亲高兴。他父亲现在在波士顿参加新英格兰环境委员会有关水污染的会议。

爱德华·斯坦尼的《学习障碍概论》中这么一段：

患者小鲁伯特坐在电影院的第三排。他离银幕最近，当地板上堆着的垃圾着火时，只有他一个人看见了。小鲁伯特站起来，喊道：“着——着——着——”后面的人喊着叫他坐下，别嚷嚷。

“你当时是什么感觉？”我问小鲁伯特。

“我无法描述那种感觉”，他回答说。“我很害怕，但不仅是害怕，我感到一种挫折感，我感觉自己不配作为一个人。我的结巴总让我有这种感觉，但现在我又感到无能。”

“还有别的感觉吗？”

“有，我感到妒嫉，因为别人会看到着火了，而且——”

“而且能说出来，并得到大家的赞赏？”

“对，是这样的。我是惟一看到着火的人，而我却只能说着——着——着——着，像愚蠢的破录音机。一个人是不应该这么描述一件事的。”

“你怎么打破这障碍的呢？”

“前天是我母亲的生日。我在花店为她买了六朵玫瑰花。我站在那里，心想：我要张开嘴，用最大的声音喊出：玫瑰！我已经准备好了。”

“接着你做了什么呢？”

“我张开嘴，用最大的声音喊出：着火了！”

八年前，约翰尼在斯坦尼书的引论中读到这个病例，就一直没忘记过。他一直认为，小鲁伯特回忆中最关键的词就是无能。如果你认为性交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事，那么你不能勃起的可能性就增加了百分之十或百分之百。如果你认为阅读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事……

“你中间的名字是什么，恰克？”他漫不经心地问。

“墨菲，”恰克说，咧嘴一笑，“那是我母亲姑娘时的名字。你要告诉杰克或艾尔的话，我可要揍你这干瘦的身体。”

“别怕，”约翰尼说，“你的生日是哪一天？”

“九月八日。”

约翰尼开始越来越快地提问，不给恰克思考的机会——但这些问题并不需要他思考。

“你女朋友叫什么？”

“白丝。你认识白丝，约翰尼……”

“她的中间名叫什么？”

恰克咧嘴一笑：“阿尔玛。很可怕，是吗？”

“你祖父叫什么？”

“理查德。”

“今年东部联赛你最喜欢哪支队？”

“美国佬队。”

“你喜欢谁当总统？”

“我喜欢杰瑞·布朗当选。”

“你准备买一辆跑车吗？”

“今年不，也许明年。”

“是你妈妈的主意？”

“当然。他说那会让她不安的。”

“红鹰怎么闯过警卫，杀了丹尼·朱内普？”

“舍本没有注意监狱阁楼上的活动门。”恰克不加思索地迅速回答道，约翰尼感到一阵胜利感涌上心头，就像喝了一口威士忌酒一样。成功了。他让恰克谈论玫瑰花，他大喊出着火了！

恰克吃惊地看着他。

“红鹰从天窗跳进阁楼，踢开活动门。杀死丹尼·朱内普，还有汤姆·肯亚。”

“很好，恰克。”

“我记住了，”他喃喃自语道，然后抬头看着约翰尼，眼睛睁得大大的，嘴角绽出微笑，“你骗我记住了。”

“我只不过牵着你的手，领你绕过障碍而已，”约翰尼说，“但不管怎么说，障碍还存在着，恰克。别骗自己。舍本爱上了哪位姑娘？”

“她是……”他的眼睛暗淡了一点儿，勉强摇摇头，“我记不得了。”他突然猛地打了大腿一下，“我什么也记不住！我他妈的太笨了！”

“你父母告诉过你他们怎么认识的吗？”

恰克抬起头，微笑了一下。他刚才打过的腿上有一块红印。“当然告诉过。她在南卡罗莱纳州查莱斯顿市的一家出租车公司工作。她租给我爸爸一辆车胎没气的汽车。”恰克笑起来，“她现在还说她嫁给他只因为他追得很

紧。”

“那么舍本感兴趣的姑娘是谁？”

“杰妮·朗红。她可是个大麻烦。她是格莱沙姆的女朋友。一头红发，像白丝一样。她……”他突然停下来，盯着约翰尼，好像他刚从衬衣口袋里变出一只兔子，“你又骗我了！”

“不，你自己做到的。这只是一种误导的简单手法。为什么你说杰妮·朗红对舍本来讲是大麻烦？”

“嗯，因为格莱沙姆是那个镇上的头面人物……”

“哪个镇？”

恰克张开嘴，但什么也没说出来。突然他眼睛从约翰尼脸上移开，看着游泳池。接着他微笑着抬起头，“阿梅提镇，和电影《大白鲨》里的镇同名。”

“太好了！你怎么记起来的？”

恰克咧开嘴笑：“这毫无意义，但我开始想游泳队的人，就想起镇名了。这方法太妙了，太妙了。”

“好啦，今天就到这里吧。”约翰尼感到疲倦、紧张和高兴，“你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让我们游泳吧。”

“约翰尼？”

“什么？”

“那总能有效吗？”

“如果你养成习惯，会成功的。”约翰尼说，“每次你绕过那障碍而不是直撞上去，那障碍就会变得少一些。我认为你的朗读能力很快也会有提高。我还知道一些别的方法。”他打住话头。这些话不过是某种催眠暗示。

“谢谢！”恰克说。那种伪装的好脾气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真正的感激，“如果你使我克服了这难题，我……嗯，我可以跪下吻你的脚，如果你愿意的话。有时候，我太害怕了，我觉得我在让我父亲失望……”“恰克，你不知道那正是问题的一部分吗？”

“是吗？”

“是的。你……你太紧张，太努力。要知道，这可能并不只是一种心理障碍。有人相信阅读恐惧症可能是某种……精神病的标志。某种短路，某种流通差错，某种……”他突然停了下来。

“某种死亡区域，”约翰尼慢慢地说，“不管怎么说，名称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结果。误导手法其实根本不是一种手法，它是让你脑中闲着的那部分去做出了毛病的那部分的工作。对于你，这意味着每次你遇到障碍时就想别的，你实际上是在改变大脑中思想所由而来的区域。这是在学习做变位打击。”

“但我能做到吗？你认为我能做到吗？”

“我知道你能做到。”约翰尼说。

“好吧，那么我将努力。”恰克猛地潜入池中，又钻出水面，摇摇满头的水珠，“快来吧！这里妙极了！”

“我会下来的。”约翰尼说，但目前他只想站在游泳池边的瓷砖地上，看着恰克游向深水区，品尝着成功的滋味。当他突然知道艾琳厨房窗帘着火时，没有这样好的感觉；当他发现弗兰克·杜德的名字时，也没有这样好的感觉。如果上帝赋予了他一种才华，那就教书，而不是知道跟他无关的事。他天生就适宜教书，早在1970年他在克利维斯·米尔斯中学教书时，他就知

道这一点。更重要的是，孩子们也知道这一点，并做出相应的反应，就像恰克刚才那样。

“你就像个傻瓜那样一直站着？”恰克问。

约翰尼跳进池中。

第十八章

四点四十五分，华伦·理查森像往常一样从他的小办公楼走出来。他走到停车场，把他两百磅重的身体塞到方向盘后，发动起汽车。一切如常。不同寻常的是后视镜中突然出现了一张脸——一张黄褐色的、胡子拉茬的脸，披着长头发，一双深蓝色的眼睛，蓝得像莎拉或恰克一样。华伦·理查森从来没有这么害怕过，他的心狂跳起来。

“你好！”索尼·艾里曼说，探过身。

“谁？”理查森吓得再也没说出话。他的心跳得太厉害了，眼睛直冒黑点。他担心自己会心脏病发作死去。

“放松点儿，”藏在他后座上的人说，“放松，伙计。高兴起来。”华伦·理查森涌上一种荒唐的感觉，感到一阵感激。这个人把他吓坏了，现在不准备再吓他了。他应该是个好人，他应该是——“你是谁？”他终于说出口。

“一位朋友。”索尼说。理查森开始转过头，这时像钳子一样有力的手指深深地陷入他松弛的脖颈肉中。理查森疼得呻吟起来。

“你不需要转过头，伙计。你可以从后视镜上看到我。明白吗？”

“明白，”理查森喘着气说，“明白明白，快放手！”

钳子松了，他再次感到那种荒唐的感激之情。但他已不再怀疑后座上的人是危险的，或他进入这汽车是有目的的，虽然他想不起为什么有人会——

然后他想起谁会这么干，一般候选人是不会这么干的，但格莱克·斯蒂尔森不是一般人，格莱克·斯蒂尔森是个疯子，而且——

华伦·理查森开始轻声哭起来。

“必须跟你谈谈，伙计，”索尼说。他的声音很和气和抱歉，但后视镜中他的蓝眼睛却闪着有趣的亮光。“必须认真跟你谈谈。”

“是斯蒂尔森吗？是……”

钳子突然又回来了，那个人的手指捏住他的脖子，理查森发出一声尖叫。

“别说名字，”后座那可怕的人说，“你自己得出结论，理查森先生，但别说出名字。我大拇指在你的静脉上，手指在你的动脉上，如果我愿意，我可以把你变成一个植物人。”

“你想干什么？”理查森问。他几乎在呻吟了，他一生中从没像现在这样想呻吟。他无法相信这一切就发生在他办公室后的停车场上，这是在新罕布什尔州的首府，外面阳光灿烂。他可以看到市政厅红塔楼上的钟。钟上的时间是四点五十。家里，诺玛一定已经把猪排放进炉子烤了。西恩一定在看电视上的“芝麻街”节目。而这里，他身后的人却在威胁要切断流进他大脑的血，把他变成一个白痴。不，这不是真的，这是一场恶梦。那种让你睡着时呻吟的恶梦。

“我什么都不想要，”索尼·艾里曼说，“问题是你想要什么。”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但他非常害怕他真的明白。

“在新罕布什尔州《杂志》上那篇有关房产交易的报道，”索尼说，“你真的有很多话要说，理查森先生，是吗？特别是有关……某个人。”

“我……”

“那些有关回扣、贿赂的瞎扯。”理查森脖子上的手指又收紧了，这次他真的呻吟了。但他在报道中并未透露姓名，他只是“一个消息灵通人士”。

他们怎么知道的？格莱克·斯蒂尔森怎么知道的？

他身后的人开始对着华伦·理查森的耳朵很快地说起来，他喷出的气热乎乎的很痒。

“你这么胡说八道会给某些人带来麻烦的，理查森先生，你知道吗？给那些竞选公职的人带来麻烦。竞选公职，就像玩桥牌，你明白吗？人是很容易受到攻击的。人们可以扔泥土，泥就沾在身上了，特别是现在。现在还没产生麻烦。我很高兴地告诉你这一点，因为如果真的引起麻烦了，你就会坐在这里从鼻子里抠出牙齿，而不是跟我聊天了。”

尽管他的心在狂跳，尽管他很害怕，理查森还是说道：“这……这个人……年轻人，如果你认为我能保护他，那你是疯了。他就像南方小镇卖万灵药的推销员。迟早……”

一根大拇指狠狠地按在他的耳朵上，疼得让人难以忍受。理查森的头咚地撞在车窗上，他叫起来，伸手去按车喇叭。

“你敢按喇叭，我就杀了你。”那声音低语道。

理查森放下手，大拇指松了。

“你一定是擦了护肤油，伙计，”那声音说道，“我拇指上全是油。”

华伦·理查森软弱无力地哭起来，他控制不住自己。眼泪从他肥胖的脸颊滚落下来。“请别再伤害我，”他说，“请别这样。求求你。”

“正如我说过的，”索尼告诉他，“问题是你想要什么。别人怎么议论……某些人，那不关你的事。你的工作是看管好自己的嘴巴。下次那个记者来时，你说话前要好好想想。你要想想发现‘消息灵通人士’是谁是很容易的，想想如果你的房子被烧掉了，那你就完了，想想如果有人往你妻子脸上倒酸性液体，你得花多少钱做整容手术。”

理查森身后的人喘起气来，听上去就像森林中的一头野兽。

“你应该想想，在你儿子从幼儿园回家的路上，把他带走是多么容易的事。”

“别这么说！”理查森声音沙哑地喊，“别这么说，你这狗杂种！”

“我要说的就是，你要认真考虑一下你想要什么，”索尼说，“选举是所有美国人的事，你知道吗？特别是在两百周年的时候。每个人都应该过得好。如果像你这样的家伙开始瞎扯，没人能过得好。你这种嫉妒心重的狗东西。”

手完全放开了。后门打开了。噢，感谢上帝，感谢上帝。

“你要好好想想，”索尼·艾里曼重复道，“现在我们之间达成理解了吗？”

“是的，”理查森低声说，“但是如果你以为格……某个人能通过这种方式当选，你就大错特错了。”

“不，”索尼说，“是你错了。因为每个人都过得很好。你别被拉下了。”

理查森没有回答。他僵硬地坐在方向盘后，脖子咚咚直跳，凝视着市政厅顶上的钟，好像那是他生活中惟一正常的东西。现在已快五点五分了。猪排应该已经做好了。

后座上的人又说了几句，然后走了，他走得很快，长长的头发在衬衫领子上飘动，没有回头看。他转过大楼拐弯，消失了。

他对华伦·理查森说的最后一句话是：“护肤油。”

理查森开始全身发抖，过了很长时间才能开车。他的第一个清楚的感觉

是愤怒——非常愤怒。随之而来的冲动是想直接开到警察局（警察局就在钟下面的市政厅），报告所发生的一切——对他妻子和儿子的威胁，对他的暴力行为——及其指使人。

你要想想你得花多少钱做整容手术……或把你儿子带走是多少容易……

但是为什么呢？为什么要冒险呢？他对那个恶棍说的是真理。新罕布什尔州南部的房地产界的人都知道斯蒂尔森在捣鬼，收取一些短期利益，不是迟早会进监狱的，而是很快会进的。他的竞选是一场闹剧。现在又采取暴力手段！在美国，用这种手段的人没有好下场——特别是在新英格兰。

但是让别人出面阻止吧。

别人的损失要少些。

华伦·理查森发动了汽车，回家吃猪排了，什么也没说。别人会出面阻止的。

第十九章

—

恰克第一次突破后不久的一天，约翰尼站在客房浴室，用剃须刀刮胡子。这些天，在镜子里仔细看他自己，总给他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他在看自己的哥哥。他额头上出现了深深的皱纹，嘴边也有两条。最奇怪的是，他的头发开始变白了，似乎是一夜之间就开始了。

他关上剃刀，走进厨房兼客厅。他想，这有点儿奢侈，然后微微一笑，微笑又开始感到自然了。他打开电视，从冰箱拿出一瓶百事可乐，坐下来看新闻。罗戈尔·柴沃斯今天晚上早些时候回来，明天约翰尼就能高兴地告诉他，他儿子开始真正进步了。

约翰尼两周看他父亲一次。他父亲对约翰尼的新工作很满意，兴致盎然地听约翰尼谈柴沃斯一家人，他们在杜尔海姆的房子，以及恰克的问题。约翰尼则听他父亲谈他在邻近的新格罗斯特镇免费为查尔妮·麦肯西修房子。

“她丈夫是个很出色的医生，但干体力活就不在行，”赫伯说，查尔妮和维拉在后者陷入宗教迷狂前是朋友。宗教迷狂分开了她们俩。她丈夫1973年死于心脏病发作。“那地方实际上都快倒塌了，”赫伯说，“我无能无力。我星期天去那里，在我返回前她给我做顿饭。约翰尼，我必须说真话，她饭做得比你好。”

“长得也比我好。”约翰尼和气地说。

“那倒是真的，她长得很漂亮，但这不是那种事，约翰尼。你母亲死了还不到一年……”

但约翰尼怀疑这正是那种事，暗地里太高兴了。他不喜欢他父亲一个人孤独地生活。

电视上，沃尔特·克朗凯特正在播报晚间政治新闻。现在，离政党提名大会只有几周了，吉米·卡特作为民主党总统候选人似乎已不成问题了。倒是福特正在跟罗纳德·里根竞争，里根是加利福尼亚州的前州长和前体育节目主持人。两人竞争得非常激烈。莎拉·赫兹列特在一封信中写道：“瓦尔特全心全意希望福特赢。作为州议会的候选人，他已经在考虑庆功大会了。他说，至少在缅因州，里根不会赢。”

在凯特瑞当厨师时，约翰尼养成一个习惯，每周都去新罕布什尔周围的城镇看看。所有的总统候选人都在那里进进出出，这是个好机会，可近距离地仔细观察他们，以后其中一人当了总统，就不可能这么近距离地跟他们接触了。这成了一种癖好，虽然不会延续很久。当新罕布什尔的初选结束后，候选人将头也不回地去佛罗里达。当然，有些候选人在这当中就退出了。除了越战时期外，约翰尼以前对政治毫不关心，现在却对政治家极感兴趣，他自己的特异功能也在当中起了一点儿作用。

他跟莫里斯·乌达尔和多利·杰克逊握过手。弗莱德·哈里斯拍过他的背。罗纳德·里根敷衍地跟他握了一下，说：“帮帮我们，投我们一票。”约翰尼赞同地点点头，觉得没有必要矫正里根先生，说他是位真正的新罕布什尔选民。

在通往纽因顿大道的入口处，他和萨格·施利瓦尔谈了差不多十五分钟。施利瓦尔刚剪了头发，散发出剃须膏的气味，也许还有绝望的气味，跟着他

的一位助手口袋里装满了宣传小册子，还有一位保镖，不停地悄悄抓脸上的粉刺。施利瓦尔非常高兴被人认出来。在约翰尼说再见之前一两分钟，一位在寻找当地官员的候选人走过来，要求他在提名书上签字。施利瓦尔和气地微微一笑。

约翰尼曾感觉他们，但没发现什么。似乎他们把握手变成了一种仪式，他们真正的自我被埋在这表层的下面。除了福特总统，约翰尼见到了大部分候选人，他只有一次感到那种电击似的感觉，这使他想起艾琳·马冈，以及弗兰克·杜德，虽然是以一种完全不同的方式。

那是早晨七点十五分。约翰尼开着他的旧朴茨茅斯汽车去曼彻斯特。他从昨晚十点一直工作到今天早晨六点。他很疲倦，但冬天的黎明太棒了，他不想入睡。另外，他喜欢曼彻斯特窄窄的街道和古老的砌墙建筑，以及沿河排列着的纺织厂。那天早晨他并不是有意去看政治家的，他本想在街道上转一会儿，等到人多太拥挤和二月寒冷减退后，就返回凯特瑞睡觉。

他拐过一个街角，在一家鞋厂门口的非停车区停着三辆轿车。站在门口挡风围墙边的正是吉米·卡特，他正在跟换班的男男女女握手。他们都拿着午餐盒或纸袋，呼出白气，穿着厚厚的衣服，脸上仍睡意朦胧的。卡特对他们每人都说一句话。他的微笑不像后来那么出名，毫无倦意。他的鼻子冻得通红。

约翰尼把车停在半条街外，向工厂门口走去，他的鞋踩在积雪上，吱吱作响。跟卡特一起的特工迅速打量了他一下，然后不理他了——至少表面是这样。

“谁减轻税收，我就投谁的票。”一个穿着旧滑雪衣的男人在说。衣服的一条袖子上有许多小洞，像是酸性液体烧的。“该死的税要了我的命，我不骗你。”

“嗯，我们要解决这个问题。”卡特说，“我进入白宫后，税收是我要处理的最重要的事情之一。”他的声音中有一种自信，给约翰尼留下很深的印象，并使他觉得有些不安。

卡特的眼睛很亮，蓝得惊人，落到约翰尼身上。“你好！”他说。

“你好，卡特先生，”约翰尼说，“我不在这儿工作。我是开车路过，恰好看到你的。”

“嗯，我很高兴你停了下来。我在竞选总统。”

“我知道。”

卡特伸出手，约翰尼握住它。

卡特开始说：“我希望你会……”然后突然停了下来。

眼前一闪，好像把手指放进电插座中一样。卡特的眼睛变得锐利了。他和约翰尼相互看着，好像过了很长时间。

特工不喜欢这样。他向卡特走去，突然他在解开衣服扣子。在他们身后，鞋厂上班的汽笛吹响了，声音在寒冷的早晨回荡。

约翰尼放开卡特的手，但他们俩仍互相看着。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卡特轻声问。

“你可能要去什么地方，是吗？”特工突然说，他一只手搭在约翰尼的肩膀上，手很大，“你去吧。”

“没事儿。”卡特说。

“你将当选为总统。”约翰尼说。

特工的手仍放在约翰尼肩上，现在没那么用劲按了，他也从特工那里获得了某些信息。特工不喜欢他的眼睛，认为它们是刺客和变态者的眼睛，冷漠古怪，如果约翰尼显出把手放进口袋的样子的话，特工一定会把他推到人行道上。特工一面估计形势，一面发疯似地想：光荣马里兰光荣马里兰马里兰光荣马里兰。

“是的。”卡特说。

“结果接近得出乎所有人的意料……比你想得还接近，但你会胜利。他将打败他自己。波兰。波兰会打败他。”

卡特只是看着他，微微一笑。

“你有一个女儿。她将去华盛顿的一所公共学校读书。她将去……”但那在死亡区域。“我认为……学校是以一个被解放的奴隶的名字命名的。”

“喂，我要你走开。”特工说。

卡特看了他一眼，特工沉默了。

“很高兴遇见你，”卡特说，“有点儿紧张，但很高兴。”

突然，约翰尼又成为他自己了。那种恍惚状态过去了。他意识到他的耳朵很冷，他必须上厕所。“早晨快乐。”他说。

“你也一样。”

他向自己的汽车走去，感觉到特工仍在盯着他。他很高兴地开车离去。不久，卡特结束了在新罕布什尔州的竞选，去佛罗里达州了。

沃尔特·克朗凯特结束了对政治家们的报道，继续播报黎巴嫩的内战。约翰尼站起来，又倒了一杯百事可乐。他朝电视举起杯子。祝你健康，沃尔特。向三D致敬——死亡、毁灭、命运。哪里能少了这些呢？

有人轻轻地敲敲门。“请进！”约翰尼喊道。以为大概是恰克来请他出去兜风。但不是恰克，而是恰克的父亲。

“你好，约翰尼。”他说。他穿一条洗得退色的牛仔裤和一件棉运动衬衫，没穿外衣。“我可以进来吗？”

“当然可以。我以为你很晚才会回来呢。”

“嗯，雪莱给我打了个电话，”雪莱就是他妻子。罗戈尔走进来，关上门，“恰克来看她，像个小孩一样哭起来。他告诉她你在解决难题，约翰尼。他说他认为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约翰尼放下玻璃杯。“我们找到了一个方法。”他说。

“恰克到飞机场接我。我很久没看见他这样了，自从他……十岁？十一岁？那时我给了他一支0.22口径的枪，为那支枪他等了五年。他给我读了一篇新闻报道。进步大得……简直不可思议。我是来向你表示感谢的。”

“感谢恰克吧，”约翰尼说，“他是个适应能力强的孩子。他使自己变得有信心，进步很快。我只能这么说。”

罗戈尔坐下：“他说你在教他做变位打击。”

约翰尼微微一笑：“是的。”

“他能通过学业考试吗？”

“我不知道。而且我不愿意看到他孤注一掷。学业考试压力很大。如果他在考试答题时突然慌了。那对他将是一次很大的挫折。你们想没想过到一所优秀的预备学校读一年？比如说匹斯菲尔德学院？”

“我们考虑过，但坦率地说，我认为这是白白耽误一年。”

“这正是使恰克为难的一件事。他觉得自己处在孤注一掷的境地。”

“我从没向恰克施加压力。”

“我知道你没有有意地施加过压力，他也知道。另一方面，你是一个富有、成功的人，以最高的荣誉从大学毕业。我认为恰克觉得你无法企及。”

“对此我无能为力，约翰尼。”

“我认为离开家在预备学校读一年，对他有好处。另外，明年夏天他想去你的一家工厂工作。如果他是我的孩子，工厂是我的，我会让他这么干的。”

“恰克想这么干？他怎么从没告诉过我呢？”

“因为他不想让你认为他胸无大志。”约翰尼说。

“他这么跟你说的？”

“是的。他想这么做，是因为他认为实际经验对他以后很有用。这孩子正在摹仿你，柴沃斯先生。摹仿你是很费力的，阅读困难很大一部分是由此引起的。他过度兴奋了。”

从某种意义上讲，他在撒谎。恰克暗示过这些事，甚至隐隐约约地提起过，但他从没有这么明白地说出口过。但约翰尼时不时地摸过他，得到了这些信息。他看过恰克放在皮夹里的照片，知道恰克对他父亲的感觉。有些事他永远不能告诉坐在对面的这个人，这个人和蔼而又冷漠。恰克对他父亲崇拜得五体投地。这孩子外表很轻松自如（这一点和罗戈尔很像），但内心深

处却认为自己永远比不上他父亲。他父亲建立了一个庞大的新英格兰纺织帝国。他相信只有自己干得很出色，才能得到他父亲的爱。这需要他参加体育运动、进一所好大学和能阅读。

“你说得这些都是真的吗？”罗戈尔问。

“真的。但我希望你不要告诉恰克我们的谈话内容。我说的都是他的秘密”。比你知道的更真实。

“好吧。我和恰克、他母亲将认真谈谈预备学校的事。现在，这是你的。”他从裤子口袋掏出一个白色商业信封，递给约翰尼。

“这是什么？”

“打开看看。”

约翰尼打开信封。里面是一张五百元的银行支票。

“噢，喂……我不能拿这个。”

“你可以，而且你会的。我答应过你，如果你有成果，我会给你奖金的，我不食言。你离开时还有一个。”

“真的，柴沃斯先生，我只……”

“嘘。我要告诉一件事，约翰尼。”他探过身。他的笑容有点儿古怪，约翰尼突然感到他能看到这个外表和蔼的人的深处，他建造了房子、游泳池、工厂，当然，也导致了他儿子的阅读恐惧症，这种病症可以说是一种歇斯底里神经官能症。

“我的经验告诉我，这世界上百分之九十五的人是很懒惰的，约翰尼。百分之一是圣人，百分之一是狗屁。另外的百分之三是说到做到的人。我属于百分之三中的人，你也是。你自己挣到那笔钱。我在工厂雇了很多人，他们一年挣一万一千元，没有干什么困难的工作。但我并不是在抱怨。我是一个很现实的人，这意味着我明白什么在推动着世界。鱼龙混杂是很正常的，你不是鱼。所以你把钱收起来，下次要价高点儿。”

“好吧，”约翰尼说，“说实话，这钱我还真有用。”

“付医疗费？”

约翰尼抬头看着罗戈尔·柴沃斯，眼睛眯了起来。

“我知道你的一切，”罗戈尔说，“你认为我不会去打听一下我儿子老师的底细吗？”

“你知道……”

“你被认为是一个通灵者。你帮助侦破了缅因州的一桩凶杀案。至少报纸上是这么说的。你签了合同，本来一月份就要教书的，但当你的名字上了报纸后，他们就解约了，像扔掉一个烫手的土豆一样。”

“你知道了？多长时间了？”

“在你搬进来之前，我就知道了。”

“你还是雇了我？”

“我需要一位教师，是吗？你看上去能完成任务。我雇了你，这是很明智的。”

“嗯，谢谢！”约翰尼说。他的声音沙哑。

“我说过，你不必谢我。”

他们谈话时，沃尔特·克朗凯特结束了当天的新闻，开始报道人咬狗新闻了，这种新闻有时在新闻节目末尾出现。他说，“……今年，新罕布什尔州有一位独立竞选人……”

“嗯，现金很快就会有了，”约翰尼说，“那是……”

“别作声，我要听这新闻。”

柴沃斯身体前倾，两手耷拉在膝盖之间，露出一种愉快的、期待的微笑。约翰尼转过头看电视。

“……斯蒂尔森，”克朗凯特说，“这位四十三岁的房地产经纪人的竞选方式非常古怪，使第三区的共和党候选人哈里森·费舍和他的民主党对手戴维·波维斯都很害怕，因为民意测验表明格莱克·斯蒂尔森远远走在前面。现在请听乔治·赫尔曼的详细报道。”

“谁是斯蒂尔森？”约翰尼问。

柴沃斯笑起来：“噢，你很快就会看到这家伙了，约翰尼。他像阴沟里的老鼠一样疯狂。但我相信第三区的选民真的会把他选入华盛顿。除非他摔倒在地，口吐白沫。我不排除这种可能性。”

现在电视上出现了一个英俊的年轻人，穿着白色的开领衬衫。他正站在超级市场停车场上搭起的一个台子上，对着一小群人讲话。年轻人正在劝告人群，人群显得无动于衷。乔治·赫尔曼的声音传来：“这是戴维·波维斯，民主党的候选人，有人会说他像个牺牲品。波维斯要赢很困难，因为民主党在第三区从没赢过，甚至在1964年林顿·约翰逊大获全胜时也一样。但他的竞争对手是这个人。”

现在电视画面上出现了一个六十五岁左右的人。他正在豪华的募捐晚宴上讲话。听众都是商人，胖胖的，带着一种自以为是的神情。讲话者和佛罗里达州的爱德华·古尔内长得非常像，虽然没有古尔内那么瘦削。

“这是哈里森·费舍，”赫尔曼说，“1960年以来，第三区的选民每两年一次选他去华盛顿。他是参议院的风云人物，是五个委员会的成员，并且是住房委员会的主席。一般认为他能轻而易举地打败年轻的戴维·波维斯。但是，费舍和波维斯都不是怪人。这就是怪人。”

画面转换了。

“天哪！”约翰尼说。

柴沃斯在他身边大笑起来，使劲拍他的大腿：“你能相信那家伙吗？”

这里没有超市停车场那懒洋洋的人群，也不是希尔顿饭店那些自以为是的募捐者。格莱克·斯蒂尔森站在时杰威的一个露天台子上，这是他的家乡。他身后耸立着一个美国战士的雕像，战士手里拿着枪，帽子扣在眼睛上。街上挤满了兴奋的人群，主要是年轻人。斯蒂尔森穿着一条退色的牛仔裤和一件两口袋的军用衬衫，一个口袋上绣着“给和平一个机会”，另一个上绣着“妈妈的苹果馅饼”。他头上傲慢地戴着一顶建筑工人的安全帽，帽子前面贴着一个绿色的美国环保招贴画。他身边是一辆不锈钢小推车。两个喇叭里传来约翰·丹佛的歌声，正是那首“感谢上帝我是个乡村孩子”。

“那小推车是干什么的？”约翰尼问。

“你会知道的。”罗戈尔说，仍使劲咧着嘴笑。

赫尔曼说：“怪人就是葛列高利·阿马斯·斯蒂尔森，四十三岁，以前当过推销员、刷墙工，在他成长的俄克拉荷马州，还当过造雨者。”

“造雨者？”约翰尼说，感到很好笑。

“噢，那是他的一条政治纲领，”罗戈尔说，“如果他被选上了，我们什么时候需要雨就会有雨。”

乔治·赫尔曼继续说：“斯蒂尔森的党纲是……嗯，提起精神。”

约翰·丹佛在那首歌结束时大喊一声，引起人群一阵欢呼。接着斯蒂尔森开始讲话了，他的声音在喇叭中隆隆作响。他的喇叭很高级，几乎一点儿不失真。他的声音使约翰尼感到不安。他的演讲高亢、激烈，像个宣讲复活的牧师。他说话时唾沫四溅。

“在华盛顿我们要干什么？为什么我们要去华盛顿？”斯蒂尔森吼道，“我们的纲领是什么？朋友们，我们的纲领有五条！它们是什么？我要逐条告诉你们！第一条：赶走游手好闲者！”

人群中传来一片欢呼。有人向空中抛撒五彩碎纸，有人高喊，“对！”斯蒂尔森从台上探过身。

“你们想知道我为什么戴这个安全帽吗，朋友们？我来告诉你们为什么。我戴它是因为当他们选我去华盛顿后，我将像穿越竹丛一样从他们之间走过！就这样从他们之中走过！”

约翰尼惊奇地看到，斯蒂尔森低下头，像牛一样在台子上冲来冲去，同时发出尖叫声。罗戈尔·柴沃斯笑得瘫在椅子上动不了。人群疯狂起来。斯蒂尔森冲回讲坛，摘下安全帽，扔进人群。为了抢得这顶帽子，引起了一阵骚乱。

“第二条！”斯蒂尔森冲着话筒吼道，“我们要从政府中赶走那些跟不是他妻子的女人睡觉的人，不管他的职务高低！如果他们要睡觉，别在公共奶头上睡！”

“他在说什么？”约翰尼眨眨眼问。

“噢，他正在做热身运动。”罗戈尔说。他擦擦笑得流出眼泪的眼睛，又爆发出一阵大笑。约翰尼希望自己也觉得这有那么好笑。

“第三条！”斯蒂尔森喊道，“我们要把所有的污染送入外层空间！把它装进一个大口袋里！送到火星，送到木星，送到土星！我们会有干净的空气和干净的水，而且我们要在六个月内做到这一点！”

人群大笑起来。约翰尼看到人群中许多人笑得喘不过气，就像罗戈尔·柴沃斯一样。

“第四条！我们要获得所需要的汽油！我们要停止跟那些阿拉伯人玩游戏，静下心来解决主要的问题！去年冬天新罕布什尔州有老人冻成了冰棍，今年冬天决不能发生这样的事！”

人群中传来一片欢呼。去年冬天，一个老妇女被冻死在她的三楼公寓中，显然是因为没有付钱，煤气公司不送气了。

“我们有力量，朋友们，我们能做到！有谁认为我们做不到吗？”

“没有！”人群喊道。

“最后一条！”斯蒂尔森说，走近小推车。他打开盖子，一股热气冲了出来。“热狗！”

他从车里抱出满把的热狗，约翰尼现在认出那小车是移动保温箱。他把热狗扔向人群，然后又回去拿。热狗到处乱飞。“把热狗给美国的每一个男人、女人和孩子！当你们把格莱克·斯蒂尔森选进众议院时，你们可以说热狗！终于有人打破僵局了！”

画面变了。一群看上去像摇滚队的长发青年正在拆讲台。还有三个在打扫人群留下的垃圾，乔治·赫尔曼接着说：“民主党候选人戴维·波维斯称斯蒂尔森为恶作剧，试图扰乱民主程序的正常运作。哈里森·费舍的批评更严厉。他称斯蒂尔森为一个玩世不恭的小贩，拿自由选举开玩笑。在演讲中，

他称独立候选人斯蒂尔森为美国热狗党的惟一成员。但事实是：最近哥伦比亚广播网在新罕布什尔州的民意调查显示，戴维·波维斯得到百分之二十的选票，哈里森·费舍是百分之二十六，而独立的格莱克·斯蒂尔森则惊人地获得百分之四十二的选票。当然，离选举的日子还很远，事情可能发生变化。但日前来讲，格莱克·斯蒂尔森打动了新罕布什尔州第三区选民的心。”

电视里赫尔曼只有上半身，两只手看不见。现在他举起一只手，手里握着一只热狗。他咬了一大口。

“这是乔治·赫尔曼，哥伦比亚广播网新网，我在新罕布什尔州的里杰威。”

沃尔特·克朗凯特又回到画面上，坐在新闻编辑室，咯咯笑着。“热狗，”他说，又笑起来，“这是……”

约翰尼站起来，关掉电视。“我真不敢相信，”他说，“那家伙真是候选人？而不是开玩笑？”

“这是不是开玩笑，那就看每个人怎么看这事了。”罗戈尔笑着说，“但他的确是在竞选。我自己天生就是个共和党人，但我必须承认斯蒂尔森那家伙让我觉得很有意思。你知道他雇了六个以前的摩托车流氓做保镖吗？那些人可不好对付，但他似乎制服了他们。”

雇摩托车流氓做保镖。约翰尼很不喜欢这一举动。当摇滚乐队在加利福尼亚举行义演时，就是摩托车流氓负责安全工作。结果并不很妙。

“人们能够容忍……一帮摩托车流氓？”

“不，不是这样的。他们已经洗心革面了。斯蒂尔森很善于改造问题青年，在里杰威很出名。”

约翰尼怀疑地哼了一声。

“你瞧他，”罗戈尔说，指着电视机，“那家伙是个小丑。他每次集会都在讲台上那么冲来冲去，把他的安全帽扔进人群——我猜他已经扔了上百个帽子了——和分发热狗。他是个小丑，那又怎么样呢？也许人们需要轻松一下。我们的石油快用完了，通货膨胀在慢慢地失去控制，一般人的税收负担从没这么重过，我们显然准备选一个愚蠢佐治亚州穷白人当美国总统。所以人们需要乐一下。另外，他们要对一事无成的政治体制表示轻蔑。斯蒂尔森是无害的。”

“他在轨道上运转。”约翰尼说，两人都笑起来。

“我们周围发疯的政治家太多了，”罗戈尔说，“在新罕布什尔州，我们有斯蒂尔森，他想用热狗打进众议院，那又怎么样？在加利福尼亚，他们有哈亚卡马。还有我们的州长，麦尔德里姆·汤姆逊。去年，他想要用战略核武器装备新罕布什尔州国民卫队。我说那真是发疯了。”

“你是不是说第三区的人们选一个傻瓜在华盛顿做他们的代表，这没什么关系？”

“你没听懂我的话，”柴沃斯耐心地说，“试着从选民的角度看问题，约翰尼。第三区的那些人大多数是蓝领和小店主。那个地区最边远的地方刚开始有些多余的电力可供娱乐。那些人把戴维·波维斯看作一个饥饿的小孩，他想通过花言巧语和一张长得像达斯汀·霍夫曼的脸而当选。他们只因他穿着蓝色牛仔裤才认为他是个男人。”

“再看费舍。他名义上是我们的人。我为他和其他共和党候选人在这里募捐。他在议会里呆的时间太长了，他可能认为如果没有他的道义的支持，

国会大厦会裂成两半。他一生中毫无创见，从没跟党唱过反调。他没有遭到指责，那是因为他太愚蠢了，不会玩什么鬼花样，虽然这次朝鲜门事件可能会牵扯到他。他的演讲像商品目录一样乏味。人们不知道这些事，但他们有时能感觉到。哈里森·费舍从没为他的选民做过什么事。”

“所以答案就是选个疯子？”

柴沃斯宽容地微微一笑：“有时这些疯子干得很不错。看看贝拉·阿布祖格。这些疯子的脑子很好使。但即使斯蒂尔森在华盛顿就像在里杰威一样疯狂，他也只不过才干两年。1978年他们会把他选下来的，换上某个接受教训的人。”

罗戈尔站起来。“别长期欺骗人民，”他说，“那就是教训。亚当·克雷顿·波威尔被揭露了，阿格纽和尼克松也一样。只是……别长期欺骗人民。”他看了一眼手表，“到大房子来喝一杯吧，约翰尼。雪莱和我过一会要出去，但我们有时间喝一杯。”

约翰尼微笑着站起来。“好吧，”他说，“听你的。”

第二十章

—

八月中旬，约翰尼发现柴沃斯家里只剩下他一人了，潘高住在车库那边。在新学年和繁忙的秋天开始之前，柴沃斯一家去蒙特利尔度三周的假。

罗戈尔把他妻子的奔驰车钥匙留给约翰尼，他开着这车去波奈尔镇看他父亲，觉得自己像个大人物。他父亲跟查尔妮·麦肯齐的谈判已进入关键阶段，赫伯再也不抗议说他因为怕房塌下来砸着她才对她感兴趣。实际上，他已经准备求婚了，这使约翰尼有点儿紧张。三天后，约翰尼回到柴沃斯家，读读书，写写信，沉浸在静谧之中。

他坐在游泳池中的橡皮躺椅上，边喝七喜汽水边读《纽约时报图书评论》，这时潘高走到池边，脱去便鞋，把脚放进水中。

“啊，”他说，“太好了。”他冲约翰尼笑笑。“这里很安静，是吗？”

“非常安静。”约翰尼同意说，“公民课进行得怎么样了，潘高？”

“很好，”潘高说，“星期六我们要进行一次野外旅行。这是第一次，非常令人兴奋。全班都会旅行。”

“去的。”约翰尼说，对潘高的语法错误微微一笑。

“你说什么？”他很有礼貌地扬起眉毛。

“你们全班都会去的。”

“对，谢谢。我们要去参加在特里姆布尔的政治演讲和集会。我们都认为在大选之年参加公民学习是很幸运的。很有好处。”

“的确如此。你们要去看谁？”

“格莱克·斯……”他停下来，又小心翼翼地又说了一遍，“格莱克·斯蒂尔森，他独立竞选美国众议员的议席。”

“我听说过他，”约翰尼说，“你们在课堂上讨论过他吗？潘高？”

“是的，我们讨论过他。他出生于1933年。干过许多工作。1964年他来到新罕布什尔州。我们的教师告诉我们，他在这里呆了很长时间，所以人们不把他看作别人。”

“外来户。”约翰尼说。

潘高彬彬有礼地看着他。

“不应该说别人，而应该说外来户。”

“对，谢谢。”

“你们觉得斯蒂尔森古怪吗？”

“在美国，也许他有点儿古怪，”潘高说，“在越南，有许多像他这样的人。人们……”他坐着想想，小巧的脚在水池中拍动。然后他又抬头看看约翰尼。

“我无法用英语说我想说的话。我们那里的人玩一种叫笑面虎的游戏。这游戏很古老，很受欢迎，就像你们的棒球一样。一个孩子扮成老虎。他披上一张虎皮。其他孩子在他又跑又跳时努力抓住他。披着皮的孩子笑，但他也嚎叫和咬人，因为那就是游戏。在共产党接管我的国家之前，许多村庄领袖扮演笑面虎的角色。我认为这个斯蒂尔森也知道这游戏。”

约翰尼看着潘高，很不安。

潘高似乎一点儿也没有不安。他微微一笑：“所以我们会去看看。看完

后我们一起野餐。我正在做两个馅饼。我想它会很不错的。”

“听起来很棒。”

“会很棒的，”潘高说，站了起来，“过后我们会在班上讨论在特里姆布尔的所见所闻。也许我们会写作文。写作文容易多了。因为你可以查到准确的词。”

“是的，有时写作更容易。但我从没遇见一个相信这一点的中学生。”

潘高微笑了：“恰克怎么样？”

“他也进步很快。”

“是的，他现在很高兴。不是假装的。他是好孩子。”他站起来，“休息一下。约翰尼。我去打个盹。”

“好吧。”

他看着潘高走开，他柔软纤巧的身体穿着一条蓝牛仔裤和一件退色的柔软工作衫。

披着虎皮的孩子笑，但他也嚎叫和咬人，因为那就是游戏……我认为这个斯蒂尔森也知道这游戏。

那种不安又涌上心头。

池中的椅子轻轻地上下浮动。太阳暖洋洋地照在他身上。他又打开《图书评论》，但那上面的文章再也吸引不住他了。他放下报纸，划着小橡皮椅到了池边，上了岸。特里姆布尔离这里不到三十英里。这个星期六他也许应该开着柴沃斯夫人的汽车去那里。看看格莱克·斯蒂尔森本人。感受一下现场气氛。也许……也许跟他握握手。

不。不！

但为什么不呢？在这个大选之年，看政治家成了他的一种癖好。再多看一个又有什么关系呢？为什么这么心烦？

但他的确很心烦，这是毫无疑问的。他的心跳得比平常快，手里的杂志也拿不稳，掉到水池里了。他骂了一声，连忙把它捞出来。

不知怎么搞的，一想到格莱克·斯蒂尔森，他就会联想起弗兰克·杜德。

太荒唐了。他只不过在电视里见过斯蒂尔森，不应该对他有任何感觉。

离得远远地。

嗯，也许他应该，也许他不应该。也许这星期六他应该去波士顿，看场电影。

他回到客房，换了衣服，这时一种奇怪的惊恐感涌上心头。这种感觉就像一位老朋友——那种你暗地里痛恨的那种老朋友。是的，星期六他要去波士顿。那样更好。

虽然在以后的几个月中，约翰尼反复回忆那一天，却无法记起他最后为什么又去了特里姆布尔。他是驶向另一个方向的，计划去波士顿，然后去坎布里奇，逛逛书店。如果有足够的现金的话（他把柴沃斯给他的奖金中的四百元寄给他父亲，赫伯又把它交给东缅因医疗中心——这就像向大海倒一滴水），他准备去电影院看电影。这计划很不错，天公也作美，八月十日非常晴朗温暖，是新英格兰完美的一个夏日。

他走进大屋的厨房，做了三个很大的火腿奶酪三明治当午餐，把它们放进一个老式的柳条野餐篮子中，这篮子是他在储藏室发现的，他最后又找到

了一箱啤酒。在那时，他感觉非常好。既没想起格莱克·斯蒂尔森，也没想起他那由摩托车流氓组成的保镖们。

他把篮子放在奔驰车的地板上，向东南方驶去。到此为止一切都很清晰。但这时他开始胡思乱想起来。首先想起他母亲临死前的样子。他母亲的脸色扭成一团，手蜷成一个爪子，说话时嘴里像塞下一团棉絮。

我不是告诉过你吗？我不是这么说过吗？

约翰尼把收音机开得更响些。动听的摇滚乐从汽车立体声喇叭中倾泄出来。他沉睡了四年半，但摇滚乐仍很好听，谢谢。约翰尼跟着唱起来。

他有使命要你完成。别逃避，约翰尼。

收音机淹没不了他已故母亲的声音。他已故的母亲要说话，甚至在坟墓里也要说话。

别躲在洞穴中，让他派一条大鱼吞掉你。

但他已经被一条大鱼吞掉过。它不是一个巨大的海兽，而是昏迷。他四年半一直在那个特别的鱼的黑肚子中，那就够了。

高速公路的入口到了，他陷入沉思，忘了拐弯。过去的回忆缠住他，让他很不安。嗯，他找到一个合适的地方后就拐回头。

不要做陶工，而要做陶土，约翰尼。

“噢，算了。”他低声说。他必须忘掉这些话，他母亲是个宗教狂，这么说她很不敬，但这是事实。在猎户星座的天堂、驾着飞碟的天使、地球下面的王国。她其实像格莱克·斯蒂尔森一样疯狂。

噢，天啊，别想那家伙。

“当你们把格莱克·斯蒂尔森选进众议院时，你们可说，热狗！终于有人打破僵局！”

他来到新罕布什尔州 63 号公路。向左转就通往康孝德、柏尔林、里德斯密尔、特里姆布尔。约翰尼想都没想就向左拐去。他在想别的事。

罗戈尔·柴沃斯经验丰富，他嘲笑格莱克·斯蒂尔森。他是一个小丑，约翰尼。

如果斯蒂尔森真的只是个小丑，那就没什么问题了，是吗？他是一个有趣的怪人，是一张白纸，选民可以在上面写下这信息：你们这些家伙太无能了，我们决定选这个傻瓜。斯蒂尔森可能不过如此。只不过是 harmless 的疯子，没有必要把他和弗兰克·杜德那种毁灭性的疯狂联系在一起。但是……不知怎么搞的……他总是把他们联系在一起。

公路在前面分岔了。左边通往柏尔林和里德斯密尔，右边往特里姆布尔和康孝德。约翰尼拐向右边。

但是跟他握握手总没关系，是吗？

也许没关系。不过是再跟一个政治家握握手。有的人收集邮票，有的收集硬币，但约翰·史密斯收集握手和——

——承认这一点，你一直在寻找一个怪人。

这念头让他大吃一惊，差点儿把车开到公路外边。他扫了一眼后视镜，看到自己的脸已经不像早晨起床时那么平静、安详。现在它变成了记者招待会上的那张脸，以及在罗克堡公园雪中爬来爬去那个人的脸。皮肤太白了，眼睛周围有一圈黑晕，皱纹太深了。

不，这不是真的。

但这是真的。现在这是很显然的，无法否认了。在他一生的前二十三年，他只跟一位政治家握过手，那是在1966年，爱德华·穆斯基来他们学校讲话。在过去的七个月，他和十几个大人物握过手。当他跟他们握手时，脑子里闪过这样的念头——这家伙想干什么？他要告诉我什么？

他不是一直在寻找政治上的弗兰克·杜德吗？

是的，这是真的。

但事实是，除了卡特，他们谁也没告诉他什么，他从卡特那里也没得到什么惊人的东西。跟卡特握手没有给他那种沮丧的感觉，而看着电视上的格莱克·斯蒂尔森却给他那种感觉。他感到好像斯蒂尔森发展了笑面虎游戏，在虎皮里面是人。

但在人皮后面是野兽。

二

约翰尼在特里姆布尔镇公园吃了午餐。他刚过中午就赶到这里，看到公告牌上的通知，说集会下午三点开始。

他来到公园，以为那里一定很空旷，但别人已经铺好毯子，坐下来吃午饭了。

前面，有几个人在音乐台上忙碌着。两个人正把旗子插在齐腰高的栏杆上。另一个站在梯子上，往音乐台的环形屋檐上挂彩旗。其他人在装喇叭，正如约翰尼看电视时猜的那样，这些喇叭非常高级，摆放得很仔细，以产生环绕声。

这些人干活非常仔细，有一种很专业的味道，这和斯蒂尔森的疯子形象很不谐调。

人群年龄的跨度大约二十年，从十几岁到三十几岁。他们玩得很高兴。孩子在蹒跚学步。女人在一起聊天和大笑。男人在喝啤酒。几条狗在四处乱窜。太阳暖洋洋地照在每个人身上。

“试试，”站在音乐台上的一个人简洁地对着两个话筒说，“试试第一个，试第二个……”一个喇叭发出很大的回声，站在音乐台上的人做手势让它放后些。

这不像在布置一次政治演讲和集会场地，约翰尼想，倒像在安排一次友爱聚餐会……或小团体讨论会。

“试试第一个，试试第二个……试试，试试，试试。”

约翰尼看到，他们在把大喇叭绑到树上。不是用钉子钉，而是用绳子绑。斯蒂尔森是一个环境保护者，有人告诉这些先来布置场地的人不要损坏镇公园的一棵树。他觉得这整个行动计划得非常周密，不像一次性交易。

两辆黄色轿车开进停车场还剩下的一小块空地中（停车场已经停满汽车）。车门开了，男男女女从车上下来，兴奋地互相交谈着。他们和已经在公园里的人形成鲜明的对照，因为他们穿着自己最好的衣服——男人穿着西服或运动衣，女人穿着西服套裙或漂亮的衣服。他们像孩子一样好奇地四处张望，约翰尼咧嘴笑起来。潘高的美国公民班到了。

他向他们走去。潘高和一个穿灯心绒套装的高个男人和两个女人站在一起，那两个女人是中国人。

“你好！潘高。”约翰尼说。

潘高咧嘴笑了。“约翰尼！”他说，“见到你真高兴，伙计！今天是新罕布什尔州的一个好日子，是吗？”

“是的。”约翰尼说。

潘高介绍了他的同伴。穿灯心绒套装的是波兰人。两个女人是来自台湾的姐妹俩。一个女人告诉约翰尼她很希望跟候选人握手，并不好意思地给约翰尼看她手袋中签了名的书。

“我很高兴到美国，”她说，“但这事很奇怪，是吗，史密斯先生？”

约翰尼也认为这整个事件很奇怪，同意那女人的看法。

美国公民班的两个教师在喊他们了。“再见，约翰尼，”潘高说，“我必须过了。”

“过去了。”约翰尼说。

“对，谢谢。”

“祝你玩得愉快，潘高。”

“噢，我相信会很愉快的，”潘高眼睛高兴地闪亮着，“我相信一定很有意思，约翰尼。”

大约四十人的学生们走到公园南边吃午餐。约翰尼走回他原来的地方，吃了一个三明治，吃得没有一点味。

他全身开始紧张起来。

两点半时，公园全满了，人们几乎是肩并肩地挤在一起。镇警察在州警察协助下，封闭了通往镇公园的街道。这非常像一场摇滚音乐会。喇叭里传来欢快的摇滚乐。片片白云飘过晴朗的天空。

突然，人们站起来，伸长脖子。人群中就像起了波纹一样。约翰尼也站起来，心想斯蒂尔森是不是提前到达了。现在他可以听到摩托车发动机的轰轰声了，声音越来越大。约翰尼看到摩托车上的反光，片刻之后，大约十辆摩托车开进校车停着的那个停车场。没有汽车跟他们在一起。约翰尼猜他们是打前站的保镖。

他的不安加剧了。摩托车骑手衣着整洁，大都穿着干净、退色的牛仔裤和白衬衫，但摩托车却装饰得认不出了，上面全是古怪的装饰物。

骑手们关掉发动机，下了车，排成一行向音乐台走去。只有一个人回过头。他的眼睛从容地扫过人群；即使隔着这么长的距离，约翰尼可以看到这个人的眼瞳仁是深蓝色的。他似乎在数房子。他向左看去，四、五个本地警察沿着棒球场的网站着。他挥挥手。一个警察探过身吐了一口唾沫。这一行为似乎很庄重，约翰尼的不安加深了。蓝眼睛的人走向音乐台。

在不安之中，约翰尼又感到一种恐惧和欢乐交织的感情。他做梦似的，好像走进了一幅画里，画面上蒸汽机正从砖火炉中开出来，或钟软软地挂在树枝上。摩托车骑手们就像一部有关摩托车的电影中的临时演员。他们干净退色的牛仔裤整整齐齐地塞在方头靴子里，约翰尼看到不止一个人的靴子上绑着镀铬的链子。链子在阳光中闪着刺眼的光。他们的表情差不多都是一样的：一种做给人群看的高兴的表情。但在这表情下面，可能是对向他们鼓掌的工人和学生的蔑视。他们每个人都戴着两个袖章。一个上面画着一顶建筑工人的黄色安全帽，帽子上贴着一个绿色环保招贴画。另一个上面写着一句话：斯蒂尔森会彻底打败他们的。

他们每个人右屁股口袋都插着一根截短了的撞球杆。

约翰尼身旁是一位男人，带着他的妻子和小孩，约翰尼转向他。“那些东西是合法的吗？”他问。

“谁管他呢，”年轻人说，笑起来，“这只是为了摆摆样子罢了。”他仍然在鼓掌。“格莱克，打败他们！”他喊道。

摩托骑手们围着音乐台站成一圈。

掌声逐渐平息下来，但说话声仍然很大。人们觉得这很刺激，不停地谈论。

冲锋队队员，约翰尼想，坐了下来。他们就是冲锋队队员。

嗯，那又怎么样呢？也许那样更好。美国人不能容忍法西斯那一套——甚至像里根那样顽固的右翼分子也不搞那一套，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八年前，芝加哥警察的法西斯行为使赫伯特·汉弗瑞落选。约翰尼并不关心这些家伙怎么洗心革面；如果他们是受雇一个竞选众议院的人，那么斯蒂尔森太过分了，离完蛋不远了。如果这不是这么古怪的话，倒真是很好笑的。

不过，他仍然希望自己没有来。

四

快到三点时，大鼓一声巨响，震得大地都动了。接着其它乐器也跟着响起来，奏起了进行曲。小镇的选举宣传开始了。人群又站起来，朝着音乐的方向伸着头。很快就看到乐队了——首先是穿着短裙的乐队指挥，白色的羊皮靴上装饰着绒球，然后是两个乐队队长，接着是两个满脸粉刺的男孩，板着脸，举着一面旗子，上面写着：“特里姆布尔中学军乐队。”希望人们别忘记它。然后是乐队，穿着耀眼的白制服，制服上是金灿灿的铜钮扣。

当他们走向指定地点时，人群为他们让开一条路，爆发出一阵热烈的掌声。他们身后是一辆白色福特轿车，候选人两腿叉开，站在车顶上，他歪戴着安全帽，脸晒得黑黑的，咧开嘴笑着。他举起手里的小喇叭，高声喊道：“大家好！”

“你好，格莱克！”人群回应道。

格莱克，约翰尼有点儿歇斯底里地想道，我们已经跟他好到直呼其名的地步。

斯蒂尔森从车顶上跳下来，尽力显得很从容。他穿着牛仔裤和卡叽布衬衫，和约翰尼在电视上看到的一样。他开始穿过人群向音乐台走去，跟前排的人握手，碰碰从前排人头上伸过来的手。人群疯狂地向他挤过声，约翰尼也感到一种挤过去的冲动。

我不要碰他，不要。

但他前面的人群突然露出了一条缝，他挤进缝中，猛地发现自己到了第一排。他离特里姆布尔中学军乐队的大号手非常近，可以摸到号手的指关节。

斯蒂尔森迅速穿过乐队，去和另一边的人握手，约翰尼只能看到晃动的黄色安全帽，看不见斯蒂尔森本人。他松了口气。这样很好。不碰撞就不会受伤。就像那个著名故事中的伪善人一样，他将从另一边走过。很好，太棒了。等他走上讲台，约翰尼就可以收拾起自己的东西，悄悄溜走了。这就行了。

摩托骑手们来到人群让开的小路两侧，阻止人群淹没候选人。他们没有抽出屁股口袋里的撞球杆，但已经显得很紧张了。约翰尼不知道他们到底担心什么，但摩托骑手们第一次表现出感兴趣的样子。人群很嘈杂，他又想起摇滚音乐会。猫王跟人群握手时就会是这样的。

他们在喊着他的名字：“格莱克……格莱克……格莱克……”

约翰尼身边的年轻人把他儿子举到头上，这样孩子就能看到了。一个脸上有一块烧伤伤痕的年轻人挥舞着一块招牌，上面写道：“不自由，毋宁死，这就是格莱克！”一位极为美丽的十八岁姑娘挥动着一块西瓜，粉红色的西瓜汁顺着她黑黑的手臂往下流。这里一片混乱。人群异常兴奋，就像一根高压电缆。

突然，格莱克·斯蒂尔森又出现了，他穿过军乐队，回到约翰尼这一边。他没有停下来，但亲切地拍拍大号手的肩膀。

后来，约翰尼反复思索，想让自己相信他没有时间或机会退到人群里面；他想让自己相信，其实是人群把他推进斯蒂尔森怀里的。他想让自己相信，斯蒂尔森不得不跟他握手。但这些都不是真的。他有充分的时间，因为一个胖女人搂住斯蒂尔森的脖子，使劲吻了他一下，斯蒂尔森笑着说：“我会记住你的，宝贝。”胖女人尖着嗓子大笑起来。

约翰尼感到一阵熟悉的冷漠涌上心头，这是进入恍惚状态的“感觉，觉得一切都无关紧要，只想去了解情况。他甚至微笑了一下，但这不是他日常的笑容。他伸出手，斯蒂尔森双手握住他的手，上下摇动起来。

“喂，伙计，希望你会支持我们……”

斯蒂尔森突然不说话了，就像艾琳·马冈一样，就像詹姆斯·布朗医生一样，就像罗戈尔·杜骚特一样。他的眼睛瞪大了，然后充满了——惊讶？不。斯蒂尔森眼中充满了恐惧。

那一瞬似乎无穷无尽。当他们凝视着对方的眼睛时，客观的时间被别的东西代替了。约翰尼觉得好像又回到了那个阴沉的走廊，只是这次斯蒂尔森跟他在一起，他们分享……分享——一切。

约翰尼从没感觉到这么强烈过，从没有。一切都同时向他涌来，就像可怕的火车全速穿过一条窄窄的隧道，车头上是一盏刺眼的前灯，这前灯知道一切，它的光刺穿了约翰尼·史密斯，就像一根针刺穿一个臭虫一样。他无处可逃，火车从他身上碾过，把他压得像一张纸一样平。

他想尖叫，但叫不出来。

有一个形象他无法摆脱，

当蓝色滤光镜出现时。

那就是格莱克·斯蒂尔森在宣誓就职。就职仪式由一个老人主持，老人的眼睛谦卑、胆怯，是一双田鼠的眼睛，这田鼠被一个伤痕累累的——

老虎——

肮脏的公猫抓住了。斯蒂尔森的一只手按在《圣经》上，一只手举起来。这是未来年代的事，因为斯蒂尔森的头发大部分都掉了。老人在说话，斯蒂尔森跟着他说。斯蒂尔森在说。

蓝色滤光镜更深了，一点一点地盖住了东西，仁慈的蓝色滤光镜，斯蒂尔森的脸在蓝色后面……还有黄色……像老虎斑纹一样的黄色。

他会做的，“所以上帝请帮助他。”他的脸庄严、平静，但他的胸中充满欢乐。因为有着那双胆怯的田鼠眼睛的人是美国最高法院院长。

噢天哪滤光镜滤光镜蓝色滤光镜黄色斑纹。

现在一切都开始慢慢消失在蓝色滤光镜后面——只是它不是一个滤光镜；它是真的东西。它是——

在未来在死亡区域。

未来的东西。他的？斯蒂尔森的？约翰尼不知道。

有一种飞起来的感觉，飞过蓝色，飞到一片荒凉之上。这时传来格莱克·斯蒂尔森空洞的声音，这是一个廉价上帝或死人的讽刺声音：“我将从他们之

中走过，就像荞麦从鹅中撒过一样！从他们之中走过，就像屎从竹丛中撒过一样！”

“老虎，”约翰尼声音沙哑地喃喃道。“老虎在蓝色后面，在黄色后面。”

然后这一切画面、形象、词语都在遗忘中破碎。他似乎嗅到像燃烧的电线的气味。里面的那只眼睛似乎瞪得更大了，在努力搜寻；那遮住一切的蓝色和黄色似乎要凝聚成……某种东西，从里面某个遥远的方，他听到一个女人充满恐惧的尖叫：“把他还给我，你这狗杂种！”

一切消失了。

他那样在那里站了多长时间？他后来问自己。他猜也许五秒钟。接着斯蒂尔森在使劲摆脱他的手，张着嘴，凝视着约翰尼，晒得黑黑的脸上血色全无。约翰尼可以看到他后牙的补牙之物。

他的表情厌恶而恐惧。

太好了！约翰尼想喊叫。太好了！把你自己撕成碎片吧！毁灭吧！破裂吧！崩溃吧！为这世界做件好事吧！

两个摩托骑手正在冲过来，现在手里拿着截短的撞球杆，约翰尼感到一种愚蠢的恐惧，因为他们要打他，用他们的撞球杆打他的脑袋，他们要把约翰·史密斯的脑袋当球打进落袋，打进昏迷的黑暗中，这次他再也不会醒来了，他再也无法告诉任何人他所见到的，也无法改变什么。

那种毁灭的感觉——天哪！这就是一切！

他想往后退。人们吓得（也许是兴奋得）叫起来，向后退去。斯蒂尔森已经恢复了镇静，转向他的保镖们，摇摇头，拦住了他们。

约翰尼不知道后来发生了什么。他身体摇晃，低下头，就像一个醉汉一样慢慢眨着眼睛。然后那种遗忘吞没了他，约翰尼很高兴被吞没。他昏了过去。

第二十一章

—

“不，”特里姆布尔镇的警长回答约翰尼说，“你没有受到任何指控。你没有受到监禁。你并非一定要回答任何提问。如果你愿意回答的话，我们会很感激的。”

“我非常感激。”穿着很保守的套装的男人附和道。他叫爱德华·兰科特。他是联邦调查局波士顿分部的官员。他觉得约翰·史密斯很像是一个重病人。他左眼眉肿起一块，这肿块正在变成紫色。他昏倒时，约翰尼摔得非常重，要么是摔在军乐队队员的鞋上，要么是摔在摩托车骑手的靴子上。兰科特认为后一种可能性更大。在接触的一刹那，摩托车骑手的靴子可能处在运动状态。

史密斯太苍白了，当巴斯警长给他一纸杯水时，他的手抖得很厉害。一只眼睑神经质地抖动。他看上去像一个典型的刺客，虽然在他身上发现的最危险的东西就是一把指甲刀。不过兰科特会保留这个印象，因为他就是这样的。“我能告诉你什么？”约翰尼问。他醒来时躺在一张小床上，屋子的门没锁。他的头曾疼得厉害，现在已不疼了，使得他感到体内有一种奇怪的空虚，好像他的内脏都被挖出来了一样，他的耳朵一直嗡嗡地响。现在是晚上九点。斯蒂尔森及其随从早已离开了镇子。所有的热狗已经被吃掉了。

“你能告诉我们那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巴斯警长说。

“天气很热。我猜我太兴奋了，晕倒了。”

“你是个病人吗？”兰科特漫不经心地问。

约翰尼盯着他。“别跟我玩游戏，兰科特先生。如果你知道我是谁，那就直说吧。”

“我知道，”兰科特说，“也许你是通灵者。”

“猜出一个联邦调查局的特工在玩游戏，这并不是什么稀奇的。”约翰尼说。

“你是缅因州人，生在那里，长在那里。一个缅因州人到新罕布什尔州干什么？”

“教书。”

“柴沃斯的儿子？”

“再说一遍：如果你知道，为什么还要问呢？除非你对我有怀疑。”

兰科特点着一根香烟：“很富有的家庭。”

“是的。他们很富有。”

“你是一个斯蒂尔森迷吗，约翰尼？”巴斯问。约翰尼不喜欢别人一见面就直呼他的名，而这两人都在直呼他的名。这使他不安。

“你是吗？”他问。

巴斯轻蔑地哼了一声。“大约五年前，在特里姆布尔镇举行了一次摇滚音乐会。地点在哈克·杰米森。镇议会有怀疑，但还是举行了，因为孩子们总要玩玩。我们以为会有两百个当地孩子参加音乐会。谁知道最后却有一千六百人，他们都吸大麻，喝烈酒，搞得乱七八糟。镇议会很生气，说再不许他们开这类音乐会了。他们很委屈，眼泪汪汪地说，‘怎么回事？没有一个人受伤，对吗？’他们认为只要没人受伤，搞得乱七八糟也没关系。我对斯

蒂尔森这家伙也有同感。我记得……”

“你对斯蒂尔森没什么敌意吧，约翰尼？”兰科特问。“你和他之间没什么个人恩怨吗？”他像个父亲一样地微笑着。

“直到六星期前我才知道他是谁。”

“是的，嗯，但那并没有真正回答我的问题，是吗？”

约翰尼沉默了半刻。“他使我不安。”他最后开口道。

“那也没有真正回答我的问题。”

“我认为回答了。”

“你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有用。”兰科特遗憾地说。

约翰尼扫了巴斯一眼。“在你们镇的公共集会上晕倒的人都要受到联邦调查局的审问吗，巴斯警长？”

巴斯看上去很不自然。“嗯……不，当然不。”

“你在和斯蒂尔森握手时晕倒的，”兰科特说，“你脸色苍白，斯蒂尔森本人吓得脸色发青。你很幸运，约翰尼。很幸运他的保镖没有把你的脑袋拧下来。他们以为你向他开了一枪。”

约翰尼渐渐明白过来，吃惊地看着兰科特。他看看巴斯，眼光又回到了联邦调查局特工身上。“你在那里，”他说。“不是巴斯打电话叫你过来的。你在那里，在集会上。”

兰科特掐灭香烟：“是的，我在那儿。”

“为什么联邦调查局对斯蒂尔森感兴趣呢？”约翰尼近乎吼叫地问。

“让我们谈谈你，约翰尼。你……”

“不，让我们谈谈斯蒂尔森，谈谈他的保镖们。他们拿着截短的撞球杆四处走动，是合法的吗？”

“是合法的，”巴斯说。兰科特警告地看了他一眼，但巴斯要么是没看见，要么是不理睬。“撞球杆、棒球棒、高尔夫杆，这些都不违法。”

“我听说那些家伙过去都是摩托车流氓团伙的成员。”

“他们有些人以前在新泽西俱乐部，有些过去在纽约俱乐部，那是……”

“巴斯警长，”兰科特打断说，“我认为现在不是……”

“我觉得告诉他没什么关系，”巴斯说。“他们都是些游手好闲的坏蛋。四五年前，他们中的一些人在汉普顿结成团伙，引起严重的骚乱。有些人加入了一个叫‘十二魔鬼’的摩托车俱乐部，这个俱乐部1972年解散。斯蒂尔森的打手叫索尼·艾里曼。他过去是‘十二魔鬼’俱乐部的主席。他被关过六次，但从没被判定有罪。”

“这一点上你错了，警长，”兰科特说，又新点了一支烟。“1973年，在华盛顿，他因为违背交通规则左转弯而受到传讯。他签了弃权书，付了25元罚款。”

约翰尼站起来，慢慢走到屋子另一面的冷水器边，又倒了一杯水。兰科特很有兴趣地看着他走路。

“所以你只是晕过去了，是吗？”兰科特问。

“不是，”约翰尼说，没有回过头，“我想用火箭筒射他。在关键时刻，我的线路坏了。”

兰科特叹了口气。

巴斯说，“你什么时候走都可以。”“谢谢你。”“但我要像兰科特先生一样告诉你一件事。如果我是你的话，以后我会避开斯蒂尔森的集会。如

果你不想受到伤害的话，最好这样。格莱克-斯蒂尔森不喜欢的人常常遭到……”

“这么严重吗？”约翰尼喝着水问。

“你无权说这些，巴斯警长。”兰科特说。他的眼睛冷冰冰的，狠狠地盯着巴斯。

“好吧。”巴斯顺从地说。

“我可以告诉你集会时发生的其它意外事件，”兰科特说，“在里杰威，一个年轻的孕妇遭到毒打，流了产。这是那次哥伦比亚广播网报道过的斯蒂尔森集会以后发生的。她说她认不出打她的人，但我们认为可能是斯蒂尔森摩托骑手中的一个。一个月以前，一个十四岁的男孩被打得脑骨破裂。他带了一支塑料玩具手枪。他也认不出打他的人。但玩具手枪使我们相信这是保镖的过激反应。”

说得太好了，约翰尼想。

“你们找不到任何目击者吗？”

“没人愿意说，”兰科特干巴巴地笑笑，弹弹烟灰。“人们很喜欢他。”

约翰尼想起那个把他儿子举到头顶让他看格莱克·斯蒂尔森的年轻人，谁在乎呢？他们不过是摆摆样子罢了。

“所以他引起联邦调查局特工的注意。”

兰科耸耸肩，温和地笑笑。“嗯，我能干什么呢？告诉你，约翰尼，这可不是什么好差事。有时候我很害怕。这家伙很有吸引力。如果他在讲台上指出我，告诉参加集会的人群我是谁，他们会把我吊死在最近的路灯杆上的。”

约翰尼想起那天下午的人群，想起那位歇斯底里挥舞着西瓜的漂亮姑娘。“我想你是对的。”他说。

“所以如果你知道什么能帮助我的事情……”兰科特探过身。温和地微笑变得有点儿强迫性质了。“也许你对他有一种突然的意念。也许那才是你晕倒的原因。”

“也许我真的有。”约翰尼说，没有笑。

“嗯？”

在那一瞬，约翰尼考虑是否告诉他们所有的一切。然后他否定了这念头。“我在电视上看见过他。今天我没什么事，所以到这儿来，看看他本人。我敢打赌我不是惟一因此离开镇子的人。”

“你肯定不是。”巴斯态度激烈地说。

“就这些？”兰科特问。

“就这些，”约翰尼说，然后停了一下，“除了……我认为这次竞选他会赢。”

“我们确信他会的，”兰科特说，“除非我们能找出他的问题。同时，我完全同意巴斯警长的话。别参加斯蒂尔森的集会。”

“别担心，”约翰尼把纸杯揉成一团，扔到一边，“很高兴跟你们两位谈话，我必须回杜尔海姆了，路很长。”

“很快回缅因吗，约翰尼？”兰科特漫不经心地说。

“不知道。”他看看兰科特，他纤弱整洁，在手表面上又敲出一根香烟，又看看巴斯，他高大疲倦，有一张猎犬似的脸。“你们俩认为他会竞选更高的职位吗？如果这次他进入众议院的话？”

“天理难容。”巴斯说，翻着眼睛。

“这些家伙轮换得很快，”兰科特说。他的眼睛是近乎黑色的棕色，一直在研究约翰尼。“他们就像那些罕见的放射性元素，非常不稳定，难以持久。斯蒂尔森这类人没有长久的政治基础，只是一种暂时的联合，很快就会分崩离析。你看到今天的人群了吗？大学生和工人向同一个家伙欢呼？那不是政治，那是呼拉圈、浣熊皮帽子一类的东西。他会进入众议院，一直到1978年，如此而已。相信这一点吧。”

但约翰尼仍有疑问。

第二天，约翰尼前额的左半边变得五颜六色的。眼眉上的深紫色在太阳穴和发际处变成了红色和让人恶心的灰黄色。他的眼睑有点儿肿，给人一种飞媚眼的感觉，像轻歌剧中的小丑。

他在游泳池中游了二十圈，然后气喘吁吁地躺在一张躺椅上。他觉得很不舒服。他昨晚睡了不到四个小时，而且老做恶梦。

“你好，约翰尼……你怎么啦，伙计？”

他转过头。是潘高，他正温和地微笑着。他穿着工作服，戴着手套。他身后是一辆红色小推车，上面装满了小松树，松树根用粗麻布包着。他想着潘高对松树的称呼，就说：“我看到你又在种草了。”

潘高皱皱鼻子。“很遗憾，是的。柴沃斯先生很喜欢这些。我告诉他，它们是不值钱的树。在新英格兰这种树到处都是。他的脸变成这样……”潘高的脸皱成一团，像个怪物。“……他对我说，‘就种这些’。”

约翰尼笑起来。罗戈尔·柴沃斯就是这样的，他喜欢按他的方式安排事情。“你喜欢那个集会吗？”

潘高和气地笑笑。“很有益，”他说。没法看清他的眼睛。他可能没有注意到约翰尼那一侧的太阳穴。“是的，非常有益，我们都很高兴。”

“很好。”

“你呢？”

“不太好。”约翰尼说，轻轻地用指尖摸摸受伤的地方。

“是的，太糟了，你应该放一块牛排在上面。”潘高说，仍然微笑着。

“你怎么看待他，潘高？你们班的同学怎么看待他？你的波兰朋友呢？或陈露和她的妹妹呢？”“我们谈过笑面虎游戏，”潘高说。“你还记得吗？”“记得。”约翰尼说。“我再告诉你一只真的老虎。当我还是孩子时，我们村子附近有一只很凶猛的老虎。他是一只吃人的老虎，不过他吃的都是男孩、姑娘和老女人，因为这是战争时期，没有男人可吃。不是你们知道的那场战争，而是第二次世界大战。这只老虎喜欢吃人肉。在村子里，最年轻的男人六十岁，只有一只胳膊，年龄最大的男孩就是我，只有七岁。谁能杀死这个凶猛的野兽呢？一天，这只老虎落到陷阱里了，这陷阱以一个死去的女人的尸体做诱饵。用人做诱饵，这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我在作文中要说，但当一只凶猛的老虎叼走小孩时人们什么也不做，这更可怕。我在作文中还要说，当我们发现这只凶猛的老虎时，它还活着。一根尖桩刺穿了它的身体，但它还活着。我们用锄头和棍棒把它打死，老人、妇女和孩子，有的孩子又兴奋又害怕，尿湿了裤子。老虎落到陷阱中，我们用锄头把它打死，因为村里的男人都去打日本人了。我认为斯蒂尔森就是那只凶猛的吃人的老虎。我认为应该给他设个陷阱，我认为他会掉进去的。如果他掉进去后还活着，我认为应该打死他。”

在明媚的阳光中，他冲着约翰尼温和地微笑着。

“你真这么想吗？”约翰尼问。

“噢，真的。”潘高说。他说得很轻松，好像这是一件无关紧要的事。

“我交上这么一篇作文，我的老师会说什么，我就知道了。”他耸耸肩。“也许他会说，‘潘高，你还不习惯美国的方式。’但我要说真话。你认为怎么样，约翰尼？”他的眼睛落到受伤处，又挪开了。

“我认为他很危险，”约翰尼说。“我……我知道他很危险。”

“真的吗？”潘高说。“是的，我相信你的确知道。新罕布什尔州的那些人，他们把他看作一个有趣的小丑。他们对他的态度，就像世界上许多人对这个黑人阿明的态度一样。但你不同。”

“不，”约翰尼说。“但是说他应该被消灭……”

“从政治上消灭他，”潘高微笑着说。“我只是建议应该从政治上消灭他。”

“如果不能从政治上消灭他呢？”

潘高冲约翰尼微微一笑。他伸出食指，竖起拇指，然后猛地落下。“砰，”他轻声说。“砰，砰，砰。”

“不，”约翰尼说，沙哑的声音让他自己也吃了一惊。“那决不是解决方法。决不是。”

“不是？我认为这是你们美国人常用的解决方法。”潘高提起红车的把手。“我该种这些草了，约翰尼。再见。”

约翰尼看着他离开，一个穿着卡叽衣服和鹿皮鞋的小个子，拉着一辆装满小松树的车子。他拐过墙角，不见了。

不。杀人只能播下更多毁灭的种子。我相信这一点。我真心相信这一点。

三

十一月的第一个星期二恰好是那个月的二号，那天，约翰尼·史密斯靠在他的客厅兼厨房的安乐椅上，看选举结果。钱瑟勒和布林克雷坐在一张很大的电子地图前面做报道，当每个州的结果传来时，地图上就会用不同的颜色显示出来。现在已经快半夜了，福特和卡特的选票非常接近。但卡特会赢得，约翰尼对此深信不疑。

格莱克·斯蒂尔森也赢了。

他的胜利受到当地新闻界的关注，被广泛地予以报道，但全国范围和媒体也注意到了他的胜利，把他跟詹姆斯·朗格雷相提并论，后者是两年以前以独立竞选人的身份当上缅因州州长的。

钱瑟勒说，“最新的民意测验显示共和党候选人、现任众议员哈里森·费舍正在缩短差距，现在看来这显然是错误的。全国广播公司预测斯蒂尔森将获得百分之四十六的选票，他在竞选中戴着一顶建筑工人的安全帽，竞选纲领中有一条是把所有的垃圾送到外层空间；费舍将获得百分之三十一的选票。在一个民主党不受欢迎的地区，戴维·波维斯只能获得百分之二十三的选票。”

“那么，”布林克雷说，“新罕布什尔州将进入热狗时代了……至少以后的两年之内。”他和钱瑟勒咧嘴笑起来。一个广告出现了。约翰尼没有笑。他在想着老虎。

从特里姆布尔镇集会到选举之夜这段时间，约翰尼非常忙。他继续辅导恰克，恰克在缓慢而持续地进步着。暑期他上了两门课，考试都通过了，保住了运动资格。现在，橄榄球赛季刚刚结束，他有可能被招入全新英格兰队。大学招生人员开始来访了，但他们必须再等一年；恰克的父亲已经决定让恰克去斯多文森预备学校读一年，这是所很好的私立学校，在佛蒙特。约翰尼以为，斯多文森预备学校听到这消息会高兴得发疯的。佛蒙特学校的足球队和橄榄球队是非常出色的。他们可能会给他全额奖学金，附加一把打开女生宿舍的金钥匙。约翰尼认为这决定是正确的。当学业考试的压力减轻后，恰克的进步一下子非常快。

九月末，约翰尼去波奈尔镇度周末，整整一个星期五晚上，他看到父亲为电视上并不好笑的玩笑而捧腹大笑，于是问赫伯出了什么事。

“没出什么事。”赫伯神经质地微笑着说，两手使劲摩擦，就像一个会计发现他把终生积蓄都投入的那个公司破产了。“没出什么事，你为什么这么样，孩子？”

“嗯，那么你在想什么呢？”

赫伯不笑了，但仍不停地搓着手。“我不知道怎么告诉你，约翰尼。我的意思……”

“是查尔妮吧？”

“嗯，是的。”

“你求婚了。”

赫伯低声下气地看着约翰尼。“约翰，你二十九岁有个继母，感觉怎么样？”

约翰尼咧嘴一笑。“感觉很好。祝贺你！爸爸。”

赫伯微笑着松了口气。“嗯，谢谢你。说真的，我有点儿怕，不敢告诉

你。以前我们谈过，我知道你的想法，但有时人们说是说，事到临头又会有变化。我爱你妈妈，约翰尼。而且我会一直爱她的。”

“我知道，爸爸。”

“但我很孤独，查尔妮也很孤独……嗯，我想我们能互相关照。”

约翰尼走到他父亲身边，吻吻他。“非常好。我知道你会的。”

“你是个好孩子，约翰尼。”赫伯从口袋里拿出一块手帕，擦擦眼睛。

“我们以为已经失去你了。我真的失去希望了。维拉从没失去希望。她总是有信心。约翰尼，我……”

“别说了，爸爸。事情已经过去了。”

“我必须说，”他说。“我憋在心里已经有一年半了。我曾祈祷你死，约翰尼。我祈祷上帝带走我自己的儿子，带走你。”他又擦擦眼睛，把手帕放回口袋。“事实证明上帝比我知道得多。约翰尼……你愿意参加我的婚礼吗？”

约翰尼感到一丝淡淡的哀愁。“我很高兴参加。”他说。

“谢谢你！我很高兴……说出了我的心里话。我感觉好多了。”

“你们确定日期了吗？”

“已经确定了。你觉得一月二号怎么样？”

“很好，”约翰尼说。“我一定参加。”

“我们准备把现在的两处房子卖掉，”赫伯说法。“我们看中了比德福特的一处农庄。地方非常好。有二十亩。有一半是树林。新的开始。”

“对，新的开始，很好。”

“你不反对我们卖掉现在的房子吧？”赫伯焦急地问。

“有点儿难过，”约翰尼说。“如此而已。”

“是的，我也是有点儿难过。”他微微一笑。“心里有点儿难过。你呢？”

“跟你一样。”约翰尼说。

“你那里怎么样？”

“很好。”

“那孩子有进步吗？”

“好得让人吃惊。”约翰尼用他父亲喜爱的词说，咧嘴一笑。

“你会在那里呆多久？”

“跟恰克一起？如果他们要我的话，会再呆一学年。一对一地教学生是一种新的经验，我很喜欢。另外，这工作的确不错，真是非常好。”

“以后你想干什么呢？”

约翰尼摇摇头。“我还不知道。但我知道一件事。”

“什么事？”

“我要出去喝一瓶香槟酒。”

在那个九月的晚上，他父亲站起来，拍拍他的肩膀。“我们俩一起去。”他说。

他偶尔能收到莎拉·赫兹列特的信。她和瓦尔特四月份又会有一个孩子了。约翰尼写信表示祝贺，并祝瓦尔特一帆风顺。他有时会想起和莎拉在一起的那个漫长的下午。但他不让自己经常回忆那个下午，因为他担心过多的回忆会使它退色，就像毕业证上泛黄的照片一样。

今年秋天，他出去玩过几次，有一次是和恰克女朋友刚离婚的姐姐，但那些约会毫无结果。

那个秋天的大部分空余时间，他都是和葛列高利·阿马斯·斯蒂尔森一起度过的。

他变成了斯蒂尔森迷。在他放袜子、内衣和T恤的五斗柜中，放着三本活页笔记本。上面写满了笔记、推测，还有新闻报道的复印件。

这么做使他很不安。晚上，当他在剪下的报刊边做笔记时，他有时是觉得自己像阿瑟·布莱默或那个试图刺杀杰里·福特的女人摩尔。他知道，如果爱德华·兰科特看到他在做这事，一定会立即在他的电话、客厅和浴室安装上窃听器。街道对面会停着一辆家具公司的大货车，只是里面装的不是家具，而是照相机、话筒和天知道什么别的东西。

他不停地告诉他他自己他不是布莱默，别总想着斯蒂尔森，但很难做到这一点。一个个漫长的下午，他在图书馆寻找旧报纸和杂志，复印有关资料。夜深人静，他写下自己的想法，试图做出正确的判断。凌晨三点，他经常汗津津地从恶梦中醒来。每当这些时候，他很难忘记斯蒂尔森。

恶梦几乎总是一样的，是他在特里姆布尔集会与斯蒂尔森握手的重演。突然一片黑暗。觉得他在一个隧道中，一个耀眼的车灯迎面冲来。那个眼睛怯生生的老人正在主持就职仪式。那种恶心的感觉像一阵阵烟一样涌起又落下。一幅幅画面掠过眼前，他心中低语，这些画面都是相关的，它们讲述了一个即将来临的大灾难，也许是维拉·史密斯深信不疑的世界末日的大决战。

但那些画面是什么呢？它们到底是什么呢？它们模模糊糊，只能看到一个轮廓，因为总有蓝色滤光镜横在中间，蓝色滤光镜有时被像虎纹一样的黄色条纹切断。

这些梦中惟一清楚的画面是在结束时出现的：垂死者的尖叫，死者的臭气，一只老虎在扭曲的金属、熔化的玻璃和烧焦的大地上慢慢走着。这只老虎一直在笑，而且它嘴里似乎有什么东西——某种蓝色和黄色的东西，还滴着血。

有时候，他觉得这梦会让他发疯的。荒唐的梦，毫无意义的梦，最好把它彻底赶出他的心里。

但因为他做不到，于是他研究斯蒂尔森，试图让自己相信这只是一种无伤大雅的癖好，而不是危险的着魔。

斯蒂尔森出生于图尔萨。他的父亲是个油田工人，不断地换工作，因为他块头大，所以比他的同事干得多。他母亲可能曾经很漂亮，虽然从约翰尼发现的两张照片上很难确定这一点。如果她曾经很漂亮，那么时间和她丈夫很快使她的美丽成为明日黄花。照片上的她穿着退色的印花布衣服，细长的胳膊抱着一个婴儿——格莱克，在太阳中眯着眼睛，这是美国大萧条时期在东南部常见的那种女人。

他父亲是个很专制的人，很瞧不起他的儿子。格莱克小时候体弱多病。没有证据表明他父亲在精神上或肉体上虐待过他，但可以感觉到格莱克·斯蒂尔森九岁前一直受到轻视。但是，约翰尼手里的父子合影却显得很幸福；照片是在油田上拍的，父亲很友好地搂着儿子的脖子。但它仍让约翰尼不寒而栗。哈里·斯蒂尔森穿着工作服、斜纹布裤子和双排扣卡叽布衬衫，头上得意地歪戴着一顶安全帽。

格莱克开始在图尔萨上学，十岁时转到俄克拉荷马城。上一年夏天，他父亲在一次油井事故中死去。玛丽·罗·斯蒂尔森和她儿子搬到俄克拉荷马城，因为她母亲住在那里，战争创造了许多就业机会。那是1942年，好日子

又来了。

中学前，格莱克的成绩一直很好，此后他经常打架斗殴。逃课、打架、在闹市区玩撞球，也许还在住宅区偷东西，虽然这从没被证实过。1949年，他还是个初中生，因为在存衣室洗手间放爆竹而受到停课两天的处分。

在与当局的这些冲突中，玛丽·罗·斯蒂尔森都站在她儿子一边。1945年战争结束了，对于斯蒂尔森家来讲，等于好日子结束了。斯蒂尔森夫人似乎认为整个世界都在跟她和她儿子作对。她母亲死了，只留给她一间小房子，此外一无所有了。她在一家低级酒吧当了一段时间的侍女，然后在一家晚上开张的小饭店端盘子。当她儿子惹麻烦时，她总是为他辩护，从来不管他是否做了坏事。

他父亲叫他“小崽子”，到了1949年，那个体弱多病的男孩不见了。随着格莱克·斯蒂尔森年龄的增长，他父亲的遗传基因显了出来。十三岁到十七岁之间，他猛长了六英寸，体重增加了八十磅。他不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但设法参加了健美活动。“小崽子”成了一个难管的坏孩子。

约翰尼猜他有十几次差点儿被学校开除。他没有被开除纯属运气。要是他受到一次严厉的处分，那就好了，约翰尼经常这么想。那现在就不用担心了，因为一个被处罚过的罪犯是不能担任公职的。

1951年6月，斯蒂尔森毕业了，成绩是他们班最差的。虽然成绩不好，但他的脑子并没什么问题。他在寻找机会。他口齿伶俐，很有魅力。那年夏天，他在一个加油站干了一段时间。那年八月，在一次复活节聚会上，格莱克·斯蒂尔森被耶稣附体。他辞去了加油站的工作，成为一个职业造雨者，“通过我主耶稣的力量”造雨。

不知是巧合还是什么别的，那年是俄克拉荷马最干旱的一年。庄稼颗粒无收，如果井也干了的话，牲畜不久也会完蛋的。当地牧场主协会邀请格莱克参加一个会议。约翰尼发现了许多有关随后发生事情的报道；那是斯蒂尔森职业中最辉煌的事件之一。没有一个报道是完全相同的，约翰尼可以理解这是为什么。它具有一个美国神话的所有特点，和有关戴维·克洛克特、皮考斯·比尔、保罗·班扬的故事没什么不同。有什么事发生了，这是不能否认的。但事实真相已经不可能弄清楚了。

有一件事似乎是肯定的。牧场主协会的那次会议是最奇怪的一次会议。牧场主们从东南和西南地区邀请了二十几位造雨者，其中一半是黑人，两个是印第安人——一个是一半血统的波尼族人，一个是正宗的阿帕契族人。有一个嚼摩根的墨西哥人。格莱克是九个白人中的一个，而且是惟一的本地人。

牧场主们逐个听取造雨者和探水者的建议。他们很自然地分成了两类人：一类人要求预付一半费用（不退还），另一类人要求预付全部费用（不退还）。

当轮到格莱克·斯蒂尔森时，他站了起来，大拇指抠着牛仔裤的皮带，说：“我猜你们知道，我是因为皈依耶稣才能造雨的。以前我曾沉溺于罪恶之中。今天晚上我们就看到了一种罪恶，那就是金钱。”

牧场主们产生了兴趣。斯蒂尔森十九岁时就是个很能吸引人的演说家了。他提出了一个他们无法拒绝的建议。因为他是个基督徒，因为他知道爱财是一切罪恶的根源，他将先造雨，然后他们再付他钱，付多付少随他们的便。通过口头表决，他被雇用了，两天后，他跪在一辆卡车的后车厢，慢慢驶过俄克拉荷马的主要和次要公路，他穿着一件黑衣服，戴着一顶牧师的帽

子，通过两个喇叭求雨。成千上万的人跑出来看他。

故事的结尾是可想而知的，令人很满意。在格莱克祈雨的第一天下午，天上阴云密布，第二天早晨就下雨了。雨下了三天两夜，洪水淹死了四个人，房顶上栖着鸡的房子被冲入格林伍德河，井又被填满了，牲畜得救了，牧场主协会断定这雨本来就要下的。在第二次会议上他们为年轻的造雨者募捐，格莱克得到了十七块钱。

格莱克没有因此而失态。他用十七块钱在俄克拉荷马城的《先驱者报》上做了一个广告。广告指出，同样的事情在哈姆林镇的一个捕鼠者身上也发生过。广告又说，作为一个基督徒，格莱克·斯蒂尔森不会在孩子身上实行报复，而且他知道他无法通过法律手段对付强大的牧场主协会。但做人要公平，是吗？他有一个年老的母亲要抚养，她的身体很不好。广告暗示说他为一群有钱的势利小人求雨，累得要命，他挽救了价值几十万元的牲畜，却只得到十七块钱。因为他是个善良的基督徒，这种忘恩负义的行为并没让他烦恼，但正直的公民们应该认真想想。有正义感的人可以把捐款寄往 471 信箱，由《先驱者报》转交。

约翰尼不知道那个广告后，格莱克·斯蒂尔森到底收到了多少钱。对此事的报道各种各样。但那年秋天，格莱克开着一辆崭新的水星汽车在镇里逛来逛去。玛丽·罗的母亲留给他们的小房子的税三年没交了，现在一次付清了。玛丽·罗（她并没有什么病，也不老，不过四十五岁）穿上崭新的浣熊大衣。斯蒂尔森显然发现了推动世界运转的隐秘力量：如果那些受惠者不付钱，那些没有受惠的人，却会付钱。政治家们相信总有年轻人可以充当炮灰，也是根据这一原理。

牧场主们发现他们捅了马蜂窝。当协会成员来到镇里时，人们经常围住他们进行嘲讽。所有的教堂都不接收他们。他们突然发现被大雨拯救的牛很难卖掉，只有用船运到很远的地方去卖。

那年十一月，两个手上套着金属带、口袋里装着手枪的年轻人来到格莱克·斯蒂尔森家，他们显然受雇于牧场主协会，来劝格莱克搬到别的地方去。两人最后都进了医院。一个脑震荡，另一个掉了四颗牙，头骨破裂。两人都在格莱克·斯蒂尔森所在街道的角落被发现，没穿裤子。他们的金属带被塞进屁眼中，对其中的一个年轻人不得不做一个小手术以取出异物。

协会屈服了。在十二月初的一次会议上，从协会基金会中拨出七百元，一张相同数目的支票转交给了格莱克·斯蒂尔森。

他得到了他想要的。

1953年，他和他母亲搬到内布拉斯加州。造雨这一行很不景气，有人说撞球场也很不景气。不管是因为什么原因搬家，他们来到奥马哈，格莱克开了一家刷房公司，两年后公司破产。他推销《圣经》更成功。他穿过中西部，和上百家辛勤工作、敬畏上帝的农民一起吃饭，讲他皈依的故事，推销《圣经》徽章、塑料耶稣像，赞美诗、磁带、宗教宣传册子，以及一本极右翼的书，名叫《美国的真理之路：共产主义——犹太主义反对美国的阴谋》。1957年，陈旧的水星汽车被一辆崭新的福特汽车所替代。

1958年，玛丽·罗·斯蒂尔森死于癌症，那年早些时候，格莱克·斯蒂尔森不干推销《圣经》的工作了，向东移去。他在纽约呆了一年，他努力想要进入演艺界。这是少数几个没让他赚钱的工作之一。但也许不是因为他缺乏天赋，约翰尼讽刺地想。

在奥尔班尼，他为保险公司工作，在那里一直呆到 1965 年。作为一个保险推销员，他的成就没有达到什么目的。他没有进入公司管理阶层，没有爆发出宗教狂热。在这五年间，过去的那个不怕碰钉子的格莱克·斯蒂尔森似乎进入了冬眠期。在他多变的职业中，惟一的女人就是他母亲。他从没结过婚，就约翰尼所知，他甚至没有长期约会过。

1965 年，保险公司让他去新罕布什尔州的里杰威工作，格莱克同意了。大约在这时，他的冬眠期似乎结束了。六十年代是一个风起云涌的时代，是短裙和解放的时代。格莱克积极参加社区事务。他加入了商会和扶轮社。1967 年，在有关商业区停车计费器的争论中，他受到全州的关注。六年以来，各种派别为此争论过。格莱克建议取消所有的计费器，改成收钱箱。让人们想付多少钱就付多少钱。有些人说这是他们听过的最不可思议的建议。嗯，格莱克回答说，你会感到吃惊的。是的，先生。他很有说服力。镇上最后决定暂时采纳他的建议，随后汹涌而至的硬币让所有的人都大吃一惊，除了格莱克。他几年前就发现了规则。

1969 年，他又成为新罕布什尔州的新闻人物，当时他向里杰威报纸寄了一封很长的信，他在信中建议让那些吸毒者参加公共设施的建设工作，可以参加公园、单车道的铺设工作，甚至可以去交通岛上种草。许多人说，这是我听过的最不可思议的建议。格莱克回答说，试一试吧，如果不行，就停下来。镇里又试了一下。一个吸毒者把镇图书馆过时的杜威十进位系统重新组织了一下，变成了新的国会图书馆目录系统，没花镇里一分钱。几个嬉皮士把镇公园布置成一个可游览的地方，非常科学地设计了池塘和运动场的位置，减少了危险，延长了运动时间。正如格莱克指出的那样，这些吸毒者大部分在大学中对化学很感兴趣，但他们在大学中还学到了别的东西，应该把这些知识用起来。

在干这些事的同时，格莱克向曼彻斯特的《工会领袖报》、波士顿的《环球报》和《纽约时报》写信，支持越战、支持对吸海洛因者判重刑，支持恢复死刑，特别是对贩毒者实行死刑。在竞选众议员的宣传中，格莱克宣称从 1970 年起他就一直反战，但这纯属谎言。

1970 年，格莱克·斯蒂尔森开了自己的保险和不动产公司，获得了巨大的成功。1973 年，他和其他三个商人合资在州首府市郊建了一座购物中心。那年阿拉伯实行石油禁运，那年格莱克开始驾驶一辆林肯汽车。那年他也竞选里杰威市市长。

市长任期两年，两年前的 1971 年，新英格兰的共和党和民主党都邀请他加入。他微笑着婉言谢绝了。1973 年，他作为独立候选人竞选，对手是一个很受欢迎的共和党候选人和一个民主党傀儡。他第一次戴上建筑工人的安全帽。他的竞选口号是：“让我们建设一个更好的里杰威！”他大获全胜。一年以后，在缅因州的姐妹州新罕布什尔州，选民们不理民主党的乔治·米切尔和共和党的詹姆斯·欧文，选了一位保险公司职员詹姆斯·朗格雷做他们的州长。

葛列高利·阿玛斯·斯蒂尔森从中吸取了经验。

四

在报刊复印件的四周，是约翰尼的注解和他经常问自己的问题。他对自己的推理过程太熟悉了，当钱瑟勒和布林克雷在继续统计选举结果时，他可以逐字说出这些推理过程。

首先，格莱克·斯蒂尔森应该不能当选的。他的竞选承诺简直是笑话。他的背景不对，他的教育不符。他只读到中学，1965年之前，他差不多是个流浪汉。在一个选民认为应该由律师制定法律的国家，斯蒂尔森很不符合这一要求。他没有结过婚。他的个人历史非常古怪。

其次，报刊令人困惑地没有攻击他。在大选之年，报刊记者无孔不入，韦布尔·米尔斯承认有一个情妇，威纳·黑斯被赶出议会，那些很有权势的议员也会遭到报刊的攻击，按理说记者们应该对斯蒂尔森大加攻击。他古怪的个性只引起报刊的敬仰，他似乎没使任何人——也许除了纳翰·史密斯——感到不安。他的保镖们几年前还是一些流氓，在斯蒂尔森的集会上总有人受伤，但没有一个记者对此做出深入的研究报道。在州府的一次集会中，一个八岁的女孩折断了胳膊，扭伤了脖子；她母亲发誓说是“摩托车迷”中的一个人把她从讲台上推下去的，当时小女孩爬上讲台想要那位伟人在自传上签名。但报纸上只有很简短的报道——“在斯蒂尔森集会上女孩受伤”，这事很快就被忘掉了。

斯蒂尔森公开了他的经济情况，约翰尼认为那不是真实情况。1975年，斯蒂尔森的收入是三万六千元，付了一万一千元的联邦税，根本不用交州个人所得税，新罕布什尔州没有这种税。他声称他的收入全部来自他的保险和不动产公司，再加上市长微薄的工资。没有提到首府市郊的购物中心。也没有解释斯蒂尔森怎么能住在一栋价值八万六千元的房子里，他完全拥有那栋房子。当美国总统正为玩高尔夫球的费用而受到指责时，斯蒂尔森古怪的个人收入报告却没引起人们的怀疑。

还有他当市长时的政绩。他当市长时干得很不错，很精明，对人情世故了如指掌。1975年他任期满时，市财政十年来第一次有了盈余，纳税人感到很高兴。他的停车场计划和改造嬉皮士计划都大获成功。里杰威是整个地区最早成立两百周年委员会的市之一。一个做文件柜的公司在里杰威成立，在经济不景气的时期，当地的失业率只有百分之三点二。所有这一切都让人佩服。

在斯蒂尔森当市长时，还做了一些别的事，这些事让约翰尼感到害怕。

镇图书馆的经费从一万一千五百元削减到八千元。与此同时，市警察局的经费提高了百分之四十。买了三辆新的巡逻车，增加了两名新警察。在斯蒂尔森的提议下，镇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警察购买随身携带的武器可以报销一半钱。于是，这个平静的英格兰镇的几个警察去买了0.357口径的麦格纳姆手枪，这手枪因卑鄙的哈里·卡拉汉而出名。在斯蒂尔森任期内，青少年活动中心被关闭了，还通过了一个决议：十六岁以下的人，十点后不许上街。这应该是自愿的，但警察却强迫人们遵守。另外，社会福利削减了百分之三十五。

是的，格莱克·斯蒂尔森的许多事情让约翰尼感到害怕。

专制的父亲和溺爱的母亲。像摇滚音乐会一样的政治集会。他对待人群的态度，他的保镖——

自从辛克莱·刘易斯以来，人们就一直在说美国会变成一个法西斯国家，但这种事并没有发生时。在跟易斯安娜州出了胡埃·朗，但胡埃·朗——

被刺杀了。

约翰尼闭上眼睛，看到潘高竖起手指。砰，砰，砰。老虎，老虎，在黑暗的森林中闪亮。多么可怕的手或眼睛——

但你没有播下毁灭的种子，除非你与弗兰克·杜德、奥斯瓦尔德们、西尔汉们和布莱默们为伍，他们是一群疯子。不停地在你偏执狂似的笔记本中加入最新的内容，在半夜三更翻看它们，当事情到了紧要关头时，寄出优惠券去邮购枪支。约翰·史密斯，见见斯屈奇·弗洛梅。很高兴见到你，约翰尼，你笔记本中的东西很有意思。我要你见见我的精神导师。约翰尼，见见查理。查理，这是约翰尼。当你干掉斯蒂尔森后，我们将一起去干掉其它的狗东西，这样我们就拯救了杉树。

他的头在旋转。头疼又开始了。一想起格莱克·斯蒂尔森，他就会头疼。该睡觉了，上帝保佑别做梦。

但是，问题仍未解决。

他把问题写在一本笔记本上，不停地看它。他写下问题，然后画了三个圆圈，把它圈在里面。问题是：如果你能坐着时间机器回到 1932 年，你会杀掉希特勒吗？

约翰尼看看他的手表。一点十五分。现在是十一月三日，两百周年选举已经成为历史的一部分了。俄亥俄州还没最后出结果，但卡特现在领先。不用争了，孩子。选举结束了，福特可以解甲归田了，至少在 1980 年之前。

约翰尼走到窗前，向外望去。大屋是黑漆漆的，但车库那边潘高的住处还亮着灯。潘高很快就要成为美国公民了，他仍在看美国四年一次的仪式：老的游手好闲者从那里出去，新的游手好闲者从这里进来。也许戈登·斯特拉强回答水门调查委员会的话是对的。

约翰尼上了床，过了很长时间才入睡。

又梦见笑面虎。

第二十二章

—

1977年1月2日下午，赫伯·史密斯和查尔妮·麦肯西举行了结婚仪式，婚礼在教堂举行。新娘的父亲，一位几乎双目失明的八十岁的老先生，把新娘的手放到新郎手中。约翰尼站在他父亲身边，及时掏出了结婚戒指。这是一个非常可爱的场景。

莎拉·赫兹列特跟她丈夫和儿子一起参加了婚礼，她儿子现在已经不是婴儿了。莎拉怀孕了，容光焕发，显得非常幸福和满足。看着她，一阵痛苦和妒嫉突然涌上约翰尼的心头，就像突然受到催泪瓦斯的攻击一样。片刻之后，这种感觉消失了。在婚礼后的酒会上，约翰尼走过去跟他们交谈。

这是他第一次见到莎拉的丈夫。他是个高大英俊的男人，留着小胡子和一头早熟的白发。他竞选缅因州议员成功了，他滔滔不绝地谈着选举的意义，以及跟一个无党派州长一起工作的困难，与此同时，丹尼扯着他的裤子，还要喝饮料，爸爸，再给我一点饮料，再给我一点饮料！

莎拉很少说话，但约翰尼能感到她明亮的眼睛落在他身上——一种很不自在的感觉，但并非不愉快。也许有点儿悲哀。

酒会上酒水充足，约翰尼多喝了两杯。这也许是因为重见莎拉的震动，他这次和她家人一起；也许是因为查尔妮容光焕发的脸让他意识到维拉·史密斯真的离去了，永远离去了。在赫兹列特一家离开后十五分钟，他来到新娘的父亲赫克托·马克斯通身边，这时他已经有点儿醉了。老人坐在角落里，挨着残存的结婚蛋糕，他因关节炎而粗糙的手握着拐杖。他戴着墨镜，一个眼镜架上贴着黑胶布。他身边有两个空啤酒瓶，还有一个半空着。他仔细打量着约翰尼。

“你是赫伯的儿子，对吗？”

“是的，先生。”

赫克托·马克斯通更仔细地打量了他一会儿，然后说：“孩子，你气色不好。”

“我想大概是熬夜熬得太多了。”

“看上去你需要吃点儿补品，补补身体。”

“你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是吗？”约翰尼问，老人的蓝色军礼服上挂满了奖章。

“是的，”马克斯通说，兴奋起来，“1917年和1918年，在美国远征军中服役。我们在战壕中，病了，风一吹就拉肚子。贝拉森林，我的孩子。贝拉森林。现在它只是历史书上的一个名字。但我在那里。我看到人们死在那里。风吹就拉肚子，整条战壕里的人都因此死了。”

“查尔妮说你的儿子……她的哥哥……”

“巴迪。对。他本来会成为你舅舅的，孩子。我们爱我们的儿子吗？我想是爱的。他叫乔，可是从他出生以来，每个人都叫他巴迪。电报到的那天，查尔妮的母亲就不行了。”

“在战争中死的，是吗？”

“是的，”老人慢慢地说，“1944年，在圣罗。离贝拉森林不远。他们一枪结束了巴迪的生命。那些纳粹。”

“我在写一篇文章，”约翰尼说，感到很得意，终于把谈话引到真正的话题上了，“我希望把它卖给《大西洋》或《哈泼》……”

“你是一个作家？”墨镜对着约翰尼，表现出新的兴趣。

“嗯，我在试图成为一个作家。”约翰尼说。他已经开始后悔自己的油腔滑调。是的，我是一个作家。我深更半夜在笔记本上写作。“不管怎么说，文章是谈希特勒的。”

“希特勒？谈希特勒的什么？”

“嗯……假设……假设你跳进时间机器中，回到1932年的德国。假设你遇见希特勒。你会杀了他还是让他活着？”

老人的墨镜慢慢抬起来对着约翰尼的脸。现在，约翰尼不觉得醉或聪明了。一切似乎都决定于老人要说的话。

“这是开玩笑吗，孩子？”

“不，不是开玩笑。”

赫克托·马克斯通的一只手从拐杖上挪开，伸进他的套装裤口袋里，在那里摸索，时间长得似乎像是永远。最后它终于出来了。手里握着一把骨头把手的折叠小刀，经过这么多年，刀把已经像象牙一样光滑圆润。另一只手过来，以令人难以置信的敏捷打开刀刃。刀刃在教堂大厅的灯光下闪着寒光：这把刀在1917年曾随着一个男孩去法国，那男孩要阻止德国鬼子杀戮婴儿和强奸修女，要向法国显示美国人的勇气，男孩们遭到机枪的扫射，男孩们得了痢疾和致命的流感，男孩们吸进芥子毒气，男孩们从贝拉森林走出时就像吓人的稻草人。但这一切都是白费力气，不得不又再做一次。

音乐传来，人们在说笑，人们在跳舞，灯光闪烁。约翰尼凝视着赤裸裸的刀刃，灯光照在上面，一闪一闪的，让他着迷。

“看到这个了吗？”马克斯通轻声问。

“看到了。”约翰尼吸了口气。

“我会把这刀扎进他阴暗、残暴的心中，”马克斯通说，“我会尽力往里扎……然后我会转动这刀。”他慢慢转动手里的刀，先顺时针转，然后又逆时针转。他微微一笑，露出光滑的牙龈和一颗翘起的黄牙。

“但是，”他说，“首先我要在刀刃上抹上毒药。”

二

“杀死希特勒？”罗戈尔·柴沃斯说，呼出的气全是白色的。他们俩穿着雪靴在屋后的林中漫步。林中非常静谧。现在是三月初，但今天这里就像一月一样安静。

“对。”

“有趣的问题，”罗戈尔说，“没有意义，但很有趣。不。我不会。相反，我会加入纳粹党，试图从内部改变它。如果预先知道会发生什么的话，可以把他清洗掉或让他臭名昭著。”

约翰尼想起截短的撞球杆，想起索尼·艾里曼的蓝眼睛。

“也可能你自己被杀掉。”他说，“1933年，那些家伙不只是唱唱啤酒厅里的歌。”

“是的，的确如此。”他冲着约翰尼扬起眉毛，“你会做什么呢？”

“我真的不知道。”约翰尼说。

罗戈尔换了个话题：“你爸爸和他妻子蜜月过得怎么样？”

约翰尼笑了。他们去了迈阿密海滩，刚好碰上旅馆工作人员罢工。“查尔妮说她觉得就像在家一样，自己铺床。我爸爸说 he 觉得自己像个怪物，在三月进行日光浴。但我以为他们过得不错。”

“他们卖掉房子了吗？”

“卖掉了，刚好都在同一天卖掉的。差不多是按他们要的价卖掉的。现在，如果没有该死的医疗费压在我身上，一切都很顺利了。”

“约翰尼……”

“嗯？”

“没什么。我们回去吧。我有几瓶好酒，如果你想喝的话，我们一起喝吧。”

“我想喝。”约翰尼说。

他们现在在读《无名的裘德》，约翰尼吃惊地发现恰克很快地喜欢上这本书（前四十页读得很困难）。恰克承认晚上自己会接着往下读，读完这本书后，他想读读哈代的其它作品。他生平第一次从阅读中得到了快乐。就像一个初次尝到性快乐的男孩一样，他沉迷于其中。

现在书打开放在他的膝盖上，但面朝下。他们还是在游泳池边，但池里没有水，恰克和约翰尼都穿着夹克。头顶上，白云飘过天空，要下雨的样子。空气神秘而清新，春天快到了。这是四月十六日。

“这是那种考我的问题吗？”恰克问。

“不是。”

“好吧，他们会抓住我吗？”

“你说什么？”这个问题其他人都没问过。

“如果我杀了他。他们会抓住我吗？会把我吊在一根电线杆上吗？像吊一只鸡一样把我吊在那儿？”

“我不知道，”约翰尼慢慢地说。“是的，我想他们会抓住你。”

“我没法钻进时间机器回到一个变得更好的世界？回到可爱的 1977 年？”

“不，我想不行。”

“噢，没关系。不管怎么样，我还是会杀掉他的。”

“真的？”

“真的。”恰克微微一笑。“我会装上一颗那种空牙，里面装满剧毒的毒药，或在我衬衣领子放一把剃刀片，或类似的东西。那样的话，如果他们抓住了我，就不能侮辱我了。但我会做的。如果我不做，我怕我到死都不会忘记他最后杀死的那几百万人，一辈子不得安宁。”

“一辈子。”约翰尼有气无力地说。

“你没事儿吧，约翰尼？”

约翰尼努力笑笑：“没事儿。我猜我的心脏停了一下。”

在阴沉的天空下，恰克继续读着《无名的裘德》。

四

五月。

又可以闻到断草的气味了，还有金银花和玫瑰的香味了。在新英格兰，真正的春天只有宝贵的一星期，电台又开始播放“海滩男孩”乐队的老歌，路上传来丰田车的嗡嗡声，然后夏天热烘烘地扑面而来。

在那个宝贵的一星期的最后一个晚上，约翰尼坐在客房，望着外面的黑夜。春天的黑夜柔和而神秘。恰克和他现在的女朋友去参加中学舞会了，她比以前的几个都更聪明。她读书，恰克悄悄地告诉约翰尼，就像个大人一样。

潘高走了。三月末，他得到了美国公民证书，四月，他申请北卡罗莱纳州一个旅游宾馆的卫生负责人之职，三个星期前，他去那里面谈，当场就被聘用了。离开前，他来看约翰尼。

“你在为并不存在的老虎焦虑，”他说。“老虎有斑纹，这斑纹跟周围环境融为一体，人们就看不见它了。这使得焦虑的人疑神疑鬼，到处都看到老虎。”

“有一个老虎。”约翰尼回答说。

“是的，”潘高同意说。“在某个地方。同时，你越来越瘦。”

约翰尼站起来，走到冰箱边，给自己倒了一杯百事可乐。他拿着可乐走到外面的小阳台。他坐下，一边喝可乐，一边想：时间无法逆转，这是多么幸运的事。月亮出来了，就像松树林上的一只橙色眼睛，在游泳池中投下一条长长的血色小径。青蛙开始叫起来。过了一会儿，约翰尼走进屋，往百事可乐杯里放了一大片安眠药。他走到外面，又坐下，一边喝可乐一边看着月亮在天空中越升越高，慢慢地从橙色变成神秘、宁静的银白色。

第二十三章

—

1977年6月23日，恰克中学毕业。约翰尼穿上他最好的套装，和罗戈尔、雪莱·柴沃斯一起坐在闷热的大礼堂，看着恰克以第四十三名毕业。雪莱哭了。

后来，在柴沃斯家举行了一次草地聚会。天气闷热。西边天空形成了圆形的雷雨云块，它们慢慢在地平线上前后移动，但似乎没有过来。恰克喝了三杯伏特加酒和桔子汁的混合饮料，脸红红的，他和他的女朋友帕蒂·斯特拉来到约翰尼身边给他看他父母送他的毕业礼物——一只崭新的普尔萨牌手表。

“我告诉他们我要那种机械表，但他们只肯买这表。”恰克说，约翰尼笑起来。他们谈了一会儿，然后恰克突然说，“我要感谢你，约翰尼。如果没有你，我今天根本不可能毕业。”

“不，不是这样了，”约翰尼说。他有点儿紧张地看到恰克快哭了，“学校上课才是最重要的。”

“我也一直这么跟他说。”恰克的女朋友说。她戴着一副眼镜，她会出落成一个冷静优雅的美人。

“也许，”恰克说，“也许是这样的。但我想我知道这应该归功于谁。太感谢你了。”他搂住约翰尼，使劲拥抱他。

它突然来了——一个闪电的形象，约翰尼挺直身体，手按着头，好像恰克不是拥抱他，而是打了他一下。这形象沉入他的脑中，就像一幅电镀的画。

“不，”他说，“决不。你们俩避开那里。”

恰克不安地退了一步。他感觉到了某种东西，某种冰冷、黑暗和不可理解的东西。突然他不想碰约翰尼，在那一瞬，他永远不想再碰约翰尼了。这就像躺在自己的棺材里，看着棺材盖被钉死一样。

“约翰尼，”他说，然后又结巴了，“怎么……怎么……”

罗戈尔正拿着饮料走过来，现在他停住脚，感到困惑不解。约翰尼正从恰克的肩膀上望着远处的雷雨云。他的眼睛茫然、朦胧。

他说：“你们要避开那个地方。那里没有避雷针。”

“约……”恰克看看他父亲，吓坏了，“好像他什么病……发作了。”

“闪电，”约翰尼大声宣告说。人们转过头看着他。他伸出双手，“突然而猛烈的火灾。墙上的绝缘体。门……关着。烧着的人们闻上去像热烘烘的猪肉。”

“他在说什么？”恰克的女朋友喊道，谈话逐渐停了下来。现在每个人都在看着约翰尼，他们同时保持手里的食物盘和酒杯别打翻。

罗戈尔走过来。“约翰！约翰尼！出什么事了？醒过来！”他在约翰尼茫然的眼睛前打了个响指。雷声在西边轰轰作响。“出什么事了？”

约翰尼的声音清晰而响亮，在场的五十多个人都可以听到，这些人是商人和他们的妻子，教授和他们的妻子，杜尔海姆的中上层阶级。“今晚让你儿子呆在家里，否则他会和其他人一起烧死的。会有一场大火，一场可怕的大火。让他远离凯西。它会遭到雷击，烧成平地，救火车都来不及赶到。绝缘体会燃烧。在出口处会有六、七具烧焦的尸体，无法辨认，除非通过他们

的牙齿。这……这……”

这时，帕蒂尖叫起来，她伸手去捂自己的嘴巴，她的塑料杯掉到草地上，小冰块滚出来落到草上，像巨大的钻石一样闪闪发光。她站着摇晃了一下，然后晕倒了。她母亲跑过来，冲着约翰尼喊道：“你出什么毛病了？你到底出什么毛病了？”

恰克凝视着约翰尼，他的脸像纸一样白。

约翰尼的眼睛清澈起来。他看看四周盯着他的人们。“对不起。”他喃喃道。

帕蒂的母亲跪在地上，抱着她女儿的头，轻轻地拍她的面颊。姑娘动了动，呻吟起来。

“约翰尼？”恰克低声说，接着不等回答，就走向他的女朋友。

柴沃斯家的草坪上非常安静。每个人都在看着他。他们看着他是因为它又发生了。他们看他的样子与护士们和记者们一样。他们是电话线上的一串乌鸦。他们端着饮料和土豆沙拉盘子，看着他，好像他是个怪物。他们看着他，就好像他突然扯开自己的裤子，露出里面的生殖器一样。

他想要逃跑，想要躲藏，他想要呕吐。

“约翰尼，”罗戈尔说，一只手搂住他。“到屋里来。你需要躺一下……”远处雷声隆隆。

“凯西是什么？”约翰尼说，想要挣脱罗戈尔的手臂。“它不是某人的住房，因为有出口标志。它是什么？它在哪里？”

“你不能让他离开这儿吗？”帕蒂的母亲差不多是在喊了，“他又在让她烦恼了！”

“来吧，约翰尼。”

“但是……”

“来吧。”

他顺从地跟着他走向客房。他们的脚步声非常大。那里似乎没有别的声音。他们走到游泳池时，身后响起了窃窃私语声。

“凯西在哪儿？”约翰尼又问。

“你怎么会不知道呢？”罗戈尔问道，“你似乎知道一切。你把可怜的帕蒂吓晕了。”

“我看不见它。它在死亡区域。它是什么？”

“我们先上楼吧。”

“我没有生病！”

“那么是太紧张了。”罗戈尔说。他说话声音很柔和，就像在抚慰一个疯子。他的声音让约翰尼感到害怕。头疼起来，他使劲抑制住它。他们上楼向客房走去。

“觉得好点了吗？”罗戈尔问。

“凯西是什么？”

“它是一家牛排餐厅和酒吧。在萨默斯沃斯。在凯西举行毕业聚会是一种传统，天知道为什么。你真的不想吃阿斯匹林？”

“不想吃。别让他去，罗戈尔。它将遭到雷击。它将烧成平地。”

“约翰尼，”罗戈尔·柴沃斯慢慢地、非常友好地说，“你不可能知道这种事的。”

约翰尼喝了一小口冰水，然后放下杯子，他的手有点儿发抖。“你说过你查过我的背景我想……”

“是的，我查过。但你在得出一个错误的结论。我知道你被认为是一个通灵者或这类人，但我并不想要一个通灵者。我想要一个教师。作为一个教师，你干得非常出色。我个人认为好通灵者和坏通灵者之间没有任何不同，因为我根本不相信这种事。很简单，我不相信。”

“那么我就是个撒谎者了。”

“根本不是，”罗戈尔仍然友好地低声说，“我有一个监工，他一根火柴不点三次，但这并没有使他成为一个不称职的监工。我有一些非常信教的朋友，虽然我自己不去教堂，但他们仍是我的朋友。你相信你能看到未来，这没有影响我雇用你。不……不完全是这样。只要我认为你的这种相信不妨碍你教恰克，我就不会在意。它的确没有妨碍你教恰克。但我不相信今晚凯西会烧成平地，就像我不相信月亮是绿奶酪。”

“我不是一个撒谎者，只是疯了。”约翰尼说。从某种意义上讲，这很有趣。罗戈尔·杜骚特和许多给约翰尼写信的人指责他欺骗，但柴沃斯是第一个指责他发疯的人。

“也不是，”罗戈尔说。“你是一个遭到可怕的意外事故的年轻人，你以一种可能是可怕的代价跟命运搏斗。我不能对此妄加评论，约翰尼，但如果草坪上的任何一个人——包括帕蒂的母亲——想要得出愚蠢的结论，我会要求他们闭上嘴巴，别对他们不明白的事妄加评论。”

“凯西，”约翰尼突然说，“那么我怎么知道这名字呢？我怎么知道它不是某人的住宅呢？”

“听恰克说的。这星期他一直在谈聚会。”

“没有对我谈过。”

罗戈尔耸耸肩：“也许他对雪莱或我说时你听到了。你的下意识恰好记住了它，把它存了起来……”

“对，”约翰尼痛苦地说，“任何我们不明的事，任何异常的事，我们都把它归结为下意识，是吗？下意识是二十世纪的上帝。当事情不符合你的观点时，你经常这么做吗，罗戈尔？”

罗戈尔的眼睛闪了一下——也许这是想象。

“你把闪电和即将来临的雷雨联系在了一起，”他说，“你看不出吗？这非常简……”

“听着，”约翰尼说，“我在尽可能简单地告诉你。那地方将遭到雷击，被烧成平地。让恰克呆在家里。”

啊，天哪，头疼又开始了，就像个老虎一样逼近。他把手放在额头，使

劲揉着。

“约翰尼，你这要求太过分了。”

“让他呆在家里。”约翰尼重复说。

“这是他的决定，我不能替他做决定。他十八岁，是自由的。”

有人敲门。“约翰尼？”

“请进。”约翰尼说，恰克本人走了进来。他看上去很着急。

“你怎么样？”恰克问。

“我很好，”约翰尼说，“我不过是头疼。恰克……今晚请别去那地方。我在作为一个朋友请求你。不管你是否像你爸爸一样想。求求你。”

“没问题，”恰克兴高采烈地说，咚地一声坐在沙发上。他用脚勾过一个矮脚凳。“你用铁链也没法把帕蒂拉到离那儿一里之内的地方。你把她吓坏了。”

“我很抱歉，”约翰尼说，轻吐了口气，感到一阵恶心和寒意。“我很抱歉，但我很高兴。”

“你有某种突然的感觉，是吗？”恰克看看约翰尼，接着又看看他父亲，然后又慢慢回到约翰尼身上。“我感到了，很不好。”

“有时人们有某种感觉。我想那种感觉很不愉快。”

“嗯，我不想让那种事再发生了，”恰克说，“但是喂……那地方不会真的烧成平地吧？”

“会的，”约翰尼说，“你要避开那里。”

“但是……”他看看他父亲，很烦恼。“高年级预订了那整个鬼地方。学校鼓励这么做。这样比二、三十个不同的聚会更安全。那里……”恰克沉默了片刻，然后看上去惊恐起来。“那里会有二百多对人，”他说，“爸爸……”

“我认为他根本不相信这事。”约翰尼说。

罗戈尔站起来，微微一笑。“好吧，让我们开车去萨默斯沃斯，和那地方的经理谈谈，”他说。“反正这是一个乏味的草坪聚会。如果你们俩回来时还是这么想，我们今晚可以让大家都到这儿来。”

他瞥了约翰尼一眼。

“惟一的条件就是你不能喝酒，必须帮忙。”

“我会很乐意的，”约翰尼说。“但为什么呢，如果你不相信的话？”

“为了让你平静下来，”罗戈尔说，“也为了恰克。那样的话，如果今晚平安无事，我可以说我早就告诉你们了，然后笑个半死。”

“好吧，不管怎么样，谢谢。”当他放下心后，抖得更厉害了，但他的头疼好多了。

“有一件事要告诉你们，”罗戈尔说，“我认为店主决不会因为你未经证实的话而取消聚会，约翰尼。这可能是他每年最大的一次生意。”

恰克说：“我们能想个办法……”

“什么办法？”

“我们可以告诉他一个故事……讲个什么故事……”

“你是说撒谎？不，我不会那么干的。别要求我那么干，恰克。”

恰克点点头：“好吧。”

“我们快走吧，”罗戈尔催促说，“现在五点十五分了。我们开奔驰去萨默斯沃斯。”

他们三人五点四十分进来时，店主兼经理布鲁斯·卡立克正在酒吧。门外挂着一块牌子：“今晚私人聚会，晚上七点关门，再见。”约翰尼看到后心一沉。

卡立克并不很忙。有几个工人在边喝啤酒边看电视，有三对在喝鸡尾酒。他听着约翰尼的叙述，显得越来越不相信。当约翰尼讲完后，卡立克说：“你说你叫史密斯？”

“对。”

“史密斯先生，请跟我到窗户这边来。”

他领着约翰尼来到走廊窗户边，这窗户挨着衣帽间的门。

“向外面看，史密斯先生，然后告诉我你看到什么了。”

约翰尼向外看去，知道他会看到什么。9号公路向西延伸，路上的小雨点都干了。上面，天空非常晴朗。雷雨云过去了。

“不多。至少现在不多。但是……”

“没什么但是，”布鲁斯·卡立克说，“你知道我怎么想吗？你想听真话吗？我认为你是个疯子。为什么你挑选我来进行欺骗，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但如果你有时间，宝贝，我要告诉你一些事实。为了这次聚会，高年级学生付了我六百五十元。他们雇了一个很棒的摇滚乐队，是从缅因州来的。食物已经在冰箱里了，都准备好了，随时可以放进微波炉中。沙拉正冰镇着。饮料很多，这些孩子大部分都已过十八岁，想喝什么就可以喝什么……今晚他们会喝的，谁也不会责备他们，中学毕业只有一次。今晚在酒吧，我可以毫不费力地赚两千元。我临时又雇了两个调酒师。我有六个女招待和一个领班。如果我现在取消这次聚会，我损失了一个晚上，还要退回已经收到的六百五十元餐费。我连平时的顾客都没有了，因为那块牌子这一星期都放在那里。你明白吗？”

“这地方有避雷针吗？”约翰尼问。

卡立克举起双手。“我在告诉这家伙一些基本事实，他却想要讨论避雷针！是的，我有避雷针！大约五年前，一个家伙到这儿来，那时我还没有避雷针。他花言巧语讲了一通改善我保险率的话。所以我买了该死的避雷针！你满足了吗？天哪！”他看着罗戈尔和恰克，“你们俩在干什么？为什么你们让这狗东西四处乱跑？出去；你们为什么不出去？我要做生意。”

“约翰……”恰克开口道。

“别介意，”罗戈尔说，“我们走吧。谢谢你给我们时间，卡立克先生，并感谢你倾听我们说话。”

“没什么可谢的，”卡立克说，“一群疯子！”他大步走向酒吧。

他们三人走出去。恰克怀疑地看看晴朗的天空。约翰尼向汽车走去，低头看着他的脚；感到自己很愚蠢和气馁。他头很痛，太阳穴咚咚跳着。罗戈尔两手插在屁股口袋，站着抬头看长而低矮的屋顶。

“你在看什么，爸爸？”恰克问。

“那上面没有避雷针，”罗戈尔若有所思地说，“根本没有避雷针。”

四

他们坐在大屋的客厅里，恰克挨着电话，他怀疑地看着他父亲。“这么晚了，他们大多数人肯定不愿改变自己的计划。”他说。

“他们本来就准备出去的，”罗戈尔说，“他们很容易就可以到这儿来。”恰克耸耸肩，开始拨电话。

最后，本来计划那晚去凯西的人有一半来这里了，约翰尼不知道他们为什么来。有的人来也许就因为这里的聚会听起来更有趣，因为饮料是免费的。但是消息传得很快，许多孩子的家长那天下午参加了草坪聚会——结果，约翰尼那天晚上觉得自己像个玻璃柜中的展品。罗戈尔坐在角落的一张凳子上，喝着伏特加马提尼酒，他极力装出一副不动声色的样子。

八点十五分左右，他走到约翰尼身边，弯下腰，在艾尔顿·约翰震耳欲聋的歌声中喊道：“你想不想上楼打牌？”

约翰尼感激地点点头。

雪莱正在厨房写信。他们进来时，她抬起头，微微一笑：“我以为你们两个受虐狂要在下面呆一个晚上呢。根本不必要这样。”

“我对这一切感到很抱歉，”约翰尼说，“我知道这一定显得不可思议。”

“的确很不可思议，”雪莱说，“没有必要掩饰这一点。但让他们在这儿玩很好，我不介意。”

外面雷声隆隆。约翰尼向四周看看。雪莱看到后微微一笑。罗戈尔离开去餐厅柜子里找纸牌了。

“你知道，刚刚下完，”她说，“打了几声雷，下了几滴雨。”

“是的。”约翰尼说。

她在信上签了名，把它折起来，装进信封，写上地址，贴上邮票。“你真的经历过某些事，是吗，约翰尼？”

“是的。”

“一种短暂的昏晕，”她说，“可能由于营养不良引起的。你太瘦了，约翰尼。那可能是一种幻觉，对吗？”

“不，我不这么想。”

外面，雷声又响起来，但仍很远。

“我很高兴他留在家。我不相信占星术、看手相和特异功能，但是……我还是很高兴他留在家。他是我们惟一的孩子……我想你会认为他现在已经是个大孩子了，但他穿着短裤在镇公园骑旋转木马的情景还历历在目。太清晰了。能够跟他共度他少年时代的……最后一个仪式，这非常让人高兴。”

“你这么想太好了。”约翰尼说。突然他惊恐地发现自己快要哭了。在过去的六或八个月内，他的情绪控制能力似乎很差。

“你对恰克很好。我并不是只指你教他阅读。在很多方面。”

“我喜欢恰克。”

“对，”她平静地说，“我知道。”

罗戈尔回来了，手里拿着纸牌和一个半导体收音机，收音机正在放古典音乐。

“对艾尔顿·约翰、艾诺史密斯、福加特等的一个解毒剂，”他说，“每局一块钱怎么样，约翰尼？”

“很好。”

罗戈尔搓着手坐下。“噢，你会输得精光的。”他说。

五

他们玩着纸牌，时间慢慢过去了。每打完一局，他们中的一个就要下楼看看，确保没有人在撞球桌上跳舞或溜到外面去幽会。“在这个聚会上，我决不让谁怀孕。”罗戈尔说。

雪莱去客厅读书了。每隔一小时，收音机的音乐就会停下来，播报一次新闻，每逢这时，约翰尼的注意力会分散一会儿。但没有关于萨默斯沃斯的凯西的新闻——八点、九点、十点，都没有。

十点新闻后，罗戈尔说：“准备好放弃你的预言了吗，约翰尼？”

“不。”

天气预报说有雷阵雨，半夜以后天晴。

楼下传来阳光乐队低沉的声音。

“聚会越来越闹了。”约翰尼评论说。

“该死的，”罗戈尔说，咧嘴一笑，“他们越喝越醉了。斯巴德·帕默喝醉了躺在角落里，有人灌他。噢，他们到早晨都会醉的。我记得在我中学毕业聚会上……”

“现在播报一条最新消息，”收音机说。

约翰尼正在洗牌，一下子把牌掉得满地都是。

“放松，也许只不过是有关佛罗里达州的一次绑架事件。”

“我不这么想。”约翰尼说。

播音员说：“就在现在，在新罕布什尔州的萨默斯沃斯镇，发生了一场新罕布什尔州有史以来最可怕的火灾，夺去了七十五条年轻的生命。火灾发生在一个叫凯西的餐厅兼酒吧中。一个毕业聚会正在举行时，突然发生了火灾。萨默斯沃斯镇的消防队长米尔顿·豪维告诉记者，他们认为不是有人故意放火，他们相信火灾肯定是由闪电引起的。”

罗戈尔·柴沃斯的脸一下子变得血色全无。他笔直地坐在厨房椅子上，眼睛死盯着约翰尼头上方的某一点。他双手无力地放在桌子上。从他们下面传来模模糊糊的谈话声和声音，中间还夹杂着布鲁斯·斯普林斯汀的歌声。

雪莱走进屋子。她看看她丈夫：又看看约翰尼，然后又看看她丈夫，“怎么了？出什么事了？”

“别说话。”罗戈尔说。

“……仍在燃烧，豪维说死者的最终人数只有到凌晨才能知道。据说有三十多个人被送到附近的医院治疗烧伤，其中大部分是中学毕业生。有四十多个中学毕业生从酒吧后面洗手间的窗户逃了出来，但其他人挤成一团……”

“是凯西吗？”雪莱·柴沃斯尖叫道，“是那个地方吗？”

“是的，就是它。”罗戈尔说。他出奇地镇静。

楼下是片刻的沉寂，随是咚咚的跑上楼的声音。厨房门猛地打开，恰克进来了，看着他母亲。

“妈妈？怎么了？出什么事了？”

“看来你救了我们儿子的性命。”罗戈尔用那出奇镇静的声音说。约翰尼从没见过这么煞白的脸。罗戈尔幽灵似地像个蜡人。

“它烧了？”恰克的声音是不敢相信。在他身后，其他人也在拥上楼梯，惊恐地窃窃私语。“你是说它烧成平地了？”

没有回答。突然，他身后的帕蒂歇斯底里地喊道：“这是他的错，那个家伙！他让火灾发生的！他用他的意念让它着火了，就像《嘉丽》那本书里写的一样！你这凶手！杀人犯！你……”

罗戈尔转向她：“住口！”他大吼一声。

帕蒂呜呜大哭起来。

“烧了？”恰克重复道。他似乎在询问他自己，询问这个词是否确切。

“罗戈尔？”雪莱低声说，“罗？宝贝？”

楼梯上的低语声更响了，楼下也传来沙沙的低语声。音响关了。可以听清低语声了。

麦克在那儿吗？沙南去了，是吗？真的吗？是的，我正准备去时恰克打来电话。当那家伙发疯时我母亲在场，她说她身上直起鸡皮疙瘩，她要我来这儿。卡西在那儿吗？雷在那儿吗？毛林·昂特罗在那儿吗？噢，天哪，她在？在……

罗戈尔慢慢站起来，环顾四周。“我建议，”他说，“我们找出这里最清醒的人来开车，大家都去医院。他们需要献血者。”

约翰尼像石头一样坐着。他不由自主地怀疑自己是否能再走动了。外面，雷声隆隆，随后他听到他垂死的母亲的声音：

尽你的职责，约翰尼。

第二十四章

8月12日，1977

亲爱的约翰尼：

找到你并不难——我有时想，如果你有足够的钱，在这个国家你能找到任何人，我刚好有钱。也许我这么说会引起你的憎恨，但恰克、雪莱和我太感谢你了，不能不告诉你实话。金钱可以买很多东西，但它不能买通闪电。他们在餐馆的男厕所又发现了十二个男孩，他们试图打开钉死的窗户。火没有烧到那里，但烟到了，他们十二个人都窒息而死。我忘不掉那个场景，因为恰克本来很可能是那些男孩中的一个。所以我让人“跟踪”你，就像你在信中说的那样。出于同样的理由，我不能像你要求的那样不打扰你。至少在你接受随信寄上的支票之前不会放过你。

你会注意到这张支票的面额比你一个月前收到的那张小得多。我跟东缅因医疗中心财会处联系，用那张支票的大部分钱付了你未付的医疗费。你已经还清债务了，约翰尼。我能做到的事，我很高兴地去做了。

你抗议说你不能拿钱。我说你能，而且会的。你会的，约翰尼。我追踪你到劳德达尔，如果你离开那里，我会追踪到你的下一个地点，即使你逃到尼泊尔。如果你愿意的话，就称我为讨厌鬼吧；我把自己看作“上帝的猎犬。”我并不想追赶你，约翰尼。我记得那天你告诉我别让我儿子去送死。我差一点儿让他去了。其他人又怎么样呢？八十一人死了，三十多人受重伤。我记得恰克说过我们可以编个故事，我当时很愚蠢，自以为是地说，“我不会那么干的。别要求我那么干”。我本来可以有点儿事的。现在我为此而感到内疚。我本来可以付给那个屠夫卡立克三千元，让他那晚上停止营业的。平均起来，每个生命才三十七元。所以相信我的话，我并不想追赶你；我忙于追赶我自己，没有时间干别的。我想未来几年我都会这么干的。我为自己的自以为是而付出代价。请别以为付清医疗费和寄去这张支票能使我问心无愧。金钱不能买通闪电，它也不能结束恶梦。钱是为恰克付的，虽然他根本不知道这事。

收下支票，我就再不会打扰你了。这是交换条件。如果你愿意的话，把它寄给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或给弃犬之家，或用在赛马上。我不管。只要你收下。

我很遗憾你这么匆忙地离开，但我能理解。我们都希望很快见到你。恰克九月四日去斯多文森预备学校。

约翰尼，请你收下支票。

谨致问候

罗戈尔·柴沃斯

9月1日，1977

亲爱的约翰尼：

你相信我不会再努力了？求求你，收下支票。

谨致问候

罗戈尔

9月10日，1977

亲爱的约翰尼：

查理和我都很高兴地知道你在哪里，你的信轻松自然，我们都松了口气。但有一件事很让我担心，孩子。我给山姆·魏泽克打了个电话，把你信中不断头疼那部分读给他听。他劝你马上去看医生，约翰尼。他担心可能是旧伤组织周围形成了一个血块。所以我很担心，山姆也很担心。自从你醒来后，从没有显得真正健康过，约翰尼，六月初我最后一次看见你时，你显得非常疲惫。山姆没有说，但我知道他希望你从菲尼克斯乘飞机回家，让他检查一下。你现在肯定不能以没钱为借口了！

罗戈尔·柴沃斯往这里打过两次电话，我告诉他我所知道的。他说这不是为使良心获得安宁而

付出的钱，也不是救他儿子命的报酬，我相信他这些话是真的。我相信你母亲会说他是在用他所知道的惟一方法表示忏悔。不管怎么说，你已经收下了支票，你说你收下只是为了“摆脱”他的纠缠，我希望这不是真话。我相信你有足够的勇气，不会因为这种理由而做任何事的。

现在我很难启齿，但还是要说。回家吧，约翰尼。公众的兴趣已经减退。你会说，“噢，瞎扯，在这件事后，公众的兴趣永远不会消退了”。我认为在某种意义上你是对的，但你也是错的。柴沃斯先生在电话上说，“如果你跟他通话，你将明白，所有的通灵者都是昙花一现的，除了诺斯特拉达姆斯”。我很为你担心，孩子。我担心你为那些死者而责备你自己，而不是为那些被拯救的人而赞美自己，那些那天晚上在柴沃斯家的人。我很担心，也很想念你。“我非常非常想念你”，就像你祖母过去说的那样。所以请尽快回家吧。

爸爸

又：我把有关火灾和有关你的剪报寄给你。这是查理收集起来的。你会看到，你的猜测是对的，“参加草坪聚会的每个人都会向报纸泄密”。我想这些剪报可能只会使你更沮丧，如果是这样的话，就把这些剪报扔掉。但查理的意思是，你可以看着它们说，“并不像我想象的那么糟，我可以面对它”。我希望你会这么说。

9月29日，1977

亲爱的约翰尼：

我从爸爸那里得到你的地址。美国大沙漠怎么样？看到印第安人了吗（哈哈）？我在斯多文森预备学校。这里不是很紧张。我在上十六小时的课程。我最喜欢高等化学，虽然比中学的更难一些。我认为，我们的中学老师，那位无畏的法汉姆，更适合于制造毁灭世界的武器，把这世界炸掉。英语课上，我们前四个星期在读塞林格的三篇小说：《麦田里的守望者》、《弗莱妮和朱伊》以及《木匠们，架起房梁》。我非常喜欢塞林格。我们老师告诉我们说，他还住在新罕布什尔州，但已经停止写作。这使我感到很震惊。为什么有人在他们成名的时候就隐退了呢？噢。这里的橄榄球队水平很差，但我在学习足球。教练说，足球是聪明人玩的橄榄球，橄榄球是傻瓜玩的橄榄球。我还搞不懂他是真的还是嫉妒。

我不知道是否应该把你的地址给参加我们毕业聚会的一些人。他们想写信表示感谢。其中就有帕蒂的母亲，你会记得她的，那天下午的草坪集会上，她的“宝贝女儿”昏倒时，她的举止非常粗鲁。现在她明白你是个好人的。顺便说一下，我已经跟帕蒂分手了。在我这样“温柔的年龄”（哈哈），我很难保持这种远距离的恋爱关系，帕蒂要去瓦萨尔。正如你预期的那样，我在这里碰到了一个聪明的姑娘。

有空给我写信，伙计。爸爸说你现在整日无所事事，我不懂为什么，因为我觉得你一直很努力。他说得不对，是吗，约翰尼？你并没有无所事事，对吗？请写信告诉我你一切都好，我很为你担心。这种担心很可笑，是吗？但我真的很担心。

当你回信时，告诉我为什么荷尔顿·考菲尔德总是那么忧郁。

恰克

又：那个聪明姑娘名叫斯蒂芬妮·韦曼，我已经引诱她看《邪恶就是这么来的》。她也很喜欢一个叫拉摩奈斯的朋克摇滚乐队，你应该听听他们，他们太棒了。

恰

10月17日，1977

亲爱的约翰尼：

你听上去很好。你在菲尼克斯公共建设部门的工作让我笑死了。我作为斯多艾森老虎队的队员，参加了四场比赛，我对你被太阳晒黑一点儿也不感到同情。教练是对的，橄榄球是傻瓜玩的，至少在这里。我们的记录是一比三，在我们赢的那场比赛中，我三次底线得分，疲劳过度，昏了过去。把斯蒂芬妮吓坏了（哈哈）。

你问我家里的人们对格莱克·斯蒂尔森上任以来的工作有什么看法。上个周末我回了家，我将

把一切都告诉你。我先问我爸爸，他说，“约翰尼仍然对那家伙感兴趣？”我说，“他问你的看法，这正表明他判断力很差。”他于是对我母亲说，“瞧，预备学校把他变成了一个油嘴滑舌的家伙。我就知道会这样的。”

好吧，长话短说，大多数人对斯蒂尔森的能干感到很吃惊。我爸爸这么说：“如果一个议员家乡地区的人们在他上任十个月后必须对他的政绩做个评估的话，斯蒂尔森多半得 B，他的能源议案和取暖后石油限价议案会得 A。他的努力也会得 A。”爸爸要我告诉你，他说斯蒂尔森是个傻瓜，这话也许错了。

我在家时其他人的评价：他们喜欢他不穿套装。贾维斯太太说，她认为斯蒂尔森不怕“大利益集团”。亨利·布克说他认为斯蒂尔森“干得好极了”。大多数评论都是这样的。他们把斯蒂尔森做的和卡特没有做的进行比较，大多数人对卡特非常失望，很后悔选了他。那些摩托车骑手仍在四处游荡，索尼·艾里曼那家伙成为斯蒂尔森的助手之一，我问一些人是否为此感到不安，没有一个人太担心的。开摇滚唱片店的那家伙这么说：“如果河姆·黑顿能够老老实实过日子，艾尔里杰·克利佛可以信耶稣，为什么摩托车骑手不能参加政府部门呢？原谅宽恕他们吧。”

就这些。我想再多写些，但马上要进行橄榄球训练了。这个周末我们要和巴尔野猫队比赛。我只希望我能安然度过这个赛季。保重，我的朋友。

恰克

《纽约时报》1978年3月4日：

联邦调查局特工在俄克拉荷马被杀

时报专电——爱德华·兰科特，三十七岁，在联邦调查局干了十年的老特工，昨天晚上在俄克拉荷马的停车场被谋杀。警察说一个炸弹被接在他汽车的点火装置上，当兰科特先生转动钥匙时，炸弹爆炸了。这种黑社会式的谋杀跟两年前调查记者唐·波勒斯的被杀方式相同，但联邦调查局警长威摩·韦伯斯特不愿猜测其中有任何联系。兰科特先生在调查可疑的地产交易及其与当地政治家的联系，对此，韦伯斯特先生既不承认也不否认。

兰科特先生目前的任务似乎笼罩着一层神秘的迷雾。司法部的一位消息灵通人士说兰科特先生根本不是在调查土地交易，而是在调查有关国家安全的事。

兰科特先生 1968 年加入联邦调查局，而且……

第二十五章

—

约翰尼柜子抽屉里的笔记本从四本增加到五本，到 1978 年秋天，又增加到七本。1978 年秋天，在两个教皇接连死去的时候，格莱克·斯蒂尔森成为全国新闻人物。

他以绝对优势又被选为众议院议员，并组建了今日美国党。最惊人的是，七位众议员背弃了原来的政党，加入到这个新组建的党中。他们的信念都很一致，对国内事务采取一种民主的态度，对国际事务则是采取一种很保守的政策，约翰尼认为他们的民主是表面上的。在巴拿马条约签订时，他们没有一个人站在卡特一边。当揭去他们表面的民主态度后，实际上他们在国内事务中也是非常保守的。今日美国党要求严惩吸毒者，他们要城市自立（“没有必要让辛辛苦苦的奶牛场主拿他的税补贴城市的镇痛剂计划”，格莱克宣称），他们要求严厉打击妓女、皮条客、懒汉和有前科的罪犯，他们要求全国的税务改革，大量削减社会服务。所有这些都是老调子，但格莱克的今日美国党把这些老调子弹得非常动人。

七位众议院议员是在大选之前加入新党的，还有两位参议院议员。六位众议院议员再次当选，还有两位参议员。九个人中，八个是共和党人，他们的转向和再次入选，说明了见风使舵的妙处。

已经有人在说格莱克·斯蒂尔森不可轻视了，他的崛起为期不远了。他没有把世界上的垃圾都送入木星和土星，但他至少成功地赶走了两个恶棍——一个是众议院议员，他在一个停车场工程中以公肥私；另一个是总统的一个助手，他喜欢去同性恋酒吧。他的限制油价议案很有远见，而他为了让这个议案通过而做的努力又显示出他的精明能干。格莱克 1980 年竞选总统还太早，1984 年就有这种可能，但如果他坚持到 1988 年，如果他不断扩大自己的努力，又没有什么意外事情发生的话，他几乎一定能当上美国总统。共和党已经四分五裂，假如蒙代尔或杰瑞·布朗，甚至霍华德·贝克接替卡特当总统，那么谁接替他们呢？甚至 1992 年对他来讲也不太晚。他是个比较年轻的人。是，1992 年很合适……

在约翰尼的笔记本中有几张政治漫画。在所有漫画上斯蒂尔森都很有感染力地歪着嘴笑，总是戴着他的建筑工人安全帽。奥利芬特画了一幅，上面格莱克正在众议院通道上滚着一桶石油，桶上写着“限价”二字，安全帽歪戴在他头上。在前面，吉米·卡特正搔着头，看上去很困惑，他根本没有看格莱克，这似乎暗示着他将被撞倒。漫画下面的说明写道：“闪开，吉米！”

安全帽。安全帽最让约翰尼感到不安。共和党有大象，民主党有驴子，格莱克·斯蒂尔森有他的安全帽。在约翰尼的梦中，格莱克有时似乎戴着一顶摩托车头盔，有时候戴着一顶煤矿工人的安全帽。

有一本笔记本，全是他父亲寄给他的有关凯西大火的剪报。他反复看这些剪报，虽然山姆·罗戈尔甚至他父亲都不可能猜出他这么做的原因。“通灵者预先知道大火。‘我女儿本来也会死的’，满怀感激的母亲泪汪汪地说（这位母亲就是帕蒂的母亲）。”“解决罗克堡凶杀案的通灵者又预言了火灾。”“火灾死难人数达到九十人。父亲说约翰·史密斯已离开新英格兰，拒绝说出理由。”他的照片。他父亲的照片。很久以前那场车祸的照片，那

时莎拉是他的女朋友，现在莎拉是两个孩子的母亲，赫伯在最近的一封信中说莎拉已经有白头发了。他不敢相信自已三十一岁了，但这是真的。

剪报四周全是他写下的笔记，他努力想要理清思路。没有人明白火灾的真正含义，它暗示了对格莱克·斯蒂尔森该怎么办。

他写道：“我必须对斯蒂尔森采取行动。我必须这么做。我对凯西的预言是对的，那么对他的预言应该也是对的。我对此深信不疑。他将成为总统并发动一场战争——或由于失职而引起一场战争，结果都是一样的。

“问题是：需要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以凯西为例，就像上帝专门通知我的一样。天哪！这话听起来像我母亲说的，但的确如此。我知道会有一场火灾，有人会死去。这是不是就能挽救他们呢？回答是：这不能挽救所有的人，因为人们只相信事实。那些来柴沃斯家的人被挽救了，但要知道，柴沃斯举行聚会不是因为他相信我的预言。他根本不相信。他举行聚会是因为他认为这能使我平静下来。他……他在迁就我。他是后来相信的。帕蒂的母亲也是后来才相信的。后来——后来——后来，那时已经太晚了，人已经烧死了。

“那么，问题二：我能改变结果吗？

“可以。我可以开着一辆车撞进凯西的前门。或者，那天下午我可以自己动手烧了它。

“问题三：这两种行为会对我产生什么后果呢？

“可能会坐牢。如果我选择用汽车撞，那天晚上雷电又击中了它，那么我还可以争辩……不，这没用。一般情况下人们也许可以承认某种特异功能，但法律肯定不认这个。我现在认为，如果我能再做一遍的话，我会不顾后果地干的。是不是我并不完全相信自己的预感呢？

“斯蒂尔森这件事在所有的方面都跟火灾这件事相同，只是我有更多的考虑时间。

“所以，回到正题上来。我不想要格莱克·斯蒂尔森成为美国总统。我怎么才能改变那个结果呢？

“一，回到新罕布什尔州，加入他的党。想方设法破坏今日美国党，败坏他的名声。他们内部有许多丑闻，也许我能找出一些。

“二，雇个人挖出他的肮脏行为。罗戈尔剩下的那些钱足够雇一个非常出色的人。另一方面，我觉得兰科特非常出色，而兰科特死了。

“三，伤害他或使他成为跛子。就像阿瑟·布莱默使华莱士、某个人使拉里·弗林特成为跛子一样。

“四，杀死他。暗杀他。

“现在，某些不足之处。第一个选择很难保证一定能成功。我可能最后什么也没得到，却被痛打一顿。更糟的是，艾里曼那家伙可能很熟悉我的长相，因为在特里姆布尔集会上发生过的事。对那些可能威胁你的人建立一个档案，这不是很正常的吗？如果我发现斯蒂尔森雇了个人专门收集那些怪人和疯子的最新消息，然后归入档案，我一点儿也不会惊讶。那些怪人和疯子肯定包括我。

“那么第二个选择怎么样呢？也许所有的丑行都已得到了很好的掩饰。如果斯蒂尔森已经决心再向上爬——他的行为表明了这一点——他可能已经把自己弄得很清白了。另外，只有报纸想制造丑闻时，那些丑闻才是丑闻，而报纸很喜欢斯蒂尔森。他们跟他们关系很好。在小说中，我可以把自己变成

一个侦探，发现他的缺点。但可悲的事实是我不知道从何开始。你可以争辩说我的特异功能会对我有帮助。如果我能发现兰科克被杀真相，那就能达到目的。但是，斯蒂尔森有可能把这一切都交给索尼·艾里曼负责。而且，虽然我有怀疑，但却不能确定兰科特被杀时仍在追踪斯蒂尔森。我即使能绞死艾里曼，也可能仍然没有毁掉斯蒂尔森。

“总的来说，第二种选择也不一定能成功。非常冒险，我都不敢经常想这种选择，每次一想起，我的头就非常疼。

“我有时胡思乱想，想要让他吸毒成瘾，或把毒品悄悄放进他喝的东西中，就像小说或电影里描述的那样。但这一切都是虚构的，都是瞎扯。困难太大了，这种‘选择’根本不可行。也许我可以绑架他。那家伙毕竟只不过是一个议员。我不知道从哪里得到海洛因或吗啡，在我工作的部门就有大量的迷幻剂。但他会喜欢上迷幻剂吗？”

“开枪打跛他？也许我能，也许我不能。在像特里姆布尔集会那种场合，我想我能做到。假设我做到了。在发生了劳莱尔事件后，乔治·华莱士作为政治家的生命便结束了。另一方面，罗斯福坐着轮椅竞选，甚至把这变成对他有利的事。

“那就只剩下暗杀了。这是不容置疑的选择。如果你死了，就不可能竞选总统了。

“如果我能扣动扳机。

“如果我能，对我会有什么后果呢？”

“正如鲍勃·狄兰说的那样：‘宝贝，你一定要问我这问题吗？’”

还有许多别的札记，但最重要的一条被圈了起来：“假如谋杀是惟一的选择？假如我能扣动扳机？谋杀仍然是不对的。谋杀是不对的。谋杀是不对的。可能还有别的解决方法。感谢上帝，还有时间。”

但对约翰尼来讲，时间不多了。

1978年12月初，加利福尼亚的议员莱奥·瑞安在美国南部的一个临时机场被枪杀。约翰尼发现他几乎没有时间了。

第二十六章

—

1978年12月26日下午两点半，巴德·普莱斯考特正在接待一位年轻人，这位年轻人非常憔悴，头发有点发白，两眼充血。巴德是菲尼克斯第四街体育用品商店三位店员之一，圣诞节后，大部分生意都是交换——但这个人却是一位付现金的顾客。

他说他要买一支好的步枪，份量要轻，要有用手操作的枪机。巴德给他看了几种。圣诞节后，枪枝柜台生意很冷清；人们买了圣诞节用的枪后，很少拿来换别的东西。

这个人仔细地看了所有的枪，最后选中了雷明顿700，口径0.243，这种枪后坐力很小，平射弹道。他在枪枝登记本上签上“约翰·史密斯”的名字，巴德想，如果我以前从没见过假名的话，现在就见到了。“约翰·史密斯”付了现金——从一个鼓鼓囊囊的钱包里拿出一叠二十元的钞票，从柜台上拿起枪。巴德想试试他，告诉他他可以把他名字的第一个字母印在枪托上，不另收钱。“约翰·史密斯”只是摇摇头。

“史密斯”离开商店时，巴德注意到他跛得很厉害。以后辨认那人会很容易，他想，那人是个跛子，脖子上又有许多伤痕。

二

12月27日上午十点半，一个瘦削的人一跛一跛地走进菲尼克斯办公用品商店，来到售货员丁·克雷那边。克雷后来说，他注意到那人一只眼睛中有他母亲所谓的“火点”。顾客说他要买一个大公文箱，最后挑了一个漂亮的牛皮公文箱，价格一百四十九元九角五分。跛子用崭新的一叠二十元票付款，得到现金折扣。从看货到付款，整个交易不超过十分钟。那人走出商店，向左转走向商业区，丁·克雷直到在菲尼克斯《太阳报》上看到他的照片时，才又见到他。

三

当天下午早些时候，在菲尼克斯售票大厅，一个头发灰白的高个男人走近鲍妮塔·阿尔瓦莱兹的窗口，询问怎样乘火车从菲尼克斯去纽约。鲍妮塔给他看转车线路。他用手指沿着线路移动，然后仔细记下全部的内容。他问鲍妮塔1月3日的票还有吗。鲍妮塔敲敲她的计算机键盘，告诉他有票。

“那么为什么你不……”高个男人开口道，然后又停了下来。他一只手捂住脑袋。

“你没事吗，先生？”

“烟火。”高个男人说。她后来告诉警察她听得很清楚：烟火。

“先生？你没事儿吗？”

“头疼，”他说。“对不起。”他想要笑笑，但这没使他年轻而又苍老的脸更好看些。

“你想要阿斯匹林吗？我有一些。”

“不，谢谢。很快就会好的。”

她写好票，告诉他1月6日中午，他会到达纽约的中心车站。

“多少钱？”

她告诉了他，又补充了一句：“是付现金还是支票，史密斯先生？”

“现金。”他说，从钱包里掏出钱——钱包里是一大把二十和十元的票子。

她数了数，把找的零钱、他的收据和车票交给他。“你的火车上午十点三十开，史密斯先生，”她说。“请十点十分到这儿准备上车。”

“好吧，”他说。“谢谢你。”

鲍妮塔露出职业性的微笑，但史密斯先生已经走开了。他脸色苍白，鲍妮塔觉得他像是处在巨痛中。

她确信他说了“烟火”。

四

艾尔顿·卡里是菲尼克斯至盐湖火车上的乘务员。1月3日上午十点，高个男人来了，艾尔顿扶他上了火车，一直送进车厢，因为他跛得很厉害。他一只手拎着一个非常旧的大旅行包，边角磨得很破了，另一只手拎着一个崭新的牛皮公文箱，他很吃力地拎着公文箱。

“我能帮你拎那个吧，先生？”艾尔顿问，指的是公文箱，但乘客却把旅行包递给他，附带着还有他的车票。

“不，开车后我会收票的，先生。”

“好吧，谢谢你。”

一个非常文雅的人，艾尔顿·卡里后来告诉他的联邦调查局特工。另外，他小费给得很多。

五

1979年1月6日，纽约阴云密布，快要下雪了。乔治·克莱蒙特的出租车停在比尔特摩旅馆门前，正好是中心车站对面。

门开了，一个灰头发的人钻了进来，他移动时很小心，有点儿费劲。他把一个旅行包和一个公文箱放在身边的座位上，关上门，头靠着座位闭了一下眼睛，好像他非常疲倦。

“去哪里，我的朋友？”乔治问。

他的乘客看着一小块纸。“港务局售票处。”他说。

乔治开动了车。“你脸色不太好，我的朋友。我的小舅子胆结石发作时脸色就是这样的。你有胆结石吗？”

“没有。”

“我小舅子说胆结石比什么病都疼，也许除了肾结石。你知道我对他说什么？我说他瞎扯。安迪，我说，你是个很了不起的人，我喜欢你，但你是瞎扯。你得过癌症吗，安迪？我说。我问他得没得过癌症。我的意思是，谁都知道癌症最疼。”乔治认真打量着他的后视镜。“我真心真意地问你，我的朋友……你没事儿吧？因为说实话，你看上去像刚活过来的死人。”

乘客回答，“我很好。我……我在想另一次乘出租车的事。几年前。”

“噢，好吧。”乔治善解人意地说，好像他知道那人在说什么一样。嗯，纽约怪人太多了，这一点无法否认。在这么想了一下后，他继续谈他的小舅子。

六

“妈咪，那个人病了吗？”

“嘘。”

“好吧，但他是病了吗？”

“丹尼，别说话。”

她冲坐在灰狗长途汽车过道另一边的男人抱歉地一笑，但那人似乎没有听到。可怜的家伙的确像病了。丹尼只有四岁，但他的判断是对的。那人茫然地看着外面正在下的雪，这雪是他们进入康涅狄格州后下起来的。他太苍白了，太瘦削了，他的脖子上有一条可怕的伤痕，从衣领那里一直延伸到他的下巴。就好像在不远的过去有人试图切掉他的脑袋，而且差点儿成功了。

灰狗正开往新罕布什尔州的朴茨茅斯，如果雪妨碍不大的话，他们今晚九点三十就会到那里。朱里·布朗和她儿子去看她婆婆，老家伙像往常一样，会把丹尼宠坏的——丹尼已经够坏的了。

“我要去看看他。”

“不行，丹尼。”

“我要看看他是不是病了。”

“不行！”

“但是，如果他现在正在死去，那又怎么办，妈？”丹尼的眼睛闪闪发亮起来，这种可能性让他着迷。“他可能现在就在死去！”

“丹尼，住口！”

“喂，先生！”丹尼喊道。“你正在死去吗？”

“丹尼，闭上你的嘴！”朱里咬牙切齿地说，两颊由于难为情而通红。

这时丹尼哭起来，不是真的哭，而是一种讨厌的哼哼，这总使她想要使劲拧他的胳膊，直到他真的哭起来。在暴风雪中乘着长途汽车，又是晚上，儿子在身边哼哼乱哭。每当这种时候，她真希望她母亲在她达到结婚年龄前给她做了节育手术。

就在这时，过道对面的那人转过头，冲她微微一笑——一种疲倦、痛苦的笑容，但非常甜蜜。她看到他的眼睛充血充得很厉害，好像他在哭泣。她想要冲他笑笑，但她的嘴唇很僵硬。那个红红的左眼——还有脖子上的伤痕——使他的那半边脸显得邪恶而令人不快。

她希望过道对面的那个人不是去朴茨茅斯的，但事实上他是去那里的。在车站候车大厅，当丹尼的祖母抱起咯咯笑着的孩子时，她看到了他。她看到他一跛一跛地向候车大厅门口走去，一只手拎着一个旧旅行包，另一只手拎着一个新公文箱。她突然感到背上一阵发凉。他不是一跛一跛，而几乎是头向前地蹒跚而行。但那样子有一种坚毅的味道，她后来告诉新罕布什尔州警察。好像他完全知道他要去哪里，什么也阻拦不住他。

然后他走进黑暗，她看不见他了。

七

新罕布什尔州的提摩斯达尔，是杜尔海姆西边的一个小镇，刚好在第三议员选举区内。柴沃斯最小的一家工厂就耸立在提摩斯达尔河边，像个沾满煤灰的砖头怪物，这家工厂给小镇带来活力。据说这个镇是新罕布尔州最早有电路灯的镇。

一月初的一个晚上，一个头发灰白的年轻人一跛一跛地走进提摩斯达尔酒店，这是镇上惟一的啤酒店。店主狄克·奥唐奈尔正在柜台。酒店几乎是空的，因为现在是一星期的中间一天，而且快要下另一场雪了。地上积雪已经有两三英寸了，还有更多的雪要下。

跛子蹉蹉脚，走到吧台，要了一杯酒。奥唐奈尔给他端过来。他喝了两杯，喝得非常慢，一边看着酒吧那边的电视。奥唐奈尔记得以前从没见过这家伙。

“再要一杯吗？”奥唐奈尔问，给角落的两个老女人送完酒回来。

“再喝一杯也没关系，”那人说。他指指电视上方。“我猜你见过他。”

那是一个嵌在镜框里的放大的政治漫画。画的是格莱克·斯蒂尔森头上歪戴着一顶安全帽，正把一个穿西装的家伙从国会大厦的台阶上扔下去。穿西装的人是路易斯·奎因，那个十四个月前被抓住拿回扣的众议员。漫画的题目是：“让游手好闲者滚蛋”。在画面的一角，潦草地写着一行字：“赠给狄克·奥唐奈尔，他的酒店是第三选区最好的！吸引他们来，狄克——格莱克·斯蒂尔森。”

“当然见过，”奥唐奈尔说。“上次他竞选，在这里做了一次演讲。到处张贴布告，说星期六下午两点到酒店喝一杯，由格莱克付款。那是我生意最好的一天。本来每个只能喝一杯的，但他最后敞开让他们喝。这么做太棒了，是吗？”

“听上去你很崇拜他。”

“是，的确如此，”奥唐奈尔说。“谁敢说不的话，我就要揍他一顿。”

“嗯，我不会让你痛苦的，”那家伙放下酒杯。“我请你喝一杯。”

“好吧。我很愿意。谢谢，先生……”

“我叫约翰尼·史密斯。”

“啊，很高兴见到你，约翰尼。我叫狄克·奥唐奈尔。”他给自己倒了一杯啤酒。“是的，格莱克为新罕布尔州做了许多好事。许多人不敢这么说，但我敢。我还要大声说：格莱克·斯蒂尔森有一天会成为总统的。”

“你这么想？”

“是的，”奥唐奈尔说。“新罕布什尔州不够大，格莱克不会老在这里。他是一个杰出的政治家，很了不起。我过去认为政治家都是一群骗子和懒汉，但格莱克是个例外。他是个了不起的人。如果五年前你告诉我我会说这话，我会当面嘲笑你的。我会说，我从来不会看重一个政治家。但是，他妈的，他是个大丈夫。”

约翰尼说，“这些人在竞选时跟你很亲热，但一旦他们选上了，就一脚踢开你了，我就遇到过这种事。我从缅因州来，有一次我给穆斯基写信，你猜我收到什么？一封印刷信！”

“啊，穆斯基是个波兰人，”奥唐奈尔说。“你能指望一个波兰人什么呢？听着，格莱克每个周末都回到这个地区！这听上去怎么样？”

“每个周末？”约翰尼呷着啤酒。“在哪里？特里姆布尔？里杰威？大镇子？”

“他有一个方法，”奥唐奈尔用一种敬仰的口气说，显然他自己从来没想出过什么方法。“十五个镇，从首府那样的大城市到提摩斯达尔和考特斯诺奇这样的小镇。他每周去一个地方，直到走完所有的地方，然后又从头开始。你知道考特斯诺奇有多大吗？那里只有八百个人。一个人从华盛顿赶到考特斯诺奇镇，在一个寒冷的会议厅冻个半死，你认为这个人怎么样呢？他一脚踢开你了吗？”

“没有，”约翰尼坦率地说。“他干什么呢？只是握握手？”

“不，他在每个镇都预定一个会议厅，预定星期六一整天。他早晨十点到那里，人们可以去跟他交谈。告诉他他们的想法。如果他们有问题，他就回答问题，如果他回答不了，就回到华盛顿找出答案！”他得意地看着约翰尼。

“上次他什么时候到提摩斯达尔的？”

“两个月前。”奥唐奈尔说。他走到现金出纳机边，在一叠纸里摸索。他拿出张皱巴巴的剪报，把它放在约翰尼身边的吧台上。

“这就是名单。你看一看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

剪报是从里杰威报上剪下来的，已经非常旧了。报道的标题是：《斯蒂尔森宣布“反馈中心”》。第一段好像直接引自斯蒂尔森的新闻公报。下面是格莱克将要度周末的镇的名单和日期。直到三月中旬他才会再次来提摩斯达尔。

“我认为这很了不起。”约翰尼说。

“对。我也这么认为。许多人都这么认为。”

“根据这张剪报，他上个周末应该在考特斯诺奇镇。”

“对，”奥唐奈尔说，笑了起来。“可爱的考特斯诺奇镇。再来一杯啤酒吗，约翰尼？”

“如果你跟我一起喝，我就再来一杯。”约翰尼说，掏出几块钱放在吧台上。

“好吧，我也喝。”

一个女人把钱投进自动点唱机里，塔米·魏奈特开始唱起“站在你的男人身边”，声音听上去苍老、疲倦和不快。

“喂，狄克！”另一个女人叫道。“你这里没什么服务吗？”

“住口！”他喊道。

“操你妈！”她喊道，咯咯笑起来。

“他妈的，克拉丽丝，我告诉过你别在我的酒吧说脏话！我告诉过你……”

“噢，算了，拿酒来吧。”

“我讨厌那两个臭女人，”奥唐奈尔低声对约翰尼说。“她们是两个酗酒的女同性恋。她们在这里很长时间了，如果我死后她们还活着，我也不会奇怪。这世界有时真该死！”

“是的。”

“对不起，我马上就回来。我有一个女儿，她只在冬天和星期五和星期六回来。”

奥唐奈尔倒了两杯啤酒，端到那两个女人那里。他对她们说了什么，然

后克拉丽丝又说：“操你妈。”又咯咯笑起来。塔米·魏奈特在一张老唱片上唱着。

奥唐奈尔回来了，在围裙上擦着手。塔米·魏奈特唱完了，瑞德·梭文接着唱起来。

“谢谢你请我喝啤酒。”奥唐奈尔说，又倒了两杯。

“别客气，”约翰尼说，仍在研究那张剪报。“上个周末是考特斯诺奇镇，这个周末应该是杰克逊镇。我从没听说过这个镇。应该是个非常小的镇吧？”

“一个非常小的镇，”奥唐奈尔同意说。“那里过去有个滑雪场，但现在破产了。那里失业很严重。他们造一些纸浆，种几亩地。但他还是去那儿跟他们谈话，听他们抱怨。你从缅因州的什么地方来，约翰尼？”

“列维斯通。”约翰尼撒谎道。剪报上说格莱克·斯蒂尔森将在镇大厅会见有兴趣见他的人。

“我猜你滑雪来的，是吗？”

“不，前段时间我伤了腿，再也不滑雪了。我只不过经过这里。谢谢你让我看这个。”约翰尼把剪报交回去。“这很有趣。”

奥唐奈尔小心翼翼地把剪报放回原处。他有一个空空的酒吧，有一条听指挥的狗和格莱克·斯蒂尔森。格莱克来过他的酒吧。

约翰尼突然希望自己死去。如果这种才能是上帝赋予他的，那么上帝是个疯子，应该阻止他。如果上帝要格莱克·斯蒂尔森死，为什么不在他出生时用脐带勒死他呢？或在他还是一团肉时扼死他呢？或在他调收音机电台时让他触电身亡呢？让他在油井中淹死？为什么上帝要让约翰尼干这肮脏的工作？拯救世界并非他的责任，只有精神病人人才会试图拯救世界。他突然决定让格莱克·斯蒂尔森活下去，以此向上帝表示轻蔑。

“你没事儿吗，约翰尼？”奥唐奈尔问。

“嗯？没事儿。”

“你看上去有点儿怪。”

恰克·柴沃斯说：如果我不做，我怕我到死都不会忘记他最后杀死的那几百万人，一辈子不得安宁。

“我想我有点儿心不在焉，”约翰尼说。“我很高兴和你一起喝酒。”

“我也一样，”奥唐奈尔说，显得很高兴。“我希望路过这里的人都这么想。他们路过这里去滑雪场。那地方很大。他们到那里玩。如果我知道他们会在这里停留，我会把这里按他们的趣味布置起来：瑞士和科罗拉多的大幅海报，一个火炉，在自动点唱机里装上摇滚音乐。我……你知道，我很喜欢那样。”他耸耸肩。“我不是一个坏蛋。”

“当然不是。”约翰尼说，从凳子上站起来，想着那条受过训练的狗，以及盼望中的嬉皮士小偷。

“哎，告诉你的朋友们我这个地方。”奥唐奈尔说。

“一定。”约翰尼说。

“喂，狄克！”一个女人喊道。“听说过在这地方应该微笑服务吗？”

“怎么不噎死你呢？”奥唐奈尔冲她喊道，脸红了。

“操——你！”克拉丽丝喊道，咯咯笑起来。

约翰尼悄悄地走进外面的暴风雪中。

八

八他住在朴茨茅斯的假日饭店。那天晚上他回来时，告诉服务台算帐，他明天早晨离开。

在他屋里，他坐在假日饭店千篇一律的那种写字桌前，拿出所有的文具用品，握住一支笔。他的头很疼，但必须写信。他短暂的反叛情绪过去了。他跟格莱克·斯蒂尔森的事还没完。

我疯了，他想。真的疯了，完全发疯了。他现在可以看到新闻标题了：《通灵者枪杀新罕布什尔州的众议员》、《疯子刺杀了斯蒂尔森》、《一阵枪弹杀死了新罕布什尔州的众议员》。当然，还有《内幕》杂志：《假预言家杀死斯蒂尔森，十二位著名精神病专家解释史密斯为什么这么做》。也许迪斯会写一篇短文附在后面，描述约翰尼曾经威胁要用枪射死他。

发疯了。

医院的债付清了，但这会留下一一种新的债务，他父亲不得不承担。他和他的新婚妻子会受到人们的关注，他们会受到充满仇恨的信件。他认识的每个人都会受到采访——柴沃斯一家人、山姆、乔治·伯曼警长。莎拉呢？也许他们不会追溯到莎拉。毕竟，他并没有准备射杀总统。至少现在还不是总统。很多人不敢这么说，但我敢。我还要大声说：格莱克·斯蒂尔森有一天会成为总统的。

约翰尼揉揉太阳穴。头疼一阵一阵的，使他写信很困难。他拉过第一张纸，拿起笔，写下“亲爱的爸爸。”外面，雪扑打着窗户，发出沙子似的声音。最后，笔在信纸上移动起来，开始很慢，然后越来越快。

第二十七章

—

约翰尼走上木头台阶，那上面的雪已扫净，撒了盐。他走进一扇门，来到门口的走廊，那里贴着通知，说二月三日杰克逊镇在这里举行一次特别会议。还有一张通告，说格莱克·斯蒂尔森即将来访，并有一张他本人的照片，头上歪戴着安全帽，咧着嘴得意地笑着。在通往会议厅的绿色门右边，有一块牌子，那正是约翰尼期待的，他默默地看了它几秒钟，嘴里呼出白气。这块牌子放在木架子上，写道：“今天驾驶员检测，请准备好证件。”

他推开门走了进去，里面热烘烘的，点着一个大火炉，一个警察坐在一张桌子后面。警察穿着一件滑雪衫，没拉上拉链。桌上摊着文件，还有一个检查视力的设备。

警察抬头看着约翰尼，他感到心往下一沉。

“有什么事吗，先生？”

约翰尼摸摸挂在脖子上的照相机。“我想四处看看，不知可不可以，”他说。“《美国》杂志派我来的。我们要拍缅因州、新罕布什尔州和佛蒙特州的市政厅建筑，需要拍很多照片。”

“去拍吧，”警察说。“我妻子一直读《美国》杂志。我觉得很没意思。”

约翰尼微微一笑：“新英格兰建筑有一种……严肃的倾向。”

“严肃？”警察怀疑地重复道，然后让这话溜过去了，“下一个。”

一个年轻人走近警察坐的桌子。他把考试卷交给警察，后者接过来：“请往探视器里看，辨别我让你看的交通标志和信号。”

年轻人往探视器中看着。警察把一份答案纸放在年轻人的考试纸上。约翰尼沿着杰克逊市政厅中间的走道往前走，拍了一张讲台的照片。

“停车标志，”他后面的年轻人说。“下一个是交通信息标志……不许向右拐，不许向左拐，像那个……他没有想到市政厅会有警察，作为道具的照相机，里面连胶卷都没放。但是现在退出已经太晚了。今天是星期五，如果不发生意外的话，斯蒂尔森明天就会到这里。他会回答问题，倾听杰克逊人们的建议。会有一大批随从跟着他。两个助手，两个顾问——还有几个穿着套装和运动上衣的年轻人，这些人不久前还穿着牛仔裤，骑着摩托车。格莱克·斯蒂尔森仍然坚信贴身保镖的作用。在特里姆布尔集会上，他们有截短的撞球杆。现在他们带着枪吗？一个美国众议员获准带枪很困难吗？约翰尼不这么想。

他只会有一个好机会，他必须好好利用这个机会。所以勘查一下地形是很重要的，看看他是应该在这里杀斯蒂尔森呢，还是最好在停车场等着，车窗摇下，枪放在腿上。

所以他来了，现在他在这里，勘查地形，离他不到三十英尺的地方，一个州警察正在进行驾驶员考试。

他左边有个公告牌，约翰尼举起没装胶卷的照相机对它按了下快门——到底他为什么不花两分钟时间买一卷胶卷呢？公告牌上全是小镇琐碎消息：烤豆晚餐、中学比赛、狗领执照的消息，当然，还有更多的有关格莱克的消息。一条告示说杰克逊的镇长正在寻找会速写的人。约翰尼研究着这张告示，好像它很有趣一样，同时他的脑子在高速运转。

当然，如果杰克逊镇不可能的话，他可以等到下一周，斯蒂尔森会在乌泼生镇做同样的事。或下下周，在特里姆布尔。或下下下周。或永远不。

应该是这周。应该是明天。

他拍了角落的火炉，然后向上看。上面有个阳台。不——不完全是个阳台，更像一个过道，有齐腰高的栏杆和宽宽的白色木板，上面刻着小小的菱形孔和花体字。一个人可以蹲在栏杆后面，通过那些菱形孔向外看。在恰当的时刻，他只要站起来——

“这是什么牌子的相机？”

约翰尼转过头，相信一定是警察。警察会要求看他没装胶卷的照相机，然后他会要求看他的身份证，那么一切就都完了。

但不是警察。是那个参加驾驶员考试的年轻人。他大约二十二岁，头发很长，眼睛很开朗。他穿着一件皮上衣和一条退色的牛仔裤。

“尼康。”约翰尼说。

“好相机。我是一个真正的照相机迷。你为《美国》杂志工作多久了？”

“我是一个自由撰稿人，”约翰尼说。“我向他们提供作品，有时为《乡村杂志》，有时为《新英格兰》。”

“没有全国性的，像《人民》或《生活》？”

“没有。至少现在没有。”

“你的焦距是多少？”

焦距是什么？

约翰尼耸耸肩。“我主要靠耳朵。”

“你的意思是靠眼睛吧。”年轻人微笑着说。

“对，靠眼睛。”孩子，走开，请走开吧。

“我对自由撰稿人很感兴趣，”年轻人说，咧嘴一笑。“我的梦想是有一天拍一张伊瓦·吉玛的升旗照片。”

“我听说那是事先安排好的。”约翰尼说。

“也许，也许是。但那是一张经典照片。UFO 着陆的第一张照片怎么样！我很想拍一张那样的照片。我拍了许多照片。你在《美国》跟谁联系？”

约翰尼现在冒汗了。“实际上，他们跟我联系，”他说。“这是……”

“克劳森先生，你现在可以过来了，”警察说，听上去很不耐烦。“我要跟你核对一下答案。”

“啊，叫我了，”克劳森说。“再见。”他急忙跑过去，约翰尼轻了口气。该赶紧离开了。

他又“拍”了两三张照片，以免显出匆忙，但他几乎不知道自己拍的是什么。然后他离开了。

那个年轻人克劳森已经忘记了他。他显然没有通过笔试。他在激烈地跟警察争辩，后者只是摇头。

约翰尼在市政厅的入口处停了一下。他左边是衣帽间。右边是一扇关着的门。他推推门，发现没有锁。一条窄窄的楼梯通到上面。当然，办公室就在上面，走廊也在上面。

他住在杰克逊旅馆，这是一个很可爱的小旅馆，在主要街道上。它曾被仔细地装修过，装修显然花了不少钱，但旅馆主人可能认为可以收回成本，因为这里新建了杰克逊山滑雪场。但滑雪场破产了，现在这可爱的小旅馆也奄奄一息了。夜班服务员在对着一杯咖啡打盹，这时约翰尼走了出来，左手拎着公文箱，这是星期六早晨四点。

昨晚他几乎没有睡，半夜后迷糊了一会儿。他做梦，梦见又回到1970年。他又和莎拉站在命运轮前，他又感到那种疯狂的、巨大的力量。他可以闻到烧橡胶的味道。

“喂，”他身后的一个声音轻轻说道。“我很高兴看到这家伙被打败。”他转过身，看到是弗兰克·杜德，穿着他闪亮的黑雨衣，他的喉咙被割开了，血淋淋的，像咧开的嘴巴，眼睛愉快地闪着光。他吓坏了，把头转向小摊——但现在摊主是格莱克·斯蒂尔森，正冲他意味深长地咧着嘴笑，头上歪戴着黄色安全帽。“喂——喂——喂，”斯蒂尔森吟唱道，他的声音低沉、悦耳而不祥。“把它们放到你想放的地方。你说什么？想要赢？”

是的，他想要赢。但当斯蒂尔森让命运轮转起来时，他看到外面的一圈全变成绿色的了。每个数字都是两个零。每个数字都是庄家赢的数。

他猛地醒来，再也睡不着了，通过结霜的窗户看着黑漆漆的外面。前天他到达杰克逊镇时的头疼消失了，他感到虚弱，但很镇静。他手放在膝盖上坐着。他没有想格莱克·斯蒂尔森，他在想过去。他想起他母亲把一个创可贴贴在他划破的膝盖上；他想起狗把奈丽祖母可笑的衣服的后面撕开，他大笑起来，维拉狠狠地打了他一下，订婚戒指上的宝石划破了他的额头；他想起父亲教他怎么装鱼饵，说：这不会弄伤虫子的，约翰尼——至少我认为不会。他想起七岁时，父亲给他一把折叠小刀，作为圣诞节礼物，并且非常严肃地说，我相信你，约翰尼。所有那些回忆都汹涌而至。

现在他走进寒冷的凌晨，他的鞋在雪地上吱吱作响。他呼出的气成了白色的，月亮已经落下，但黑暗的天空繁星密布。上帝的珠宝盒，维拉总是这么称呼它。约翰尼，你在看上帝的珠宝盒。

他沿着主街向前走，在杰克逊邮局前停了下来，从上衣口袋里摸出几封信。给他父亲的信，给莎拉的信，给山姆·魏泽克的信，给伯曼的信。他把公文箱放在两腿之间，打开黑砖房前的邮筒，停了一下，然后把它们全都投了进去。他可以听到信落下的声音，这肯定是杰克逊镇今天最早的一批信，那声音给他一种奇怪的终结感。信已经寄出，现在已无法停止了。

他又拎起公文箱，继续向前走。惟一的声音就是他的鞋踩在雪上的吱吱声。银行门上的大温度计显示屋外温度是三度，寒冷的空气让人不想动，这种感觉是新罕布什尔州的早晨独有的。路上空荡荡的没有一个人，停着的汽车车窗上蒙着一层霜，黑乎乎的窗户，拉着窗帘。约翰尼觉得这些显得既可怕又神圣。他抑制住这种感觉。他做的并不是神圣的事。

他穿过贾斯柏大街，市政厅就在那里，优雅地立在那里，盖满了雪。

如果前门锁上了怎么办，你这聪明的家伙？

嗯，他会想办法解决的。约翰尼向四周望望，没有人看见他。当然，如

果是总统到这里来，那就完全不同了。这地方从昨天晚上就会封锁起来，里面也已经派人把守了。但这只不过是一位众议员，是四百位众议员中的一个，不是什么大人物。还不是大人物。

约翰尼走上台阶，推推门，很容易地拧动把手，他走进寒冷的入口，关上门。现在头又开始疼起来，随着心跳咚咚地疼。他放下公文箱，用戴着手套的手指揉揉太阳穴。

突然传来低低的尖叫声。衣帽间的门慢慢开了，然后一个白色的东西从阴影中向他扑来。

约翰尼差点儿叫起来。有那么一刹那，他以为那是一具尸体，像恐怖电影中那样从壁橱中掉了出来。但那只不过是一个很厚的木牌，上面写着：“考试前请准备好证件。”

他把它放回原处，然后转向通向楼上的那扇门。

这扇门现在锁着。

他弯下腰，借助从一个窗户传来的微弱的路灯光，仔细打量着锁。这是一个弹簧锁，他认为他可以用一个衣架打开它。他从衣橱中找到一个衣架，把衣钩塞到门缝里。他把衣钩拉到锁上，开始摸索。现在他的头剧烈跳动。最后衣钩挂住了锁，他听到弹簧叭地一声响，门开了。他拎起公文箱走了进去，手里仍然拿着衣架。他把门关好锁上，踏上窄窄的楼梯，楼梯发出吱吱的声音。

在楼梯上面，有一条短短的走廊，两边有几扇门。他走过镇长办公室和行政委员办公室，走过税务办公室、男厕所、穷人救济办公室和女厕所。

走廊尽头有一扇没有标记的门。门没有锁，他走进去来到会议厅上方后面的过道，下面的会议厅一览无余，全是斑驳的阴影。他关上门，空旷的大厅里传来一阵回音，使他打了个冷战。他沿着过道先向右转，然后又向左转，脚步声也引起一声声回响。现在他沿着大厅的右手一侧走，高出地面大约二十五英尺。他在火炉上方位置停下，正对着讲坛，斯蒂尔森五个半小时后将会站在那里。

他盘腿坐下休息一会儿，深深地吸了几口气，想要平息住头疼。火炉没有点火，他感到非常冷。

当他感到好了一点时，用手打开公文箱上的锁。锁咯噔一声开了，像他的脚步声一样引起一阵回响，只是这次的声音像枪声一样。

西部的正义，他胡思乱想道。这是陪审团认定克劳汀·朗格特射死她的情人有罪时，检察官说的话。她发现了什么是西部的正义。

约翰尼低头看着公文箱，揉揉眼睛。他的眼睛模糊了一下，然后又清晰了。他从他坐着的木板上得到了一个印象，一个非常旧的印象，如果它是照片的话，应该是暗褐色的。人们站在这里，吸烟、谈笑，等着镇会议的开始。那是1920年？1902年？有一种幽灵般的东西让他感到不安。一个人在谈论威士忌的价格，并且用一根牙签挖鼻子另外——

另外两年前他毒死了他妻子！

约翰尼打了个冷战。不管这印象是什么，它都无关紧要了。那个人早已死了。

步枪闪闪发光。

战争时期人们这么做，会得到奖章的，他想。
他开始把枪组装起来。每个咯噔声都引起一阵回响，就像手枪声。
他装上五颗子弹。
他把枪放在腿上。
等待。

天慢慢亮了。约翰尼打了个盹，但现在太冷了，已经打不成盹了。他一睡觉就做梦。

刚过七点他彻底醒了过来。下面的门砰地一声打开了，他赶忙闭上嘴，免得喊出：谁在那儿？

是管理员。约翰尼把一只眼睛凑近栏杆上的菱形小孔，看到一个粗壮的、穿着一件厚厚的海军呢子短大衣的男人。他怀抱着木柴，正从中间过道上走来。他正哼着“红河谷”。他咚地一声把怀里的木柴扔进木柴箱，然后消失在约翰尼下面。接着他听到火炉的门打开的声音，

约翰尼突然想到他呼出的白色。假如管理员抬起头呢？他能听到吗？

他试图放慢呼吸速度，但这使他的头疼得更厉害了，使他的眼睛也模糊起来。

现在能听到揉纸的声音，接着是划火柴的声音。寒冷的空气中传来一丝硫磺味。管理员继续哼着“红河谷”，然后突然大声唱起来：“人们说你就离开村庄……我们将怀念你明亮的眼睛和甜蜜的微……”

现在传来噼啪声。火点着了。

“很好，你这家伙，”管理员就在约翰尼下面说，然后砰地一声炉门关上了。约翰尼两手按着嘴巴，突然感到一种自杀式的快乐。他看到自己从过道地板上站起来，苍白、瘦削，像个幽灵。他看到自己张开手臂和手指，像翅膀和爪子一样，用空洞的声音向下喊道：“很好，你这家伙。”

他手捂着嘴，忍住笑。他的头像个充满热血的西红柿一样跳动。他的眼睛紧张得非常模糊。

突然他非常想要离开这个地方，摆脱那个用牙签挖鼻子的印象，但他不敢发出一点声音。天哪，如果他打喷嚏怎么办？

突然，毫无预兆地，一阵可怕尖锐的响声充满大厅，像一根尖细的钉子一样钉进约翰尼的耳朵，使他的头震动起来。他张开嘴要喊——

声音突然没有了。

约翰尼通过菱形小孔向外看，发现管理员正站在讲台上摆弄一个话筒。话筒线连着一个小便携式放大器。管理员从讲台走到下面，把放大器搬得离话筒远一些，又摆弄了一下上面的旋钮。他又回到话筒边，再次打开话筒。又发出一声尖利的响声，这次比较低，很快就消失了。约翰尼两手按着前额，使劲揉着。

管理员用拇指敲敲话筒，声音在空旷的大厅里回荡。听上去就像往棺材盖上打了一拳。然后他的歌声通过放大器传了过来，变得怪声怪气的：“他们说你要离开家乡……”

住口，约翰尼想要喊叫。噢，请住口，我都快发疯了，你不能住口吗？

歌声啪地一声结束了，然后管理员用他正常的声音说：“很好，臭婊子。”

他又走出约翰尼的视线。传来撕纸和扑扑的声音，管理员又出现了，吹着口哨，抱着一叠小册子。他开始沿着长凳分发小册子。

当他发完后，管理员扣好衣服，离开了大厅。门砰地一声关上。约翰尼看看他的手表。现在是七点四十五分。市政厅暖和了一点儿。他坐着等候，头仍然很疼，但奇怪的是，它比较容易忍受了。他能告诉自己的就是，这样的折磨不会再持续多长时间了。

四

九点钟，门又砰地一声打开了，把他从迷糊中惊醒。他双手紧紧抓住步枪，然后又放松了。他凑近菱形孔向外看。这次是四个人。一个是管理员，他的大衣领翻起来。另三个人套装外面穿着薄大衣。约翰尼感到心跳加速。其中一人是索尼·艾里曼。他的头发剪短了，梳得很整齐，但那湛蓝的眼睛没有变。

“一切都准备好了？”他问。

“你自己看吧。”管理员说。

“别不高兴，朋友。”一个人回答说。他们走到大厅的前面。其中一人打开放大器，又关上，显然很满意。“这里的人们把他当成皇帝一样。”管理员咕嘈道。“他是，他是皇帝，”第三个人说——约翰尼在特姆布尔集会上见过那人。“你还不知道吗，老伯？”

“你到楼上看过吗？”艾里曼问管理员，约翰尼一下子全身冰凉。

“楼梯口的门锁着，”管理员回答道。“我推了一下，跟过去一样。”

约翰尼默默地感谢门上的弹簧锁。

“应该检查一下。”艾里曼说。

管理员发出愤怒的笑声。“我不懂你们这些家伙，”他说。“你们怕什么？歌剧里的鬼怪？”

“算了，索尼，”约翰尼认为他见过的那个人说。“上面没有人。我们到拐角餐厅坐坐，可以喝一杯咖啡。”

“没有咖啡，”索尼说。“那儿全是他妈的泥。先上楼看看的确没有人，穆齐。我们要按规矩办事。”

约翰尼舔舔嘴唇，握紧步枪。他打量着窄窄的过道。他右边是一堵墙，左边通往那些办公室，如果他走动，他们会听见的。这个空旷的市政厅像个天然的放大机。他陷入困境。

下面传来脚步声，接着是大厅和入口之间的门打开和关上的声音。约翰尼全身冰凉，绝望地等待着。就在他下面，管理员和另外两人在交谈，但他听不清他们在说什么。他的脑袋像个发动机一样在他脖子上慢慢转动，他盯着过道，等着索尼·艾里曼称为穆齐的人出现在过道头。他厌倦的神情会突然变成震惊和不敢相信，他的嘴巴会张开：喂，索尼，这里有人！

现在他隐隐约约可以听到穆齐上楼的声音。他试着想别的事，随便什么事，但什么也想不起。他们将要发现他，不到一分钟就会发现他，但他根本不知道怎么办。不管他做什么，他的机会已经快完了。

门打开又关上，开门声越来越近，越来越清晰。一颗汗珠从约翰尼额头滴落下来，落到他牛仔裤裤腿上。他记得过来时的每扇门。穆齐已经检查过镇长办公室、行政委员办公室和税务办公室。现在他在打开男厕所的门，现在他在检查穷人救济办公室，现在是女厕所，下一个就会是通往过道的门。

门开了。

当穆齐走近过道的栏杆时，楼梯上又传来两人的脚步声。“索尼？你满意了吗？”

“一切都好吗？”

“就像他妈的垃圾场。”穆齐说，下面爆发出一阵笑声。

“好吧，下来喝咖啡吧。”第三个人说。真不可思议。门又关上了。脚

步声又退回到走廊，接着下了楼梯回到大厅。

约翰尼一下子全身无力，眼前一片模糊。他们出去喝咖啡时砰地关上门，这声音让他清醒了一点儿。

下面，管理员评论道：“一群狗娘养的。”然后他也离开了。接着的二十分钟里，只有约翰尼一个人。

五

上午九点三十分左右，杰克逊镇的人们开始走进市政厅。最先进来的是三个老女人，她们穿着正式的黑礼服，在一起叽叽喳喳说个不停。约翰尼看到她们挑离火炉最近的座位坐下——几乎脱离了他的视野——拿起放在座位上的小册子。小册子似乎全是格莱克·斯蒂尔森的照片。

“我很喜欢这个人，”其中的一个女人说。“我三次得到他的签名，今天还要让他签名，一定要让他签。”

对格莱克·斯蒂尔森就说了这些。女人们接着讨论即将到来的星期日老人之家的活动。

约翰尼差不多刚好在火炉上面，从太冷变得太热。趁着斯蒂尔森的保镖离开和第一批小镇居民到达之间的空隙，他脱去夹克和外面的衬衫。他不停地用手帕擦去脸上的汗，手帕上既有汗又有血。他的坏眼睛又出血了，他的眼睛不停地被血模糊。

下面的门开了，传来男人使劲跺掉鞋上雪的声音，四个穿着格子羊毛上衣的男人从通道走到前面，坐在第一排。其中一人一坐下就马上说笑起来。

一个大约二十三岁的年轻女人带着她儿子来了，那孩子大约四岁。小男孩穿着一件蓝色滑雪衫，上面是淡黄色的条纹，他问他能不能对着话筒说话。

“不能，亲爱的。”女人说，他们坐到男人后面。小男孩马上开始踢前排的凳子，一个男人回头看看。

“塞恩，别乱踢。”她说。

现在是十点十五分。门不停地打开关上。各种年龄、职业、身份的男男女女挤满了大厅。传来嗡嗡的谈话，空气中弥漫着一种期待的气氛。他们到这里来不是来嘲笑他们选出的众议员，而是等待一位真正的明星。约翰尼知道，大多数会见参议员或众议员的聚会只有少数人参加，会见大厅几乎是空的。1976年选举时，缅因州的比尔·科亨和他的对手雷顿·库内进行辩论时，除了记者，只吸引了二十六个人。这种集会常常是装点门面的，大部分都没什么人参加。但是十点钟时，市政厅的每个座位都坐上了人，后面还有二、三十个站着的人。每次门一开，约翰尼握枪的手就会紧张一下。他仍然不敢确信自己能做到，不管这赌注是什么。

五分钟过去，十分钟过去。约翰尼开始想斯蒂尔森是不是有事耽搁了，或是不是不来了。他暗暗地感到一种轻松。

这时，门又打开了，一个热情的声音喊道：“喂！杰克逊镇的人们，你们好！”

一阵惊讶、愉快的低语声。有人狂热地喊道：“格莱克！你好！”

“我很好！”斯蒂尔森回答道。“你们好吗？”

人们热烈鼓掌，响成一片。

“喂，好吧！”格莱克高声喊道。他迅速走向讲台，一边跟人们握握手。

约翰尼从小孔望着他。斯蒂尔森穿着一件生牛皮上衣，领子是羊皮的，安全帽被一顶带着淡红流苏的羊毛滑雪帽代替。他在通道口停了一下，向在场的三、四位记者挥挥手。闪光灯啪啪作响，再次交掌声雷动，震得房梁都发抖。

约翰·史密斯突然明白机不可失。

特里姆布尔集会上他对格莱克·斯蒂尔森的感觉突然再次涌上心头，清

晰得让人害怕。在他疼痛的脑袋里，他似乎听到一种单调的声音，两个东西可怕地同时冲了出来。这也许是命运的声音。这太容易了，不能再拖了，不能让斯蒂尔森滔滔不绝地说。太容易了，不能让他逃脱，不能坐在这里两手抱头，等着人群散去，等着管理员拆下音响设备，扫掉地上的垃圾，不能自欺欺人地说还有下一周，下一个镇。

就在现在，在这个偏僻的大厅发生的事，关系到地球上每个人的命运。

他脑袋里的咚咚声就像命运的两极连在一起。

斯蒂尔森正在走上讲台的台阶。他身后没有人。穿着大衣的三个人正靠在远处的墙上。

约翰尼站起身。

六

一切似乎发生得很慢。

由于坐久了，他的腿有点儿疼。他的膝盖噼啪作响。时间似乎凝固了，掌声持续着，虽然人们伸长脖子，转来转去地看；掌声中，有人尖叫一声，但掌声依然继续着；有人尖叫，是因为上面过道有个人，这人手里举着一支步枪，这种情景他们都在电视上见过，这是一个很典型的场景，他们都知道这意味着什么。这就像迪斯尼乐园一样是正宗的美国货：政治家和上面举着枪的男人。

格莱克·斯蒂尔森转向他，伸长脖子，脖子上的肉皱成一团。他滑雪帽上的红带子上下摆动。

约翰尼把枪放到肩膀上。它似乎飘到那里，咚地一声落在肩关节处。他想起小时候和他父亲一起射松鸡的情景。他们找了很久了，但当他看到松鸡时，却无法扣动扳机，他太紧张了。这是一个秘密，像手淫一样可耻，他从没告诉过任何人。

又有一声尖叫。一个老女人捂住嘴吧，约翰尼看到她黑帽子边上缀着一圈假花。脸转向他，像大大的白色的零。打开的嘴巴，像小小的黑色的零。穿着滑雪衫的小男孩在用手指点。他母亲试图挡住他。斯蒂尔森突然出现在准星中，约翰尼记得打开步枪的保险栓。对面穿大衣的男人正把手伸进上衣，索尼·艾里曼的蓝眼睛闪闪发光，大喊道：“卧倒！格莱克，卧倒！”

但斯蒂尔森仍然盯着楼上过道，有一刹那，他们的眼睛相遇了，似乎非常理解，斯蒂尔森只在约翰尼开枪的那一瞬躲闪了一下。枪声非常响，充满了整个大厅，子弹几乎打飞了讲台的一个角，露出里面白白的木头。碎片飞溅。一块碎片击中了话筒，又传来一声嗡嗡的怪声。

约翰尼又把一颗子弹顶上膛，再次开枪。这次子弹在讲台灰扑扑的地毯上打了一个洞。

人群像受惊的牲畜一样乱了。他们都跑到中间通道。站在后面的人很容易地逃了出去，但门口很快形成了一个瓶颈，咒骂、尖叫的男男女女堵在那里。

大厅的另一边传来砰砰的枪声，过道栏杆突然在约翰尼眼前飞溅起来。片刻之后，什么东西从他耳边呼啸而过。然后一根看不见的手指轻轻打了一下他的衣领。对面的三个人都举着手枪，因为约翰尼在上面过道，他们的目标非常清楚——但约翰尼怀疑他们本来就不会考虑无辜的旁观者。

三个老女人中的一个抓住穆齐的手臂。她在呜咽地请求什么。他甩开她的手，两只手握住手枪。现在大厅里充满火药味。从约翰尼站起身到现在大约过了二十秒钟。

“卧倒！卧倒，格莱克！”

斯蒂尔森仍然站在讲台边，微微俯着身，向上看着。约翰尼把枪向下倾斜，斯蒂尔森正好在准星正中。这时一颗手枪子弹划过他的脖子，打得他向后退去，他自己的子弹也射飞了。对面窗户玻璃哗地一声碎了。下面传来微弱的尖叫声。血流到他的肩膀和胸口。

噢，你这暗杀工作干得太棒了，他歇斯底里地想，又扑到栏杆上。他上了颗子弹，又把枪架到肩膀上。现在斯蒂尔森在动了。他跑下台阶，来到地面，然后又抬头看约翰尼。

又一颗子弹嗖地从他太阳穴边飞过。我就像一个被钉着的猪一样在流血，他想，快点儿，快点儿结束吧。

门口的瓶颈打破了，现在人们开始向外拥去。对面的一支手枪砰地一声响，子弹划破了约翰尼脑袋的一边。这没关系。只要杀死斯蒂尔森，别的都没关系。他又把枪向下瞄去。

这次要射中——

斯蒂尔森个子很大，但跑得很快。约翰尼早些时候注意到的那个黑发年轻女人抱着哭叫的儿子，正走到中间通道上，离门口还有一半路，她仍用她的身体挡着她儿子。斯蒂尔森当时的行为，使约翰尼大吃一惊，差点儿把枪掉到地上。他从孩子母亲手里夺到小男孩，转向过道，把小男孩的身体举在他身前。准星里面再不是格莱克·斯蒂尔森，而是一个扭动的小小的身体，这身体——

在滤光镜蓝色滤光镜上的黄色斑纹黄色斑纹——

穿着深蓝色的滑雪衫，上面有淡黄色的条纹。

约翰尼的嘴巴张开了。对，这就是斯蒂尔森。老虎。但他现在在滤光镜后面。

这是什么意思？约翰尼尖叫，但没有声音从他嘴里传出来。

这时母亲尖叫起来，但约翰尼以前在什么地方听到过。“汤米！把他还给我！汤米！把他还给我，你这狗杂种！”

约翰尼的脑袋像个气球一样胀起来。一切都开始消退了。惟一的亮点就是枪的准星，现在枪的准星正对着那件蓝色滑雪衫的胸口。

开枪，噢，天哪，你必须开枪，否则他就要逃掉了——

现在——也许是他的眼睛模糊起来——蓝色的滑雪衫开始蔓延，蓝色把一切都淹没了，那种黄色的条纹也淹没在其中。

在滤光镜后，是的，他在滤光镜后，但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意味着安全还是他已逃脱了？这是什么？

下面火光一闪，约翰尼隐隐约约觉得那是照相机闪光灯的闪光。

斯蒂尔森推开女人，向门口退去，他的眼睛邪恶地眯成一条缝。他紧紧抓着扭动的小男孩的脖子和裆部。

不能。噢，上帝，原谅我，我不能。

这时，又有两颗子弹击中他，一颗击中胸口，打得他撞到墙上，又弹了起来。另一颗击中他身体左侧，打得他在栏杆上转了个身。他模模糊糊意识到他的枪掉了。它掉在地板上，一枪打进墙里。然后他的大腿上部撞在栏杆上，摔了下去。市政厅在他眼前打了两个转，他咚地一声摔在两个凳子上，

摔断了背脊和两条腿。

他张开嘴要喊，但却喷出一大口鲜血。他躺在撞碎的凳子碎片上，心想：完了。我是个废物，弄砸了。

手狠狠地抓住他。他们在把他翻过身。艾里曼、穆齐和另一个家伙在那里。是艾里曼在把他翻过身。

斯蒂尔森走过来，把穆齐推到一边。

“别管这家伙，”他声音沙哑地说。“找到拍照的那个狗杂种。砸碎他的照相机。”

穆齐和另一人家伙走了。旁边什么地方黑头发的女人在哭喊：“……在一个孩子后面，躲在一个孩子后面，我要告诉所有的人……”

“让她闭嘴，索尼。”斯蒂尔森说。

“是。”索尼说，从斯蒂尔森身边走开。

斯蒂尔森蹲在约翰尼身边：“我们认识吗，朋友？没有必要撒谎。你已经完了。”

约翰尼低声说：“我们认识。”

“在特里姆布尔集会上，是吗？”

约翰尼点点头。

斯蒂尔森猛地站起来，约翰尼用全身的最后一点力气，伸手抓住他的脚踝。这只不过一秒钟，斯蒂尔森很容易就挣脱了。但这已经够长了。

一切都已改变了。

人们现在开始围在他身边，但他只能看到脚和腿，看不到脸。这没有关系。一切都已改变了。

他开始哭起来。这次摸斯蒂尔森就像摸一个空白。没电的电池。伐倒的树。空房子。光秃秃的书架。放蜡烛的酒瓶。

消失，离去。他周围的脚和腿变得模糊不清。他听到他们兴奋的揣测声，但听不清在说什么。只能听到说话的声音，甚至那也在消失，成为一片嗡嗡声。

他回过头，看到很久以前他走出来的那条走廊。他走出那条走廊，来到这个照亮的地方。只是那时他母亲还活着，他父亲在那里，他们叫着他的名字，直到他回到他们身边。现在该回去了。

我成功了。我不知怎么成功了。我不知道怎么成功的，但我的确成功了。

他让自己飘向那个有着钢墙的走廊，不知道那尽头是否有什么，满足于让时间来告诉他。嗡嗡的声音消失了。模糊的亮光消失了。但他仍然是他——约翰·史密斯——没有变。

进入走廊，他想。好吧。

他想，如果他能进入那个走廊，他就能行走了。

第三部 死亡区域手记

第二十八章

—

朴茨茅斯，新罕布什尔州

1月23日，1979

亲爱的爸爸：

这是一封不得不写的可怕的信，我努力说得简洁些。当你收到信时，我可能已经死了。一件可怕的事在我身上发生了，我现在认为它在车祸和昏迷前很早就开始了。当然你知道特异功能的事，你可能还记得，妈妈临死前说这是上帝的安排，上帝有使命要我来完成。她要求我不要逃避，我答应了她——并不是很认真的，只是想让她心灵获得安宁。现在看来，从某种意义上讲，她是对的。我并不相信上帝，不相信有一个真正的上帝为我们安排一切。但我也相信在我身上发生的一切纯属偶然。

爸爸，1976年夏天，我去特里姆布尔参加格莱克·斯蒂尔森的一次集会，特里姆布尔在新罕布什尔州的第三选区。那时他是第一次竞选，你可能还记得。他在走向讲台时，和许多人握手，其中就有我。你可能觉得这部分很难相信，虽然你亲眼见过我的特异功能。我有一种“意念”，只是这次不是意念，爸爸。它是一种洞察。奇怪的是，它不像我其它的“洞察”一样清晰——总有一种让人不解的蓝色笼罩着一切，以前从没这种情况——但它非常有力。我看到格莱克·斯蒂尔森成为美国总统。那是多久以后的事，我不知道，只是他的头发大都脱掉了。我觉得大概是十四年或十八年后。现在，我能看到却不能解释，在这件事上，那种奇怪的蓝色滤光镜妨碍了我的视线，但我已经看到足够的东西了。如果斯蒂尔森成为总统，他将开始使国际局势恶化，那是非常可怕的。如果斯蒂尔森成为总统，他将发动一场大规模的核战争。我相信这场战争的导火线是南非。我还相信，在这场短暂、血腥的战争中，不仅是两三个国家扔核弹头，而是有二十多个国家会发射——再加上恐怖组织。

爸爸，我知道这听上去令人难以置信。我也觉得难以相信。但我毫不怀疑，不想欺骗自己说事情不会有那么严重。你从不知道——没有一个人知道——我从柴沃斯家逃走并不是因为那家餐馆的火灾。我是在逃避格莱克·斯蒂尔森和我应该做的事。就像以利亚躲在洞穴中，或约拿躲在鱼腹中。你知道，我只想等待观望。等着看看这种可怕的预言是否会实现。我本来可能还在等待，但去年秋天，我的头疼加剧了，我在工作时发生了一次意外。我想监工凯思·斯特朗会记得……

摘自在“斯蒂尔森委员会”上作的证词。这个委员会的主席是缅因州的参议员威廉·科亨。提问者是诺尔曼·D·维瑞泽先生，委员会的法律顾问。证人是凯思·斯特朗先生，他住在亚利桑那州菲尼克斯市，沙漠大街 1421 号。

证词日期：8 月 17 日，1979。维瑞泽：这时，约翰·史密斯受雇于菲尼克斯公共建设部，是吗？斯特朗：是的，先生，是这样。

维：这是 1978 年 12 月初。斯：是的，先生。

维：12 月 7 日发生了什么给你留下很深印象的事吗？有关约翰·史密斯的事？斯：是的先生，的确发生了。

维：如果你愿意的话，告诉委员会。

斯：嗯，我回到车库去拉四十加仑的橙色油漆。我们在路上画线。约翰尼——就是约翰·史密斯——那天在罗斯蒙特大街画一条新的道路标记。我回到那里时是四点十五分——离下班时间还有四十五分钟——你们已经谈过的那个赫尔曼·乔林走过来对我说，“你最好去看看约翰尼，凯思。约翰尼出问题了。我想跟他说话，他就像没听到。他差点儿撞上我。

你最好让他清醒起来。”那就是他说的话。我说，“他出什么事了，赫尔曼？”赫尔曼说，“你自己去看吧，那个家伙有毛病了。”于是我开车过去，开始一切都很正常，然后——哇！

维：你看到什么了？

斯：你是说在我看到约翰尼之前？

维：对。

斯：他画的线开始乱七八糟。开始只有一点儿，不是很直。约翰尼一直是队里最好的画线员。接着真的变得很糟了。路上开始出现圆圈，有几处好像他在反复画圆圈。有大约一百码，他把线全画到泥地上了。

维：你怎么办呢？

斯：我让他停下。那就是说，我最后让他停了下来。我把车开到跟画线机并排，开始冲他喊叫，大概喊了有五、六声。他好像没有听到。然后他把画线机向我推来，咚地撞在我正在开着的汽车的一侧。那也是公路部门的财产。我使劲按喇叭，又冲他喊叫，他似乎听到了。他把机器开到空档，看着我。

我问他，他到底在干什么。

维：他怎么回答呢？

斯：他说你好。“你好，凯思。”好像一切都很正常。

维：你的反应是……

斯：我的反应非常严厉。我生气了。约翰尼站在那里，四处张望。这时我才注意到他看上去病得很厉害。他一直很瘦，你知道，但现在他看上去像纸一样白，他的嘴的一侧有点儿……你知道……向下耷拉。开始他似乎不明白我的话。然后他向四处望望，看到他画的线——路上的所有的线。

维：他说……

斯：他说他很抱歉。然后他有点——我不知道——摇晃，一只手捂住脸，于是我问他出了什么事，他说了……许多乱七八糟的话，没有任何意义。科亨：斯特朗先生，委员会对史密斯先生所说的一切都很感兴趣，那些可能对

本案会有帮助。你能记得他说什么了吗？

斯：开始他说没出什么事，只是闻到像是燃烧的橡胶味，橡胶着火了。然后他说，“如果你要拿下电池，它会爆炸的”。还有诸如“我把土豆放在箱子里，两个收音机放在太阳里。所以到树那里去”。我就记住这些。就像我说过的那样，这些都毫无意义。

维：接着发生了什么？

斯：他开始倒下。于是我抓住他的肩膀和手——他的手捂着脸——他的手松开了。我看到他右眼全是血。然后他就昏过去了。

维：但他昏过去之前还说了一句话，是吗？

斯：是的，先生，他说了。

维：说了什么？

斯：他说，“我们以后会为斯蒂尔森烦恼的，爸爸，他现在在死亡区域”。

维：你确信那就是他说的话吗？

斯：是的，先生。我永远不会忘记它。

三

.....当我醒来时，我在罗斯蒙特地下室一间放设备的小屋里。凯思说我最好马上去看病，在此之前不要上班。我吓坏，爸爸，但并不由于凯思认为的那种原因。十一月初，山姆·魏泽克在一封信中曾提到过一位神经科专家，现在我跟这位医生预约好。我跟山姆写信，告诉他我不敢开车，因为我有重影现象。山姆马上回信，告诉我去看这位范恩医生——说他认为这些症状很危险，但不愿隔着这么远进行诊断。

我没有立即去。我想人总是喜欢欺骗自己，我不断地想——直到发生了画线机事故——那可能只是必经的一个阶段，会好起来的。我只是不愿考虑另一种可能性。但是画线事故太明显了，我去看医生了，因为我害怕——不只是为我自己，而是为我所知道的。

于是我去看这位范恩先生，他给我做了检查，然后他详细地告诉了我。结果是我没有原以为有的那么多时间了，因为.....

四

摘自在“斯蒂尔森委员会”上作的证词。这个委员会的主席是缅因州的参议员威廉·科亨。提问者是诺尔曼·D·维瑞泽先生，委员会的法律顾问。证人是昆丁·M·范恩医生，家住亚利桑那州菲尼克斯市，帕特兰德街17号。

证词日期：8月22日，1979。维瑞泽：在你做完检查得出结论后，你在你的办公室跟约翰·史

密斯会面，是吗？范恩：是的。这是一次很让人难受的会面，这种会面总是很让人

难受的。

维：你能告诉我们你们之间谈了什么吗？

范：可以。在这些不同寻常的情况下，一般的医生——病人关系可以放弃。我一开始就向约翰尼指出，他曾有过一次非常可怕的经历。他承认了。他的右眼充血仍很厉害，但它好些了。他的一根毛细血管裂了。如果我能用图表……

（在这里对资料做了删节）

维：在向史密斯做了解释之后呢？

范：他问我最坏情况。这是他的原话，“最坏情况”。他的镇静和勇气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

维：那么最坏情况是什么，范恩先生？

范：嗯？我想现在已经很清楚了。

约翰·史密斯大脑半球的顶叶

有个恶化很快的脑瘤。

（旁听者中一阵骚动；短暂的休会）

维：医生，很抱歉打断你的话。我要提醒旁听者，本委员会在开会，这是在进行调查，不是怪物展览。如果不安静下来的话，我要让警察清场了。

范：没关系，维瑞泽先生。

维：谢谢你，医生。你能告诉委员会史密斯听到这消息后的反应吗？

范：他很镇静。极为镇静。我相信在他心中，他也做了诊断，他的诊断和我的刚好相同。但是，他说他很害怕。他问我他还能活多长时间。

维：你怎么说？

范：我说在这个阶段，这个问题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我们还有选择。我告诉他他需要做一次手术。我应该指出，我那时不知道他的昏迷和奇迹般的康复。

维：他的反应是什么？

范：他说不做手术。他非常平静，但也非常坚决。不做手术。我说希望他再考虑一下，因为不做手术，就等于签了自己的死亡判决书。

维：史密斯对此有何反应？

范：他要求我告诉他，不做手术的话，他能活多久。

维：你告诉他了吗？

范：是的，我告诉了他一个大约的估计。我告诉他肿瘤生长方式很奇特，我知道有的病人的肿瘤可以潜伏两年不动，但那是比较罕见的。我告诉他，不做手术的话，他大概可以活八到二十个月。

维：但他仍拒绝做手术，是吗？

范：是的，是这样的。

维：史密斯离开时，发生了什么异常的事吗？

范：我要说发生了极为异常的事。

维：如果你愿意，请告诉委员会。

范：我摸摸他的肩膀，想要留住他。我很不愿意人们在这种情况下离去。当我这么做时，我感到他身上传来什么东西……就像受到电击，也像被吸住了，好像他在从我身上吸什么东西。我要承认这是一种非常主观的描述，但它来自一个受到观察训练的人。那种感觉并不愉快，我向你们保证。我……我缩回手……他建议我给我妻子打电话，因为草莓受伤了，伤得很厉害。

维：草莓？

范：对，那就是他的原话。我妻子的弟弟……他名叫斯坦伯雷·理查德。我最小的儿子小时候总是叫他草莓舅舅。顺便说一下，我后来才明白这个联想。那天晚上，我建议我妻子给她弟弟打个电话，他住在纽约的库兹湖。

维：她给他打电话了吗？

范：打了。他们谈得很愉快。

维：理查德先生——你的妻弟——没事儿吗？

范：是，他没事。但第二周他刷房子时从梯子上摔了下来，摔断了背脊。

维：范恩医生，你相信约翰·史密斯看到那发生了吗？你相信他对你妻子的弟弟有一种预感吗？

范：我不知道。但我相信……可能是这样。

维：谢谢你，医生。

范：我可以说一句吗？

维：当然可以。

范：如果他真的受到诅咒——是的，我要称之为诅咒——我希望上帝对那人受折磨的灵魂宽大为怀。

五

.....我知道，爸爸，人们会说我那么做是因为肿瘤，但是爸爸，不要相信他们的话。那不是真的。肿瘤只是一个意外事件，我现在相信它早就有了。肿瘤就在车祸中受伤的那个位置，就在我小时溜冰摔伤的那个位置。就是在那时我第一次有了“意念”，虽然现在我已经记不清到底是什么了。在车祸前，我又有一个“意念”。问莎拉，她一定记得。肿瘤就在我称之为“死亡区域”的地方。那地方的确是死亡区域，对吗？真是不幸言中。上帝.....命运.....不管你怎么称赞它.....似乎一直在伸出它的铁手使天平再次恢复平衡。也许我在车祸中就该死去，或更早，在小时候溜冰摔倒时就该死去。我相信，当我完成了必须完成的事后，天平又会完全恢复平衡。

爸爸，我爱你。我相信枪是惟一解决目前难题的途径，这使我觉得很难过，另外，我很难过留下你忍受痛苦和那些人的憎恨，那些人毫无理由地相信斯蒂尔森是一个善良、正直的人.....

六

摘自在“斯蒂尔森委员会”上作的证词。这个委员会的主席是缅因州的参议员威廉·科亨。提问者是阿尔伯特·伦儒先生，他是委员会的法律顾问。证人是山姆·魏泽克医生，家住缅因州班戈尔，哈罗考德街26号。

证词日期：8月23日，1979。伦儒：我们快要休会了，魏泽克医生，我代表委员会感谢你长达四小时的作证。你提供了许多有益的信息，使我们对此件事有了更好的了解。魏泽克：不用客气。伦：我还有最后一个问题要问你，魏泽克医生，我认为这问题是最重要的；约翰·史密斯在给他父亲的信中自己也提出这问题，这封信已作为证据交给委员会。这问题就是……魏：不。伦：你说什么？魏：你要问我，是不是肿瘤引发了约翰尼那天行为，是吗？伦：准确地说，我认为……魏：回答是不。约翰·史密斯到死都是一个善于思考、很理智的人。给他父亲的信表明了这一点，给莎拉的信也表明了这一点。他是一个具有上帝般可怕能力的人——也许这是一种诅咒，就像我的同行范恩医生说的那样——但他没有发疯，也不是凭着脑压力产生的幻想行事——如果这件事是可能的话。

伦：但是被称为“得克萨斯塔狙击手”的查尔斯·魏特曼不是魏：是的，是的，他得了肿瘤。几年前在佛罗里达州坠毁的东航飞机的驾驶员也有肿瘤。在这两件事中，从没人说过肿瘤是决定性因素。我要向你们指出，别的臭名昭著的人物——像理查德·斯派克和阿道尔夫·希特勒——那样倒行逆施，并不是因为有脑瘤。约翰尼自己在罗克堡发现的凶手弗兰克·杜德也没有得脑瘤。不管委员会可能认为约翰尼的行为多么错误，它都是一个精神正常人的行为。他也许处在痛苦的精神折磨中……但是正常的。

七

.....最重要的，别以为我没进行长时间的、痛苦的反思。如果杀了他，人类可以获得四年、两年、甚至八个月的时间进行反思，那就值得做。这是错的，但也可能最后证明是对的。我不知道。但我不愿再拖延了。我知道斯蒂尔森是多么危险。

爸爸，我非常爱你。相信这一点。

你的儿子
约翰尼

摘自在“斯蒂尔森委员会”上作的证词。这个委员会的主席是缅因州的参议员威廉·科亨。提问者是阿尔伯特·伦儒先生，他是委员会的法律顾问。证人是斯图亚特·克劳森先生，家住新罕布尔州约克逊镇黑带大街。伦儒：你说你刚好带着你的照相机，克劳森先生？克劳森：是的！我一般出门都带着。我那天差点儿没去，虽然我

喜欢格莱克·斯蒂尔森——在这件事之前，我很喜欢他。我只是讨厌市政厅，你知道吗？

伦：因为你的驾驶员考试？

克：对。没考及格真是太糟了。但最后，我说那算什么。再说我拍了照。哇！我拍到了。那张照片会使我发财，就像伊瓦·吉玛的升旗照片一样。

伦：我希望你不要认为这整个事件是为了让你发财，年轻人。

克：噢，不！决不是！我的意思只是……嗯……我不知道我的意思是什么。但它就在我面前发生，而且……我不知道。我只是很高兴我带着我的尼康相机。

伦：当斯蒂尔森举起孩子时，你刚好拍下，对吗？

克：对。

伦：这是那张照片的放大？

克：是的，这是我的照片。

伦：在你拍了后，发生了什么事？

克：那两个恶棍追我。他们喊着“把相机给我们，小子！把它扔下”之类的话。

伦：你就跑起来。

克：我跑了吗？天哪，我猜我跑了。他们一直追到镇停车场。其中一人差点儿抓住我，但他在冰上滑了一下，摔倒了。科亨：年轻人，当你甩掉这两个恶棍时，我认为你在你一生中最重要的赛跑中赢了。

克：谢谢你，先生。斯蒂尔森那天的行为……也许你不得不那样，但……举起一个小孩挡在身前，这非常卑鄙。我认为新罕布什尔州的人们不会选那家伙做捕狗人。不会……

伦：谢谢你，克劳森先生。证人可以退席了。

九

又到十月了。

莎拉很久以来，一直避免这次旅行，但现在时机成熟，不能再拖了。她这么觉得。她把两个孩子交给阿卜拉纳普太太——他们现在有一个佣人，两辆车，瓦尔特的年收入将近三万元——一个人穿过晚秋的骄阳来到波奈尔镇。

现在她把车开到一条很窄的乡村小路边，下了车，走向另一边的小公墓。一块石柱上钉着一块很小的旧金属片，上面写着：“桦树公墓”。一圈不很整齐的石头墙把公墓围绕起来，地上很干净。五个月前阵亡将士纪念日插上的小旗还在，已经退色了，它们很快会被埋在雪下面。

她慢慢走着，风吹起她的深绿色裙子，上下摆动。这里是波登斯几代人的坟墓；这里是马斯登斯一家人的坟墓；这里，围着一块大墓碑是皮尔斯布斯一家的坟墓，最早到 1750 年。

在靠近最后的墙边，她发现了一块比较新的墓碑，上面很简单地写着：“约翰·史密斯”。莎拉跪在它旁边，停了一下，然后摸摸它。她的手指慢慢从它光滑的表面移过。

十

1月23日，1979.

亲爱的莎拉：

我刚写完给我父亲的一封很重要的信，我几乎花了一个半小时才写完。我没有力气再重复了，所以我建议你一收到这封信，就给他打电话。现在就打，莎拉，在你往下读之前.....

现在，你都知道。我只想告诉你，最近我常常想起我们一起去艾斯帝镇游艺场的情景。如果要我猜哪两件事给你留下最深的印象，我会说我赌命运轮时的运气（还记得那个不停地说“我很高兴看到这家伙被打败”的男孩吗），和我戴着吓你的假面具。那是开玩笑，但你很生气，我们的约会差点儿完了。如果真的完了，也许我现在不会在这里，那个出租车司机可能还活着。另一方面，也许未来没什么不同，一周、一月或一年之后，我还是会遭到同样的命运。

嗯，我们曾有过机会，但最后仍是输了。但我要你知道，我很想念你。我从没想过别人，那个晚上是我们最好的一个晚上.....

“你好，约翰尼，”她低声说，风轻轻地吹过骄阳中的树林，一片红叶飘过晴朗的天空，悄悄落在她的头发上。“我来了，我终于来了。”

对一个坟墓中的死人大声说话，这是一种丧失理智的行为，她过去会这么说。但现在强烈的感情涌上她的心头，她喉咙发疼，两手突然合拢。也许对他说话没什么错，毕竟九年了，现在结束了。以后她关心的是瓦尔特和孩子们，她将坐在丈夫讲台的后面微笑；无数的微笑，星期日增刊中将偶尔有一篇关于她的报道，如果她丈夫真像他预期的那样青云直上的话。以后她的白发会越来越多，以后她不戴文胸就不能出门，因为乳房下坠了；以后她会更注意化妆；以后她会参加健美训练，会送丹尼上学，送杰妮去幼儿园；以后就是新年晚会和戴可笑的帽子，随着时间的流逝，她将步入中年。

以后她再也不会去游艺场了。

眼泪慢慢流了出来。“噢，约翰尼，”她说。“一切都应该不同，是吗？最后不应该这样的。”

她低下头，使劲抑制自己的喉咙——但没有用。她呜咽起来，明亮的阳光变得五颜六色。像夏天一样温暖的风吹在她潮湿的脸上，像二月的风一样寒冷。

“不公平！”她冲着寂静的公墓喊道，“天哪，不公平！”

这时，一只手摸摸她的脖颈。

十二

.....那个晚上是我们最好的一个晚上，虽然我有时仍然不敢相信有那么沸腾的一个1970年，尼克松是总统，那时没有计算器，没有家用收录机，也没有朋克摇滚。有时候那段时间似乎又近在眼前，我几乎能摸到它，似乎如果我能抱住你、摸你的面颊或你的脖颈，我就能把你带进一个不同的未来，没有创伤、黑暗或痛苦的选择。

啊，我们都尽力而为，希望一切都好.....如果不够好，必须尽力使它好起来。我只希望你想念我就像我想念你一样，亲爱的莎拉。给你我全部的爱

约翰尼

十三

她吸了口气，挺直背脊，眼睛睁得大大的：“约翰尼……”

它消失了。

不管它是什么，它都消失了。她站起来，环顾四周，当然什么也没有。但她可以看到他站在那里，他的手插在口袋里，轻松调皮地咧着嘴笑，瘦长的身体靠着一个墓碑或一棵树。不好，莎拉——你还吸可卡因吗？

到处都是约翰尼。

我们都尽力而为，希望一切都好……如果不够好，必须尽力使它好起来。没失去什么，莎拉。没有什么不能找到的。

“还是过去的那个约翰尼。”她低声说，走出公墓，穿过路。她停了一下，回头看去。十月的风使劲吹着，世界上似乎是光和影。树木沙沙作响。

莎拉钻进汽车，开走了。

